

2020年 刑法

讲师 孙自立

内部讲义



中业教育责任印制

目 录

刑法总则	則体系图	表	1
第一章	刑法概	论·······	3
	第一节	刑法的基本原则	3
	第二节	刑法解释	3
	第三节	刑法的适用范围 · · · · · · · · · · · · · · · · · · ·	6
第二章	犯罪构	成	8
	第一节	犯罪分类	8
	第二节	构成要件符合性	8
	第三节	违法性阻却事由	20
	第四节	主观构成要件符合性	27
	第五节	责任阻却事由	33
第三章	犯罪的	未完成形态	37
	第一节	概述	37
	第二节	犯罪预备	38
	第三节	犯罪未遂	39
	第四节	犯罪中止	
第四章	共同犯	罪	43
	第一节	共同犯罪的基础理论	43
	第二节	共同正犯	45
	第三节	间接正犯	46
	第四节	狭义的共犯	47
	第五节	承继的共犯	51
	第六节	片面的共犯	
	第七节	共犯的特殊问题	53
	第八节	共犯的处罚	55
第五章	罪数…		57
	第一节	罪数的概说	57
	第二节	实质的一罪	57
	第三节	法定的一罪	59
	第四节	处断的一罪	59
第六章	刑罚的	体系	61
	第一节	主刑	61

	第二节 附加刑
第七章	刑罚的裁量70
	第一节 量刑情节 … 70
	第二节 累犯
	第三节 自首72
	第四节 立功74
	第五节 数罪并罚76
	第六节 缓刑80
第八章	刑罚的执行与消灭82
	第一节 减刑82
	第二节 假释83
	第三节 刑罚的消灭85
刑法分贝	体系图表88
第九章	分论概述91
	一、罪状91
	二、注意规定91
	三、法律拟制93
第十章	侵犯人身犯罪 · · · · · · · 95
	一、故意杀人罪95
	二、故意伤害罪96
	三、组织出卖人体器官罪98
	四、遗弃罪98
	五、强奸罪99
	六、强制猥亵、侮辱罪102
	七、非法拘禁罪
	八、绑架罪105
	九、拐卖妇女、儿童罪106
	十、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罪108
	十一、侮辱罪
	十二、诽谤罪111
	十三、诬告陷害罪111
	十四、刑讯逼供罪
	十五、暴力取证罪
	十六、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罪
	十七、雇用童工从事危重劳动罪

+	八、虐待被监管人罪
+	九、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115
	十、破坏军婚罪
	十一、虐待罪
	十二、虐待被监护、看护人罪
第十一章	财产犯罪
	一、概述119
	二、抢劫罪
	三、抢夺罪
	四、盗窃罪
	五、诈骗罪
	六、敲诈勒索罪
	七、侵占罪
	八、故意毁坏财物罪 · · · · · 136
	九、挪用特定款物罪 · · · · · 137
第十二章	危害国家安全犯罪
	一、间谍罪
	二、叛逃罪
	三、资助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活动罪
	四、为境外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情报罪 139
第十三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一、放火罪
	二、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 · · · · · 141
	三、破坏交通工具罪 · · · · · · 142
	四、帮助恐怖活动罪 · · · · · · 142
	五、准备实施恐怖活动罪 · · · · · · 143
	六、劫持航空器罪 · · · · · · 144
	七、交通肇事罪
	八、危险驾驶罪 · · · · · · 146
	九、非法出租、出借枪支罪 · · · · · · 148
	十、丢失枪支不报罪 · · · · · · 149
	十一、非法制造、买卖、运输、邮寄、储存枪支、弹药、
	爆炸物罪 · · · · · · 150
	十二、不报、谎报安全事故罪 · · · · · 150

第十四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151
	一、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 · · · · · · 151
	二、走私罪
	三、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 · · · · · · 157
	四、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158
	五、金融诈骗罪 · · · · · · 164
	六、危害税收征管罪 · · · · · · 169
	七、侵犯知识产权罪 · · · · · · 171
	八、扰乱市场秩序罪 · · · · · · 172
第十五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176
	一、扰乱公共秩序罪 · · · · · · 176
	二、妨害司法罪 · · · · · · 186
	三、妨害国(边)境管理罪 ····· 194
	四、妨害文物管理罪 · · · · · · 195
	五、危害公共卫生罪 · · · · · · 196
	六、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 · · · · · 197
	七、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197
	八、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 ······ 201
第十六章	贪污贿赂罪
	一、贪污罪
	二、挪用公款罪 · · · · · · 206
	三、受贿罪208
	四、行贿罪 · · · · · · 210
	五、利用影响力受贿罪 · · · · · · 212
	六、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 · · · · · 213
第十七章	渎职罪
	一、滥用职权罪 · · · · · · 214
	二、玩忽职守罪 · · · · · · 215
	三、徇私枉法罪 · · · · · · · 216
	四、私放在押人员罪 · · · · · · 216
	五、徇私舞弊不征、少征税款罪 217
	六、放纵走私罪 · · · · · · 217
	七、不解救被拐卖、绑架妇女、儿童罪 ····· 217
	八、帮助犯罪分子逃避处罚罪 ······ 217
附录: 重点	T罪数总结

刑法总则体系图表

【介绍】一颗星代表一般了解;三颗星代表比较重要;五颗星代表非常重要(考试必考点)

	基础论	刑法的基本原则	1、刑法的概念; 2、刑法的性质; 3、刑法的解释; 1、罪刑法定原则 2、罪刑均衡原则 3、适用平等原则 空间适用	★★★★★ **★★★ *************************	★ 则 ★ ★ ★ 则 ★ ★ ★ 辖 原 则 ★ ★ ★
			时间适用	从旧兼从第	
刑法总论		犯罪构成 P罪论	客观 违法层面	构成 要件 阻却 事由	1、17为主体★★★ 2、行为对象★ 3、危害行为★★★★★ 4、危害结果★★★ 5、因果关系★★★★★ 1、正当防卫★★★★★ 2、紧急避险★★★ 3、被害人承诺★★★
	犯罪论		主观 责任层面	构成 要件 阻却 事由	 1、犯罪故意★★★★ 2、犯罪过失★★★★ 3、无罪过事件★★★ 4、事实认识错误★★★★ 1、责任年龄★★★★★ 2、责任能力★★★★ 3、违法性认识可能性★★★ 4、期待可能性★★★
		未完成形态	1、犯罪预备★; 2、犯罪未遂★; 3、犯罪中止★;	***	



			1、共同犯罪的基	础理论★★★
		2、共同正犯★★	*	
			3、间接正犯★★	*
		# E XU E	4、狭义的共犯(教唆犯与帮助犯)★★★★★
		共同犯罪	5、承继的共犯(中途上了贼船)★★★★★
			6、片面的共犯★	**
			7、共犯的特殊问	
	AH IIII / V		8、共犯的处罚★	**
	犯罪论			1、继续犯★★★
刑			实质的一罪	2、想象竞合犯★★★★★
'''				3、结果加重犯★★★★★
法			N. 2-44 m	1、结合犯★★★
		罪数	法定的一罪	2、集合犯★
总				1、连续犯★
			处断的一罪	2、牵连犯★★★
论				3、吸收犯★★★
				管制★★★ 拘役★★★ 有期徒刑★
			主刑	无期徒刑★ 死刑★★★★★
		刑罚的体系		罚金★★★ 没收财产★★★
			附加刑	剥夺政治权利★★★ 驱逐出境★
	刑罚论	利罚论	1、量刑情节★★	
	刑罚的裁量	 刑罚的裁量	3、自首★★★★	
		\1464B464		★★★ 6、缓刑 ★★★★
		 刑罚的	21 3/15/11/3/4/4	
		执行与消灭	1、减刑★★★ 2.	、假释★★★★★ 3、追诉时效★★★
		1 2/112 21112/		

第一章 刑法概论 第一节 刑法的基本原则

罪刑法定原则

条文	第3条: "法律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依照法律定罪处刑;法律没有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不得定罪处刑。"		
含义	"法无明文规定不为罪", "法无明文规	定不处罚"	
	基本内容		
内容分类	含义	举例	
成文的罪刑法定	成文的罪刑法定原则所要求的是法律主义,即只有成文的法律才可以规定犯罪 及其法律后果。	成文的罪刑法定原则排斥习惯法、判例、 政策、行政法规。	
事前的罪刑法定 (禁止事后法)	国民总是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来规划和实施自己的行为的要求,国民知道自己什么样的行为是法律所允许的,什么样的行为是法律所禁止的。	1、对行为时并未禁止的行为科处刑罚; 2、对行为时虽有法律禁止但并未以刑罚禁止(未规定法定刑)的行为科处刑罚; 3、事后提高法定刑或者加重刑罚内容; 4、事后减少犯罪构成要件或者降低犯罪成立条件而增加犯罪的可能性。	
严格的罪刑法定	类推解释是指,需要判断的具体事实与 法律规定的构成要件基本相似时,将后 者的法律效果适用于前者。	更准确地说是禁止不利于行为人的类推解释,允许有利于行为人的类推解释。例如,第389条第3款规定:"因被勒索给予国家工作人员财物,没有谋取不正当利益的,不是行贿",可以类推适用关于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	
确定的罪刑法定	该原则要求刑罚明确、确定和适当。	任何罪状都不违反罪刑法定原则。	

第二节 刑法解释

概念

刑法解释是对刑法规定用语的意义进行说明,是赋予刑法规范特定含义的思维或实践过程。 刑法解释必须要探究法条用语的含义,揭示其所描述的事实、表达的价值判断和应然观念。 "法律人的技艺,就是论证" 1 。

^{1 [}德]英格博格·普珀



解释的种	有效解释	立法解释司法解释	是指在刑法施行过程中,立法机关 (全国人大常委会)对发生歧义的规 定所作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对 法律应用问题所作的解释,具有普 遍的适用效力。	立法解释、司法解释是一种解释,不是法律本身,其效力等同于法律,但并不是刑法的渊源。只有实体刑事法律规范才是刑法的渊源,即定罪量刑的依据。
类和效力	无效解释	学理解释	由有权机关之外的机关、团体、社 会组织、学术机构、国民个人对刑 法所作的解释。	学理解释不具有法律效力,但是对刑事立法和司法都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法解释>学理解释 解释不是刑法本身;解释不是渊源 ² ;	但是解释具有和法律相同的
	解释理由, 常见的有:	即解释者在制	解释时需要借鉴、参考的事项、条件或	论据。解释理由无穷无尽,
	是指按照表述法律规范的文字的字面含义进行的一种解释,包括为文理解释 概念等文字字义的解释。但是由于用语具有模糊性、多义性等特释作为解释理由,其说服力总是有限的,需要参考其他的解释理		、多义性等特点,将文理解	
简而言之,体系解释就是语文中的"联系上下文分析某一词具有的不同含义"。 "伪造"和"变造"两个词汇,前者往往是能够包含后者的条关于信用卡诈骗罪中"使用伪造的信用卡的",其中"伪造"例2、《刑法》第170条规定了伪造货币罪,第173条规定了变造"。		.含后者的,《刑法》第 196 中"伪造"是包含"变造"的。		
理由和 种类	同类解释	属于体系解释的一种,是指对于具有相同上位属性的用语可以作为同一类用语进行相当性解释。一般情况下,出现"其他"、"等"的词汇,表明属于同类性标志。 【真题】甲对拆迁不满,在高速公路中间车道用树枝点燃一个焰高约20厘米的火堆,将其分成两堆后离开。火堆很快就被通行车辆轧灭。关于本案,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3 A. 甲的行为成立放火罪 B. 甲的行为成立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C. 如认为甲的行为不成立放火罪,那么其行为也不可能成立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D. 行为危害公共安全,但不构成放火、决水、爆炸等犯罪的,应以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论处		

² 参考2017年卷二第1题A项:司法解释也是刑法的渊源,故其时间效力与《刑法》完全一样,适用从旧兼从轻原则(错误选项)。

^{3 2016. 2. 12——}C

解释的理由和种类	当然解释	入罪时举轻以明重,出罪时举重以明轻。即认为是犯罪的时候,轻的行为确定成立犯罪,那么与之相对应的重行为更应当认定为是犯罪;反之,在排除成立犯罪的时候,重的行为不成立犯罪,那么与之相对应的轻的行为更不应该成立犯罪。 【注意】当然解释是根据形式逻辑来论证而得出的结论,而该结论并不一定符合罪刑法定原则。 【真题】《刑法》第356条关于毒品再犯的规定不适用于未满18周岁的人。理由:累犯和毒品再犯相比较,累犯要重于毒品再犯,因为累犯的法律后果是从重处罚、不得缓刑和假释,而单纯的毒品再犯只是从重处罚。那么根据当然解释中的出罪举重以明轻,未满18周岁的人不成立累犯,当然也就不适用毒品再犯的规定。
	平义解释	即按照该用语最平白的字义进行解释。例如,盗窃罪中的"公私财物"仅指他人的财物,不包括自己的财物,这属于平义解释的结论。
刑法解释技巧	扩大解释	又叫扩张解释。指刑法条文的字面通常含义比刑法的真实含义窄,于是扩张字面含义,使其符合刑法真实含义的解释技巧。扩大解释是对用语通常含义的扩张,不能超出用语可能具有的含义,也即不能超出国民的可预测范围。例 1、将 ATM 机、运钞车解释为金融机构,属于扩大解释。例 2、将用法上的凶器,比如菜刀、板砖等解释为携带凶器抢夺中的"凶器",属于扩大解释。
	类推解释	即将不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解释为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其本质是违反罪刑法定原则的扩大解释,其解释的内容超出了国民的预测范围。例 1、将劫持汽车罪中的"汽车"解释为包含火车、地铁,属于类推解释。因为劫持火车、地铁的,成立破坏交通工具罪。例 2、将破坏军婚罪中的"同居"解释为包含通奸,属于类推解释。
	缩小解释	刑法条文解释后的含义小于条文字面的含义。 例如,将丢失枪支不报罪中的"严重后果"解释为"枪支被不法分子捡到用来 实施违法犯罪活动而造成的严重后果",属于缩小解释。
	反对解释	即指根据刑法条文的正面表述,推导其反面含义的解释技巧。例如,对于亲告罪中的告诉才处理的,那么没有告诉,就不得处理。
	补正解释	即指在刑法文字发生错误时,统观刑法全文加以补正,以阐明刑法真实含义的解释技巧。【注意】补正解释的核心在于"正",并不是"补"。 例如,《刑法》第63条中的"以下"不包括本数,属于补正解释。
	1、扩大解 类推解释是 2、类推定! 法机关类指	注】扩大解释 VS 类推解释: 释是将刑法规范可能蕴含的最大含义揭示出来,是在一定限度内的解释极限化; 将刑法规范本身没有包含的内容解释进去,是解释的过限化。 罪量刑不是适用刑法,而是创造刑法规范,是立法行为,而非司法活动,如果司 证,那就违背了立法与司法的权力分立原则,是罪刑法定原则所禁止的。另外, 是不能类推,因为立法解释不是立法,二者的程序是不同的。



第三节 刑法的适用范围

一、刑法的空间适用范围

概念	刑法的空间适用范围,也称刑法的空间效力,所解决的是一国刑法在什么地域、对什么人适用的问题。	
	条 文	第6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的,除法律有特别规定的以外,都适用本法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或者航空器内犯罪的,也适用本法 犯罪的行为或者结果有一项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就认为是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犯罪。"
属地原则 (我的地盘听我的)	考点汇总	1、"领域内"指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领土,包括领陆、领水、领空。 2、我国领域的延伸,悬挂或涂有我国国旗、国徽标识的航空器与船舶也属于我国的领土范围。但是不包括国际长途汽车或者火车。 3、犯罪地的确定标准:行为地或者结果地。 (1)行为与结果均发生在我国领域内的; (2)仅行为发生在我国领域内或者仅结果发生在我国领域内的; (3)只有一部分行为或者只有一部分结果发生在我国领域内的,以上这些情况都适用我国刑法。
属人原则 (中国人在国外做坏事)	条文	第7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本法规定之罪的,适用本法,但是按本法规定的最高刑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可以不予追究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作人员和军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本法规定之罪的,适用本法。"
	考点汇总	1、我国公民在国外犯罪原则上适用我国刑法,但是犯轻罪的(最高刑为3年以下有期徒刑的),可以不追究刑事责任,也就意味着,追究刑事责任也是可以的。 2、国家工作人员和军人是没有例外情形的,不管所犯之罪是否为轻罪,一律追究刑事责任。(因为他们的身份和职权决定了其在领域外犯罪会直接危害国家安全与利益)
保护管辖原则 (中国人在国外被欺负)	条 文	第8条: "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或公民犯罪,而按照本法规定的最低刑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的,可以适用本法,但是按照犯罪地的法律不受处罚的除外。"
	考点汇总	1、适用本原则的前提条件是我们国家或者是我国公民在国外受欺负了。 2、行为触犯的必须是 <u>重罪(轻罪不管你)</u> ,即法定最低刑为 3 年以上有期徒刑。 3、 <u>双重犯罪地原则</u> ,即我国法律和犯罪地法律都认为这种行为是犯罪。

	条 文	第9条:"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所规定的罪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所承担条约义务的范围内行使刑事管辖权的,适用 本法。"
普遍管辖原则 (打击国际犯罪)	考点汇总	1、适用需要满足的条件: (1) 危害人类共同利益的犯罪,例如劫持民用航空器,不包括军用、政府性质的航空器; (2) 我国缔结或者参加了公约; (3) 我国刑法也规定这种行为属于犯罪行为; (4) 罪犯出现在我国领域范围之内。 2、如果我国对某一行为适用了普遍管辖原则,此时适用的法律必须是我国现行的刑事法律规范,不能适用缔结或参加的国际公约。
四大原则的 适用先后顺序	属地	原则 > 属人原则 > 保护原则 > 普遍管辖原则

二、刑法的时间适用范围

条文	第12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本法施行以前的行为,如果当时的法律不认为是犯罪的,适用当时的法律;如果当时的法律认为是犯罪的,依照本法总则第四章第八节的规定应当追诉的,按照当时的法律追究刑事责任,但是如果本法不认为是犯罪或者处罚较轻的,适用本法。 本法施行以前,依照当时的法律已经作出的生效判决,继续有效。"			
含义	我国刑法关于时间效力的原则是: <u>从旧兼从轻原则</u> 。该原则指的是,原则上适用旧法,除非新法的规定对行为人更有利时,才适用新法。			
	情形	刑法规定	适用原则	新法溯 及力有无
新旧法	旧法不认为是犯罪	用旧法	从旧	无
不一致	旧法认为是犯罪,但新法不认为是犯罪	用新法	从轻	有
		原则上用旧法	从旧	无
新旧法都认为是犯罪,且根据新法未超过追诉时效 如果新法处刑较轻,则用新法				有
刑法溯及力适用的对象只能是 <u>未决犯</u> ,对于已决犯不适用				



第二章 犯罪构成 第一节 犯罪分类

	条文	第98条: "本法所称告诉才处理,是指被害人告诉才处理。如果被害人因受强制、威吓无法告诉的,人民检察院和被害人的近亲属也可以告诉。"
亲告罪 VS 非亲告罪	亲告罪罪名	1、诽谤罪,但是诽谤行为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的除外。 2、侮辱罪,但是侮辱行为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的除外。 3、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罪,但是暴力行为导致被害人死亡的除外,导致被害人死亡的情形包括暴力引起被害人自杀的情形。 4、虐待罪,但是本罪有3种情形属于亲告罪的例外: (1)虐待行为致使被害人重伤; (2)虐待行为致使被害人死亡; (3)被害人没有能力告诉,或者因受到强制、威吓无法告诉的。 5、侵占罪,本罪是真正的亲告罪,没有例外情况。
	提示	如果被害人因受强制、威吓无法告诉的,人民检察院和被害人的近亲属也可以告诉。由于《刑法修正案(九)》将虐待罪的此种情形直接认定为是公诉案件, 所以虐待罪也就不再适用该规定。
结果犯 VS 行为犯	结果犯以发生实害结果为犯罪成立条件。例如,交通肇事罪。 行为犯不以发生实害结果为犯罪成立条件,只要求发生危险结果即可成立犯罪。 例如,故意杀人罪。	
身份犯 VS 非身份犯	身份犯是以特殊身份作为客观构成要件要素的犯罪。 如贪污罪、受贿罪、刑讯逼供罪、玩忽职守罪等。 非身份犯是不以特殊身份作为客观构成要件要素的犯罪。 如放火罪、故意杀人罪、抢劫罪、盗窃罪。	

第二节 构成要件符合性

一、概说

		客观条件	客观阻却事由	
	客观层面 (违法要件)	1、行为主体 2、危害行为 3、行为对象 4、危害结果 因果关系(行为与结果的桥梁、纽带)	1、正当防卫 2、紧急避险 3、被害人承诺	
两阶层 体系图	主观层面(责任要件)	主观要件 1、犯罪故意 2、犯罪过失 3、无罪过事件 4、事实认识错误	主观阻却事由 1、责任年龄 2、责任能力 3、违法性认识可能性 4、期待可能性	
	关系是实行	上述客观条件中的"因果关系" <u>不属于</u> 行行为与实害结果之间引起被引起的客观 的有无不影响故意犯罪的成立,只是影响故	现象,所以将其归纳于此。简而言之	
	记述的构成 要件要素 规范的构成 要件要素	者见仁,智者见智。 过 记述的构成要件要素包括:毒品、妇	二者的核心区别:是否需要主观价值判断。记述不需要,规范需要。即仁者见仁,智者见智。 记述的构成要件要素包括:毒品、妇女、护照、签证等。 规范的构成要件要素包括:淫秽物品、猥亵、残忍、严重、侮辱、恶劣等。	
	成文的构成 要件要素 不成文的构成要件要素	二者的核心区别: 刑法是否明文规定。成文有规定,不成文无规定。成文的构成要件要素: 例如,刑法第236条明文规定强奸罪的对象是"妇女"。不成文的构成要件要素: 例如,刑法第264条的盗窃罪没有规定"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但实际上这些财产犯罪必须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就是这些罪名的不成文的构成要件要素。		
	客观的构成 要件要素 主观的构成 要件要素	内在、主观要素。		
构成要件要素	积极的构成 要件要素 消极的构成 要件要素	什么行为是犯罪,消极是消极、反面 积极的构成要件要素:刑法中大多数 所以要求反向记忆。 消极的构成要件要素:例如,刑法第 予国家工作人员以财物,没有获得不		
	真正的构成 要件要素 表面的构成 要件要素	4款规定:"故意阻碍国家安全机关、 成 未使用暴力、威胁方法,造成严重后 中的"未使用暴力、威胁方法"不是成	,	



二、行为主体

	概念		关于自然人,主要问题是特殊身份。特殊身份,是指行为人在身份上的特殊资格或特殊地位。 身份犯:构成要件要求自然人具备特殊身份,或者刑罚的加重减轻以具有特殊身份为前提的犯罪,称为身份犯。身份犯包括真正身份犯与不真正身份犯。		
<u> </u>	分类		含义	特征	
然			又称定罪身份、构成身份, 只有具备某种身份才能构成犯罪。 如: 贪污贿赂犯罪要求行为人具备国家工作人员的身份。	1. 针对实行犯的要求; 2. 定罪身份在开始犯罪时就具备。	
	不真」		又称加减身份、量刑身份,不影响定罪, 仅影响量刑的身份。如: 国家机关工作 人员犯诬告陷害罪的从重处罚。	常见的有: 诬告陷害罪; 非法拘禁罪; 非法搜查罪; 非法侵入住宅罪; 妨害作 证罪; 帮助毁灭、伪造证据罪。	
	条文		30条: "公司、企业、事业单位、机关、 位犯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 31条: "单位犯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 人员判处刑罚。本法分则和其他法律另有规 法解释:"公司、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 法分则和其他法律未规定追究单位的刑事力 为的人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 1定的,依照规定。" 本等单位实施刑法规定的危害社会的行为,	
	考点汇总	(多	单位犯罪,是指公司、企业、事业单位、 多数)成员的利益,由单位决策机构按照决约 的犯罪。		
单 位 犯 罪		(1) (2) (3)	单位与成员的关系: 单位犯罪是单位本身的犯罪,不是各个成员的单位与单位之间可以构成共同犯罪。单位 刑法规定某些罪名不能由单位构成,但是是 然人犯罪。	与自然人之间也可以构成共同犯罪。	
		(1) (2) (3)	相关司法解释:四种看似单位犯罪的自然 个人为进行违法犯罪活动而设立的公司、企 公司、企业、事业单位设立后,以实施犯 盗用单位名义实施犯罪,违法所得由实施 没有取得法人资格的独资、私营企业实施	企业、事业单位实施犯罪的 罪为主要活动的 犯罪的个人私分的	
		(1) 破元 (2)	特殊主体资格: 单位涉嫌犯罪后,若被其主管部门、上级章时,直接追究其直接责任人员或主管人员 以单位的分支机构或者内设机构、部门的章 罪;②违法所得归该机构、部门→成立单位	d的刑事责任。 名义实施犯罪→同时满足: ①以自己名义	

5、根据上述立法解释规定: 例:单位实施放火,虽然刑法规定单位不能成为放火罪主体,但是可以直接追究直接 责任人的自然人犯罪, 也即放火罪; 刑法规定贷款诈骗罪只能由自然人构成。如果单位实施贷款诈骗, 虽然不能认定单位 单 构成贷款诈骗罪, 但可以认定单位的直接责任人构成贷款诈骗罪。 考点 位 犯 汇总 6、单位犯罪的处罚: 罪 (1) 双罚制:单位 + 自然人 (2) 单罚制: 自然人 【口诀】"单位犯罪的处罚,自然人跑不掉" 【提示】对于单位的处罚只有一种形式:罚金。

三、危害行为

(一)概述

含义	犯罪是法益侵害的行为。危害行为是基于人的意识和意志支配实施的客观上侵犯法益的身体活动。		
	有体性	能够改变客观事物的身体动或者静,不包括犯意形成与流露。提醒: 言论属于 思想范畴,但是发表言论属于行为范畴。	
危害行 为特征	有意性	受人的意识和意志支配下的身体动或者静,不包括反射动作、睡梦中的动作等。例如,梦游强奸紊。	
	有害性	至少具备法益侵害可能性。法益侵害性的有无直接影响不能犯与犯罪未遂的区分。例如,甲拿刀杀乙,丙及时将乙推开,丙的行为不属于危害行为。	
		的危害行为,从犯罪形态角度分,包括预备行为和实行行为;从共同犯罪角度分, 行为、帮助行为和实行行为。 <u>其中实行行为占据核心地位</u> 。	
危行逻结构	成要件如 (1) 实行行例如,故意 (2) 危害行 (3) 法分别, (3) 法分别, (4) 区别别, (5) 区别别, (6) 区别别, (7) 区别别, (7) 区别别,	为必须符合刑法规定的具体犯罪的构成要件。 该伤害罪的实行行为是伤害行为,要求具有侵害他人生理机能的意图(行凶意图)。 为是指对刑法所保护的法益制造危险的行为,而实行行为是指对法益制造现实、 度危险的行为。这是其与预备行为、共犯行为(教唆行为、帮助行为)的关键区分。 为并不是任何与法益侵害结果具有某种联系(或条件)的行为,而必须是类型性 害行为。 希望乙跑步时摔死而劝乙跑步,即使乙跑步时碰巧摔死,也不能将甲的劝说行为	



(二) 作为与不作为

	形式	含义	违反规范的性质		
分类	作为	以积极的身体举动实施刑法禁止的行为	禁止性规范		
	不作为	以消极的身体静止不履行刑法规定的义务	命令性或者义务性规范		
作为与不	例如,汽车 行驶而向前 的角度来看	作为与不作为的相竞合(并驾齐驱,条条大路通罗马) 例如,汽车司机在十字路口遇到红灯时,仍然向前行驶,导致行人死亡。从不应当向前 行驶而向前行驶(不应为而为)来看,属于作为;从应当刹车而不刹车(应为而不为) 的角度来看,则属于不作为。所以此案件从两个角度分别分析,均可以得出一致的结论 (即交通肇事罪)。			
作为关系	作为与不作为的相结合(双手合十,缺一不可) 例如,抗税是逃避纳税义务的行为。在此意义上说,抗税行为包括了不作为。但是另一方面,抗税罪并非单纯的不履行纳税义务,还要求行为人实施了"抗"税的行为。根据刑法规定,以暴力、胁迫方法拒不缴纳税款的,是抗税。而上述手段行为只能表现为作为,故抗税行为同时包含了作为与不作为。				
不作为犯罪的分类	【常考总结(1) 丢失枪(2) 不报安(3) 拒不支(4) 拒不执(5) 拒不履(6) 巨弃罪【提示】:	4 1 484 11	述为真正的不作为犯罪才唯一		
	2、不真正的(不纯正的)不作为犯: 行为人以不作为方式实施了通常由作为方式实施的犯罪。也即: 不真正的(不纯正的)不作为犯 = 作为(常态)or不作为。例如,故意杀人罪,既可用刀捅死人,也可将婴儿活活饿死。当用不作为饿死婴儿时为不真正不作为犯。				
	不真正不作为犯的成立条件				
记忆公式	应为 → 能为 → 而不为 → 产生等价性				
作为义务 的发生根据	1、对危险物的管理义务 例 1、主人对饲养的凶狗负有监督义务,动物园的管理人对饲养的动物有管理义务。当动物咬人时,负有阻止义务; 例 2、机动车的所有人有阻止没有驾驶资格的人或者醉酒的人驾驶汽车的义务。				

2、对他人危险行为的监督义务(这里的他人与行为人一般具有监护、监管关系)

例 1、父母对年幼子女的危险行为负有监督义务。如果年幼子女伤害别人,父母有阻止和救助义务;

例 2、具有完全行为能力的人之间不存在监督义务,如夫妻之间、成年的兄弟姐妹之间并不具有这样的监督义务,妻子明知丈夫受贿而不制止的,并不成立受贿罪的帮助犯。

3、对自己先前行为引起的法益侵害危险的防止义务。先前行为可以是合法行为,也可以是违法甚至是犯罪行为

例 1、意外提供有毒食品引起他人中毒,提供者有救助义务;

例2、甲在黑夜里将车停在高速路上,不采取措施以防止后面车辆"追尾",导致车辆相撞。 甲对受伤司机有救助义务:

例 3、大街上, 男朋友向女朋友提出分手, 女朋友声称如果分手就割腕自杀。男朋友不制止, 女朋友自杀身亡。由于提出分手不会给女朋友的生命创设危险, 所以男朋友没有救助义务;

4、紧急避险行为可以作为先行行为而产生作为义务

例如,甲追杀乙,乙在逃跑过程中发现骑着摩托车的丙,乙用力将丙拖下车,骑车逃跑,摆脱甲的追杀后。乙骑着摩托车寻找丙,想将车返还并当面致歉,找到丙后,乙发现丙重伤昏迷,为逃避责任,乙将车子丢下后逃离,丙因未得到及时救治而死亡,乙之前的紧急避险行为对丙造成了伤害,当然存在救助义务,乙能救不救,构成不作为形式的故意杀人罪。

作为义务 的发生根据

5、被害人自陷风险的行为, 行为人没有救助义务

自陷风险是指行为人的行为对法益没有制造现实、直接的危险,但是提供了一定的可能条件。被害人对风险有认识,并具备控制和消除能力,但是自愿陷入特定风险,导致危害结果发生。行为人的行为不是刑法上的危害行为,对被害人的法益侵害结果不承担责任。

例 1、甲为了逗乙,向湖中扔三百元,乙跳入湖中去捡,被湖水淹死。乙的行为属于被害人自陷风险,与甲无关;

例 2、甲想杀乙,得知乙毒瘾很大,所以,无偿为乙提供大量毒品,乙欣喜若狂,一次吸食大量毒品后死亡。乙属于自陷风险,与甲无关。

6、行为人实施了没有增加、制造危险,或者该危险并不紧迫、微不足道的行为,无作为义务

例 1、甲将自己的一把精美藏刀拿给乙观看欣赏时, 乙突然看见了自己的仇人丙, 并对其实施了杀人行为, 甲没有作为义务;

例 2、路人甲将路边拾得的婴儿抱到了福利院大门前,该行为没有制造婴儿生命健康的 危险或者说是甲的行为降低了婴儿所面临的危险程度;

7、基于法律规范而产生的保护法益义务(法律规范将某项法益的保护设定给特定行为人, 行为人就负有保护义务)

例 1、成年人带儿童出去游玩, 负有保护儿童生命健康的义务:

例 2、普通人发现火灾而不报警的,不成立不作为犯罪,因为法益保护不依赖于报警人。

8、基于职务、业务、制度规定产生的保护义务

例1、警察对犯罪行为中的被害人有救助义务。

例 2、医生对病人有救助义务。



作为义务 的发生根据	9、基于自愿(合同与自愿接受行为)而产生的保护义务 例 1、签订照管合同的保姆对婴儿有保护义务; 例 2、保镖有保护雇主安全的义务,当雇主生命受到威胁能救助而不救助的,可构成不作为形式的故意杀人罪; 例 3、妻子自杀时,丈夫有救助义务。 10、对自己支配的建筑物、汽车等场所内的危险的阻止义务 例 1、出租车司机看到车上男乘客在强奸女乘客,司机负有阻止义务。司机如果不阻止,就构成强奸罪的不作为形式的帮助犯; 例 2、自家的封闭庭院里突然闯入一个危重病人或者生活不能自理的儿童,他人不能发现和救助,庭院的支配者有义务救助; 例 3、卖淫女在嫖客家与嫖客发生关系,嫖客心肌梗塞,卖淫女没有救助义务。如果事情发生在卖淫女住宅内,则卖淫女有救助义务。 11、对发生在自己身体上的危险行为的阻止义务 例如,男子任由幼女对自己实施猥亵行为时,因为该危险发生在男子身体上,该男子负有阻止义务,否则成立不作为的猥亵儿童罪。		
作为的可能性 (具有履行能力)		作为的可能性=个人能力+客观环境 例1(个人能力): 大叔带邻居小孩游玩,小孩和大叔均落水。虽然大叔有救助义务,但是他不会游泳,自身难保,没有去救小孩,不构成不作为犯;例2(客观环境): 甲带自己的外甥去黄河的壶口瀑布游玩,甲的外甥由于调皮不慎掉入了瀑布之中,虽说甲非常善于游泳,此时由于身处吞吐量极大的壶口瀑布,甲根本无法救助,不能强迫要求甲有救助义务。	
结果回避的可能性		该项有个前提条件,就是客观上要有履行的可能性,即结果避免可能性。如果行为人再怎么尽力作为,危害结果仍不可避免的发生,那么行为人不构成不作为犯罪。这便要求危害结果的发生和不履行义务之间具有因果关系。如果危害结果的发生不是不履行义务导致的,那么行为人不构成不作为犯。例如,甲在车间工作时,不小心使一根铁钻刺入乙的头颅,甲没有立即将乙送往医院而是逃往外地。甲一直以为是自己不及时救助导致乙死亡,但医院证明,即使将乙送往医院,乙也不可能得到救治。	
不作为与作 为的等价性		"应为、能为、而不为"是成立不作为犯的定性要求,具备了,只能说明该行为属于不作为。但是,是否达到值得科处刑罚的程度,还有个量的要求。同时满足:应为+能为+而不为=不作为犯的定性要求不作为与作为的等价性→属于不作为犯成立量的要求【真题】母亲把婴儿遗弃,视情况可成立遗弃罪或者故意杀人罪。	
对持有的理解		1、"持有"行为,是指人对物的实力支配。 <u>法</u> 考通说认为:持有是一种作为方式。 2、认定持有型犯罪,只要行为人支配、控制特定违禁品即可,与行为人是 否依法上交特定违禁品无关。	

	3、故意持有多种犯罪对象,成立多个持有型犯罪的,应当 <u>数罪并罚</u> 。与此相类似,同时故意走私多种对象,成立多个走私犯罪的,也应当数罪并罚
对持有的理解	4、持有型犯罪的认识错误:认识到持有的不是假币就是毒品,实际上是假币的,成立持有假币罪,不成立非法持有毒品罪(未遂);以为持有的是假币,实际上是毒品的,不成立犯罪;但他人将包裹交给行为人,谎称是盗窃的假币,但实际上是盗窃的毒品的,行为人成立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不成立非法持有毒品罪或非法持有假币罪。

四、危害结果

概念	危害结果是危害行为给刑法所保护的法益所造成的现实侵害事实(侵害结果)与现实危险状态(危险结果)。		
	对法益的危险要求达到具体现实程度。是否达到 <u>具体危险</u> ,由法官来认定。 例如,放火罪、爆炸罪、破坏交通工具罪。		
具体危险犯 VS	对法益的危险只要求达到一种 <u>抽象的危险感</u> 即可。是否达到抽象的危险感,由立法预 先规定。例如,盗窃枪支罪;生产、销售假药罪;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等。		
抽象危险犯	【真题】下列哪一犯罪属抽象危险犯? 4 A、污染环境罪 B、投放危险物质罪 C、破坏电力设备罪 D、生产、销售假药罪		
	概念	指法律规定的一个犯罪行为(基本犯罪),由于发生了严重结果而加重其法定刑的情况。例如,故意伤害致人死亡、抢劫致人死亡等。	
	结构模式	基本犯罪 + 加重结果 = 基本罪名 + 加重处罚	
结果加重犯	成立条件	1、实施基本犯罪行为,但造成了加重结果,二者之间具有直接因果关系。例如,故意伤害后,被害人在送往医院途中遇车祸死亡,不属于故意伤害致人死亡。 【注意】结果加重犯应是对基本犯罪行为对象造成加重结果,出现事实认识错误不影响对结果加重犯的认定。 例如,甲欲伤害乙,但由于发生认识错误而伤害丙,导致丙死亡,也成立结果加重犯。	

^{4 2015. 2. 14—} D。【解析】A 结果犯;BC 具体危险犯;D 抽象危险犯。



2、基本犯罪过,加重结果罪过。

- (1) 基本犯故意,加重结果过失
- 例 1、故意伤害致死;
- 例 2、强奸致使被害妇女死亡;
- 例 3、非法拘禁致人重伤、死亡:
- 例 4、拐卖妇女、儿童致使被拐卖的妇女、儿童死亡:
- 例 5、暴力干涉婚姻自由致使被害人死亡。
- (2) 基本犯故意,加重结果故意或者过失
- 例 1、抢劫致人重伤、死亡的;
- 例 2、劫持航空器致人重伤、死亡的;
- 例 3、强奸致使被害妇女重伤的。

成立条件

结果加重犯

3、刑法就发生加重结果加重了法定刑。

加重了法定刑,是相对于基本犯罪的法定刑而言,即结果加重犯的法定 刑高于基本犯罪的法定刑。如果刑法没有加重法定刑,结果再严重也不 是结果加重犯。结果加重犯只能认定为一个罪,不能数罪并罚。

例1、遗弃行为致人重伤或死亡的,因为没有加重法定刑,不是结果加重犯,成立遗弃罪与过失致人重伤罪或过失致人死亡罪的想象竞合犯。

例 2、虐待行为致人重伤或死亡的,成立虐待罪的结果加重犯。

【真题】关于结果加重犯,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5

- A. 故意杀人包含了故意伤害,故意杀人罪实际上是故意伤害罪的结果加重犯
- B. 强奸罪、强制猥亵妇女罪的犯罪客体相同,强奸、强制猥亵行为致妇女重伤的,均成立结果加重犯
- C. 甲将乙拘禁在宾馆 20 楼, 声称只要乙还债就放人。乙无力还债, 深夜跳楼身亡。 甲的行为不成立非法拘禁罪的结果加重犯
- D. 甲以胁迫手段抢劫乙时,发现仇人丙路过,于是立即杀害丙。甲在抢劫过程中杀害他人,因抢劫致人死亡包括故意致人死亡,故甲成立抢劫致人死亡的结果加重犯

因果关系认定的考查

角

度

五、刑法上的因果关系

概念

刑法上的因果关系是指<u>实</u>行行为与现实危害结果之间的引起与被引起的关系。实行行为<u>合法则</u> 地造成了结果时,结果就是实行行为的危险的现实化。因果关系中的原因,只能是<u>类型化</u>的实行行为,不包括预备行为。

1、影响故意犯罪形态的认定。在故意犯罪中,如果实行行为与危害结果之间存在因果关系,成立犯罪既遂;如果没有因果关系,则成立未遂或中止。

例如, 甲敲诈勒索乙(当地黑社会大哥)的钱财, 乙十分欣赏甲的勇气, 便给了甲2万元, 甲成立敲诈勒索罪未遂。因为甲取得财物和敲诈勒索行为没有因果关系。

理论意义

2、影响过失犯罪的成立。由于过失犯罪的成立须以造成实害结果为前提,这就要求过失行为与实害结果之间具有因果关系。

例如, 甲酒量极大, 一天朋友聚会甲喝白酒8两, 但是这点量对其根本没有任何影响, 之后甲驾车回家的路上, 由于行人突然闯红灯撞在了甲的车上当场死亡。本案中, 甲酒后驾车属于违章行为, 同时也出现了被害人死亡的结果, 但是被害人的死亡结果并不是由于甲酒后驾车的违章行为所导致, 也即甲的违章行为与被害人的死亡结果之间没有因果关系, 因此甲不成立交通肇事罪。

3、影响结果加重犯的成立。

例如,甲只想伤害乙,致乙轻伤,又送乙去医院,途中第三人车祸致乙死亡。甲的伤害行为与乙的死亡没有因果关系,因此甲只构成故意伤害罪,而非故意伤害罪致人死亡。

从因果关系的<u>概念入手</u>: 刑法上的因果关系是指实行行为与现实危害结果之间的引起与被引起的关系。

1、是否为实行行为?_逆向思维考查,具有较高的隐蔽性:如果题目本身的行为连实行行为都不是的话.那就没有必要去讨论刑法上的因果关系.即不存在因果关系。

因果关系的题目设置的问法无非就是:关于因果关系的判断正确、错误的是?所以导致同学们的内心是将题目中的行为直接认定为属于实行行为,然后判断之时就直奔因果关系有无的主题,那么此时就忽略了一个十分重要的前提条件,即题目中的行为是否属于实行行为(对法益制造现实、紧迫、直接危险的行为)。此处如果设置考点的话,很多同学十分容易陷入命题人的陷阱之中。

【真题】关于刑法上因果关系的判断,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2007.2.1)

C. 丙经过铁路道口时, 遇见正在值班的熟人项某, 便与其聊天, 导致项某未及时放下栏杆, 火车通过时将黄某轧死。丙的行为与黄某的死亡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解析】本案中, 丙和值班人员聊天是正常的社会行为, 不会产生法所禁止的危险, 因此根本不是实行行为, 那还谈什么刑法上的因果关系?

2、反问法的应用? 在肯定题目中的行为是实行行为的前提下进行内心反问,一问实害结果产生没? 二问该结果是由哪一个或者哪几个实行行为导致的? 这样能快速直接反映出因果关系概念中引起与被引起的特点。

这样做题节省时间,而且可以肯定自己的内心结论,但是并不是所有因果关系的题目都可以采用此种高效便捷的方法。

【真题 1】下列关于刑法上因果关系的说法哪些是正确的? (2003. 2. 41)

C. 丙追杀情敌赵某,赵狂奔逃命。赵的仇人赫某早就想杀赵,偶然见赵慌不择路,在丙尚未赶到时,即向其开枪射击,致赵死亡。赵的死亡和丙的追杀之间没有因果关系反问过程:赵某死了吗?→死了→怎么死的?→开枪被打死的?→谁开的枪?→赫某开的→所以死亡结果归于赫某,与丙的追杀之间没有因果关系。

【真题 2】关于因果关系,下列哪一选项是错误的?(2006.2.2)

D. 甲与乙都对丙有仇,甲见乙向丙的食物中投放了5毫克毒物,且知道5毫克毒物不能 致丙死亡,遂在乙不知情的情况下又添加了5毫克毒物,丙吃下食物后死亡。甲投放 的5毫克毒物本身不足以致丙死亡,故甲的投毒行为与丙的死亡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 反问过程: 丙死了没?→死了→怎么死的?→被毒死的→谁的毒药发挥作用毒死的?→甲、 乙的毒药一起发挥作用将丙毒死的→所以甲、乙的行为与丙的死亡均具有因果关系。

角度



介入因素(因果关系判断最为重要的考查方式)

根据三标准或者两标准来仔细判断前行为与后结果之间是否存在因果关系?

1、三标准法:

第一步: 先前行为对结果发生所起的作用大小

第二步:介入因素异常性的大小(发生概率大小)

第三步: 介入因素本身对结果发生所起的作用大小

2、两标准法:

第一步: 介入因素正常还是异常,如果正常,不中断因果关系;如果异常则进入第二步分析。 第二步: 看异常的介入因素是否独立导致结果的发生,如果是,中断因果关系,如果不是 则不中断因果关系。

【真题】下列关于刑法上因果关系的说法哪些是正确的? (2003.2.41)

角度

- A. 甲欲杀害其女友,某日故意破坏其汽车的刹车装置。女友如驾车外出,15分钟后遇一陡坡,必定会坠下山崖死亡。但是,女友将汽车开出5分钟后,即遇山洪爆发,泥石流将其冲下山摔死。死亡结果的发生和甲的杀害行为之间,没有因果关系
- B. 乙欲杀其仇人苏某,在山崖边对其砍了7刀,被害人重伤昏迷。乙以为苏某已经死亡,遂离去。但苏某自己醒来后,刚迈了两步即跌下山崖摔死。苏某的死亡和乙的危害行为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解析】A项正确,甲实施了危害行为,女友最终死亡,中间介入了暴发山洪的因素,首 先判断该介入因素是异常的,其次该异常的介入因素独立导致了女友的死亡结果,所以中 断因果关系即死亡结果的发生和甲的危害行为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

B项正确, 乙之前有重伤的危害行为, 之后苏某坠崖死亡, 中间介入了被害人自己迈步坠崖的行为, 对于这个介入因素, 我们判断醒来迈步坠崖是正常介入因素, 因为被害人重伤昏迷在悬崖边, 苏醒后意识极其不清, 迈步坠崖的发生概率极高, 所以该正常的介入因素不会中断因果关系, 所以被害人苏某的死亡是由于乙的重伤行为导致, 死亡结果与乙的伤害行为有因果关系。

因果关系结合犯罪中止进行考查

原则: 犯罪中止的成立条件: (1) 要具有中止行为; (2) 防止结果的发生

例外: 总结这个例外规律: 存在中止行为 + 结果发生 + 因果关系被介入因素中断 \rightarrow 犯罪中止

题目通过介绍存在中止行为,但是结果依然发生的案例来考查依旧可以成立犯罪中止的例 外情形. 这里的例外情形可以看作是因果关系的关联考查

角度三

这个例外为什么在只有中止行为没有避免结果就能成立犯罪中止呢?对比原则和例外不难发现:原则中结果根本就没有发生,所以行为人的行为和根本没发生的结果之间肯定没有因果关系;而例外中正是由于结果被介入因素所中断,因此也就和之前的行为没有了因果关系,所以从这个角度去对比的话,这个例外当然也就在只有中止行为的情况下依然成立犯罪中止。

【真题】甲为杀乙,对乙下毒。甲见乙中毒后极度痛苦,顿生怜意,开车带乙前往医院。但因车速过快,车右侧撞上电线杆,坐在副驾驶位的乙被撞死。关于本案的分析,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 (2014.2.53)

- A. 如认为乙的死亡结果应归责于驾车行为,则甲的行为成立故意杀人中止
- B. 如认为乙的死亡结果应归责于投毒行为,则甲的行为成立故意杀人既遂

C. 只要发生了构成要件的结果, 无论如何都不可能成立中止犯, 故甲不成立中止犯 D. 只要行为人真挚地防止结果发生,即使未能防止犯罪结果发生的,也应认定为中止犯, 故甲成立中止犯 【解析】A项正确,如果认为乙的死亡结果应归责于驾车行为,那么投毒的行为与死亡也 就没有了因果关系,与此同时甲将乙送往医院的行为又是真挚积极的努力(即存在中止行 角 为), 应认定犯罪中止, 符合上述总结的例外情形。 度 B 项正确,如果认为乙的死亡结果应归责于投毒行为,那么死亡结果就与投毒行为有因 \equiv 果关系, 当然构成故意杀人罪既遂; C 项错误,如果危害结果与行为人的行为没有因果关系,而且行为人又做出了真挚积极 的努力, 完全可以成立犯罪中止: D 项错误,如果有真挚的努力,但是行为与危害结果之间存在因果关系,而且没有阻止 危害结果的发生, 还是不会认定为犯罪中止。综上, 所以 AB 当选。 特殊体质:被害人存在特殊疾病的问题。 特殊体质问题的结论: A、因果关系一定存在; B 行为人是否负责要看其主观心态。 角 【真题】关于因果关系,下列哪些选项是错误的? (2008.2.52) 度 B. 乙以杀人故意瞄准李某的头部开枪, 但打中了李某的胸部(未打中心脏)。由于李某 四 是血友病患者,最后流血不止而死亡。乙的行为与李某的死亡之间没有因果关系。 【解析】特殊体质问题, 肯定存在因果关系, 记住结论即可。 共同犯罪之部分实行全部责任。 部分实行全部责任:共同正犯中,各正犯者彼此相协作、补充,结成一个有机整体,导致 结果的发生,实施了部分实行行为的正犯者,也要对共同的实行行为所导致的全部结果承 担正犯的责任。 也即只要成立共同犯罪、所有的共犯对结果均须负责、均存在因果关系。 【真题】甲、乙、丙共同故意伤害丁, 丁死亡。经查明, 甲、乙都使用铁棒, 丙未使用任何凶器; 尸体上除一处致命伤外, 再无其他伤害; 可以肯定致命伤不是丙造成的, 但不能确定是甲 角 造成还是乙造成的。关于本案,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2016.2.7) 度 A. 因致命伤不是丙造成的, 尸体上也没有其他伤害, 故丙不成立故意伤害罪 Ŧī. B. 对甲与乙虽能认定为故意伤害罪, 但不能认定为故意伤害(致死)罪 C. 甲、乙成立故意伤害(致死)罪, 丙成立故意伤害罪但不属于伤害致死 D. 认定甲、乙、丙均成立故意伤害(致死)罪, 与存疑时有利于被告的原则并不矛盾 【解析】本案为共同犯罪,而且甲、乙、丙是共同正犯,在共犯中要坚持部分实行全部责任, 实施了部分实行行为的共同犯罪人。也要对共同的实行行为所导致的全部结果承担正犯的

责任。因此,无论是否查清到底是谁的行为导致了被害人的死亡其实是无所谓的,甲、乙、

丙三人行为与死亡结果都有因果关系,都要对死亡结果负责。综上,所以D当选。



第三节 违法性阳却事由

一、正当防卫

条 文

第20条: "为了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进行的 不法侵害, 而采取的制止不法侵害的行为, 对不法侵害人造成损害的, 属于正当防卫, 不负刑

正当防卫明显超过必要限度造成重大损害的, 应当负刑事责任, 但是应当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现实的不法侵害: 不法性、客观性、现实性

1、不法性

侵害行为具有不法性、表明侵害行为属于违法行为或犯罪行为等侵害合法法益的行为。 也即,不法侵害=犯罪行为+违法行为。

- (1) 并非对任何违法犯罪行为都可以进行防卫,只是对那些具有进攻性、破坏性、紧迫性的 不法侵害,在采取正当防卫可减轻或者避免法益侵害结果的情况下,才宜进行正当防卫。 例如, 重婚罪、贿赂罪等虽然是犯罪行为, 但是这些犯罪不属于具有进攻性、破坏性、 紧迫性的不法侵害, 所以不能对之进行正当防卫。
- (2) 防卫主体不限于被害人本人。只要是面临不法侵害,不管是被害人本人,还是无关 第三人,都可以正当防卫,予以制止。

例如, 甲在路上看到乙在抢劫丙, 甲对乙可以进行正当防卫。

(3) 不法侵害一般仅限于针对个人法益的侵害。对侵害国家法益、社会法益的犯罪行为, 原则上不能擅自进行正当防卫。

例如, 甲不能为了保护国境安全而开枪射杀偷越国边境的乙。

(4) 对合法行为不得进行正当防卫。正当防卫、紧急避险的行为不属于不法侵害, 所以 对正当防卫、紧急避险本身不能进行正当防卫。对正当防卫的反击行为属于故意侵害行 为,对紧急避险的反击行为属于紧急避险。

2、客观性

根据两阶层的犯罪构成体系,犯罪由客观阶层和主观阶层构成。一个行为符合客观阶层, 就表明该行为在客观上具有法益侵害性。至于行为人在主观阶层是否具有故意、过失, 是否具有责任年龄、责任能力等、只是影响责任的承担。

- (1)一个行为符合客观阶层,属于不法侵害后,在主观阶层如果该行为人不具有责任年龄或 责任能力;并不影响其行为在客观上的不法侵害性。对这样的不法侵害行为,可以正当防卫。 例如, 甲突遇精神病人乙持刀袭击。乙追赶甲至一死胡同, 甲迫于无奈, 与其搏斗, 将 其打成重伤, 甲的行为属于正当防卫。
- (2)一个行为符合客观阶层,属于不法侵害后,在主观阶层该行为人有可能是故意、过失, 甚至是意外事件、并不影响其行为在客观上的不法侵害性。

例如, 甲在打猎过程中, 由于疏忽, 没有注意远处的小孩乙, 丙发现后大喊甲注意远处 的小孩, 甲没能听到, 丙便拿起地上的砖块砸中甲的胳膊, 及时避免事故发生。丙的行 为属于正当防卫。

3、现实性

不法侵害必须是现实存在的,不能主观臆测。如果不存在现实的不法侵害,而行为人误 以为存在不法侵害,并进行所谓的防卫,就是假想防卫。假想防卫应作以下处理:

- A 假想防卫不可能是故意为之, 否则就是故意犯罪而非假想防卫
- B 如果行为人主观有过失, 且刑法规定为过失犯罪的, 就以过失犯罪论处

起 因 条 件

C 如果主观上没有过失,则按意外事件处理 【真题】甲与余某有一面之交, 知其孤身一人。某日凌晨, 甲携匕首到余家盗窃, 物色 一段时间后, 未发现可盗财物。此时, 熟睡中的余某偶然大动作翻身, 且口中念念有词。 起 甲怕被余某认出,用匕首刺死余某,仓皇逃离。(事实一) 因 逃跑中, 因身上有血迹, 甲被便衣警察程某盘查。程某上前拽住甲的衣领, 试图将其带 条 走。甲怀疑遇上劫匪,与程某扭打。甲的朋友乙开黑车经过此地,见状停车,和甲一起 件 殴打程某。程某边退边说:"你们不要乱来,我是警察。"甲对乙说:"别听他的,假 警察该打。"程某被打倒摔成轻伤。(事实二) 问题:事实二,对甲、乙的行为应当如何定性?理由是什么? 6 犯罪行为已经开始尚未结束 1、不法侵害的开始时间:着手时,即对法益产生现实、紧迫的威胁。 2、不法侵害的结束时间: 法益不再处于现实、紧迫的侵害、威胁之中。 【注意】在财产性违法犯罪情况下, 行为虽然已经既遂, 但在现场还来得及挽回损失的, 应当认为不法侵害尚未结束,可以实行正当防卫。换言之,被当场发现并同时受到追捕 的财产性违法犯罪的侵害行为,一直延续到不法侵害人将其所取得的财物藏匿至安全场 成 所为止, 在此之前, 追捕者使用强力将财物取回的行为, 属于正当防卫。 立 例如, 甲抢劫到乙的财物, 抢劫罪虽已既遂, 但乙当场对甲使用暴力夺回财物的, 属于 条 时 正当防卫。 件 3、设立防卫装置问题 间 防卫装置成立正当防卫须满足的条件: 条 (1) 防卫手段与不法侵害具有相当性(手段相当) (2) 没有危害公共安全 满足以上2点,防卫装置在不法侵害来临时发挥作用,时间上不属于事前防卫。 例 1、甲外地出差时在自己的住处安装了防卫装置,一日,小偷乙到甲家行窃时被该装 置击成轻微伤, 小偷顿时害怕了甲家的先进设备, 仓皇而逃。甲成立正当防卫。 例 2、甲在自己家的院子周围私拉电网, 夜晚当小偷准备翻墙进入甲家行窃时触电身亡。 首先,该行为危害了公共安全;其次,对盗窃者使用致死手段,不具有相当性。 例 3、甲外地出差时在自己的住处安装了防卫装置。一日父母来甲家帮其打扫卫生,结 果被击成重伤, 甲对此有预见义务, 成立过失犯罪。 防卫意图 = 认识因素 + 意志因素 意 思 认识因素 防卫人认识到不法侵害正在进行 条 防卫人出于保护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 意志因素 件 利免受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的目的

⁶ 答:甲、乙的行为系假想防卫。假想防卫视情况成立过失犯罪或意外事件。在本案中,甲、乙在程某明确告知是警察的情况下,仍然对被害人使用暴力,主观上有过失。但是,过失行为只有在造成重伤结果的场合,才构成犯罪。甲、乙仅造成轻伤结果,因此,对于事实二,甲、乙均无罪。



		提示 1	目前法考中,关于防卫意识的考查方式,主要是通过陈列观点的方式让同学们依据不同的观点得出不同的结论。请务必掌握。观点如下:(很重要,务必掌握)观点一:即要求具有完整的防卫意识,既要求有防卫认识,又要求有防卫意志。观点二:只要求有防卫认识,不要求有防卫意志。观点三:不要求防卫员识,即不要求防卫意志。观点三:不要求防卫意识,即不要求防卫认识,也不要求有防卫意志。只要行为符合正当防卫的客观条件,即可成立正当防卫。例如,甲下班回家的路上看见乙正在强奸被害妇女丙,甲刚刚得知今年的法考成绩又没有合格,心想碰到我算你倒霉,我正要发泄下内心的压抑情绪。于是甲将乙暴打一顿,乙落荒而逃。请用上述观点分析本案例,并得出与之对应的结论。
		提示2	防卫挑拨(没事找茬)。在刑法理论上,把故意地挑逗对方进行不法侵害而借机加害于不法侵害人的行为,称为防卫挑拨。在防卫挑拨中,虽然存在一定的不法侵害,挑拨人也实行了所谓正当防卫,形式上符合正当防卫的客观条件;但由于该不法侵害是在挑拨人的故意挑逗下诱发的,其主观上具有犯罪意图而没有防卫意图,客观上实施了犯罪行为,因而依法构成犯罪。
成立条件	意思条件	提示3	相互斗殴(单挑、约架),是指参与者在其主观上的不法侵害故意的支配下,客观上所实施的互相侵害的行为。在互相斗殴的情况下,由于行为人主观上没有防卫意图,其行为也不得视为正当防卫。另外一个角度是,双方均具有轻伤的承诺,所以任何一方的斗殴行为均不具有违法性,所以原则上无正当防卫。但是,在斗殴中,也可能出现正当防卫的前提条件,因而也可能进行正当防卫:例1、甲、乙相互斗殴中,甲求烧或者逃走,乙继续侵害的,"斗殴"事实上已经结束,甲可以进行正当防卫。
		提示 4	偶然防卫,是指故意或者过失侵害他人法益的行为,符合了正当防卫客观条件的情况。例如,乙欲杀死丙,正要开枪时,被窗外的甲开枪打死。甲没有认识到乙正要杀人,甲只有杀害乙的故意。经事后查明,若甲当时不将乙打死,乙就会将丙打死。观点一:偶然防卫不成立正当防卫。理由是:我国刑法 20 条关于正当防卫的规定使用了"为了免受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这种主观色彩浓厚的用语。如今理论界绝大多数学者坚持正当防卫的成立需要具备完整的防卫意思。而本案中的偶然防卫者甲没有防卫意思,仅仅是行为恰好救了一个人的结果不能成为成为阻却违法的理由,所以甲不成立正当防卫。甲在当时具有杀人的故意和杀人的行为,且将想杀的人杀死,应构成故意杀人罪既遂。观点二:偶然防卫成立正当防卫。理由是:违法的本质是法益侵害,偶然防卫保护了优越法益,因而阻却违法性。行为是否侵害法益,是一种客观事实。故意、过失是责任要素而不是违法要素。与之相应,所谓的防卫意志也不是影响违法性的要素。因此,成立正当防卫不以防卫人主观上具有防卫意志为前提,偶然防卫便可成立正当防卫。

	ĺ		
成	意思条件	观点三: 偶然防卫不成立正当防卫。同样认为偶然防卫的成立需要具有防卫意思。 所以甲依旧不成立正当防卫,甲有杀人故意和杀人的行为,根据主客观相一致的 定罪原则,甲成立故意杀人罪。但是本案具有复杂性和重合性,因为本案并不是 一个案情的存在,而是两个案情的交织,即甲杀乙,同时乙在杀丙。这样一个复 杂性、重合性的案例你就不得不考虑综合性的对比结果。观点一中只看到了甲杀 死了乙,甲就成立既遂,这有点孤立、片面的看问题。不能否认的整体结果就是, 甲把乙杀了,但是却救了更加无辜的好人丙。所以前后整体比较你会发现:甲属 于坏的行为却造成了一个相对好的结果。那么在案件的认定过程中就需要双方面 的肯定,既肯定甲的坏行为(构成故意杀人罪),又需要肯定甲造成好的结果,即 救了丙,而这个好的结果的出现意味着坏结果的消亡,所以最后整理得出的就是 坏的行为并没有让坏的结果出现,所以本案成立故意杀人罪的未遂。	
立 条 件	对象条件	防卫对象主要是不法侵害人的人身,在某些特定情况下,物也可以成为防卫对象。防卫第三者的行为,不得视为正当防卫。情况处理: 1、防卫第三者而符合紧急避险的条件的,应以紧急避险论,不负刑事责任; 2、防卫第三者而出于侵害之故意的,应以故意犯罪论; 3、防卫第三者而出于对事实的认识错误,但主观上具有过失的,应以过失犯罪论。	
	限度条件	没有明显超过必要限度造成重大损害 1、限度条件,是指防卫手段必须没有明显超过必要限度造成重大损害(必要性和相当性)。 2、防卫过当 (1)防卫过当不是独立罪名,应根据符合的具体犯罪构成要件确定罪名。 (2)事后防卫 ≠ 防卫过当。 例如,甲强奸乙女之后,准备提裤子走人。乙女趁甲男不注意,捡起石块将其砸死。乙的行为成立事后防卫,成立故意杀人罪。	

二、特殊正当防卫

条文	第20条第3款: "对正在进行行凶、杀人、抢劫、强奸、绑架以及其他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暴力犯罪,采取防卫行为,造成不法侵害人伤亡的,不属于防卫过当,不负刑事责任。"		
一般防卫与特殊防	起因条件不同	特殊正当防卫的起因是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暴力犯罪;一般防卫的起因,一般违法即可。	
卫的区别	限度条件不同	特殊正当防卫没有必要限度,不存在防卫过当;一般正当防卫具有必要限度,存在防卫过当。	
提示	特殊正当防卫的起因条件必须是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暴力犯罪,即使表面罪名是暴力犯罪,也并不意味着一定能对其实施特殊正当防卫。 例 1、麻醉抢劫行为不得进行特殊正当防卫。 例 2、投毒杀人行为不得进行特殊正当防卫。 例 3、迷奸行为不得进行特殊正当防卫。		



三、紧急避险

第21条:"为了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发 生的危险,不得已采取的紧急避险行为,造成损害的,不负刑事责任。 紧急避险超过必要限度造成不应有的损害的,应当负刑事责任,但是应当减轻或者免除 条文 处罚。 第一款中关于避免本人危险的规定,不适用于职务上、业务上负有特定责任的人。" 1、起因条件:必须发生了现实危险。 危险必须现实存在、危险可来源于自然力量、动物侵袭、危害行为等。 但职务上、业务上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对所面临的危险不能实施紧急避险。 例如,发生火灾时,消防人员不能为避免火灾对本人的危险,而采取紧急避险。 2、时间条件: 危险正在发生, 具有紧迫性。 "正在发生"强调危险具有紧迫性,即已经开始,尚未结束,如不立即避险便会丧失回 避实害结果的最后或最佳机会。 成立条件 3、意思条件:要求具有避险意识。 同防卫意识一样, 避险意识 = 避险认识 + 避险意志。行为人要认识到自己是在为了挽救 合法权益而进行避险。 4、补充性条件: 出于不得已损害另一法益。 不得已, 意味着避险手段是化险为夷的唯一手段, 别无他法。 5、限度条件:避险手段没有超过必要限度造成不应有的损害。 紧急避险是用损害一种法益来保护另一种法益、不能因小失大。 受强制的紧急避险: 受他人强制实施紧急避险的情形 例如、绑架犯A绑架了B的儿子、要求B抢劫银行巨额现金、否则杀害其子。B为了挽救 儿子的生命而实施了抢劫银行的行为。 学说一: 限定说主张,如果被强制者 B 实施了盗窃等较轻的犯罪,当然成立紧急避险, 但在实施了抢劫等重大犯罪的情况下,不成立紧急避险。 该说同时认为,如果缺乏期待可能性,则阻却责任。理由是:首先,如果认为B的行为 成立紧急避险,则其行为属于合法行为。果真如此,银行职员等反击 B 的行为反而不成 立正当防卫,这显然不妥当。因为银行职员并没有忍受 B 的抢劫行为的义务。其次,由 于 A 意图通过 B 的行为实现自己的意图, 故可以认为 B 分担了 A 的不法行为。所以, 在 提示 衡量被强制者 B 的法益(其儿子的生命)与其侵害的法益(银行财产)时,必须考虑 B 分 担了违法行为的事实。 学说二: 非限定说主张, 在受强制的紧急避险的场合, 虽然应当考虑被强制者 B 分担了 不法行为的事实, 但从实质上看, 只有当存在紧急避险以外的保全法益的方法而 B 却采 取了紧急避险的方法时,才能认为 B 分担了不法行为。因此,应当在补充性要件(不得

已)的范围内探讨是否成立紧急避险,而不能对此附加其他特别限制。换言之,只要 B 的行为符合紧急避险的条件,就成立紧急避险。银行职员不知真相对 B 实施的反击,属于假想防卫;在这种情况下,由于银行职员不可能有过失,故并不成立犯罪。银行职员知

道真相的,只能再实施紧急避险。

正当防卫与紧急避险的区别				
条件	正当防卫	紧急避险		
起因条件	人为的不法侵害	危险来源多样:包括自然力破坏、动物侵袭、 人生理病理以及人所实施的违法犯罪行为		
限制条件	并无不得已的规定	不得已而为之		
对象条件	不法侵害者本人	无辜的第三人的合法权益		
限度条件	可以等于或者大于不法侵害可能 造成的损害,只要不过于悬殊	所造成的损害必须小于或等于所避免的损害(要 尊重无辜第三人,不能因小失大)		

四、被害人承诺

阻却违法	被害人的承诺,符合一定条件,便可以排除损害被害人法益的行为的违法性。			
		可以承诺	自由可以承诺	
	承诺范围:被害人对 承诺的法益具有处分 权限		财产可以承诺	
			名誉可以承诺	
			轻伤可以承诺	
		不可承诺	重伤不可以承诺	
			生命不可以承诺	
成立条件			国家法益、社会公共法益、他人法益不可以 承诺	
	承诺能力:被害人对 承诺事项的意义、范 围有理解能力			



		1、本质错误说:如果被害人没有陷入错误(或者知道真相)就不会作出承诺时,该承诺无效。(结论唯一性)
	被害人的承诺必须是其真实意思表示	2、法益关系错误说(通说): 承诺动机错误,应认为该承诺有效,阻却违法;如果因为受骗而对所放弃的法益的种类、范围或者危险性发生了错误认识(法益关系的错误),其所作出的承诺无效。(结论不确定性)
成立条件		例 1、甲女以为与乙发生性关系,乙便会给自己丈夫调动工作。但是发生性关系后,乙并没有给其丈夫调动工作。解析:根据本质错误说(如果甲女知道真相就不会承诺,所以承诺无效)→乙成立强奸罪根据法益关系错误说,甲仅是动机错误,对性的选择权放弃很清楚→乙不成立强奸罪例 2、甲打电话给乙,告知乙家的狗跑出来咬人,可能随时闹出人命。乙承诺甲杀死自己家的狗,甲得到承诺之后将正在熟睡的狗杀害。解析:根据本质错误说(如果乙知道真相就不会承诺,承诺无效)→甲成立故意毁坏财物罪根据法益关系错误说,乙完全被骗,无动机错误,承诺无效→甲成立故意毁坏财物罪例 3、行为人冒充妇女乙的丈夫实施奸淫行为时,黑夜中的乙以为对方是自己的丈夫而同意发生性关系。解析:根据本质错误说(如果乙知道真相就不会承诺,承诺无效)→甲成立强奸罪根据法益关系错误说,乙完全被骗,无动机错误,承诺无效,一甲成立强奸罪
	承诺的时间:承诺至迟 必须存在于结果发生 时,被害人在结果发生 前变更承诺的,则原来 的承诺无效,事后承诺 不影响行为成立犯罪	1、如果被害人在结果发生前变更承诺的,原来的承诺无效。 例如,甲女在乙男猛烈的金钱诱惑下,同意与之发生性关系,二 人相约来到宾馆房间调情之时,甲女实在无法忍受乙男的长相, 便不愿继续,乙男仍强行与甲发生性关系。乙成立强奸罪。
		2、事后承诺无效, 先前行为成立犯罪。 例如, 甲强奸了乙女, 事后乙喜欢上甲, 向警方表示自己当时自 愿与甲发生性关系, 但是这种事后承诺不影响甲强奸罪的成立。
	必须存在现实的承诺	现实上没有被害人的承诺,但如果被害人知道事实真相后当然 会承诺,在这种情况下,推定被害人的意志所实施的行为,是 基于推定的承诺的行为。如发生火灾之际,为了避免烧毁被害 人的贵重财产,闯人屋内搬出贵重物品的行为,就是基于推定 的承诺的行为。基于推定的承诺所实施的行为,符合一定条件 的,也排除犯罪的成立。
	实施的行为不得超出 承诺预设的范围	例如,甲承诺乙轻伤自己,而乙却重伤了甲,乙成立故意伤害罪。

第四节 主观构成要件符合性

一、责任概述

概念	罪过是对特定危害行为与特定危害结果的故意或者过失。					
表一	+4- 2 -2-		直接故意		疏忽大意的过失	
衣一	故意		间接故意	过失	过于自信的过失	
表二			罪过形式结构 = 认识因素	+ 意志[因素	
	罪过形式		认识因素		意志因素	对法益 的态度
± →	直接故意		明知必然或可能会发生	希	望(积极或消极)	敌视
表三	间接故意		明知可能会发生	放	仅任(听任发展)	漠视
	过于自信		预见可能发生	反	(对(不想发生)	轻视
	疏忽大意		应当预见未预见	反	(对(不想发生)	忽视
提示	认识结果必然发生,此时行为人哪怕不积极追求结果发生,而是对结果持放任态度,此时也属于直接故意心态。 例如,甲看见仇人乙和丙(乙的工友,和甲无仇)在20层楼的位置粉刷墙体,甲明知将安全绳砍掉后丙也会必死无疑,但是认为机会难得而将绳索砍断,结果乙、丙均摔死。甲对丙的死亡属于直接故意。					

二、犯罪故意

条文	第14条: "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并且希望或者放任这种结果发生, 因而构成犯罪的,是故意犯罪。 故意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成立犯罪故意,首先要明确需要认识哪些要素,这也是贯彻主客观相统一原则的要求。		
	行为人	例如,如果行为人没有认识到自己感染上性病而去嫖娼,就没有传播性病罪的故意。	
要求	行为	例如, 甲采野菜包饺子, 误将有毒植物当成可食用野菜, 导致乙死亡。 甲没有杀人的故意。	
	行为对象	例如, 窝藏、包庇罪, 要求认识到自己窝藏、包庇的是犯罪分子。	
	危害结果	例如,天价"玉米案"中老农认识不到玉米(科研产品)的高昂价格,没有对财物数额较大的认识,所以不构成盗窃罪。	



违法性,是指行为在刑法上的禁止性和应受处罚性。 1、行为人的主观认识在违法层面(法律)不要求 2、认识只要达到事实层面即可。 案例: 甲为法学专业的学生, 暑假回家在田地中劳作时, 对其身边的舅 舅说: "知道您暗恋咱们村"村花"乙很久, 既然追不上, 您就趁无人 之时将她拖进小树林……",然后猥琐地笑了笑。舅舅也心领神会,但 是舅舅义正辞严地说:"不行,如果我真的那么做了,我在村里怎么做人? 更何况,这种行为会被110 铐走的!我绝对不能这么做,哼!" 要求 违法性 分析: 虽然舅舅是个普通的农民, 根本就没有学过法律, 也不知道刑法 中"强奸罪"是如何定罪、如何处罚的;但是舅舅对这种强行与妇女发 生性关系不被社会所容忍的事实是很清楚的,也即舅舅对事实层面是认 识的,对法律层面没有认识。在这种情况下,他如果违背"村花"意愿, 强行与之发生性关系的话,我们就能够认定舅舅有强奸罪的故意。 结论: 行为人的主观认识只需要达到事实层面即可, 如果还要求行为人 对行为的刑法规定内容有认识的话, 那么很容易成为行为人逃避处罚的 借口, 行为人可以声称自己没有认识到自己的行为在刑法上是被禁止的。 这会造成对越懂法的人越不利。

三、犯罪过失

条文	第15条: "应当预见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因为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或者已经预见而轻信能够避免,以致发生这种结果的,是过失犯罪。 过失犯罪,法律有规定的才负刑事责任。"		
	区别点	故意犯罪	过失犯罪
	成立条件	一般不要求发生实害结果	必须存在实害结果
故意与过	主观罪过程度	重	轻
失的对比	共同犯罪	存在	不存在
	未完成形态	存在	不存在
	处罚	处罚故意犯罪为原则	过失犯罪的处罚须刑法明确规定

四、事实认识错误

体系图:

错

具体事实 认识错误 事实认 识 -①对象错误:成立故意犯罪既遂

②打击(方法)错误 a 具体符合说: 故意犯罪未遂与过失犯罪想象竞合

`|b 法定符合说: 故意犯罪既遂

「a 狭义因果关系错误: 故意犯罪既遂

③因果关系错误 b 事前故意: 故意犯罪既遂

。_{犯罪构成提前实现} [已着手: 故意犯罪既遂

未着手:故意犯罪预备与过失

犯罪竞合

①主观轻罪,客观重罪:客观重能包含主观轻时,按照轻罪既遂认定

抽象事实 认识错误

②主观重罪, 客观轻罪: ②主观重罪, 客观轻罪: 至罪实行行为 + 有导致重罪危险结果时: 轻罪既遂与重罪未遂竞合

1、事实认识错误的概念

事实认识错误, 是指行为人主观认识和客观事实不一致的状态。

- 2、事实认识错误解决的问题有:
- ①行为人的认识与实际情况不一致时,能否成立故意犯罪?

→考试中的重点与难点

- ②行为人的认识与实际情况不一致时,能否成立犯罪既遂?
- 3、事实认识错误的分类及处理结论
- (1) 具体的事实认识错误

①概念:即同一犯罪构成内的错误,是指行为人认识的事实与实际发生的事实虽然不一致,但没有超出同一犯罪构成范围,也即行为人只是在某个犯罪构成范围内发生了认识错误。

例如,甲欲开枪打死乙,误将丙当作乙而打死。甲主观认识的事实(杀死乙)与实际发生的事实(杀死丙)不一致,这种错误发生在故意杀人罪这个犯罪构成范围内,属于具



体的错误。

②学说:

法定符合说认为	行为人所认识的事实与实际发生的事实,只要在犯罪构成范围内是一致的,就成立故意的既遂犯。
具体符合说认为	行为人所认识的事实与实际发生的事实具体地相一致时,才成立故意的既遂犯。

③分类

对象错误		
行为人误把甲对象当作乙对象加以侵害,而甲对象与乙对象处于同一犯罪构成内,行为人的认识内容与客观事实仍属同一犯罪构成的情况。 例如,甲本想杀死仇人乙,黑夜里误将丙当作乙而杀害。		
根据法定符合说	甲想杀乙,却误将丙当作乙杀害,但是想杀乙(主观认识事实)和实际杀死的丙(实际发生的事实)都是人的生命,没有超出故意杀人罪的犯罪构成范围,所以成立故意杀人罪既遂。	
根据具体符合说	这种对象错误并不重要,因而不影响故意犯罪既遂的成立。因为在行为的当时,行为人想杀的是"那个人",而事实上也杀了"那个人",因而属于具体的符合,所以成立故意杀人既遂。而且,甲想杀的乙其实根本就没有在现场,只有被认错的丙在现场,按照具体符合说,只有一个人在现场,所以具体起来也就是丙。	
【结论】	对象错误中,2 种学说的结论是一致的,只成立故意犯罪一罪	

打击错误(方法错误)				
是指由于行为本身的差误,导致行为人所欲攻击的对象与实际受害的对象不一致,但这种不一致仍然没有超出同一犯罪构成的情况。例如,甲举枪射击乙,因没有瞄准而击中了旁边的丙,导致丙死亡。				
根据法定符合说	甲主观想杀"人",客观上也杀死了"人",构成故意杀人罪既遂。在法定符合说看来,甲只要具有杀人的故意,那么对乙和丙就都具有杀人的故意。具体而言,甲对乙构成故意杀人罪未遂,对丙构成故意杀人罪既遂。因为甲只有一个开枪射杀的行为,属于想象竞合犯,择一重罪论处,定故意杀人罪既遂。			
根据具体符合说	由于客观事实与行为人的主观认识没有形成具体的符合,所以,在上例中,甲对乙承担杀人未遂的责任,对丙则承担过失致人死亡的责任;由于只有一个行为,故二者属于想象竞合犯,从一重罪论处。此时,甲想杀的乙实实在在地出现在现场,而丙也同时在现场,所以按照具体符合说才能具体分开来看。			
具体事实认识错误中的打击错误,2种学说观点有区别:具体符合说认为行为构成故意犯罪的未遂与过失犯罪的想象竞合;法定符合说认为行为人构成故犯罪之间的想象竞合。而法定符合说为法考中的通说,如果没有观点展示的话按照法定符合说分析得出结论。				

1.1	-	11	- 4	4.10
因	果:	X 2	各名	57年

侵害的对象没有错误,但造成侵害的因果关系的发展过程与行为人所预想的发展过程不一致,以致侵害结果推后或者提前发生的情况。

шин									
狭		分析	f	结论					
义的因果关系错误	行为人预想的因果历 程样态与实际发生的 因果历程样态不一致。 例如,甲为了使乙溺 死而将乙推入井中, 但井中没有水,乙掉 死在井中。	′		狭义的因果关系错误, 行为人成 立故意犯罪既遂。					
	即和开土流云儿,大	理论一	甲的第一个行为 成立过失致人死[成立故意杀人罪未遂,第二个行为 亡罪,数罪并罚。					
事	甲想开车撞死仇人乙, 导致乙重伤休克(第 一个行为), 甲以为	理论二	将两个行为视为一个行为,将两个行为的主观视为 概括的故意,认定为一个故意杀人罪既遂。						
故意	可 乙已经死亡,为了毁 P灭迹 将乙扔进河	理论三	体认定为故意杀	如果是间接故意,则将两个行为整 人罪既遂;如果是过失,则将两个 『未遂和过失致人死亡罪分别处理。					
		理论四(通说)		罪证的行为,不算异常,不中断前 成故意杀人罪既遂。					
犯罪	例1,甲准备使乙吃安眠药熟睡后将其绞死,但未待甲实施绞杀行为时,乙由于安眠药过量而死亡。 行为人已经着手实行犯罪,并且有实行的意思,故应认定为故意杀人既遂。								
构成的提	构 例 2、妻子为杀害丈夫,准备了有毒饭菜,打算等丈夫(每天下午6点准时到家)回家后: 成 在丈夫回家前,妻子去花园遛弯。但在妻子回家之前,丈夫偶然提前回家吃了有毒饭菜 的 由于妻子还没有着手实行的意思,只能认定该行为同时触犯故意杀人预备与过失致人								

(2) 抽象的事实认识错误

的想象竞合犯。

前

实

现

①概念:即不同犯罪构成间的错误,是指行为人认识的事实与实际发生的事实不一致,而且分别属于不同的犯罪构成,也即这种错误跨越了不同犯罪构成。

【结论】:通过以上案例分析:犯罪构成的提前实现的判断重点在于犯罪行为是否着手,如果

着手则成立故意犯罪既遂,否则便不成立故意犯罪既遂,可能成立故意犯罪(预备)与过失犯罪

例如,甲欲开枪打死乙,没有瞄准,打碎了乙身旁的珍贵花瓶。甲主观认识的事实(杀死乙)与实际发生的事实(毁坏财物)分别属于不同的犯罪构成,属于抽象的错误。



②学说: 法定符合说为考试观点。即不同犯罪构成之间的错误原则上阻却故意的成立或者仅成立故意犯罪未遂。即使犯罪构成不同,但如果犯罪是同质的,那么,在重合的限度内,成立轻罪的故意既遂犯。

③分类

A 主观上想犯轻罪, 客观上却触犯重罪。此时如果客观事实在法律评价上能包含轻罪的客观事实, 则 按照轻罪的既遂处理。

例如, 甲以为是尸体而实施奸淫行为, 但事实上被害人当时并未死亡。行为虽然符合强奸罪(重罪)的构成要件, 但主观上没有强奸罪的故意, 仅有侮辱尸体(轻罪)的故意, 而客观上强奸活人的行为能包含评价为侮辱尸体的行为, 所以只能认定为侮辱尸体既遂。

【结论】

包含评价思维的运用:罪与罪之间不完全是绝对对立关系,诸多罪名之间存在着包含评价的关系,例如财产犯罪中的盗窃罪、抢夺罪、抢劫罪之间在本质上都是转移他人占有的财物,只不过在转移的手段暴力性上存在差异,盗窃罪是通过平和手段,几乎零暴力;抢劫罪的暴力程度要达到足以压制反抗的程度;而抢夺罪的暴力程度介于二者之间。所以可以说,抢夺罪、抢劫罪是更特殊的盗窃罪;抢劫罪是更特殊的抢夺罪。

同理, 强奸罪的客观行为能够包含侮辱尸体罪的客观行为。

B 主观上想犯重罪, 客观上却触犯轻罪

a 有重罪的实行行为,且有出现重罪结果的危险,发生轻罪的结果。

例如, 甲想杀乙, 开枪向乙射击, 没有打中乙, 却打中乙身旁的珍贵文物, 造成文物毁损。甲构成故意杀人罪未遂与过失损毁文物罪, 想象竞合从一重。

【分析】

甲射击乙(存在重罪即故意杀人罪的实行行为,同时由于乙在现场,只是没有被击中,有故意杀人罪的实现的危险),没有击中乙而打坏了珍贵文物(出现了轻罪即过失毁损文物罪的结果)→甲只有一个开枪射击的行为→甲成立故意杀人罪(未遂)与过失毁损文物罪的想象竞合犯,择一重罪处罚。

【结论】

主观上想犯重罪,有重罪的实行行为,客观上有出现重罪结果的可能危险性,按照重罪未遂与轻罪的 既遂的想象竞合,从一重罪处罚。

b 没有重罪的实行行为或重罪的危险结果, 只成立轻罪既遂。

例如, 甲误将女尸当作活人强奸, 甲仅成立侮辱尸体罪一罪。

【分析】

甲客观上根本没有重罪即强奸罪的实行行为(没有妇女的存在),仅仅有强奸罪的故意,不能主观定罪。 主观上有强奸的故意,客观上有侮辱尸体罪的行为,强奸的故意能评价为侮辱尸体罪的故意,主客观 在侮辱尸体罪范围内统一,成立侮辱尸体罪。

【结论】

主观重客观轻, 无重罪实行行为或结果出现的可能性 → 成立轻罪既遂

c主客观没有重合内容时。

例如, 甲误把活人乙当作财物毁坏, 导致乙死亡。

【分析】

本案中,甲没有毁坏财物的客观行为(因为乙是人不是财物),所以不成立故意毁坏财物罪;甲虽然客观上有故意杀人的行为,但是主观上并没有杀人的故意,同样不成立故意杀人罪。但是本案不能做无罪处理,因为甲对于杀人行为是有过失的,成立过失致人死亡罪。如果连过失都没有,则属于意外事件。

【结论】

主客观没有重合内容时,不成立犯罪或者仅仅成立客观内容的过失犯罪,如果连过失都没有,属于意外事件。

- 【真题】甲与乙因情生仇。一日黄昏,甲持锄头路过乙家院子,见甲妻正在院内与一男子说话,以为是乙举锄就打,对方重伤倒地后遂发现是乙哥哥。甲心想,打伤乙哥哥也算解恨。关于甲的行为,下列哪些选项是错误的?⁷
 - A. 甲的行为属于对象错误, 成立过失致人重伤罪
 - B. 甲的行为属于方法错误, 成立故意伤害罪
 - C. 根据法定符合说, 甲对乙成立故意伤害(未遂)罪, 对乙哥哥成立过失致人重伤罪对乙哥哥成立过失致人重伤罪
 - D. 甲的行为不存在任何认识错误, 理所当然成立故意伤害罪

第五节 责任阻却事由

一、刑事责任能力

第18条: "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时候造成危害结果,经法定程序鉴定确认的,不负刑事责任,但是应当责令他的家属或者监护人严加看管和医疗;在必要的时候,由政府强制医疗。

条文

间歇性的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的时候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犯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但是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醉酒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第19条: "又聋又哑的人或者盲人犯罪,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责任能力 = 辨认能力 + 控制能力

结构

1、辨认能力: 行为人认识自己特定行为的性质、结果与意义的能力

2、控制能力: 行为人支配自己实施或者不实施特定行为的能力

^{7 2010. 2. 54——} ABCD



	间歇性的精神病人是否构成犯罪,应当以 <u>行为时</u> 精神是否正常为标准进行判断,不能以侦查、 起诉、审判时是否精神正常为标准。					
	【总结】间歇性精神病人的刑事责任承担问题(精神正常简称"疯前",犯病后简称"疯后")					
精神病人	1、疯前的行为于疯后导致结果 → 负责。	例如, 甲为了复仇, 在仇人黄某家安放了 炸弹, 在回家的路上甲犯了精神病, 此时 炸弹爆炸炸死黄某。甲要负责。				
	2、疯前 A 行为 + 疯后 A 行为 → 负责。	例如, 乙精神正常时强奸被害人李某, 结果强着强着就犯病疯了,但继续实施强奸。 乙要负责。				
	3、疯前 A 行为 + 疯后 B 行为,由 B 行为导致结果 \rightarrow A 行为针对的罪名成立(通常是未遂),B 行为不负责。	例如, 丙对被害人张某实施故意伤害行为, 突然犯病疯了, 然后对其实施抢劫行为。 丙构成故意伤害未遂, 抢劫罪不负责。				
醉酒的人	1、 <u>生理性醉酒</u> ,即日常生活中的醉酒,属于完全有刑事责任能力,应当负完全刑事责任。 2、病理性醉酒,是指因酒精中毒导致幻觉、妄想等精神病症状,是精神病的一种。这属于 完全无刑事责任能力,不负刑事责任。					
生理 缺陷 的人	1、又聋又哑的人或盲人犯罪的刑事责任。属于有刑事责任能力,但刑事责任能力减弱,应 当负刑事责任,但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2、聋哑人必须是又聋又哑才可以从宽处罚。					
原因 自由 行为	是指具有责任能力的行为人,故意或者过失使自己一时陷入丧失或者尚未完全丧失(刑法第18条第3款)责任能力的状态,并在该状态下实施了符合构成要件的违法行为。例如,甲第一次吸毒产生幻觉,误以为伍某在追杀自己,用木棒将伍某打成重伤。甲的行为成立过失致人重伤罪。这属于原因自由行为。 ⁸ 【结论】根据原因自由行为的法理,对于故意或过失导致自己陷入限定责任能力状态进而实施犯罪的,应当追究责任,而且不能适用从轻或者减轻处罚。过去考试中多次考查吸毒、喝酒后使自己陷入无责任能力的状态,进而实施犯罪的案例,均属于本项知识点的考查。					

^{8 2016}年卷 2 第 3 题 A 选项。

二、刑事责任年龄

第17条: "已满十六周岁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毒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犯罪,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条文

因不满十六周岁不予刑事处罚的,责令他的家长或者监护人加以管教;在必要的时候,也可以由政府收容教养。"

第 17 条之一: "已满七十五周岁的人故意犯罪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过失犯罪的, 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年龄阶段		承担责任的罪名	量刑影响		
X < 14		无罪名	无量刑		
14 ≤ X < 16		故杀、故重伤、强奸、抢劫、 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 放危险物质	应当从轻、减轻处罚,不能适用死刑,包括不能适用 死缓		
16 ≤ X <	< 18	所有罪名			
18 ≤ X <	< 75	所有罪名	所有责任		
X ≥ 75		所有罪名	故意犯罪: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过失犯罪: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原则上不适用死刑,但以采取特别残忍手段故意致人 死亡的除外。		
提示 1	生日的第2天才满一岁,也即生日当天没有增加一岁。 提示1 例如,丁在14周岁生日当晚故意砍杀张某,后心生悔意将其送往医院抢救,张某仍于2 死亡。应追究丁的刑事责任。 ⁹				
提示 2	法律拟制的 8 种罪也需要承担刑事责任。 1、法律拟制的故意伤害罪、故意杀人罪: 非法拘禁使用暴力致人伤残、死亡的; 刑讯逼供致人伤残、死亡的; 暴力取证致人伤残、死亡的; 虐待被监管人致人伤残、死亡的; 聚众"打砸抢"致人伤残、死亡的; 聚众斗殴致人重伤、死亡的。(口诀: 1 拘禁、2 个聚、3 监狱)2、法律拟制的抢劫罪: 携带凶器抢夺的抢劫罪; 聚众"打砸抢",毁坏或抢走公私财物的首要分子成立抢劫罪; 转化抢劫罪(但是最高法的司法解释认定已满 14 不满 16 这个年龄段的未成年人对转化抢劫行为成立故意伤害罪或故意杀人罪。后面详细讲解此问题)。				
提示3	此项知识点的考查方式往往具有迷惑性,表面的罪名看似不负责任,但是实施了表面罪名的加重行为,最终要负责。所以提醒各位考生,不看表面看实质,不看广告看疗效。例如,绑架并"撕票"的行为属于绑架罪的结合犯,只成立绑架罪。15周岁的甲如果实施上述行为,需要对其本质的故意杀人行为负责,成立故意杀人罪。				

^{9 2016} 年卷 2 第 3 题 D 选项,该句话为错误结论。生日当天不满一岁,所以本案丁仍然是 13 周岁实施杀人行为,以行为时为准,最终次日的死亡结果也是未满 14 周岁的丁的行为的一个时间上的延展而已,这和死亡结果当时就发生的情形并无区别,所以不需要负责。



三、违法性认识错误

1、误以为自己的行为是违法犯罪,实际上合法,处理结论是不构成犯罪,这叫幻觉犯。例如,误以为自己跟人通奸是犯罪,实际上无罪。

类型

2、误以为自己的行为是合法的,实际上是违法犯罪。是否构成犯罪需要作如下讨论: (1) 行为人产生了违法性认识错误,是由于过失而没有认识到。处理方式:不影响成立犯罪。例如,甲误以为盗窃不违法犯罪,实际上构成盗窃罪。但其有认识的可能性,甲最终成立犯罪。(2) 行为人产生了违法性认识错误,但是这种错误认识避免不了。处理方式:无罪。例如,甲欲从事生产经营,向工商局书面咨询其经营是否合法,工商局正式答复该经营合法。甲便实施该种经营,但该经营实际上构成非法经营罪。由于甲信赖工商局的正式答复,所以便没有违法性认识可能性,应作无罪处理。

第三章 犯罪的未完成形态

第一节 概述

概念	1、故意犯罪形态,是在故意犯罪的发展过程中,由于出现某种原因而导致的结局呈现的不同状态,包括犯罪预备、犯罪未遂、犯罪中止和犯罪既遂。前三者统称为犯罪的未完成形态。 2、犯罪未完成形态只存在于故意犯罪中。由于过失犯罪的成立要求必须出现实害结果,所以过失犯罪不可能存在预备、未遂和中止问题。			
体系图	中止 中止 + 预备 中止 + 未遂 犯罪 着 实行 结果 开始 手 终了 发生			
弗兰克公式	1、能而不欲 → 内因 → 中止 2、欲而不能 → 外因 → 未遂 【注意】弗兰克公式放在着手之后的阶段才是没有瑕疵的。			
	第一步	是否着手 → 尚未着手 → { ②可能是预备(外因) ③可能是中止(内因)		
故意犯罪形 态的判断思路	第二步	着手后 \rightarrow 犯罪得逞 \rightarrow 希望、放任的结果发生 \rightarrow 犯罪既遂 \rightarrow 预备 (×); 未遂 (×); 中止 (×)		
	第三步	着手后 → 未得逞 → 《 《 《 《 《		



第二节 犯罪预备

条文	第22条: "为了犯罪,准备工具、制造条件的,是犯罪预备。 对于预备犯,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				
	1、主观上为了实 施犯罪	条文中的"为了犯罪",应理解为"为了实行犯罪",不包括为了犯罪预备而做准备。也即为了预备犯罪而做的准备,不是犯罪预备行为。例如,为了实行抢劫而购买凶器的行为,是预备行为;为了购买凶器打工赚钱的行为,不是犯罪预备行为。如记:准备实施恐怖活动罪,本罪属于预备犯的正犯化,因此打工赚钱的行为可以是预备行为。			
成立条件	2、客观上为实行 行为制造条件	1、准备工具的具体表现: 例如,购买某种物品作为犯罪工具,制造犯罪工具,改装物品使之适应犯罪需要,租借他人物品作为犯罪工具,盗窃他人物品作为犯罪工具等等。 2、制造条件的具体表现: 例如,A调查犯罪现场;B调查被害人行踪;C出发前往犯罪现场;D守候被害人到来;E诱骗被害人前往犯罪现场;F排除犯罪障碍;G商议犯罪计划等。			
	3、未能着手实行 犯罪	1、预备行为阶段过程中,某种原因阻碍着手实行。 例如,甲为了实施强奸行为而赶往被害人家中,结果路上被劫匪劫走。 2、预备行为已经实施完毕,某种原因阻碍着手实行。 例如,甲来到想抢劫的人家中,但是主人外出上班了。			
	4、未着手缘于 外因	如果是由于内因停止的话 → 犯罪中止			
处罚	对于预备犯,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				

第三节 犯罪未遂

条 文	第23条: "已经着手实行犯罪,由于犯罪分子意志以外的原因而未得逞的,是犯罪未遂。 对于未遂犯,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1、 已 经 着手实施 犯罪	1、"着手"的判断标准: 行为对法益是否造成现实、紧迫、直接的危险。 2、"着手"不是犯罪行为的起点(犯罪行为起点是犯罪预备行为),而是犯罪实行行为的起点,但不是预备行为的终点。 3、犯罪预备 VS 犯罪未遂 预备→外因没能继续犯罪→着手之前的预备阶段 相同于外表 不同于阶段 未遂→外因没能继续犯罪→着手之后的实行阶段 【真题】下列哪些选项是错误的? 10 A. 甲、乙二人合谋抢劫出租车,准备凶器和绳索后拦住一辆出租车,谎称去郊区某地。出租车行驶到检查站,检查人员见甲、乙二人神色慌张便进一步检查,在检查时甲、乙意图逃离出租车被抓获。甲、乙二人的行为构成抢劫(未遂)罪 C. 甲意图杀害乙,经过跟踪,掌握了乙每天上下班的路线。某日,甲准备了凶器,来到乙必经的路口等候。在乙经过的时间快要到时,甲因口渴到旁边的小卖部买饮料,待甲返回时,乙因提前下班已经过了路口。甲等了一阵儿不见乙经过,就准备回家,在回家路上因凶器暴露被抓获。甲的行为构成故意杀人(未遂)罪				
成立条件	2、犯罪未得逞	1、犯罪未得逞,一般是指没有发生行为人所希望或者放任的、行为性质所决定的实害结果。如果发生上述的实害结果,则属于犯罪既遂。 2、因果关系的有无,直接影响故意犯罪的既遂与未遂。例如,甲对乙实施诈骗行为,但从一开始就被乙识破骗局。不过乙欣赏甲的那种勇气与执着,深深被其折服与打动,就给了甲 3000 元。甲成立诈骗罪未遂,因为乙并不是因为陷入错误认识而处分的财物。 【注意】如果是预备行为偶然提前导致的实害结果,不属于犯罪既遂例如,甲欲抢劫前面单身行走的妇女,便远远地跟踪。妇女发觉有人跟踪,为了"丢卒保车",将提包扔下便跑。甲捡到提包,还追上妇女并扇一耳光,骂道:"你什么意思?施舍吗?"遂拿着提包离去。甲的抢劫行为只是预备行为,不构成抢劫罪既遂,而构成抢劫罪犯罪预备。甲捡走钱包的行为不构成盗窃罪或侵占罪,因为该财物已经属于妇女的抛弃物。3、结果加重犯的未遂(1)基本犯既遂,结果加重犯未遂行为没有实现加重结果。行为人对加重结果持故意心态,但该结果未实现,此时成立结果加重犯的未遂。对此,应同时适用结果加重犯的法定刑和未遂犯的规定,再根据基本犯的犯罪形态进一步量刑。例如,甲先杀人后劫财,但人没杀死。对此,基本犯既遂,结果加重犯未遂,应适用结果加重犯的法定刑,同时适用总则关于未遂犯的处罚规定。反之,甲将人杀死了,但没有取得财物,成立基本犯未遂与结果加重犯的既遂,应适用结果加重犯的法定刑,同时适用未遂犯的规定。(2)基本犯未遂,结果加重犯既遂加重结果出现,可是基本犯罪未遂。适用结果加重犯的法定刑,同时适用刑法总则关于未遂犯的规定。此时如果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按照想象竟合犯处理。例如,甲为了强奸妇女,刚将妇女打成重伤,就被赶到的警察抓捕。强奸致人重伤属于强奸罪的结果加重犯,但是基本的强奸罪却是未遂。				



3、由于外 行为人自认为存在足以阻却危害结果发生的客观障碍而放弃,或者客观上存在犯罪 因未得逞 不可能既遂的原因。 是指行为人虽然主观有犯意, 但是客观行为不具有任何法益侵害危险, 所以无罪。 不能犯 1、方法不能犯: 甲用食盐当作毒药杀人; 用无法射击的枪杀人。 2、对象不能犯: 乙将沙漠中的稻草人当作活人射杀。 不能犯 类型 3、主体不能犯: 丙误以为自己是国家工作人员而挪用"公款"。 4、 迷信犯 (是方法不能犯的一种): 画个圈圈诅咒你。 是否具有法益侵害性? 如下观点展示: 经典案例: 甲将乙打倒在地, 然后用柴草掩盖, 乙身体活动几下, 甲认为乙还活着, 便又实施 杀害行为。事后鉴定,身体的活动是死亡过程中的抽搐现象,并非生命迹象。 观点一: 具体的危险说 观点二:修正的客观危险说 未 主张以行为时行为人特别认识到的事实以及 遂 一般人可能认识到的事实为基础, 站在行为 只有当行为人主观上具有故意, 客观上实施的 犯 时预测该行为是否会发生结果(事前判断)。 行为具有侵害法益的紧迫危险时,才能认定为 VS 需要强调的是,该说主张的一般人可能认识 犯罪未遂; 行为人主观上具有犯意, 其客观行 不 到的事实一定是一种客观事实, 而不是一般 为没有侵害法益的任何危险时, 就应认定为不 能 人想象或感觉。这其中包括一般人从客观角 能犯,不以犯罪论处。至于客观行为是否具有 犯 度合理地相信存在事实上的某种可能性。据 侵害法益的紧迫危险,则应以行为时存在的所 此, 行为人以为是活人而向尸体开枪, 如果 有客观事实为基础, 站在行为时, 根据客观的 一般人在行为时合理地相信存在生命的可能 因果法则进行判断。 性, 那么成立未遂犯; 如果一般人认为肯定 是尸体,则成立不能犯。 1、按照具体的危险说:按照一般人根据现场情况,会合理确信具有生命存在的可 能性。甲的第二次杀害行为足以剥夺被害人的一切生命机会,产生了侵害他人生 命的危险,因而成立故意杀人未遂。 【分析】 2、按照修正的客观危险说: 乙确实已经死亡, 不再是活人而是尸体。甲的第二个 杀害行为在客观上根本就没有致人死亡的可能性,属于不能犯,不成立故意杀人罪。

第四节 犯罪中止

条文	第24条: "在犯罪过程中,自动放弃犯罪或者自动有效地防止犯罪结果发生的,是犯罪中止。对于中止犯,没有造成损害的,应当免除处罚;造成损害的,应当减轻处罚。"					
成立条件	时间性	A	B 可以发生在危害结果发	C 实行 结果 终了 发生 生之前的 A、B、C 三大阶段。		

				(弃必须是真实且彻底的,不能是暂时的停止。 7. 家行穷 发现了家的财物很多 五白己只带了一个小皮包 遂打车回家	
	客观性	例如,甲进入乙家行窃,发现乙家的财物很多,而自己只带了一个小皮包,遂打车回家拿皮箱准备多拿点。这不属于中止行为。 2、自 动放弃可重复侵害行为的,是犯罪中止例如,甲持枪杀乙,第一枪未打中,在可以继续射击的情况下放弃犯罪,成立犯罪中止。 3、财产犯罪中,转换犯罪对象不算犯罪中止。例如,甲欲盗窃乙家保险柜中的现金,入室后看到笔记本电脑,便放弃现金而窃得笔记本电脑,不属于中止,成立盗窃既遂。			
		自动性判	主观说	认为行为人放弃犯罪的动机如果是基于外部障碍的认识产生的,就是障碍未遂;相反,行为人放弃犯罪的动机是基于外部的障碍以外的事由,那么就是"基于自己的意思"的中止。也即,弗兰克公式的内涵。 <u>能而</u> 不欲是中止,欲而不能是未遂。	
		断的	限定的 主观说	认为只有基于某种规范的感情,即悔悟、惭愧、不安、恐怖等广义的否定自己行为价值的意思而放弃犯罪的,才具有中止的自动性。	
成立		学说分类	客观说	认为自动性应该以行为人所认识的外部事态是否使行为人丧失选择自由 为判断标准,而是否达到这一标准应根据一般人观念或一般社会经验进 行评价。如果是,那么就不具有自动性,成立犯罪未遂;反之,则具有 自动性,成立犯罪中止。	
条件				如果符合限定主观说要求,那就可以直接肯定自动性。主要看行为人有悔悟、同情等对自己的行为持否定评价的规范意识、感情或动机。	
	自		第二步:	根据限定主观说无法肯定自动性时,再求助于主观说的弗兰克公式。	
	动	判		以上两步得不出或难以得出合理结论时,以客观说为标准进行判断。	
	性	断标准 认识错误问题	"第二步 甲发现乙 柄折断。 第一刀已 "第三步	""的案例:甲对乙实施杀害行为,看到乙痛苦惨叫的表情顿生悔意而放弃。 ""的案例:甲欲杀乙,将乙打倒在地,掐住脖子致乙深度昏迷。30分钟后, 未死,便举刀刺乙,第一刀刺中乙腹,第二刀扎在乙的皮带上,刺第三刀时刀 甲长叹"你命太大,整不死你,我服气了",遂将乙送医,乙得以保命。经查, 致乙重伤。本案中,甲认为自己已不可能杀死对方,成立故意杀人罪未遂。 ¹¹ 一。"的案例:甲在外地打工期间耐不住寂寞,于黑夜里实施强奸行为,强 发现对方是自己的胞妹,于是停止了强奸行为。成立强奸罪未遂。	
			例如, 耳	上认为不能既遂,客观上却可以 → 根据主观定,成立未遂 '入室盗窃,突然听见窗外有玻璃瓶打碎的声音,以为家中有人归来(其 「的花猫将玻璃瓶不小心踢了下来摔碎),便匆匆逃离。甲成立犯罪未遂。	
			例如, 甲 甲突然听	上认为完全可以既遂,客观上却不能 → 根据主观定,成立中止 7入室盗窃,殊不知屋子外面公安机关已经布置了天罗地网准备抓捕甲。 「见窗外的一声猫叫,顿时觉得人生短暂,应和家人多聚,便放弃了盗窃。 已挖的进入屋内的地下通道走掉了。甲成立犯罪中止。	

^{11 2012} 年卷 2 第 8 题,成立犯罪未遂。【温馨提示】有不少考生认为,甲在把刀柄刺断的情况下,要想杀死乙完全可以啊,比如说是搬石头砸死乙,把乙扔入水中淹死等等,提醒考生,在做题时不要主观联想题目,也就是不要自己编题,如果这样的话,你的思维永远不可能与出题老师一致。本案中描述的甲的叹息内容就是在告诉你甲已经认为自己不可能杀死乙了,那为什么还要自己继续编造乙最终可以被杀的内容?这是众多考生的一大弱点,一定要努力克服,使自己的思维努力朝题目本身的含义靠近。



1、有效性指危害结果没有发生。即使行为人自动放弃或积极努力防止,但结果仍发生了,也不能成立犯罪中止。

2、成立中止,必须没有发生行为人原本所希望或者放任的、行为性质所决定的犯罪结果。 并不是不能发生其他结果。

例如,甲对乙实施杀害行为,看到乙鲜血直流,顿生怜悯,将其送往医院进行救治,最后乙虽没死,但仍受重伤。甲成立犯罪中止。

成立 有 效 性

3、危害结果的发生归责于介入因素,而不是行为人的危害行为。

例如,甲以杀人意思伤害乙,但后悔了,及时送医救治。医生在手术时出现严重医疗事故,导致乙死亡。本案中,乙的死亡结果应归责于医生的行为,甲为了避免危害结果已经付出了真挚努力,应肯定有效性。

4、行为人的危害行为原本就不会使犯罪既遂。

例如, 甲给乙投毒, 认为足以致人死亡, 但实际上远未达到致死量。看到乙痛苦的样子, 甲后悔, 及时送医救治。本案应肯定中止的有效性。

第四章 共同犯罪 第一节 共同犯罪的基础理论

条文	第 25 条: "共同犯罪是指二人以上共同故意犯罪。 二人以上共同过失犯罪,不以共同犯罪论处;应当负刑事责任的,按照他们所犯的罪分别处罚。"						
条文解读		上述法条的内容将共同犯罪限定在 <u>故意犯罪</u> 之内,而二人以上共同过失犯罪,不以共同犯罪论处;应当负刑事责任的,按照他们所犯的罪分别处罚。					
立法宗旨	共同犯罪的立法与理论主要是为了解决法益侵害结果归属于谁的行为这一问题,至于各参与人是否具有责任,只需要根据"责任要件"解决即可。在此意义上说,共同犯罪是客观违法形态的一致性。例如,16周岁的甲与12周岁的乙一起强奸了被害妇女丙。只要意识到共同犯罪是一种客观层面的违法形态,那么就能肯定甲、乙二人成立共同犯罪的结论。因此甲适用强奸罪中轮奸的加重法定刑,而乙由于没有达到刑事责任年龄,不对其定罪处罚。反之如果由于乙没有达到刑事责任年龄而不认定甲、乙成立共犯的话,那么与客观事实(两人轮奸)相违背,甲就不会得到轮奸的加重处罚。被害人会说:"明明两个人轮奸了我,为什么不适用轮奸的加重处罚?"显而易见,这是不公平的!						
	完全犯罪 共同说	该说认为,成立共同犯罪,要求 <u>客观行为、主观故意、触犯的罪</u> 名都必须完全一致,这样才能成立共同犯罪。					
	部分犯罪共同说	该说认为,成立共同犯罪,不要求客观行为、主观故意、触犯的罪名完全相同,只要求一部分相同即可,也即两人客观行为部分相同,主观都是故意,故意内容部分相同,触犯罪名可以不同。就相同部分可以成立共同犯罪。					
相关	行为 共同说	该说认为,成立共同犯罪,只要求客观行为部分相同,主观上对相同的行为有意思联络,在此基础上至于是故意心态还是过失心态,在所不问;触犯罪名不要求相同。由此,共同过失犯罪也能成立共同犯罪。					
学说	案例	例如,甲、乙共谋去教训丙,甲暗藏杀人之心。最终丙在甲、乙的拳打脚踢之下死亡,身上只有一处致命伤,查不清到底是谁所为。					
	分析	1、按照完全犯罪共同说理论: 甲实施的是故意杀人的行为, 乙实施的是故意伤害的行为, 甲、乙二人在客观行为、主观故意、触犯的罪上都不一样, 所以不成立共同犯罪。既然不成立共同犯罪, 那么甲、乙的定罪只能分开来看。但是故意犯罪的结果归责必须要证明行为与结果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而本案中根本查不清到底是谁的行为所致, 所以综合来看: 甲成立故意杀人罪未遂, 乙成立故意伤害罪(不应对死亡结果负责)。这种结论在任何人看来都是不合理, 因为二人同谋对被害人实施暴力, 被害人死亡结果却不被负责, 显然难以接受。					



相关	分析	2、按照部分犯罪共同说理论:甲实施的是故意杀人行为,乙实施的是故意伤害行为,甲、乙二人的客观行为部分重合(故意杀人行为是更严重的故意伤害行为),所以二人在故意伤害罪的范围内成立共犯。既然成立了共犯关系,那么也就意味着此时死亡结果查得清还是查不清就不重要了,按照"部分实行,全部责任"原理,二人的行为与死亡结果均具有因果关系,所以甲成立故意杀人罪既遂,乙成立故意伤害罪(致人死亡),二者对死亡结果都负有责任。 3、按照行为共同说理论:二人有意思联络,共同实施了犯罪行为,这就可以成立共犯,每个人成立各自的罪名,都对死亡负责。因此,甲成立故意杀人罪既遂,乙成立故意伤害罪(致人死亡)。					
1 20	结论	行为共同说解决的问题最为全面,以此说为基础,而部分犯罪共同说也有存在的价值,当不同行为之间存在交叉包含关系时,此说也能适用。两种学说并不矛盾,行为共同说仅从因果论角度确定结果归责的问题,部分犯罪共同说则涉及罪名问题。同时需要注意,我国的共同犯罪不包括共同过失犯罪,所以,即使采取行为共同说,也不需要用共同犯罪的理论去解决共同过失犯罪的问题。而共同过失犯罪只能分开来看,逐个判断。					
犯罪含义	罪"问题 1、共犯 例如,年 成立共犯 (例如,年 犯,年 犯,年	中共同犯罪中的"犯罪"也应当理解为客观共同的暂时"犯罪"。而主观责任的确定则是在"犯"问题解决掉之后需要分析判断的问题。 共犯的成立与故意内容、罪名是否一致无关 如,甲、乙共谋去教训丙,甲有杀人故意,乙有伤害故意,最终丙死亡。客观层面甲、乙立共犯。甲、乙的故意内容不同,罪名也不同,但这不并影响二人成立共犯关系。 共犯的成立与责任能力、责任年龄无关 如,甲和乙共谋强奸丙,事后查明甲12岁或者甲为精神病人。客观层面甲、乙成立共犯,观层面甲不是没有达到刑事责任年龄就是没有刑事责任能力,但这不并影响二人成立共犯系,否则是不能评价轮奸事实的。肯定了共犯关系,解决了轮奸事实,适用轮奸的加重法					
	任意 共犯	一人能够单独实施的犯罪由二人以上共同实施的情形。					
		必须由二	人以上共同实施的犯罪。				
共犯 分类			双方的罪名与法定刑相同	例如,重婚罪。 注意: 也可能存在只有一方成立 重婚罪的情形。			
	必要 共犯	对向犯	双方的罪名与法定刑都不同	例如,行贿罪与受贿罪。 注意:也可能只存在行贿者或只 存在受贿者。			
				片面的对向犯: 只处罚一方的行为	例如,贩卖淫秽物品牟利罪,只 处罚贩卖者,不处罚购买者。		

	必要共犯	聚众共 同犯罪	由首要分子组织、策划、指挥众人实施的共同犯罪。 例如,聚众持械劫狱罪、聚众斗殴罪、聚众淫乱罪。 注意:聚众共同犯罪 ≠聚众犯罪:后者不一定属于共同犯罪。 例如,聚众扰乱公共场所秩序、交通秩序罪。		
		集团共 同犯罪	3 人以上有组织地实施的共同犯罪。 例如,组织、领导、参加恐怖组织罪。		
共犯	事前通谋的共犯:着手前通谋的,是事前通谋的共同犯罪。 事前无通谋的共犯:着手时或者实行过程中通谋的,是事前无通谋的共同犯罪。				
分类	简单共同	可犯罪: 	简单:没有分工。		
	复杂共同	可犯罪:	■► 是否存在分工 〈 复杂:有实行、教唆、帮助等分工。		
	一般共同	可犯罪:	一般:无组织的共同犯罪。		
	→ 是否有组织 〈 特殊共同犯罪: 「特殊: 有组织的共同犯罪。如犯罪集团				
	教唆犯 VS 帮助犯 VS 实行犯 (根据分工不同而分)				
	主犯 VS 从犯 VS 胁从犯 (根据作用不同而分)				

第二节 共同正犯

概念	2、间接	E犯: 行为人自己实施符合构成要件的行为造成法益侵害、危险结果的 E犯: 行为人通过支配他人的行为造成法益侵害、危险结果的 E犯: 行为人共同对造成法益侵害、危险结果起实质的支配作用的
部分实 行全部 责任	果的发生 正犯的责即各共犯 意实行的 【总结】	上的蚂蚱)共同正犯中,各正犯者彼此相协作、补充,结成一个有机整体,导致结点。实施了部分实行行为的正犯者,也要对共同的实行行为所导致的全部结果承担任。在"部分实行,全部责任"的前提下,还要坚持"区别对待,罪责自负"原则,是人只能在自己有责的范围内对共同造成的违法事实承担责任,对他人超出共同故犯罪不承担责任。 :除出现共犯关系过剩或脱离情形,在共同正犯以及教唆犯、帮助犯与正犯的关适用"部分实行,全部责任"原则。
	案例	案件 1: 甲乙有意思联络同时开枪杀死丙(故意心态) 案件 2: 甲乙无意思联络同时开枪杀死丙(故意心态) 案件 3: 甲同时过失开枪杀死丙(过失心态) 注意,上述所有案例事后查明,只有一处致命伤但是查不清到底是谁射击的。



第三节 间接正犯

概念	实行行为,不一定只限于行为人自身的直接的身体动作,和利用动物、工具一样,将他人作为媒介实行犯罪,也是可能的。这种通过利用他人实现犯罪的情况,就是间接正犯("借人杀人")。
属性	
案例	例 1、甲指使 5 岁的乙,进入商店盗窃,甲构成间接正犯。 例 2、利用他人的反射举动或者睡梦中的动作实现犯罪的,属于间接正犯。 例 3、甲是废品站的老板,欺骗自己的工人乙说: "丙家门口的摩托车卖给了咱们,你去 把摩托车取回来。"乙信以为真便去马路对面的丙家门口将摩托车取回来。乙没有权限处 分丙家摩托车的权利,甲成立盗窃罪的间接正犯,乙完全不知情,属于被利用的工具。 例 4、甲不知道丙坐在高档穿衣镜后面,而乙知道,乙为了杀死丙,唆使甲向穿衣镜开枪, 穿衣镜被打碎,丙同时也中弹身亡。甲构成故意毁坏财物罪和过失致人死亡罪的想象竞合, 乙成立故意杀人罪的间接正犯。 【真题】甲将头痛粉冒充海洛因欺骗乙,让乙出卖"海洛因",然后二入均分所得款项。 乙出卖后获款 4000 元,但在未来得及分脏时,被公安机关查获。关于本案,下列哪些说 法是正确的?12 A. 甲与乙构成贩卖毒品罪的共犯 B. 甲的行为构成诈骗罪 C. 甲属于间接正犯 D. 甲的行为属于犯罪未遂

第四节 狭义的共犯(教唆犯与帮助犯)

共犯处罚根据	共犯从属性说(新学说)认为,与单个人犯罪的本质一样,共同犯罪的本质也是侵害法益。 单独正犯是直接引起法益侵害的犯罪类型,共同正犯是共同引起法益侵害的犯罪类型,间 接正犯是通过支配他人的行为引起法益侵害的犯罪类型,教唆犯与帮助犯则是间接引起法 益侵害的犯罪类型。间接侵犯法益同样需要受到处罚。		
图示	甲(实行犯) 乙(帮助犯、教唆犯)	1、甲着手实行+既遂 → 乙既遂 2、甲着手实行+未遂 → 乙未遂 3、甲着手实行+中止 → 乙未遂 4、甲属于未着手的预备 → 乙预备 5、甲属于未着手的中止 → 乙预备 6、甲根本就没实施犯罪 → 乙无罪	
对应案例	例 2、乙教唆甲去入室盗窃, 甲刚入室 例 3、乙教唆甲去入室盗窃, 甲刚入室 行为属于意志以外的原因, 之前已经; 例 4、乙教唆甲去入室盗窃, 甲在前往 对于乙来说, 同样属于着手之前预备!	被害人家中的路上被抓。甲未着手,属于盗窃罪预备, 阶段的外因阻断,乙也成立盗窃罪预备。 主被害人家中的路上自动放弃。甲盗窃罪中止,乙同样	

教唆犯	故意唆使并引起他人实施符合构成要件的违法行为的人			
	被教唆的对象要求要具有一定的规范意识和辨认控制能力,不要求达到刑事责任年龄。			
	如果教唆的对象是缺乏规范意识的人,那行为人则成立间接正犯。			
	1、被教唆者有犯罪故意,教唆者不成立教唆犯,可能成立帮助犯			
	例如,乙已有盗窃犯意,只想盗窃数千元,而甲唆使其盗窃数万元的,甲只成立帮助犯,			
	不成立教唆犯。			
	2、被教唆者有轻罪的犯罪故意,教唆者教唆的是与轻罪性质相同的重罪,教唆者成立重			
	罪的教唆犯			
教唆对象	例如,乙已有盗窃犯意,甲唆使其抢劫的,甲成立抢劫罪的教唆犯。			
4人1交/13人	3、被教唆者有重罪的犯罪故意,教唆者教唆的是与重罪性质相同的轻罪,教唆者成立轻			
	罪的帮助犯			
	例如,甲已有抢劫故意,乙教唆甲:"抢劫要判死刑的,还是盗窃吧。"甲便实施盗窃。			
	乙构成盗窃罪的帮助犯。			
	4、被教唆者有实施基本犯罪故意,教唆者教唆基本犯罪基础之上的加重犯,教唆者成立			
	加重要件的教唆犯 13			
	例如,甲有实施普通抢劫的故意,乙教唆甲实施入户抢劫或抢劫银行。乙构成抢劫罪加			
	重要件的教唆犯。			

¹³ 张明楷:《刑法学》第五版上册,法律出版社 2016 年版,第 415 页



成立教唆犯,必须有唆使他人实行犯罪的教唆行为。教唆行为必须引起他人实施符合构成要件的违法行为的意思,进而使之实行犯罪。行为人故意地导致他人实施过失犯罪的,原则上成立间接正犯。

例如,甲教唆乙说"丙是坏人,你将这个毒药递给他喝。"乙却听成了"丙是病人,你将这个土药递给他喝",于是将毒药递给丙,丙喝下毒药后死亡,但乙并无杀人故意。 甲构成故意杀人罪的教唆犯¹⁴。

甲本身客观上虽然看似是间接正犯的控制、支配行为, 但是甲主观上没有间接正犯的故意, 其没想控制、支配乙。所以甲不成立间接正犯。

甲本身主观上只有教唆的故意,客观上甲也确实存在教唆的行为,而乙在客观上也确实 实施甲所教唆的杀人行为,所以甲成立故意杀人罪的教唆犯,而乙主观上没有杀人的故意, 所以乙在主客观上不一致,乙无罪。

教唆行为

如果教唆犯的成立必须要求被教唆者产生犯罪故意,本案中乙没有犯罪故意,那么甲就不是教唆犯,无罪。我相信这种结论显然是不能被接受的、不合理的。

被教唆行为(实行行为)的法益侵害性

如果教唆他人实施没有任何法益侵害的危险性的行为,则不构成教唆犯。理论上称之为 未遂的教唆¹⁵

例 1、甲将一支不能发射子弹的仿真手枪交给乙,指示乙当场开枪杀害丙,乙接受教唆开枪射击,因没有子弹而未能致丙死亡,甲乙均无罪。(未遂的教唆)

例 2、甲给了乙一把有子弹的真枪,指示乙当场开枪杀害丙,乙接受教唆开枪射击,但是子弹卡壳了。乙构成杀人未遂,甲构成教唆犯未遂。(教唆的未遂)

教唆故意

教唆犯的认定不单单要求教唆行为在客观上引起他人实施了违法行为,还要求教唆者主观上要具有教唆的故意。绝对排除说者无意,听者有心的情形。

例如,甲向乙炫耀自己拐卖妇女赚了好多钱。乙暗自下决心也去拐卖妇女。客观上,甲的行为对乙起到教唆效果,但是,甲对乙的犯罪没有认识,也没有教唆故意,不构成拐卖妇女罪的教唆犯。

教唆犯 正犯化 当刑法分则条文将教唆他人实施特定犯罪的行为规定为独立犯罪时,对教唆者不能依所教唆的罪定罪,而应依照分则条文规定的犯罪定罪,不适用刑法总则关于教唆犯的规定。常见情形如下:

- (1) 煽动分裂国家罪; (2) 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
- (3) 煽动军人逃离部队罪; (4) 妨害作证罪 (5) 引诱、教唆他人吸毒罪; (6) 引诱卖淫罪
- (7) 引诱幼女卖淫罪; (8) 引诱未成年人聚众淫乱罪

¹⁴ 张明楷:《共犯对正犯故意的从属性之否定》,载《政法论坛》2010年第5期。

¹⁵ 张明楷:《刑法学》第五版上册, 法律出版社 2016 年版, 第 417 页

	教唆犯与间接正		E犯不是对立关系,而是包容关系,间接正犯可以包容评价为教唆犯。		
	相同之处		客观上引起他人实施了符合构成要件的违法行为		
	不同之处		支配程 度不同	1、教唆犯:对实行者没有达到支配、控制的程度; 2、间接正犯:对实行者达到了支配、控制的程度。	
			主观故意不同	1、教唆犯: 只是引起他人实施客观违法行为, 为教唆故意 2、间接正犯: 引起他人实施客观违法行为是方便自己得 逞, 为正犯故意	
教唆接正系	案例	例 1、甲对乙说: "前方是你的仇人丙,开枪打死他。"乙发现确实是自己的仇人丙便开枪杀死了他。甲引起了他人的客观违法行为,而乙此时存在犯罪故意,甲对乙并没有达到支配、控制程度,所以甲属于教唆犯。例 2、甲欺骗乙说: "前方是野猪,开枪打死它。"实际上前方是仇人丙。乙不知情,开枪打死了丙。甲引起了他人的客观违法行为,而乙此时根本不存在犯罪故意,甲对乙达到支配、控制程度,所以甲属于间接正犯。例 3、甲对乙说: "前方是你的仇人丙,开枪打死他。"乙却听成了"前方是头野猪,开枪打死它",于是开枪,打死了丙。甲引起了他人的客观违法行为,且甲客观上支配、控制了乙的行为,但是甲没有间接正犯的故意,只有教唆犯的故意,所以甲不成立间接正犯,由于间接正犯的结果能够包含教唆犯的结果,所以甲属于教唆犯。			
	分析	格评价为 例 1:	n教唆犯),因此 主观→教唆犯 客观→教唆犯 器据主客观相一 主观→间接正 客观→间接正 表观→和相一 主观→教唆犯 客观→间接正	是不是绝对对立关系,而是包含评价关系(间接正犯可以降比教给各位学员解决上述案例的做题技巧(简称大括号法): 是的故意(甲没有欺骗乙) 是的效果(乙明知而自己支配整个犯罪过程) 致的原则,甲成立教唆犯。 是犯的故意(甲欺骗了乙,想支配犯罪) 是犯的效果(乙被骗,所以甲支配整个犯罪过程) 致的原则,甲成立间接正犯。 是的故意(甲没有欺骗乙) 是犯的效果(乙误听而被甲支配整个犯罪过程)	



帮助犯

帮助正犯的,是帮助犯。成立帮助犯,要求有<u>帮助行为</u>与<u>帮助故意</u>,共犯从属性说还要求被帮助者实行了犯罪。

- 1、帮助行为要与正犯的行为结果之间具有物理的与心理的因果性。即要求帮助行为具有<u>促进危</u>险的作用特征。
- (1) 物理性帮助,要求帮助行为需具有帮助的功能特征。且帮助的功能特征只要求可能性即可,不要求具有实现的必然性。
- 例 1、甲要入室盗窃,让乙提供图纸。乙故意提供一张完全错误的图纸。乙不构成帮助犯 (帮倒忙不具有促进作用)。
- 例 2、甲要入室盗窃, 让乙提供图纸。乙按照要求提供, 甲入室后根本就没有用图纸便找到财物。 乙仍然成立盗窃罪的帮助犯(具有可能性即可)。
- (2) 心理性帮助,要求能够证明对实行行为起到实质促进作用。

例如, 甲正在实施强奸妇女的行为, 路过的乙看见后对甲大声说: "兄弟加油!"乙的行为不成立帮助犯(没有实质的帮助促进作用)。

2、作为的帮助与不作为的帮助

例如, 剧场负责人, 目睹演员演出淫秽节目, 而不制止, 就成立不作为的帮助犯。

	事前帮助	例如,甲要实施杀人行为,乙帮助甲购买砍刀。			
帮助行为	事中帮助	例如, 甲在深夜黑暗处实施了抢劫罪压制反抗的行为, 乙路过得知真相后为甲提供 照明, 使得甲顺利取走财物。			
	事后帮助	事前有通谋 → 成立帮助犯 事前无通谋 → 不成立帮助犯,可能成立窝藏罪;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			
		明知对方正在或即将犯罪	例 1、乙、丙在五金店门前互殴,店员甲旁观。乙		
	中立帮助	行为给对方犯罪是否起到了 实质紧迫的促进作用	边打边掏钱向甲买一羊角锤。甲递锤时对乙说"你打伤人可与我无关"。乙用该锤将两打成重伤。满足上述2点要求,甲构成帮助犯。例2、甲、乙、丙组成盗窃团伙,租住在出租屋,每天到附近饭馆吃饭。饭馆老板丁明知他们吃完饭要外出盗窃仍给他们提供服务。不满足上述第2点要求,所以丁不构成帮助犯。		

3、正犯实行行为的客观阶层性

只要正犯的行为是符合构成要件的违法行为,即使正犯没有故意,以帮助故意实施帮助行为者,成立帮助犯(共犯的限制从属性理论)。也即违法是连带的,责任是个别的。

例如,咖啡店店主甲欲杀害老顾客乙,将毒药交给店员丙保管,并告知真相,要求丙在乙下次来临时将毒药交给自己。几周后乙来到,丙将毒药交给甲。但甲已经忘记要杀乙,不知是毒药,递给乙,致乙死亡。丙没有间接正犯故意,只有帮助故意,构成帮助犯。

4、帮助犯既遂的条件(两个)

帮助行为	正犯实现 犯罪既遂	例如,甲入室盗窃,请乙帮忙在门外望风。甲刚将门打开就被警察抓获, 乙属于帮助犯的未遂。	
	帮助行为与正犯的 既遂结果之间具备 因果关系	例如,甲欲盗窃丙家,让乙为自己的盗窃配把钥匙。乙答应照办。甲拿着乙的钥匙在盗窃时尝试了几次,没有打开门,时间紧迫,甲便用扳手撬开了门,进而窃得财物。乙的行为具有帮助的功能特征及可能性,构成帮助犯。但是,甲最终的既遂结果与乙的钥匙之间没有因果关系,所以乙构成帮助犯未遂。	
帮助故意	与教唆的故意的内容一样,不需要正犯具备特定的犯罪故意。即只要正犯的行为是符合构成要件的违法行为,即使正犯没有故意,以帮助故意实施帮助行为者,也可能成立帮助犯。可参考上述毒咖啡案例。		
帮助犯正犯化	当刑法分则条文将帮助他人实施特定犯罪的行为规定为独立犯罪时,对帮助者不能依所帮助的罪定罪,而应依照分则条文规定的犯罪定罪,不适用刑法总则关于帮助犯的规定。常见情形如下: (1) 资助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活动罪 (2) 资敌罪 (3) 帮助恐怖活动罪 (4) 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 (5) 帮助毁灭、伪造证据罪 (6) 提供伪造、变造的出入境证件罪 (7) 协助组织卖淫罪 (8) 放纵走私罪 (9) 帮助犯罪分子逃避处罚罪,辩护人、诉讼代理人毁灭证据、伪造证据、妨害作证罪		

第五节 承继的共犯(中途上了贼船)

承继的时间性	承继的共犯只能存在于犯罪既遂之前,犯罪既遂之后不可能有承继的共犯。在犯罪行为实质性完结之后,不可能成立承继的共同正犯与帮助犯。例外:继续犯,如非法拘禁罪。			
	犯罪分为两个阶段, 参加后行为的,成立 承继的共犯	例 1、诈骗罪中,前行为人实施了欺骗行为,后行为人参与而接受财物,成立承继的帮助犯。 例 2、敲诈勒索中,前行为人实施了恐吓行为,后行为人参与而接受财物,成立承继的帮助犯。 例 3、抢劫罪中,前行为人实施了暴力、胁迫等行为,后行为人参与了取走财物的行为的,后行为人成立抢劫罪的共犯。如果起到实质作用,成立共同正犯;起到帮助作用成立帮助犯。		
	结合犯,后行为人参 与后一犯罪行为的, 不成立结合犯,仅成 立后罪	例如,甲绑架丙,没能向丙的家属要到钱,决定杀害被绑架人。此时, 得知真相的乙参与进来和甲共同杀死了丙。乙不构成绑架罪,仅成 立故意杀人罪。		
	继续犯,后行为人在 犯罪既遂后加入,仍 成立承继共犯	例如, 甲绑架了丙的孩子, 欲向丙勒索财物。此时乙参与进来, 帮助看管小孩或向丙勒索财物。因为绑架罪的实行行为是实力控制人质(非法拘禁),因此是继续犯,只要实力控制了人质就既遂。既遂后, 乙参与进来, 构成绑架罪的承继的共犯, 而不是单定敲诈勒索罪。		



	甲	丙
	(行为	7人) ━━━ 实施抢劫中压制反抗的暴力 ━━━ (被害人)
责任定	<u>第一步</u> : <u>第二步</u> :	(压制反抗后上了贼船) 乙(知情者) 它的原则: 先行为的结果由先行为人负责,不能归属于后行为人 后行为人加入后共同导致的结果,二人都负责,无论是谁导致,也无论是否查得清 结果只能确定由其中一人导致,却查不清是谁,责任由先行为人承担
	案例	例 1、甲抢劫丙,将丙打倒在地,乙此时参与进来帮甲捡起了财物,丙经抢救无效死亡。事后查明,丙的死亡是甲的暴力造成的。例 2、甲抢劫丙,将丙打倒在地,在甲知情的情形下,乙参与进来踢丙心脏一脚,然后捡起财物。事后查明,丙的死亡是乙踢死的。例 3、甲抢劫丙,向丙心脏踢一脚,乙参与进来也向丙心脏踢一脚,后丙死亡。事后无法查明致死一脚是谁踢的。
	分析	例 1: 甲、乙构成抢劫罪承继的共同犯罪,甲构成抢劫罪致人死亡(对死亡结果负责任),乙只构成抢劫罪,对丙的死亡结果不承担刑事责任。因为二者没有因果关系,一个人无需对与自己行为没有因果关系的结果负责。(第一步)例 2: 甲、乙构成抢劫罪承继的共同犯罪,乙构成抢劫罪致人死亡,甲也构成抢劫罪致人死亡,因为乙加入后就和甲形成了一个整体,这个整体导致了结果的发生,所以甲、乙均需对死亡结果负责任。(第二步)例 3: 死亡结果只由甲负责。这是因为,如果查明是甲导致的,甲负责,乙不负责。如果查明是乙导致的,乙负责,甲也要负责。根据案件存疑时,应作有利于行为人的判断,只由先行为人甲负责,不能由后行为人乙负责(因为有可能冤枉乙)。(第三步)

第六节 片面的共犯

概念	参与同一犯罪的人中,一方认识到自己是在和他人共同实施符合构成要件的违法行为,而另一方没有认识到有他人和自己共同实施的情形。(<u>单相思</u>)		
类型	片面实行	另一方偷偷地与实行方共同实施犯罪,而实行方对此不知情。例如,甲欲对丙实施强奸行为时,乙在甲不知情的情况下,使用暴力将丙打伤,甲得以顺利实施奸淫行为。	
	片面教唆	另一方偷偷地教唆实行方实施犯罪,而实行方对此不知情。 例如,甲偷偷将乙的妻子与丙通奸照片放在乙桌子上,同时放了一把枪, 乙发现后火冒三丈,将丙打死。	
	片面帮助	另一方偷偷地帮助实行方实行犯罪,而实行方对此不知情。例如,甲欲杀丙,看到乙在追杀丙,便暗中设置绳索将丙绊倒,乙顺利杀了丙。	

知情一方适用共同犯罪处罚原则,不知情一方不适用共同犯罪的处罚原则

【真题】甲知道乙计划前往丙家抢劫,为帮助乙取得财物,便暗中先赶到丙家,将丙打昏后离去(丙受轻伤)。乙来到丙家时,发现丙已昏迷,以为是丙疾病发作晕倒,遂从丙家取走价值5万元的财物。关于本案的分析,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¹⁶

处理 原则

- A. 若承认片面共同正犯, 甲对乙的行为负责, 对甲应以抢劫罪论处, 对乙以盗窃罪论处
- B. 若承认片面共同正犯, 根据部分实行全部责任原则, 对甲、乙二人均应以抢劫罪论处
- C. 若否定片面共同正犯, 甲既构成故意伤害罪, 又构成盗窃罪, 应从一重罪论处
- D. 若否定片面共同正犯, 乙无须对甲的故意伤害行为负责, 对乙应以盗窃罪论处

第七节 共犯的特殊问题

关于共犯与身份的理论,主要是为了解决两个问题:一是在真正(构成)身份犯的场合, 非身份者与有身份者共同犯罪时,如何处理?与此相联系的是不同身份者的共同犯罪 共犯与身份 如何处理的问题。二是在不真正(加减)身份犯场合,对非身份者如何处理? 1、实行犯+教唆犯(帮助犯)→后者跟着前者走。实行犯成立A罪,后者就成立A 罪的教唆犯或帮助犯。 2、实行犯+实行犯→平起平坐,各自成立各自的犯罪,然后交叉成立对方犯罪的共犯。 例 1、乙教唆甲盗窃, 甲去实施盗窃, 乙成立盗窃罪的教唆犯; 甲实施职务侵占的行为, 乙望风, 乙成立职务侵占罪的帮助犯。 例2、甲来到某公司, 欲盗窃公司财务室, 对公司保安经理乙说:"你打开门, 我们一起偷, 偷到的东西你拿七成。"乙答应照办,并分得财物。甲与乙构成共同犯罪。甲同时触 犯盗窃罪(实行犯)和职务侵占罪(帮助犯),想象竞合,择一重罪论处。乙同时触 如何定罪 记忆方法 犯盗窃罪(帮助犯)和职务侵占罪(实行犯),想象竞合,择一重罪论处。 【注意】司法解释根据: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的单位中,非国家工作人员与国家工作 人员勾结、分别利用各自的职务便利、共同将本单位的财物非法占为己有、按照主犯 的犯罪性质定罪。(主犯根据职权大小、隶属关系、作用大小来认定)。因此,乙的职 务高,属于主犯,所以甲、乙成立贪污罪的共犯。 例 3、【真题案例】国有控股公司里, 甲是会计(非国家工作人员), 乙是财务总监(国家工作人员),共谋利用各自职务便利,共同侵吞公司财物。乙的身份地位高,是 贪污罪的实行犯。乙和甲构成贪污罪的共同犯罪, 甲是贪污罪的共犯。 如何量刑 对有身份者适用量刑身份的法定刑。

^{16 2017. 2.54——}ACD 片面共犯的处理原则: 知情一方按照共犯处理, 不知情一方按照自己行为处理。

A 项正确、B 项错误, 承认片面共犯, 甲有抢劫的故意, 客观上也实施了压制反抗的行为, 所以成立抢劫罪; 乙由于不知情, 其没有抢劫行为, 只能按照盗窃罪处理。

C 项正确、D 项正确, 否认片面共犯, 那么甲和乙就得分开看。甲打伤丙的行为触犯故意伤害罪(不属于抢劫罪的行为了), 主观上有抢劫故意(降格评价有盗窃故意), 客观上帮助了乙盗窃, 只能同时触犯盗窃罪, 所以想象竞合犯, 从一重罪处罚; 而乙依旧只成立盗窃罪。



实行过限: 在共同犯罪中部分正犯的行为超出了共同犯罪的范围。正犯才有可能超出, 因此,这一理论被称为"实行过限"。实行过限要解决的问题是未超出者是否需要对 超出部分负责?

客观 条件

共同部分与超出部分是否存在物理或者心理上的类型性因果关系(相当性)。 例如, 甲入室盗窃乙望风, 甲盗窃后强奸了丙。甲乙是盗窃罪的共犯, 甲是 实行犯, 乙是帮助犯: 甲是强奸罪的实行犯, 乙不需对甲的强奸行为负责。 因为盗窃和强奸不存在类型化的的因果关系,通常情况下,盗窃行为不会导 致强奸行为的出现。

在具备类型性因果关系的情况下,未超出者对超出的部分是否存在过错。

故意。未超出者对超出的部分有所认识,并且持希望或者放任的态度。 例如, 甲乙共谋盗窃, 乙对甲说, 如果被发现不要手下留情, 我在外面给你 好好看着, 甲盗窃过程中被发现, 将主人丙打成重伤。甲属于转化型抢劫, 乙属于抢劫罪的教唆犯。首先, 共同盗窃与抢劫行为具备类型化的因果关系, 抢劫行为是由盗窃行为发展而来; 其次, 乙对甲的抢劫行为持故意态度。

共犯过剩 (实行过限)

主观 条件

过失。未超出者对超出的部分有过失,需要对超出的部分承担过失责任。 例如, 甲乙共谋教训共同的仇人丙, 乙望风, 甲入室。由于遭到激烈反抗, 甲恼羞成怒, 将丙打死。甲构成故意杀人罪。首先, 甲乙的共同伤害行为与 甲的杀人行为具备类型性的因果关系,杀人行为是由伤害行为发展而来;其次, 乙对甲可能实施杀人行为应该有所预见, 所以乙需要对甲实施的超出部分行 为承担责任, 但是乙并不具备杀人的故意, 因此, 不应该对故意杀人罪承担 责任, 只需要对故意伤害罪的既遂结果 (死亡结果) 承担责任, 所以乙构成 故意伤害罪既遂(致人死亡)。

意外事件。未超出者对超出的部分没有预见可能性、未超出者不需要对超出 的部分承担责任。

例如,乙教唆甲入室教训丙,由于遭到激烈反抗,甲恼羞成怒,放火将丙家点燃, 丙被烧死,并造成整栋大楼损失惨重。甲构成故意杀人罪。首先,甲乙的共 同伤害行为与甲的杀人行为具备类型性的因果关系, 杀人行为是由伤害行为 发展而来: 其次, 乙对甲可能实施杀人行为应该有所预见, 但对甲所采取的 放火手段,不可能预见。因此,甲构成故意杀人罪与放火罪想象竞合从一重; 乙构成故意伤害罪(致人死亡)。

【真题】丁某教唆 17 岁的肖某抢夺他人手机,肖某在抢夺得手后,为抗拒抓捕将追赶 来的被害人打成重伤。关于本案,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17

- A. 丁某构成抢夺罪的教唆既遂
- B. 肖某构成转化型抢劫
- C. 对丁某教唆肖某犯罪的行为应当从重处罚 D. 丁某与肖某之间不构成共同犯罪

	共犯中止 = 自动性 + 共犯脱离			
	如何脱离	正犯脱离	着手前	一般人告知同伙后,随时撤;但是主谋(领袖作用)除了自己撤还得阻止其他人。例如,甲、乙共谋晚上共同入室抢劫,傍晚甲欲中止,对乙谎称:"我肚子疼,需要去医院治疗,我不去了,你去吧!"乙相信便自己去实施,并抢劫既遂。甲没有明确告知退出意思,不成立中止,而成立既遂。
共犯的中止			着手后	仅自己撤不行,还要阻止同伙。 例如,甲、乙共同实施抢劫行为,在压制被害 人反抗的过程中甲突然不干了,转身离开,弄 得乙莫名其妙,但是乙仍然一个人完成了抢劫 行为。甲成立犯罪既遂。
		共犯脱离	教唆犯和帮助犯的脱离掌握一个基本原则就是:打扫干净再走,也就是说无论何时想脱离,必须完全消除自己的教唆作用和帮助作用。 例如,甲为乙的盗窃提供了一把钥匙,又后悔,向乙索要,乙暗自配了一把,然后将原来的钥匙还给甲,用配的钥匙盗窃成功。甲没有完全消除帮助作用,仍成立既遂。	

第八节 共犯的处罚

条文	第 26 条: "组织、领导犯罪集团进行犯罪活动的或者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的,是主犯。 三人以上为共同实施犯罪而组成的较为固定的犯罪组织,是犯罪集团。 对组织、领导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按照集团所犯的全部罪行处罚。 对于第三款规定以外的主犯,应当按照其所参与的或者组织、指挥的全部犯罪处罚。"		
结论	1、实行犯根据作用大小,可以是主犯、从犯或胁从犯; 2、教唆犯根据作用大小,可以成为主犯或从犯或胁从犯; 3、帮助犯可以是从犯或胁从犯但不可能是主犯。		
本条	主犯	1、组织、领导犯罪集团进行犯罪活动的犯罪分子 2、其他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的犯罪分子	
第 1 款	首要分子	1、犯罪集团中的首要分子 2、聚众犯罪中的首要分子	



本条第	主犯和从犯之分只有在共同犯罪中去分别才有意义,主犯只出现在共 犯罪之中,而首要分子可能出现在共同犯罪之中,也可能出现在非 犯罪之中,例如,聚众犯罪就不一定都是共同犯罪。所以主犯和首 子原则上没有任何关系。			
男 1 款	结论	主犯 ≠ 首要分子 (2 者不一一对应) 组织、领导犯罪集团进行犯罪活动的首要分子是否属于主犯? 属于。也即: 组织、领导犯罪集团进行犯罪活动的首要分子 = 主犯 简称: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一定是主犯。		
本 条 第 3 第 4 款	对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是按"集团"所犯的全部罪行处罚,不是按"全体成员"所犯的全部 <u>罪行处罚</u> 。即集团成员超出集团犯罪计划,独自实施的犯罪行为,不属于集团所犯的罪行,首要分子对此不承担责任。集团成员完全超出首要分子的总体上、概括性故意的行为,只能由实施者承担责任。			

第五章 罪数

第一节 罪数的概说

概念	罪数指的是行为人构成犯罪的数量。无论是刑法理论还是司法实践,罪数问题是一个易于理解却难以记忆的问题,以行为数量为依据是解决罪数问题的有效途径。
罪数的意义	1、正确区分罪数,有利于准确定罪。 准确定罪的含义,除了包括准确地认定行为是否构成犯罪、是构成此罪还是彼罪之外,还包括准确地认定行为构成的是一罪还是数罪,这三者又密切联系。 2、正确区分罪数,有利于合理量刑。 根据罪刑关系的基本原理,对一罪只能一罚,对数罪应当并罚。将一罪定为数罪时,通常会导致无根据地加重行为的法律后果;将数罪定为一罪时,往往会导致无根据地减轻行为的法律后果。例外地也可能出现相反情况。因此,一罪与数罪的混乱,必然造成量刑上的畸轻畸重现象;只有正确区分罪数,才能为合理量刑提供前提条件。

第二节 实质的一罪

(一)继续犯

概念	也叫持续犯,是指犯罪行为与不法状态在一定时间内一直处于继续状态的犯罪。例如,非法拘禁罪、绑架罪。			
特征	(1) 一犯意, 一行为, 侵害一法益; (2) 犯罪行为与不法状态同时持续; (3) 时间的持续性。时间不能持续的为即成犯, 例如, 故意毁坏财物罪。			
特殊问题的处理	(1)继续犯最终按照一罪进行处理,和时间长短没有关系; (2)对于继续犯的追诉期限的起算点是犯罪行为终了之日; (3)继续犯的持续时间跨越新旧刑法时,适用新法。			

(二)结果加重犯

概念	结果加重犯在事实评价上只有一个行为,但是造成了加重结果,并且法条对加重结果设置了升格的法定刑。例如,强奸致人死亡。				
结构模式	基本犯罪 + 加重结果 = 定基本罪名 + 加重处罚				
一个行为,侵害两个法益,造成两个结果,一是基本结果(危险结果或实 二是加重结果(只能是实害结果)					
处理	只成立一个罪,即罪名不变,适用加重的法定刑				



(三)想象竞合犯 VS 法条竞合

	概念	一行为触犯数罪名,侵犯数法益,但只定一罪				
1 111	处理	想象竞合犯应从一重罪处断,否则便对一行为进行了重复的评价,这显然是不公平的				
想象竞合	想象竞 合犯的 例外	根据第204条第2款, 纳税人缴纳一般税款后,采用假报出口等手段骗取所缴税款, 貌似骗取出口退税,实为逃税,定逃税罪。如果骗取的税款超过所缴纳税款,超过部 分构成骗取出口退税罪,与逃税罪实行数罪并罚。这实际上是一个行为触犯两个罪名, 属于想象竞合犯,但却数罪并罚。例如,甲缴纳税款60万,后又通过出口退税方式 骗取税款80万。这80万中,60万相当于逃税数额,20万属于骗取出口退税数额。 一个行为既触犯逃税罪,又触犯骗取出口退税罪,本应择一重罪论处,但数罪并罚。				
34	概念	法条之间存在特别关系、补充关系和吸收关系,因而仅可能适用一个法条的情形。例如,诈骗罪与合同诈骗罪,盗窃罪与盗窃枪支罪。				
法条竞合	处理	原则上:特别法优先于一般法。例如,合同诈骗罪优于诈骗罪。例外:重法优先于轻法。例如,刑法第 149 条第 2 款规定,行为同时触犯第 140 条的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和第 141 至 148 条的具体罪名,适用法定刑重的罪名。				
二者	1	法条竞合: 法条之间存在交叉、包容关系。这种竞合与事实无关,源自于法条内部设置,为永久性竞合。 想象竞合: 法条间无关系,取决于案件事实的巧合性。属于 <u>巧合性</u> 的、 <u>临时性</u> 的竞合。				
关键区别	2	法条竞合:侵犯了一个罪保护的法益、一个客体、造成一个结果。 想象竞合:侵犯数个罪保护的法益、数个客体、造成数个结果。				
	3	法条竞合:一般情况下,特别法优先于一般法,重法优先于轻法。 想象竞合:择一重罪处罚。				

【真题】关于法条关系,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不考虑数额)? 18

- A. 即使认为盗窃与诈骗是对立关系,一行为针对同一具体对象(同一具体结果)也 完全可能同时触犯盗窃罪与诈骗罪
- B. 即使认为故意杀人与故意伤害是对立关系,故意杀人罪与故意伤害罪也存在法条 竞合关系
- C. 如认为法条竞合仅限于侵害一犯罪客体的情形,冒充警察骗取数额巨大的财物时,就会形成招摇撞骗罪与诈骗罪的法条竞合
- D. 即便认为贪污罪和挪用公款罪是对立关系,若行为人使用公款赌博,在不能查明 其是否具有归还公款的意思时,也能认定构成挪用公款罪

第三节 法定的一罪

(一)结合犯

概念	数个原本独立的犯罪行为,根据刑法的明文规定,结合成为一个犯罪的情况。
公式表现	A 罪 + B 罪 = A 罪
常见情形	(1) 绑架杀害被绑架人的,成立绑架罪; (2) 拐卖妇女过程中又奸淫被拐卖的妇女的,成立拐卖妇女罪; (3) 拐卖妇女过程中又引诱、强迫被拐卖的妇女卖淫的,成立拐卖妇女罪。
处理	按照一罪处理,不能数罪并罚

(二)集合犯

概念	刑法将数个同种行为类型化后规定为一罪。
类型	(1) 常习犯,犯罪构成预定具有常习性的行为人反复多次实施行为的(我国无此类型); (2) 职业犯:犯罪构成预定将一定的犯罪作为职业或业务反复实施的。例如,非法行医罪。 (3) 营业犯:犯罪构成预定以营利为目的反复实施一定犯罪的。 例如,"以赌博为业"的赌博罪。

第四节 处断的一罪

(一)连续犯

概念	基于同一或概括的犯意,实施数次连续性的同种行为,触犯同一罪名。			
特征	(1) 基于同一或概括的故意; (2) 实施数个相同行为; (3) 数次行为具有连续性。判断有无连续性的标准:一看主观上有无连续实施某种犯罪 行为的故意;二看客观上行为对象、方式、时间等是否具有连续性; (4) 触犯同一罪名。			
处理情况	(1) 多次行为成为某罪的犯罪类型。 例如,多次盗窃、多次抢夺。 (2) 多次行为成为某罪的法定升格条件。 例如,多次抢劫。 (3) 多次行为本应独立定罪处理,但只定一罪,数额累计计算。 例如,多次走私、多次贪污。 这种情形中有些行为之间在时间上可能间隔很远,已经不具有连续性,严格讲已经不 属于这里的连续犯,但在科刑上也只作一罪处理。			



(二)牵连犯

概念	为了实现一个统一的目的,行为通常可分为 <u>手段行为与目的行为或原因行为与结果行为</u> 两个部分,且触犯不同罪名的情形。
特征	(1) 手段行为与目的行为或原因行为与结果行为分别触犯了不同罪名。 (2) 手段行为与目的行为或原因行为与结果行为之间要存在高度的牵连关系。 所谓的牵连关系,要具有类型化、通常性的特征。这是指不是任何手段行为与目的行为结 合起来就构成牵连犯,只有手段行为与目的行为在实践中经常结合在一起,具有了类型化 的特征,才能构成牵连犯。 例如,为了诈骗而伪造国家机关证件,具有类型化特征,属于牵连犯。而为了杀人去抢劫 他人的菜刀,不具有类型化特征,不是牵连犯。
处理	对牵连犯应从一重处罚或从一重从重处罚。例外,也可能数罪并罚:例外1、渎职犯罪同时受贿的,除徇私枉法罪,民事、行政枉法裁判罪,执行判决、裁定失职罪,执行判决、裁定滥用职权罪需要从一重罪处断外,均应数罪并罚。例外2、承担资产评估、验资、验证、会计、审计、法律服务等中介组织人员,这些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后,故意提供虚假证明文件,只定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从重处罚,不数罪并罚。

(三)吸收犯

概念	数行为触犯不同罪名,但彼此之间存在吸收关系的情形,成立吸收行为的罪名。例如,甲盗窃枪支后非法持有,非法持有行为被盗窃行为吸收,只定盗窃枪支罪。
特征	(1) 存在相互独立的多个行为; (2) 多个行为触犯不同的罪名; (3) 多个行为之间具有吸收关系, 前行为是后行为的 <u>必经阶段</u> , 后行为是前行为的 <u>必然发展结果</u> 。
种类	(1) 重行为吸收轻行为。 例如,伪造货币之后运输、出售假币的,成立伪造货币罪,从重处罚。 (2) 实行行为吸收预备行为。 例如,准备入户抢劫,进入后发现屋内无人,便实施了盗窃,盗窃罪的实行行为吸收了抢劫罪的预备行为,只定盗窃罪。 (3) 主行为吸收从行为。 例如,先教唆后实行,实行行为将教唆行为吸收。

(四)不可罚的事后行为

概念	前行为的犯罪既遂,之后又实施了后行为的犯罪,后行为所涉及的犯罪不再处罚。
	1、不具有期待可能性 → 不处罚 例如,甲盗窃了乙的手机,之后将该手机卖掉。不能期待甲不卖该手机,后面的销赃行为 不再成立犯罪。
分类	2、没有侵犯新的法益→不处罚 例如,甲盗窃了乙的手机,之后又将该手机砸毁。砸毁的行为没有侵犯新的法益,不再成 立故意毁坏财物罪。

第六章 刑罚的体系 第一节 主刑

一、特点:

- ①只能独立适用,不能附加适用;
- ②一个罪只能适用一个主刑,不能同时适用两个主刑。

二、图表:

主刑体系					
刑种	性质	刑期	内容	执行机关	折抵
管制	限制自由刑	3-2-3	①限制自由; ② 5 项内容; ③同工同酬; ④可适用禁止令。	社区 矫正机关	1:2
拘役	短期自由刑	1-6-1	短期剥夺,就近劳动 ①酌量报酬; ②每月回家 1-2 天。	公安机关	1:1
有期徒刑	剥夺自由	6-15	强制劳动改造	监狱	1:1
无期徒刑	剥夺自由	终身	①强制劳动改造 ②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监狱	无
死刑	下文详述				

(一)管制

第38条: "管制的期限, 为三个月以上二年以下。

判处管制,可以根据犯罪情况,同时禁止犯罪分子在执行期间从事特定活动,进入特定区域、 场所,接触特定的人。

对判处管制的犯罪分子, 依法实行社区矫正。

违反第二款规定的禁止令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 第 39 条: "被判处管制的犯罪分子,在执行期间,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 服从监督;

条文

- (二) 未经执行机关批准, 不得行使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自由的权利;
- (三)按照执行机关规定报告自己的活动情况;
- (四) 遵守执行机关关于会客的规定;
- (五) 离开所居住的市、县或者迁居, 应当报经执行机关批准。

对于被判处管制的犯罪分子,在劳动中应当同工同酬。"

第 40 条: "被判处管制的犯罪分子,管制期满,执行机关应即向本人和其所在单位或者居住 地的群众宣布解除管制。"

第41条:"管制的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二日。"



概念	管制是对罪犯不予关押,但限制其一定自由,实行社区矫正的刑罚方法。	
期限	1、3-2-3:3个月以上2年以下,数罪并罚时不得超过3年。 2、起算: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前先行羁押的,羁押1日折抵刑期2日。 3、注意:对于经过批准离开居住地的罪犯,经许可外出的期间,应计入执行期。	
劳动 报酬	判管制的罪犯可以自谋生计,不强制劳动,在劳动时 <u>应当</u> 与普通公民 <u>同工同酬</u> 。	
实行 社区 矫正	将罪犯置于社区内,在相关社会团体和民间组织以及社会志愿者的协助下,在判决确定的期限内,由专门的国家机关对罪犯的行为与心理进行矫正。 实行社区矫正的共计 4 类: 管制、宣告缓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	
禁止令问题	1、概念: 判处管制,可以根据犯罪情况,同时禁止犯罪分子在执行期间从事特定活动,进入特定区域、场所,接触特定的人。 2、适用对象: 禁止令的适用对象为管制犯、缓刑犯。 3、禁止令的期限: 禁止令的期限可以小于或者等于管制执行、缓刑考验的期限;但是判处管制的,禁止令的期限不得少于3个月;宣告缓刑的,禁止令的期限不得少于2个月。 4、禁止令的特殊要求: 禁止令也不能限制犯罪人的正常生活。例如,不能禁止犯罪的人上公共厕所;不能禁止犯罪的人去医院。 5、禁止令的主要内容(根据相关司法解释整理) ¹⁹ 。	

^{19 (1)} 禁止进行的活动:

A 个人为进行违法犯罪活动而设立公司、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在设立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后以实施犯罪为主要活动的,禁止设立公司、企业、事业单位;

B 实施证券犯罪、贷款犯罪、票据犯罪、信用卡犯罪等金融犯罪的,禁止从事证券交易、申领贷款、使用票据或者申领、使用信用卡等金融活动;

C 利用从事特定生产经营活动实施犯罪的,禁止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活动;

D 附带民事赔偿义务未履行完毕,违法所得未追缴、退赔到位,或者罚金尚未足额缴纳的,禁止从事高消费活动; (2) 禁止进入的场所:

A 禁止进入夜总会、酒吧、迪厅、网吧等娱乐场所;

B 未经执行机关批准, 禁止进入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场所;

C 禁止进入中小学校区、幼儿园园区及周边地区,确因本人就学、居住等原因,经执行机关批准的除外;

D 其他确有必要禁止进入的区域、场所。

⁽³⁾ 禁止接触的人:

A 未经对方同意, 禁止接触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

B 未经对方同意, 禁止接触证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

C 未经对方同意, 禁止接触控告人、批评人、举报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

D 禁止接触同案犯;

E 禁止接触其他可能遭受其侵害、滋扰的人或者可能诱发其再次危害社会的人。

(二)拘役

条文	第42条: "拘役的期限,为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 第43条: "被判处拘役的犯罪分子,由公安机关就近执行。在执行期间,被判处拘役的 犯罪分子每月可以回家一天至两天;参加劳动的,可以酌量发给报酬。" 第44条: "拘役的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 折抵刑期一日。"
概念	短期剥夺罪犯人身自由,就近实行劳动改造的刑罚方法。
期限	1、1-6-1: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数罪并罚时不得超过1年。2、起算: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1日折抵刑期1日。
劳动报酬	实行强制劳动改造,可以酌量发给报酬。与管制的报酬问题注意对比记忆。
执行机关	由公安机关在就近的拘役所、看守所或者其他监管场所执行。在执行期间,罪犯每月可以回家一天至两天。
特点	短期剥夺人身自由,是一种短期自由刑。

(三)有期徒刑

条文	第45条: "有期徒刑的期限,除本法第五十条、第六十九条规定外,为六个月以上十五年以下。" 第46条: "被判处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在监狱或者其他执行场所执行;凡 有劳动能力的,都应当参加劳动,接受教育和改造。" 第47条: "有期徒刑的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 一日折抵刑期一日。"	
概念	剥夺罪犯一定期限的自由,实行强迫劳动改造的刑罚方法。	
期限	 1、通常的期限:6个月至15年。 2、数罪并罚的期限: (1)总和刑期 < 35年 → 并罚最高不超过20年 (2)总和刑期≥35年 → 并罚最高不超过25年 3、起算: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1日折抵刑期1日。 	
劳动报酬	强制劳动,无报酬。	
执行机关	由监狱或其他执行场所执行。	

(四) 无期徒刑

条文	第46条:"被判处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在监狱或者其他执行场所执行;凡 有劳动能力的,都应当参加劳动,接受教育和改造。"
概念	剥夺犯罪人终身自由,强制实行劳动改造的刑罚方法。无期徒刑是自由刑中最严厉的刑罚方法。



执行机关	由监狱或其他场所执行。	
适用问题	无期徒刑不能孤立适用,应当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五)死刑

条文	第48条: "死刑只适用于罪行极其严重的犯罪分子。对于应当判处死刑的犯罪分子,如果不是必须立即执行的,可以判处死刑同时宣告缓期二年执行。死刑除依法由最高人民法院判决的以外,都应当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死刑缓期执行的,可以由高级人民法院判决或者核准。"第49条: "犯罪的时候不满十八周岁的人和审判的时候怀孕的妇女,不适用死刑。审判的时候已满七十五周岁的人,不适用死刑,但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死亡的除外。"第50条: "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如果没有故意犯罪,二年期满以后,减为无期徒刑;如果确有重大立功表现,二年期满以后,减为二十五年有期徒刑;如果故意犯罪,情节恶劣的,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后执行死刑;对于故意犯罪未执行死刑的,死刑缓期执行的期间重新计算,并报最高人民法院备蹇。对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累犯以及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犯罪分子,人民法院根据犯罪情节等情况可以同时决定对其限制减刑。"第51条: "死刑缓期执行的期间,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死刑缓期执行减为有期徒刑的刑期,从死刑缓期执行期满之日起计算。"
概念	剥夺罪犯生命的刑罚方法。
类型	1、死刑立即执行 2、死刑缓期两年执行 注意:只能适用于 <u>罪行极其严重</u> 的犯罪分子(严格控制死刑的适用)
消极对象 (未、老、孕)	1、"未"指的是: 犯罪时不满 18 周岁的人 这是指犯罪的时候,不是指审判的时候。如果犯罪时不满 18 周岁,审判时已满 18 周岁, 也不能适用死刑。
	2、"孕"指的是:审判时怀孕的妇女 (1)"审判时"需作扩大解释,即整个羁押期间,一直从侦查阶段的羁押延续到刑场执行之前。提醒各位,千万不要简单地认为就是"法院审判期间"。 (2)"怀孕的妇女"包括:正在怀孕的妇女;分娩的妇女;流产的妇女(包括自然流产和人工流产)。
	3、"老"指的是: 审判时已满 75 周岁的人原则上,审判时已满 75 周岁的人不适用死刑,但是以 <u>特别残忍手段致人死亡</u> 的 (例如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死亡等),可以适用死刑。
	4、以上的"未老孕"不适用死刑,包括既不适用死刑立即执行,同样也不适用死缓。

死缓制度	50 条 第 1 款	1、死刑缓期执行期间 → 无故意犯罪 → 2 年期满 → 无期徒刑; 2、死刑缓期执行期间 → 无故意犯罪且有重大立功 → 2 年期满 → 25 年有期徒刑; 3、死刑缓期执行期间 → 情节恶劣故意犯罪 → 报最高人民法院核准 → 执行死刑; 4、死刑缓期执行期间 → 故意犯罪(但没有被执行死刑的)→ 死缓考验期重新计算(新判决确定之日起算新考验期),并报最高人民法院 <u>备案</u> 。
	50条 第2款	对 2 类严重的死缓犯 ²⁰ (累犯;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投放 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分子),可以对其限制减刑: 1、死缓减为无期徒刑(这不是减刑,这属于死缓的执行方式)的,满足减 刑的条件,再怎么减刑,也不能少于 25 年。 2、死缓减为 25 年有期徒刑(这也不是减刑,这属于死缓的执行方式)的, 满足减刑的条件,再怎么减刑,也不能少于 20 年。

【真题】孙某因犯抢劫罪被判处死刑,缓期2年执行。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孙某在 劳动时由于不服管理,违反规章制度,造成重大伤亡事故。对孙某应当如何处理?²¹

- A. 其所犯之罪查证属实的, 由最高人民法院核准, 立即执行死刑
- B. 其所犯之罪查证属实的, 由最高人民法院核准, 2年期满后执行死刑
- C. 2年期满后减为无期徒刑
- D. 2年期满后减为15年以上20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节 附加刑

特点:附加刑虽有"附加"字样,但并非只能附加适用,也可独立适用,但是不能对附加刑再适用附加刑。

(一)罚金(刑九作了修改)

条文	第52条: "判处罚金,应当根据犯罪情节决定罚金数额。" 第53条: "罚金在判决指定的期限内一次或者分期缴纳。期满不缴纳的,强制缴纳。对于不能全部缴纳罚金的,人民法院在任何时候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以执行的财产,应当随时追缴。 由于遭遇不能抗拒的灾祸等原因缴纳确实有困难的,经人民法院裁定,可以延期缴纳、 酌情减少或者免除。"
概念	罚金属于财产刑的一种,是法院判处犯罪分子向国家缴纳一定数额金钱的刑罚方法。

^{20 2015} 年卷 2 第 10 题 C 选项: 对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累犯,根据犯罪情节等情况,法院可同时决定对其限制减刑。该项错误,限制减刑是死缓的累犯,而不是无期的累犯。

^{21 2004. 2. 14——}C



适用方式	1、单科式:单处罚金。 例如,单位受贿罪和单位行贿罪。主要针对单位犯罪。 2、选科式:要么不适用,要么单独适用。 例如,某法条规定,实施某行为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罚金"。在此,要么不适用罚金,要适用就只能单独适用。 3、并科式:判处主刑同时并处罚金。 例如,某法条规定,实施某行为的,"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在此,必须附加适用罚金,不能不用,也不能单独适用罚金。 4、并科或单科式:要么附加适用,要么单独适用。 例如,某法条规定,实施某行为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在此,要么并处罚金,要么单处罚金,但不可不处罚金。
缴纳方式	1、限期一次缴纳; 2、限期分期缴纳; 3、期满不缴纳的,强制缴纳; 4、随时追缴; 5、延期缴纳(新增类型); 6、减免缴纳。
性质	罚金相当于犯罪的人欠国家的钱,没有特殊情况不会延、减、免;遵循随时有随时缴的基本原则。
"等原因"	"等原因"在新的法条中首次出现,也即意味着延期、减少、免除罚金的理由不再仅仅限于"不能抗拒的灾祸",根据同类解释规则,只要原因具有和"不能抗拒的灾祸"相同、相似性质的原因,都是可以成为罚金延期、减少、免除的理由。一字之差,却极大地扩充了缴纳确有困难的情形,为法官的自由裁量权留有充分的空间,也体现了更多的人性关怀。
程序性 变更	罚金的延、减、免,要经过人民法院裁定。
顺序	承担民事赔偿的犯罪分子,又被判处罚金的,其财产先承担民事赔偿。 在民事责任和刑事责任发生竞合时,为了保护被害人的合法权益,法律规定在犯罪分子 财产不足时,实行" <u>先民后刑</u> "原则。

(二)没收财产

条文	人请求,应当偿还。" 第64条: "犯罪分子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应当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对被害人的合法财产,应当及时返还;违禁品和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应当予以没收。没收的财物和罚金,一律上缴国库,不得挪用和自行处理。 没收财产是将犯罪人所有财产的一部或者全部强制无偿地收归国有的刑罚方法。"
条文	第60条: "没收财产以前犯罪分子所负的正当债务,需要以没收的财产偿还的,经债权人请求,应当偿还。" 第64条: "犯罪分子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应当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对被害人的合法财产,应当及时返还;违禁品和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应当予以没收。没收的财物
	第59条: "没收财产是没收犯罪分子个人所有财产的一部或者全部。没收全部财产的, 应当对犯罪分子个人及其扶养的家属保留必需的生活费用。 在判处没收财产的时候,不得没收属于犯罪分子家属所有或者应有的财产。"

	犯罪分子的个人合法财产。				
	【注意1】不得没收属于犯罪分子家属所有或者应有的财产;				
	【注意 2】犯罪所得及其它非法财产应依法予以收缴,而非没收。如果属于被害人合法财				
对象	产的、应当及时返还。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3】没收全部财产时,应当给犯罪分子个人及其抚养的家属(包括成年家属)留必				
	要的生活费用。道理很简单:不能赶尽杀绝!				
	1、没收财产前犯罪分子所负的正当债务				
	2、债权人请求(法院不主动偿还)				
	3、满足以上两点,法院应当还				
正当债务	4、非正当债务,例如,赌债、高利贷超出合法利息的部分,不在此列。				
供还问题					
法处问题	5、形式上要一步到位,与被告人的执行能力无关:凡刑法规定必须并处罚金或并处没收				
	财产的,均应依法并处。被告人的执行能力不能作为是否判处财产刑的依据。即使被告				
	人没有可供执行的财产,也应并处。				
	6、偿还的债务不超过没收的财产范围。				
	1、罚金的并罚				
	合并执行,对数个罚金的数额累计相加,执行总和数额。				
	2、没收财产的并罚				
 财产刑的	如果数个犯罪都被判处没收部分财产,对每个没收部分财产的判决都执行; 如果数个犯				
	, and the second				
并罚问题	罪有一个被判处没收全部财产,采取吸收原则,只需执行一个没收全部财产即可。				
	3、罚金与没收财产的并罚				
	(1) 一个人多个罪,罚金和没收财产需要分别执行。				
	(2) 先后顺序: 先执行罚金后执行没收财产 22(体现人性关怀)。				

(三)剥夺政治权利

第54条: "剥夺政治权利是剥夺下列权利: (一)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二)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自由的权利; (三)担任国家机关职务的权利: (四)担任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人民团体领导职务的权利。" 第55条: "剥夺政治权利的期限,除本法第五十七条规定外,为一年以上五年以下。 判处管制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剥夺政治权利的期限与管制的期限相等,同时执行。 第56条:"对于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分子应当附加剥夺政治权利:对于故意杀人、强奸、 放火、爆炸、投毒、抢劫等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犯罪分子, 可以附加剥夺政治权利。 条文 独立适用剥夺政治权利的, 依照本法分则的规定。" 第57条:"对于被判处死刑、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应当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在死刑缓期执行减为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的时候,应当把附加剥夺政治 权利的期限改为三年以上十年以下。" 第58条:"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刑期,从徒刑、拘役执行完毕之日或者从假释之日起计算; 剥夺政治权利的效力当然施用于主刑执行期间。 被剥夺政治权利的犯罪分子,在执行期间,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公安部门 有关监督管理的规定, 服从监督; 不得行使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各项权利。"

^{22 2014}年9月1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的若干规定》第十三条 被执行人在执行中同时承担刑事责任、民事责任,其财产不足以支付的,按照下列顺序执行: (一)人身损害赔偿中的医疗费用; (二)退赔被害人的损失; (三)其他民事债务; (四)罚金; (五)没收财产。



概念	是指剥夺犯罪人参加管理国家和政治活动的权利的刑罚方法。		
内容	1、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2、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自由的权利; 3、担任国家机关职务的权利; 4、担任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人民团体领导职务的权利。 剥夺政治权利不是只剥夺上述权利的一部分,而是同时剥夺上述四项权利。被剥夺政治权利的犯罪人,在执行期间,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公安部门有关监督管理的规定,服从监督;不得行使上述四项权利。		
适用对象	应当剥夺	1、对于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分子,应当附加剥夺政治权利; 2、对于被判处死刑、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应当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可以剥夺	刑法第 56 条规定,对于故意杀人、强奸、放火、爆炸、投毒、抢劫等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犯罪分子,可以附加剥夺政治权利。除了对该条所列举的犯罪人以外,对其他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犯罪人,也可以附加剥夺政治权利。 例如,对故意伤害、盗窃等其他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犯罪,犯罪分子主观恶性较深、犯罪情节恶劣、罪行严重的,也可以依法附加剥夺政治权利。对严重经济犯罪分子、严重的贪污、受贿犯罪分子、严重的渎职犯罪分子,也可以附加剥夺政治权利。	
期限	1、死刑、无期徒刑 → 终身 2、死缓减为有期或者无期减为有期 → 3 年到 10 年 3、独立适用或者附加于有期、拘役适用 → 1 年到 5 年 4、附加于管制适用 → 与管制期限相同		
起算日	1、独立适用: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 2、管制+剥夺:与管制同时起算、同时进行、同时结束; 3、有期、拘役+剥夺: 执行完毕或假释之日起算;剥夺政治权利的效力当然施用于主刑执行期间,也即在主刑执行期间也是没有政治权利的。 4、死刑、无期+剥夺:主刑执行之日起算。		

(四) 驱逐出境

条文 第 35

第35条: "对于犯罪的外国人,可以独立适用或者附加适用驱逐出境。"

【职业禁止】刑九新增之非刑罚处罚措施

第37条之一: "因利用职业便利实施犯罪,或者实施违背职业要求的特定义务的犯罪被判处刑罚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犯罪情况和预防再犯罪的需要,禁止其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或者假释之日起从事相关职业,期限为三年至五年。被禁止从事相关职业的人违反人民法院依照前款规定作出的决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情节严重的,依照本法第三百一十三条(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的规定定罪处罚。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对其从事相关职业另有禁止或者限制性规定的,从其规定。"

背景	增加禁止从事一定职业的资格刑。对犯罪人进行职业资格剥夺的实体根据是犯罪人再次利用该职业实施犯罪行为的危险性,增设职业禁止的目的在于"预防再犯罪",这属于我国刑法新的一项保安处分措施。例如,教师利用职业便利猥亵、强奸学生; 医生利用职业便利收受贿赂造成重大医疗事故; 邮局等快递行业工作人员利用职业便利盗窃他人邮递包裹中的财物,以上情形都是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对行为人实施职业禁止。
刑罚内容	1、明确了刑罚的内容,对于违反职业禁止要求的, <u>情节严重</u> 的,依照 <u>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u> 的规定定罪处罚。 2、情节不严重的,公安机关给予行政处罚。
起算日	刑罚(<u>指主刑,不包括附加刑</u>) <u>执行完毕之日或者假释之日</u> ,也即简单地说,都是从监狱出来之日起。
期限	3年至5年。注意,如果其他法律优先,则按照其他法律的规定来确定职业禁止的期限。
与其他法律的关系	明确了与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之间的衔接与协调。如果其他法律或者行政法规已经有了职业禁止的规定,那么法院就无需再对该行为进行职业禁止了。例如,《法官法》、《检察官法》、《人民警察法》中均规定:"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不得担任法官、检察官、人民警察;《教师法》、《会计法》也分别规定了"因受过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过有期徒刑以上刑罚"、"进行过与会计职务有关的违法行为和破坏经济秩序犯罪的","丧失教师资格"、"不得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真题】关于职业禁止,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23

- A.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实施犯罪的, 不一定都属于"利用职业便利"实施犯罪
- B. 行为人违反职业禁止的决定,情节严重的,应以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定罪处罚
- C. 判处有期徒刑并附加剥夺政治权利,同时决定职业禁止的,在有期徒刑与剥夺政治权利均执行完毕后,才能执行职业禁止
- D. 职业禁止的期限均为3年至5年



第七章 刑罚的裁量 第一节 量刑情节

条文	第61条: "对于犯罪分子决定刑罚的时候,应当根据犯罪的事实、犯罪的性质、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依照本法的有关规定判处。" 第62条: "犯罪分子具有本法规定的从重处罚、从轻处罚情节的,应当在法定刑的限度以内判处刑罚。" 第63条: "犯罪分子具有本法规定的减轻处罚情节的,应当在法定刑以下判处刑罚;本法规定有数个量刑幅度的,应当在法定量刑幅度的下一个量刑幅度内判处刑罚。 犯罪分子虽然不具有本法规定的减轻处罚情节,但是根据案件的特殊情况,经最高人民法院核准,也可以在法定刑以下判处刑罚。"			
概念	是指在行为已经 种事实。	各构成犯罪的情况下,人民法院判处刑罚时需要考虑的影响刑罚轻重的各		
	从重处罚	是指没有从重情节应该怎么判,而有了从重情节又应该怎么判		
	从轻处罚	是指没有从轻情节应该怎么判,而有了从轻情节又应该怎么判		
	从重和从轻都要在法定刑的限度之内判处刑罚,不能超出法定刑。			
	从重、从轻切勿在法定刑之内找所谓的中线或者人为设定中线,认为超过中线就是从重,低于中线就是从轻。这种说法是错误的!如下图所示:			
		6年(代表中线)		
法定量刑情节				
JUIE E		3年 5年 7年 10年		
	以5年以上7年以下这个法定刑为例进行分析说明: 1、从重、从轻必须是在5年到7年这个法定刑内,不能超出去; 2、如果一般情况应该判处6年6个月的刑罚,有了从轻情节,判处了6年3个月的刑罚,虽然超过中线,但这仍属于从轻; 3、如果一般情况应该判处5年3个月的刑罚,有了从重情节,判处了5年6个月的刑罚,虽然低于中线,但这仍属于从重。			
	减轻 处罚	减轻处罚要在法定刑以下判处刑罚。所以原则上减轻比从轻更轻。		

1、根据上图 7 年以上 10 年以下这个法定刑进行分析:

原则上,行为人的行为要在 $7 \le X \le 10$ 的范围内判处刑罚,但是有了减轻事由后,应该在 下一个法定刑内,即5年以上7年以下范围内量刑,但是此时的7年以下是不包含本数7的, 也即量刑范围是: $5 \le X < 7$ 。不包含本数的原因是,体现减轻在法定刑以下处罚的含义,如 果包含本数 7. 那就会存在交集,不能体现减轻的精神。

法定量 刑情节

- 2、减轻处罚有刑格限制,只能在下一个刑格内处罚,不能跨越下一个刑格,在下下一个刑 格内处罚。也即刚才的分析中,只能在5年以上7年以下这个刑格中量刑,不能直接跨越到 3年以上5年以下这个刑格中量刑。
- 3、减轻处罚的特殊情形:

虽然不具有本法规定的减轻情节,但是可以根据案件特殊情况、最高人民法院核准、也可以 减轻处罚。

第二节 累犯

第65条:"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犯罪分子,刑罚执行完毕或者赦免以后,在五年 以内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的, 是累犯, 应当从重处罚, 但是过失犯罪和不 满十八周岁的人犯罪的除外。

条文

前款规定的期限,对于被假释的犯罪分子,从假释期满之日起计算。"

第 66 条: "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的犯罪分子,在 刑罚执行完毕或者赦免以后,在任何时候再犯上述任一类罪的,都以累犯论处。"

概念

被判处一定刑罚的犯罪人,在刑罚执行完毕或者赦免以后,在法定期限内又犯一定之罪的 情形。(俗称:给脸不要)

- 1、罪过条件: 前罪和后罪都必须是故意犯罪;
- 2、刑度条件: 前罪和后罪都必须是被判或应判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犯罪;
- 3、时间条件:后罪发生在前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被赦免的5年之内;
- 4、消极条件:未满 18 周岁的人犯罪和过失犯罪不成立累犯。

【口诀】前后故意非过失,有期以上刑期执,执行完毕五年里,未满十八不成立。

类 般 型 累 及 犯 成 成 立 77. 条 条

件

件

【注意 1】提醒各位考生注意,好多人在内心已经形成了一种只要看到案例中出 现未满 18 周岁和过失犯罪就立马得出不成立累犯的这样一种定性的思维模式。其 实这与做题内心的焦躁是有极大关系的。希望各位将题目认真审完, 如今的考试 中在考查是否成立累犯之时完全有可能将案例中列出3个罪名,其中第1个罪名 虽然是未满 18 周岁或者是过失犯罪, 但是后面两个罪名完全成立累犯, 最终结论 是成立累犯!

【注意 2】危险驾驶罪和代替考试罪的最高刑为拘役、案例中出现这两个罪时、 不成立累犯。

【注意 3】"执行完毕"的考查方式:执行完毕的考查往往是结合着缓刑考验期 满与假释考验期满的效果进行的:

- (1)缓刑考验期满的效果 → 原判刑罚不再执行,不成立累犯。
- (2) 假释考验期满的效果 → 视为原判刑罚执行完毕, 可成立累犯。



类型及成立条件	特殊累犯成立条件	特殊累犯的成立条件和一般累犯一样,除了3个特殊之处不同: 特殊①: 犯罪范围缩小化: 前后罪只能是3大类犯罪,即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 特殊②: 刑度要求放松化: 前后罪不要求是有期徒刑以上刑罚,哪怕是被判处拘役、管制、甚至单独判处附加刑也是可以成立特殊累犯的; 特殊③: 时间间隔放大化: 后罪发生在前罪刑罚执行完毕或被赦免的什么时候在所不问。 【口诀】前后犯罪国恐黑,所有刑罚有机会,时间间隔无所谓,其他参考一般累。 【注意1】前后罪要求均属于上述3大类犯罪,但是不要求前后罪都必须是3大类犯罪中的同一类。 例如,前罪属于危害国家安全犯罪,后罪属于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的,同样可以成立特殊累犯。 【注意2】特殊累犯的成立同样要求前罪刑罚执行完毕或被赦免。 【注意3】未满18周岁和过失犯罪同样不成立特殊累犯。 【注意4】故意泄露国家秘密罪和非法获取国家秘密罪不属于国际安全犯罪,按照一般累犯原则去处理。	
累犯的	1、应当从重处罚;		
法律后	2、不得缓刑;		
果	3、不得假释。		

第三节 自首

条文	第67条: "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是自首。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可以免除处罚。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正在服刑的罪犯,如实供述司法机关还未掌握的本人其他罪行的,以自首论。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可以从轻处罚;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可以减轻处罚。"			
概念	自首	自首,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行为。即自首 = 自动投案 + 如实供述。		
一般自		1、时间要求:需在尚未归案之前,也即在被讯问或采取强制措施之前。 例如,甲强奸了妇女乙,但强奸事实一直未被发觉,后良心发现,自动投案,构成自首。		
		2、对象条件:司法机关、非司法机关(例如,犯罪人所在单位,基层组织)、有关个人(例如,单位负责人、被害人、村主任等)都可以成立自首的对象。		

一般自首	自动投案	3、实质条件:主动将自己置于司法机关实力控制之下的方式均可以。 (1)自己亲自投案:亲自将自己置于司法机关的实力控制之下。当然,罪犯可以先采取打电话、发传真、发短信、电子邮件、微信、QQ等,随后归案。如果随后不归案,不算自动投案。 (2)他人代为投案:这主要是指因病因伤,或犯罪人为了救助被害人、挽回法益侵害等不能亲自投案的情形。 (3)亲友送去投案:未成年人或亲属犯罪后,由监护人或亲友送到司法机关。但是如果犯罪嫌疑人明显反抗,亲友被迫采取捆绑等手段送至司法机关,则不属于自动投案。 4、彻底性要求:犯罪嫌疑人自动投案必须具有彻底性,即投案后将自己置于司法机关
		控制之下,并始终配合司法机关追诉,直到开庭审判。 (1) 投案后又逃跑的,不算自首;又回来的,又算自首; (2) 被动归案后,又逃跑,然后又回来的,不算自首。如果构成脱逃罪的,再回来的,可成立脱逃罪的自首。
		1、供述内容和犯罪人主观记忆相符,和客观犯罪事实基本相符即可。不要求全部的犯罪事实细节。 例如,不交代犯罪证据、犯罪工具;隐瞒犯罪数额等,并不影响如实供述的认定。
		2、除基本事实供述之外,还要求犯罪嫌疑人供述自己的姓名、年龄、职业等基本情况。
	如实供述	3、供述仅限于对犯罪事实的描述,不包括对犯罪事实的法律评价或个人评论。 <u>行为人</u> 行使自我辩护权,进行合理或不合理的辩解,不属于供述行为,也不影响自首的成立。 自首后又翻供的,不成立自首,但在 <u>一审判决前</u> 又能如实供述的,仍以自首论。
	. –	4、在单独犯罪中,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已足够,但在共同犯罪中,犯罪嫌疑人除了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还应当供述自己所知道的同案犯的罪行; 主犯还应当供述其他同案犯的共同犯罪事实,才能构成自首。之所以如此,是因为共同犯罪中同案犯是犯罪的必要组成部分,如果不交代清楚,无法满足供述主要犯罪事实的要求。
	概念	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或者正在服刑的罪犯,如实供述司法机关还未掌握的本人其他罪行的行为。
		1、主体: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或者正在服刑的罪犯。
特殊自首	成立条件	2、如实供述:如实供述司法机关尚未掌握的罪行。 (1)如实供述的罪行必须与司法机关已掌握的或者判决确定的罪行属不同种罪行。如果是同种罪行,可以酌情从轻处罚,但不属于自首。 (2)是否属于同种罪行一般以罪名区分,不同罪名便是不同种罪行。但是,虽然罪名不同,但二者属于选择性罪名或者在法律、事实上密切关联(如吸收关系、牵连关系等),则仍认为属于同种罪行。 例 1、甲因受贿被采取强制措施后,又交代因受贿为他人谋取利益的行为,构成滥用职权罪的,应认定为同种罪行。 例 2、乙因出售假币罪被捕,又交代自己购买假币的罪行,应认定为同种罪行。 (3)所谓"司法机关未掌握的罪行"是指证明成立的罪行。 例如,甲涉嫌受贿罪被捕后,司法机关发现受贿罪不成立。此时,甲又主动供述新的受贿罪事实。该事实是司法机关尚未掌握的,甲构成自首。



重点 司法 解释 汇总	1、经查实确已准备去投案,或者正在投案途中,被公安机关捕获的,应当视为自动投案,成立自首。 2、犯罪后潜逃至异地,即使犯罪地司法机关已经发觉,但是异地司法机关尚未发觉,仅因形迹可疑,被盘问、教育后,主动交代自己罪行,视为自动投案,成立自首。 3、没有自动投案,但办案机关所掌握线索针对的犯罪事实不成立,在此范围外犯罪分子交代同种罪行的,仍以自首论处。		
	概念	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自首情节,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为坦白。	
坦白	与一般自 首的关系	1、相同之处: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 2、不同之处:坦白是被动归案,一般自首是主动归案。	
	与特殊自 首的关系	1、相同之处:都是被动归案。 2、不同之处:坦白供述的内容是被掌握的,特殊自首供述的内容没被掌握。	
	坦白与自 首的法律 后果对比	1、坦白: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可以从轻处罚;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可以减轻处罚。 2、自首:一般情况下,可以从轻或减轻处罚;如果原来犯罪较轻,可以免除处罚。	

第四节 立功

条文	第68条: "犯罪分子有揭发他人犯罪行为,查证属实的,或者提供重要线索,从而得以侦破其他案件等立功表现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有重大立功表现的,可以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概念		犯罪人犯罪后揭发他人犯罪行为,查证属实,或者提供重要线索,从而得以侦破其他案件,以及其他有利于预防、查获、制裁犯罪的行为。			
主体	(1) 刑法上的立功只能由" <u>犯罪分子</u> "实施。一般人不能成立刑法上的立功。 (2) 立功要由犯罪分子本人实施,别人帮助实施的不成立立功。				
成立条件	实质条件	(1) 从法律上说(人身危险性降低),行为人在犯罪后揭发他人犯罪行为,或者提供重要线索,从而得以侦破其他案件,表明行为人对犯罪行为的痛恨,因而其再次犯罪可能性较小; (2) 从政策上说(节约了司法资源),揭发他人犯罪行为,或者提供重要线索,有利于司法机关发现、侦破其他犯罪案件,从而实现刑法的确证,有利于节约司法资源。如果不满足以上2点,不能随便认定为立功行为。例如,行为人到案后向地震灾区捐款1000万元的,不应当认定立功。			
"揭发他人犯罪行为"的理解					
1 ' '	(1) 如 何 理 解"揭发" 这里的揭发包括犯罪人告发他人对自己犯罪。 例如,甲女因诈骗罪被捕,揭发乙男强奸自己,应认定为立功。换言之,这里的揭发 包含被害人告发。				

(2) 如何理 原则上他人不包括同案犯,如果揭发同案犯的话,必须是共同犯罪以外的其他犯罪, 解"他人" 才可能成立立功。揭发同案犯的同案行为属于自首或者坦白的内容。 根据犯罪的 2 阶层说,这里的"犯罪行为"只要求具备客观阶层的条件即可,是侵害 法益的行为,不要求符合主观阶层(故意、过失、责任年龄等),并能最终追究刑事责任。 注意以下情形: 1、揭发了他人的"犯罪行为",事后查明他人在实施客观危害行为时不具有责任能 力的,属于立功。 例如, 甲揭发乙实施了抢劫罪。事后查明, 乙有抢劫事实, 但当时只有12岁。甲属于立功。 2、揭发了他人的"犯罪行为",但他人在行为时并没有故意与过失,而是意外事件 造成的, 也应认定为立功: (3) 如何理 例如、甲揭发乙犯了交通肇事罪。事后查明、乙存在交通事故的事实、轧死了人、但 解"犯罪行 乙没有过失, 属于意外事件。甲属于立功。 为" 3、揭发了他人的"犯罪行为",但他人的行为未达到司法解释所规定的犯罪数额的, 不影响立功的成立: 例如, 甲揭发乙犯了盗窃罪, 事后查明乙只盗窃了 200 块钱, 不成立盗窃罪。甲属于立功。 4、揭发了他人的"犯罪行为",事后查明"他人"已经死亡的,构成立功。 5、揭发了他人的"犯罪行为",但是该犯罪行为已超过规定时效的,构成立功。 6、"揭发"他人正当防卫、紧急避险等排除犯罪的行为,不属于立功。 7、揭发他人犯罪行为,不能适用中国刑法的,不宜认定为立功。 8、揭发他人实施的告诉才处理的犯罪的,不应认定为立功。因为对于告诉才处理的 犯罪,不存在公诉,也就不存在节约司法资源的问题。 1、提供侦破其他案件的重要线索, 经查证属实。根据司法解释规定: (1) 犯罪分子通过贿买、暴力、胁迫等非法手段,或者被羁押后与律师、亲友会见过程 中违反监管规定, 获取他人犯罪线索并"检举揭发"的, 不能认定为有立功表现; (2) 犯罪分子将本人以往查办犯罪职务活动中掌握的,或者从负有查办犯罪、监管职责 的国家工作人员处获取的他人犯罪线索予以检举揭发的,不能认定为有立功表现; (3) 犯罪分子亲友为使犯罪分子"立功",向司法机关提供他人犯罪线索、协助抓捕犯 罪嫌疑人的,不能认定为犯罪分子有立功表现。 2、协助司法机关抓捕其他犯罪嫌疑人。根据司法解释规定: 其他立 犯罪分子具有下列行为之一, 使司法机关抓获其他犯罪嫌疑人的, 属于"协助司法机 功类型 关抓捕其他犯罪嫌疑人": (1) 按照司法机关的安排,以打电话、发信息等方式将其他犯罪嫌疑人(包括同案犯) 约至指定地点的; (2) 按照司法机关的安排, 当场指认、辨认其他犯罪嫌疑人(包括同案犯)的; (3) 带领侦查人员抓获其他犯罪嫌疑人(包括同案犯)的; (4) 提供司法机关尚未掌握的其他案件犯罪嫌疑人的联络方式、藏匿地址的、等等。 犯罪分子提供同案犯姓名、住址、体貌特征等基本情况,或者提供犯罪前、犯罪中掌握、

使用的同案犯联络方式、藏匿地址、司法机关据此抓捕同案犯的、不能认定为协助司

法机关抓捕同案犯。



其他立 功类型	3、在生产、科研中进行技术革新,成绩突出的;在抢险救灾或者排除重大事故中表现突出的;对国家和社会有其他贡献的。这些情形应能体现出犯罪分子的人身危险性降低,才能认定为立功。
	4、阻止他人犯罪。
重大立功	犯罪分子检举、揭发他人犯罪,提供侦破其他案件的重要线索,阻止他人的犯罪活动,或者协助司法机关抓捕其他犯罪嫌疑人。 上述的犯罪嫌疑人或者被告人可能被判处无期徒刑以上刑罚的,应当认定为有重大立功表现。
立功法律后果	1、一般立功: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2、重大立功:可以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第五节 数罪并罚

第69条: "判决宣告以前一人犯数罪的,除判处死刑和无期徒刑的以外,应当在总和刑期以下,数刑中最高刑期以上,酌情决定执行的刑期,但是管制最高不能超过三年,拘役最高不能超过一年,有期徒刑总和刑期不满三十五年的,最高不能超过二十年,总和刑期在三十五年以上的,最高不能超过二十五年。数罪中有判处有期徒刑和拘役的,执行有期徒刑。数罪中有判处有期徒刑和管制,或者拘役和管制的,有期徒刑、拘役执行完毕后,管制仍须执行。

条文

数罪中有判处附加刑的,附加刑仍须执行,其中附加刑种类相同的,合并执行,种类不同的,分别执行。"

第70条: "判决宣告以后,刑罚执行完毕以前,发现被判刑的犯罪分子在判决宣告以前还有其他罪没有判决的,应当对新发现的罪作出判决,把前后两个判决所判处的刑罚,依照本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决定执行的刑罚。已经执行的刑期,应当计算在新判决决定的刑期以内。"

第71条: "判决宣告以后,刑罚执行完毕以前,被判刑的犯罪分子又犯罪的,应当对新犯的罪作出判决,把前罪没有执行的刑罚和后罪所判处的刑罚,依照本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决定执行的刑罚。"

	主刑				
刑种	单罚	并罚	原则	同种	异种
管制	3月-2年	≤3 年			
拘役	1月-6月	≤1 年	阳出加重		
有期徒刑	(日15年	总和刑期不满 35 年,≤20 年	限制加重	合并执行	分别
1	6月-15年	总和刑期 35 年以上,≤25 年		百开扒1]	执行
无期徒刑	无期徒刑	无期徒刑(除被死刑吸收)	吸收原则		
死刑	死刑	死刑] 吸収原则		

数罪并罚的相关总结

概念	数罪并罚,是指法院对一人犯数个罪分别定罪量刑,并根据法定原则与方法,决定应当执行的刑罚。		
有期、拘役、管制间的并罚(69条第二款)	公式总结	1、有期徒刑 + 拘役 = 有期徒刑(吸收原则)→"同种吸" 2、有期徒刑 + 管制 = 都要执行(并科原则) 3、拘役 + 管制 = 都要执行(并科原则) "异种并"	
	案例	1、数个有期+数个拘役=数个有期的并罚例如: 甲犯A、B、C三罪,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3年、5年和拘役6个月。在有期徒刑和拘役并存的情况下,有期徒刑直接吸收拘役,所以只对有期徒刑3年和5年进行并罚,所以并罚的范围是: 5 ≤ X ≤ 8,最终在这个范围内确定甲应当执行的有期徒刑。 2、多个有期徒刑或多个拘役+多个管制=各自管各自、各自执行各自例如: 甲犯A、B、C、D四个罪,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3年、5年和管制1年、2年。各自管各自、各自执行各自的含义就是,此时有期徒刑并罚的范围是: 5 ≤ X ≤ 8;管制并罚的范围是: 2 ≤ Y ≤ 3。分别确定了有期徒刑和管制的并罚范围之后,在有期徒刑执行完毕之后再单独执行管制的刑期。 3、多个有期徒刑+多个拘役+多个管制=多个有期徒刑+多个管制=各自管各自、各自执行各自例如,甲犯A、B、C、D、E 五个罪,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3年、5年、拘役6个月、管制1年、2年。此时,拘役直接不用再执行,相当于没有发生过。各自管各自、各自执行各自的含义就是,此时有期徒刑并罚的范围是: 5 ≤ X ≤ 8;管制并罚的范围是: 2 ≤ Y ≤ 3。分别确定了有期徒刑和管制的并罚范围之后,在有期徒刑执行完毕之后再单独执行管制的刑期。	
	有期并罚	①总和刑期 < 35 → 最高刑期不超过 20 年 时 ②总和刑期 ≥ 35 → 最高刑期不超过 25 年	
有期 的并	案例	例 1、三个罪: 3 年、4 年、5 年 \rightarrow 5 \leq X \leq 12 例 2、三个罪: 7 年、8 年、9 年 \rightarrow 9 \leq X \leq 20 例 3、三个罪: 11 年、13 年、14 年 \rightarrow 14 \leq X \leq 25	
	结论	 1、数罪之和 ≤ 20 → 并罚最大值就是数罪之和; 2、20 < 数罪之和 < 35 → 并罚最大值就是 20; 3、数罪之和 ≥ 35 → 并罚最大值就是 25。 	
漏罪 先并 后减	漏罪为什么要先并后减? 因为在理想状态下,漏罪原本就应与前罪同时被发现,然后数罪并罚的,所以,即便现在才发现遗漏,也应该回到初始状态,先并罚,之后再扣除已经执行的刑罚,故先并后减。		



例 1、甲在判决宣告以前犯有 A、B 二罪,但法院只判决 A 罪 8 年有期徒刑;执 行 3 年后发现 B 罪,法院对 B 罪判处 9 年有期徒刑。

经典

例 2、乙在判决宣告以前犯有 A、B、C、D 4 个罪,但法院只判决 A 罪 8 年有期徒刑、B 罪 12 年有期徒刑,决定合并执行 18 年有期徒刑。执行 5 年后,发现 C 罪与 D 罪,法院判处 C 罪 5 年有期徒刑、D 罪 7 年有期徒刑。

案

例 3、丙在判决宣告以前犯有 A、B、C、D 4 个罪,但法院只判决 A 罪 11 年有期徒刑、B 罪 12 年有期徒刑,决定合并执行 18 年有期徒刑。执行 5 年后,发现 C 罪与 D 罪,法院判处 C 罪 10 年有期徒刑、D 罪 13 年有期徒刑。

首先要知道"先并后减"或者"先减后并"中的"减"指的是,减掉已经执行的那部分刑期。

①案例 1 分析: A 罪为 8年; B 罪(漏罪)为 9年; 执行刑期(被减者)为 3年。

第一步: "先并": 8年和9年并罚→9≤X≤17→范围1

第二步: "后减": 9-3 ≤ X ≤ 17-3 → 6 ≤ X ≤ 14 → 范围 2

第三步:得出2个范围,一个是没有减掉执行刑期的范围;另一个是减掉执行刑期的范围。这两个范围没有对错之分,在题目中要看最后结论是怎么问的?可能有2种结论分别对应不同的范围。

结论 $1 \rightarrow \text{对应范围 } 1$: 法院决定最终判处 15 年有期徒刑,已经执行的刑期包含在内。15 年在范围 1 内,所以这属于没减之前,已经执行的刑期当然包含在内喽!结论 $2 \rightarrow \text{对应范围 } 2$: 法院决定最终判处 8 年有期徒刑,已经执行的刑期不包含在内。8 年在范围 2 内,所以这属于减掉之后,已经执行的刑期当然就不包含在内喽!②案例 2 分析:之前并罚的 18 年;C 罪 5 年;D 罪 7 年;执行刑期(被减者)为 5 年第一步:"先并":18 年、5 年、7 年并罚 $\rightarrow 18$ < X < 20 \rightarrow 范围 1

tele vita (CC) NV

第二步: "后减": $18-5 \le X \le 20-5 \to 13 \le X \le 15 \to 范围 2$

案

第三步:得出2个范围,一个是没有减掉执行刑期的范围;另一个是减掉执行刑期的范围。这两个范围没有对错之分,在题目中要看最后结论是怎么问的?可能有2种结论分别对应不同的范围。

分析

结论 1 → 对应范围 1: 法院决定最终判处 19 年有期徒刑,已经执行的刑期包含在内。19 年在范围 1 内,所以这属于没减之前,已经执行的刑期当然包含在内喽! 结论 2 → 对应范围 2: 法院决定最终判处 14 年有期徒刑,已经执行的刑期不包含在内。14 年在范围 2 内,所以这属于减掉之后,已经执行的刑期当然就不包含在内喽!

③案例 3 分析: 之前并罚的 18 年; C 罪 10 年; D 罪 13 年; 执行刑期(被减者) 为 5 年

第一步: "先并": 18年、10年、13年并罚→18≤X≤25→范围1

第二步: "后减": $18-5 \le X \le 25-5 \to 13 \le X \le 20 \to 范围 2$

第三步:得出2个范围,一个是没有减掉执行刑期的范围;另一个是减掉执行刑期的范围。这两个范围没有对错之分,在题目中要看最后结论是怎么问的?可能有2种结论分别对应不同的范围。

<u>结论 1 → 对应范围 1</u>: 法院决定最终判处 22 年有期徒刑,已经执行的刑期包含在内。22 年在范围 1 内,所以这属于没减之前,已经执行的刑期当然包含在内喽! <u>结论 2 → 对应范围 2</u>: 法院决定最终判处 16 年有期徒刑,已经执行的刑期不包含在内。16年在范围 2 内,所以这属于减掉之后,已经执行的刑期当然就不包含在内喽!

漏罪 先并 后减

	新罪为什么要先减后并? 为什么新罪就要先减后并呢?因为前罪随着刑罚执行,犯罪人已经逐渐被改造,到新罪发生时,犯罪人只相当于犯应判处剩余刑期之罪,所以要先减后并。 既犯新罪,又发现漏罪:先解决漏罪,再解决新罪,实际操作就是先并后减再并。					
	经典案例	例 1、甲因犯某罪被判处有期徒刑 15年,执行 10年后又犯新罪,对新罪判处有期徒刑 8年。例 2、乙因盗窃判 7年,执行 3年后,又犯故意伤害罪应判 10年,同时发现漏罪强奸罪应判 11年。				
新罪先減后并	案例分析	首先要知道"先并后减"或者"先减后并"中的"减"指的是,减掉已经执行的那部分刑期。 ①案例 1 分析:前罪 15 年;新罪 8 年;执行刑期(被减者)为 10 年第一步: "先减": 15 年 -10 年 $=5$ 年第二步: "后并": 5 年和 8 年并罚 $\rightarrow 8 \le X \le 13$ 第三步:只得出 1 个范围,在这个范围内选择具体的年限,该年限为服刑者还需服刑的时间。加上之前减掉的服刑时间,就是其总的服刑时间。例如,决定执行 11 年,那么服刑者就需要再服刑 11 年的时间,加上之前的 10 年,总共服刑 21 年。②案例 2 分析:先解决漏罪,再解决新罪。第一步: "解决漏罪" $\rightarrow 7$ 年和 11 年先并: $11 \le X \le 18$;再两头各减去 3 年: $8 \le X \le 15$ \rightarrow 因为后面解决新罪也会涉及"减"的问题,不能前后减掉 2 次,所以这 2 个范围我们要利用第 2 个范围。在第二个范围内选择一个具体的刑期,例如 12 年,再把这个 12 年具体带入到下一步分析中。第二步: "解决新罪" \rightarrow 因为之前解决漏罪已经将之前执行的刑期减掉了,所以 12 年直接与新罪的 10 年"并"就可以了 \rightarrow $12 \le X \le 20$ 。最后在这个范围内来决定执行刑就可以了。				
漏罪、新	技巧	- 1、漏罪 → 先并后减 → 漏并 (LB) → 老 (L) 鸨 (B) 2、新罪 → 先减后并 → 新减 (XJ) → 小 (X) 姐 (J)				
罪并罚原则 的谐音技巧	技巧	二 从漏罪入手,LB 谐音为烙饼,烙饼是圆的,把"漏"就给堵上了。				
	技巧	三 从新罪入手,"新减并"谐音为"新煎饼",此为吃货的记忆技巧。				
缓刑、假释考验期内发现漏罪、新罪(考验期内发生的)的总结						
缓刑	1、考验期届满前→漏罪→撤销缓刑(及时发现及时解决)→数罪并罚(69条) 2、考验期届满前→新罪→撤销缓刑(给脸不要脸的结果)→数罪并罚(69条) 3、考验期届满后→新罪→撤销缓刑(不要脸何须管时间)→数罪并罚(69条) 4、考验期届满后→漏罪→不能撤销(人性自保遵守约定)→另行起诉					
假释	 1、考验期届满前→漏罪→撤销假释(及时发现及时解决)→先并后减(70条) 2、考验期届满前→新罪→撤销假释(给脸不要脸的结果)→先减后并(71条) 3、考验期届满后→新罪→撤销假释(不要脸何须管时间)→先减后并(71条) 4、考验期届满后→漏罪→不能撤销(人性自保遵守约定)→另行起诉 					



第六节 缓刑

第72条: "对于被判处拘役、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宣告缓刑,对其中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怀孕的妇女和已满七十五周岁的人,应当宣告缓刑:

- (一)犯罪情节较轻;
- (二)有悔罪表现;
- (三)没有再犯罪的危险:
- (四)宣告缓刑对所居住社区没有重大不良影响。

宣告缓刑,可以根据犯罪情况,同时禁止犯罪分子在缓刑考验期限内从事特定活动,进 入特定区域、场所,接触特定的人。

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如果被判处附加刑,附加刑仍须执行。"

第73条: "拘役的缓刑考验期限为原判刑期以上一年以下,但是不能少于二个月。

有期徒刑的缓刑考验期限为原判刑期以上五年以下, 但是不能少于一年。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

条文

第74条: "对于累犯和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不适用缓刑。"

第75条: "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 服从监督;
- (二)按照考察机关的规定报告自己的活动情况:
- (三) 遵守考察机关关于会客的规定:
- (四)离开所居住的市、县或者迁居,应当报经考察机关批准。"

第76条: "对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在缓刑考验期限内,依法实行社区矫正,如果没有本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情形,缓刑考验期满,原判的刑罚就不再执行,并公开予以宣告。"第77条: "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在缓刑考验期限内犯新罪或者发现判决宣告以前还有其他罪没有判决的,应当撤销缓刑,对新犯的罪或者新发现的罪作出判决,把前罪和后罪所判处的刑罚,依照本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决定执行的刑罚。

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在缓刑考验期限内,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 关于缓刑的监督管理规定,或者违反人民法院判决中的禁止令,情节严重的,应当撤销 缓刑,执行原判刑罚。"

概念

是一种之前给犯罪的人机会的执行制度。对于被判处拘役、3 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犯罪人,由于其犯罪情节较轻,有悔罪表现,没有再犯罪的危险,暂不执行刑罚对所居住社区没有重大不良影响的,就可以规定一定的考验期,暂缓刑罚执行;如果犯罪人在考验期内遵守一定条件,原判刑罚就不再执行的制度。

	对象 条件	1、被判处 <u>拘役</u> 或者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是就宣告刑而言,而不是指法定刑;即使法定最低刑高于 3 年有期徒刑,但因具有减轻处罚情节而判处 3 年以下有期徒刑的,也可能适用缓刑; 2、对被判处管制或者单处附加刑的,不能适用缓刑。因为管制与附加刑都没有剥夺犯罪人的人身自由,适用缓刑没有实际意义; 3、如果一人判决前犯数罪,实行 <u>数罪并罚</u> 后,决定执行的刑罚为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的, <u>也可以适用缓刑</u> 。		
适用条件	实质 条件	1、犯罪情节较轻; 2、有悔罪表现; 3、没有再犯罪的危险; 4、宣告缓刑对所居住社区没有重大不良影响。		
	消极性 条件	累犯和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不适用缓刑。		
	区别对 待原则	具备了上述条件的,对 <u>一般人</u> 而言,是 <u>可以</u> 宣告缓刑。对其中不满 18 周岁的人、怀孕的妇女和已满 75 周岁的人 (<u>未老孕</u>),是 <u>应当</u> 宣告缓刑。		
	缓刑 成功	原判刑罚不再执行。既然是不再执行,所以不会涉及到执行完毕的问题,因此,在缓刑考验期内再犯新罪,以及在考验期满后再犯新罪的, <u>都不成立累犯</u> 。		
缓刑的法 律后果	缓刑 失败	1、缓刑考验期届满之前发现漏罪→撤销缓刑(及时发现及时解决)→数罪并罚(69条); 2、缓刑考验期内犯了新罪(给脸不要)→不要脸何须管时间,撤销缓刑→数罪并罚(69条); 3、在缓刑考验期内,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监管规定,情节严重的,应当撤销缓刑,执行原判刑罚。例如,在缓刑考验期内同时适用禁止令的,如果违反禁止令,也应当撤销缓刑。4、被宣告缓刑的犯罪人,在缓刑考验期内,违反人民法院判决中的禁止令,情节严重的,应当撤销缓刑,执行原判刑罚。		
	犯罪人在考验期内又犯新罪,表明其社会危害性和人身危险性仍非常大,就不符合适用 缓刑的条件(要求没有再犯罪的危险)。因此在数罪并罚后,对犯罪人不能再次适用缓刑。			
其他注意	1、因为判处缓刑时没有实际执行刑罚,所以不存在减去已经执行的刑期问题,不存在"先并后减"或"先减后并"的做法; 2、已经经过的缓刑考验期,不算已经执行的刑期; 3、原判决宣告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日期应当折抵刑期。但是注意:这里的羁押是指刑事羁押,行政拘留等不属于刑事羁押,不能折抵刑期。			



第八章 刑罚的执行与消灭

第一节 减刑

条文	第78条: "被判处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在执行期间,如果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的,或者有立功表现的,可以减刑;有下列重大立功表现之一的,应当减刑: (一)阻止他人重大犯罪活动的; (二)检举监狱内外重大犯罪活动,经查证属实的; (三)有发明创造或者重大技术革新的; (四)在日常生产、生活中含己救人的; (五)在抗御自然灾害或者排除重大事故中,有突出表现的; (六)对国家和社会有其他重大贡献的。减刑以后实际执行的刑期不能少于下列期限: (一)判处管制、拘役、有期徒刑的,不能少于原判刑期的二分之一; (二)判处无期徒刑的,不能少于十三年; (三)人民法院依照本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限制减刑的死刑缓期执行的犯罪分子,缓期执行期满后依法减为无期徒刑的,不能少于二十五年,缓期执行期满后依法减为二十五年有期徒刑的,不能少于二十年。" 第79条: "对于犯罪分子的减刑,由执行机关向中级以上人民法院提出减刑建议书。人民法院应当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对确有悔改或者立功事实的,裁定予以减刑。非经法定程序不得减刑。"	
概念	是指对于被判处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的犯罪人,在刑罚执行期间,如果认真 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或者有立功表现的,适当减轻原判刑罚的制度。	
	减刑的条件	
对象条件	被判处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注意:判处拘役或者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宣告缓刑的罪犯,一般不适用减刑。	
实际执行 期限条件	1、判处管制、拘役、有期徒刑的,不能少于原判刑期的 1/2; 2、判处无期徒刑的,不能少于 13 年;	
实质条件	1、 <u>可以减刑</u> : 犯罪人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或者有立功表现。 2、 <u>应当减刑</u> : 犯罪人在刑罚执行期间,有重大立功表现。根据刑法第78条的规定,有重大立功表现之一的,应当减刑。	
减刑的 程序	1、必须由执行机关向中级以上法院提出减刑建议书。基层法院无权裁定减刑;中级以上法院 在没有执行机关的减刑建议书的情况下,不能直接减刑;执行机关本身也不能直接减刑。 2、法院应当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裁定减刑。中级以上法院在没有组成合议庭的情况下, 不得裁定减刑;裁定减刑时,应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	

1、关于"确有悔改表现"→对职务犯罪、破坏金融管理秩序和金融诈骗犯罪、组织(领导、参加、包庇、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等罪犯,不积极退赃、协助追缴赃款赃物、赔偿损失,或者服刑期间利用个人影响力和社会关系等不正当手段意图获得减刑、假释的,不认定其"确有悔改表现"。²⁴

2、有期徒刑的罪犯减刑起始时间(将有期徒刑设为 X。见下面公式总结):

(1)X < 5 年 → 应当执行 1 年以上方可减刑

(2)5 年 < X < 10 年 → 应当执行 1 年 6 个月以上方可减刑

(3)X≥10年→应当执行2年以上方可减刑

【注意】都是自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

- 3、被判处<u>死缓</u>的罪犯经过一次或者几次减刑后,其实际执行的刑期<u>不得少于 15 年</u>,死刑缓期执行期间不包括在内。
- 4、被判处<u>终身监禁</u>的罪犯,在死刑缓期执行期满依法减为无期徒刑的裁定中,应当明确 终身监禁,不得再减刑或者假释。

第二节 假释

第81条: "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执行原判刑期二分之一以上,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实际执行十三年以上,如果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没有再犯罪的危险的,可以假释。如果有特殊情况,经最高人民法院核准,可以不受上述执行刑期的限制。

对累犯以及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 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不得假释。

对犯罪分子决定假释时,应当考虑其假释后对所居住社区的影响。"

条文

司法解释

第82条: "对于犯罪分子的假释,依照本法第七十九条规定的程序进行。非经法定程序不得假释。"

第83条: "有期徒刑的假释考验期限,为没有执行完毕的刑期;无期徒刑的假释考验期限为十年。

假释考验期限,从假释之日起计算。"

第84条: "被宣告假释的犯罪分子,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 服从监督;
- (二)按照监督机关的规定报告自己的活动情况;

[【] 真题】在符合"执行期间,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的前提下,关于减刑、假释的分析,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2017.2.17)——C. 丙犯贪污罪被判处无期徒刑, 拒不交代贪污款去向, 一直未退赃。丙已服刑 20 年, 确有悔改表现, 无再犯危险。对丙可假释。

[【]解析】C项错误,无论减刑还是假释,都需要满足"确有悔改表现"的要求。根据2016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3条规定:对职务犯罪、破坏金融管理秩序和金融诈骗犯罪、组织(领导、参加、包庇、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等罪犯,不积极退赃、协助追缴赃款赃物、赔偿损失,或者服刑期间利用个人影响力和社会关系等不正当手段意图获得减刑、假释的,不认定其"确有悔改表现"。



条文	(三)遵守监督机关关于会客的规定; (四)离开所居住的市、县或者迁居,应当报经监督机关批准。" 第85条: "对假释的犯罪分子,在假释考验期限内,依法实行社区矫正,如果没有本 法第八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假释考验期满,就认为原判刑罚已经执行完毕,并公开予 以宣告。" 第86条: "被假释的犯罪分子,在假释考验期限内犯新罪,应当撤销假释,依照本法 第七十一条的规定实行数罪并罚。 在假释考验期限内,发现被假释的犯罪分子在判决宣告以前还有其他罪没有判决的, 应当撤销假释,依照本法第七十条的规定实行数罪并罚。 被假释的犯罪分子,在假释考验期限内,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 关于假释的监督管理规定的行为,尚未构成新的犯罪的,应当依照法定程序撤销假释, 收监执行未执行完毕的刑罚。"
概念	假释,是指对于被判处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的部分犯罪人,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没有再犯罪的危险,经过执行一定刑罚之后,附条件地予以提前释放的制度。附条件,是指被假释的犯罪人,如果遵守一定条件,就认为原判刑罚已经执行完毕;倘若没有遵守一定条件,就收监执行原判刑罚乃至数罪并罚。(与缓刑相比,假释属于之后给罪犯改过自新的机会)假释是附条件地提前释放,但不同于释放。释放既可能是无罪释放,也可能是刑罚执行完毕而释放,还可能是赦免释放,但都是无条件释放,不存在再执行的可能性。
	假释的条件
对象条件	被判处无期徒刑、有期徒刑的部分犯罪分子。对被判处管制、拘役的,不能假释。
实际执行期限条件	1、有期徒刑,执行原判刑期 1/2 以上,才可以适用假释; 2、无期徒刑,实际执行 13 年以上,才可以适用假释; 3、特殊情况:经最高人民法院核准,可以不受上述执行刑期的限制。"特殊情况"是 指有国家政治、国防、外交等方面特殊需要的情况。
实质条件	假释只适用于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没有 再犯罪的危险的犯罪人。
消极性条件	1、累犯; 2、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等暴力性犯罪判处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 3、重大贪污→死缓→减为无期→终身监禁→不得假释(刑九新增) 4、对于生效裁判中有财产性判项,罪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者不全部履行的,不予假释。(新增司法解释)
假释考验期	1、有期徒刑的假释考验期限 → 没有执行完毕的刑期; 2、无期徒刑的假释考验期限 → 10 年。

	假释成功	视为原判刑罚执行完毕。注意:因此,假释成功后再犯新罪可能成立累犯。	
假释的后果	假释失败 撤销假释	1、考验期届满前 → 漏罪 → 撤销假释(及时发现及时解决) → 先并后减(70条) 2、考验期内犯了新罪 → 不管什么时候发现 → 撤销假释(不要脸何须管时间)→先减后并(71条) 3、在假释考验期内,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监管规定,应当撤销假释,收监执行尚未执行完毕的刑罚。	
	法条依据	根据第 82 条规定,对于犯罪人假释的,由执行机关向中级以上人民法院 提出假释建议书。人民法院应当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对符合假释条件的, 裁定予以假释。非经法定程序不得假释。	
假释的程序	命题点睛	1、必须由执行机关向中级以上法院提出假释建议书。基层法院无权裁定假释;中级以上法院在没有执行机关的假释建议书的情况下,不能直接假释;执行机关本身也不能直接假释。(体现权力制约) 2、法院应当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裁定假释。中级以上法院在没有组成合议庭的情况下,不得裁定假释;裁定假释时,应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3、假释的监督机关是检察机关。4、中院负责的假释范围:有期徒刑。5、高院负责的假释范围:无期徒刑。	
司法解释	1、死缓的罪犯减为无期徒刑或者有期徒刑后,实际执行 15 年以上,方可假释,该实际执行时间应当从死刑缓期执行期满之日起计算。死刑缓期执行期间不包括在内,判决确定以前先行羁押的时间不予折抵。 2、罪犯因为考验期内犯新罪被撤销假释的,一般不得再假释。但因遍罪被撤销假释的罪犯,如果罪犯对漏罪曾作如实供述但原判未予认定,或者漏罪系其自首,符合假释条件的,可以再假释 3、对于生效裁判中有财产性判项,罪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者不全部履行的,不予假释。		

第三节 刑罚的消灭

刑罚的消灭,是指由于法定的或事实的原因,致使国家对犯罪人的刑罚权归于消灭。 刑罚消灭的前提是行为构成犯罪。如果没有犯罪就没有刑罚,刑罚的消灭也就无从谈 起。刑罚消灭必须基于一定的事由。刑罚消灭事由有:

- 1、超过追诉时效;
- 2、经特赦令免除刑罚;
- 3、告诉才处理的犯罪,没有告诉或者撤回告诉;
- 4、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死亡;
- 5、其他法定事由。



追诉时效

追诉的效	
概念	追诉时效,是刑法规定的,对犯罪人进行刑事追诉的有效期限;在此期限内,司法机关有权追诉;超过了此期限,司法机关就不能再进行追诉。因此,超过追诉时效,意味着不能行使求刑权、量刑权与行刑权,也不能适用非刑罚的法律后果,因而导致法律后果消灭。
	第87条: "犯罪经过下列期限不再追诉: (一) 法定最高刑为不满五年有期徒刑的, 经过五年; (二) 法定最高刑为五年以上不满十年有期徒刑的, 经过十年; (三) 法定最高刑为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 经过十五年; (四) 法定最高刑为无期徒刑、死刑的, 经过二十年。如果二十年以后认为必须追诉的, 须报请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
法条依据	期限的公式总结, X 代表最高法定刑: 1、 X < 5, 追 5 年; 2、 5 ≤ X < 10, 追 10 年; 3、 10 ≤ X ≤ 15, 追 15 年; 4、 无期徒刑、死刑, 追 20 年。 【注意 1】通过不等号的方式能更清楚的表达文字含义, 比如最高法定刑为 10 以下有期徒刑, 文字其实表达最高法定刑包括 10 年, 所以此时要追 15 年, 切勿认为追 10 年, 好多同学忽略 10 以下其实是包含本数的! 【注意 2】X 代表的是最高法定刑哦, 而且 X 就是一个数字, 对于这个数字, 你需要根据题目的描述来判断, 比如 7 年以上有期徒刑, 那么这个范围内的最高法定刑不就是 15年吗? (7 年以上, 一个罪的有期不能超过 15 年) 那么好了, 通过题目给的范围你确定了最高法定刑, 这样你再把这个你确定了的最高法定刑, 带入到法条中, 看看符合哪个阶段, 如果这个最高法定刑 X 不满 5 年, 追 5 年; 满 5 年, 不满 10 年, 追 10 年; 满 10 年, 追 15 年。就是这个道理么, 所以刚才那个 7 年以上, 不就是最高法定刑满 10 年了嘛?追 15 年啦! 大家千万不要拿题目给的范围去套范围, 这样的话你永远是错的, 要拿数字去套那个范围哦!
追诉时效 的计算	 "犯罪之日"是犯罪成立之日,即行为符合犯罪构成之日。 追诉期限应从犯罪之日起计算到审判之日为止。只要在审判之日还没有超过追诉期限,就能追诉。
追诉时效 的延长	1、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 <u>立案侦查</u> 或者人民法院 <u>受理案件</u> 以后逃避侦查、审判的,不受追诉时效的限制。 2、被害人在追诉期限内提出控告,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应当立案而不予立案的,不受追诉时效的限制。 3、经过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无期、死刑超过 20 年认为有必要追诉的。
追诉时效 的中断	追诉时效的中断,也称追诉时效的更新,是指在时效进行期间,因发生法律规定的事由,而使以前所经过的时效期间归于无效,法律规定的事由终了之时,时效重新开始计算。即在追诉期限以内又犯罪的,前罪的追诉时效便中断,其追诉时效从后罪成立之日起 <u>重新计算。</u> 【注意】追诉时效延长和追诉时效中断竞合时,适用延长的规定。

【真题】1980年初, 张某强奸某妇女并将其杀害。1996年末, 张某因酒后驾车致人重伤。两案在 2007 年初被发现。关于张某的犯罪行为, 下列哪些选项是错误的? ²⁵

- A. 应当以强奸罪、故意杀人罪和交通肇事罪追究其刑事责任,数罪并罚
- B. 应当以强奸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 C. 应当以故意杀人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 D. 不应当追究任何刑事责任

^{25 2009. 2. 55----}ABD

[【]解析】犯罪经过下列期限不再追诉: (1) 法定最高刑为不满5年有期徒刑的,经过5年(2) 法定最高刑为5年以上不满10年有期徒刑的,经过10年(3) 法定最高刑为10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经过15年(4) 法定最高刑为无期徒刑、死刑的,经过20年。如果20年以后认为必须追诉的,须报请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

本案中,在1980年初,张某犯强奸罪和故意杀人罪,此时普通强奸罪的最高法定刑为10年有期徒刑,追诉时效为15年,而故意杀人罪最高法定刑为死刑,追诉时效为20年。到了1996年,张某犯交通肇事罪,此时强奸罪的追诉时效已过,不再追究,而故意杀人罪的追诉时效要从此时重新计算20年。对于交通肇事致人重伤,基本法定刑是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其追诉时效为5年。到了2007年案发的时候,交通肇事罪的追诉时效已过,不再追究。而故意杀人罪的追诉时效没有过,因此,张某只需承担故意杀人罪的刑事责任。综上,所以ABD当选。



刑法分则体系图表

【介绍】一颗星代表一般了解;三颗星代表比较重要;五颗星代表非常重要(考试必考点)

LATE		יי דות באנו	二秋生1\农儿双里女,五秋生1\农业市里女(专风心专品)	
	人身犯罪	 故意杀人罪与故意伤害罪★★★★ 组织出卖人体器官罪★★★ 遗弃罪★★★ 强州猥亵、侮辱罪★★★ 非法拘禁罪★★★★ 绑架罪★★★★★ 拐卖妇女、儿童罪★★★★ 刑讯逼供罪、暴力取证罪★★★ 虐待鞭: 虐待被监护、看护人罪★★★ 		
	财产犯罪	 1、抢劫罪、盗窃罪、诈骗罪★★★★★(十分重要) 2、抢夺罪★★★ 3、侵占罪★★★ 4、敲诈勒索罪★★★ 5、故意毁坏财物罪★★★ 		
刑	危害国家 安全犯罪			
法 1、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2、交通肇事罪★★★★★ 3、危险驾驶罪★★★★★ 4、破坏交通工具罪★★★ 5、帮助恐怖活动罪★★★ 6、准备实施恐怖活动罪★★★ 7、非法出租、出借枪支罪★★★ 8、丢失枪支不报罪★★★ 9、重大责任事故罪与不报、谎报安全事故罪★★★		<pre> E★★★★★ E</pre>		
		生产、销售 伪劣商品罪 (重点节)	1、一般罪名(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与特殊罪名(生产、销售假药罪等)之间的法条竞合关系的处理原则★★★★★ 2、本节抽象危险犯、具体危险犯、实害犯的分类★★★★★ 3、本节罪名之间的包含评价关系★★★	
	破坏社会主 义市场经济 秩序犯罪	走私罪	1、走私假币罪(对象为伪造的货币)★★★ 2、走私文物罪和走私贵重金属罪(注意这两个罪名的行为方式是由内到外)★★★ 3、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物品罪(注意本罪常考的对象为:管制刀具、仿真枪支和变造的货币等)★★★ 4、走私淫秽物品罪(本罪要求牟利目的或者传播目的,二者具备其一即可)★★★ 5、本节罪与罪之间的包含评价关系★★★	

	破坏社会主 义市场经济 秩序犯罪	妨害对公司、 企业的管理 秩序罪	 1、虚报注册资本罪与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罪的细小区别★ 2、非法经营同类营业罪的主体★ 3、为亲友非法牟利罪的主体和行为方式★★★
		破坏金融管 理秩序罪 (重点节)	 货币类犯罪极为重要(伪造货币罪和变造货币罪的区别、使用假币罪的行为本质、货币类犯罪的罪数等)★★★★ 高利转贷罪(主观目的、变相高利转贷的类型)★★★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 违法发放贷款罪的主体★★★ 洗钱罪(7大上游犯罪)★★★
		金融诈骗罪(重点节)	 集资诈骗罪与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区别★★★ 贷款诈骗罪与骗取贷款罪区别★★★ 保险诈骗罪的主体和罪数★★★ 信用卡诈骗罪★★★★★
		危害税收 征管罪	1、逃税罪的主体和"但书"规定★★★ 2、骗取出口退税罪的罪数★★★
刑		侵犯知识 产权罪	侵犯商业秘密罪的行为类型★
法分		扰乱市场 秩序罪	 1、非法经营罪的类型★★★★★ 2、强迫交易罪的行为类型与相关司法解释★★★ 3、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的罪数★★★
论	妨害社会管 理秩序罪	扰乱公共 秩序罪 (重点节)	1、妨害公务罪的罪数★★★ 2、招摇撞骗罪(侵犯的法益、冒充的主体、与诈骗罪的关系)★★★ 3、伪造、变造、买卖身份证件罪★★★ 4、使用虚假身份证件、盗用身份证件罪★★★ 5、编造、故意传播虚假信息罪★★★ 6、聚众斗殴罪(处罚对象与法律拟制)★★★ 7、赌博罪的类型★★★ 8、信息网络类犯罪★★★★
		妨害司法罪 (重点节)	 1、伪证罪等 4 大犯罪的区别★★★ 2、虚假诉讼罪★★★★ 3、窝藏、包庇罪★★★★★ 4、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 5、脱逃罪的主体★★★
		妨害国(边) 境管理罪	本节罪名的罪数(加重与并罚问题)★★★



	1	1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妨害文物 管理罪	1、倒卖文物罪("倒卖"含义的变化)★★★ 2、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罪的罪数★★★	
		危害公共 卫生罪	非法行医罪6大考点(职业犯、行为主体、要求反复性与持续性、 承诺无效、不要求营利目的、本罪的结果加重犯)★★★	
		破坏环境 资源保护罪	盗伐林木罪与滥伐林木罪★	
刑法		走私、贩卖、 运输、制造 毒品罪 (重点节)	 1、"制造"的含义★★★ 2、毒品再犯★★★ 3、包庇毒品犯罪分子罪与窝藏、转移、隐瞒毒品、毒赃罪的成立前提★★★ 4、容留他人吸毒罪★★★ 	
分论			1、强迫卖淫罪的罪数★★★ 2、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与引诱幼女卖淫罪的关系★★★ 3、本节新增相关司法解释★★★	
IE.	贪污贿赂 犯罪	1、贪污罪、职务侵占罪、挪用公款罪、挪用资金罪的相互区分★★★★ 2、贪污罪的 4 大成立条件★★★★★ 3、挪用公款罪 3 大类型的包含评价关系★★★★ 4、受贿罪 VS 利用影响力受贿罪★★★★ 5、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		
	渎职罪	 1、滥用职权罪的主体和成立类型★★★ 2、玩忽职守罪的主体和成立条件★★★ 3、徇私枉法罪的主体、类型、与受贿罪的罪数关系★★★ 4、其他渎职类犯罪的主体身份特殊记忆★★★ 		

第九章 分论概述

一、罪状

概念		罪状是分则罪刑规范对犯罪具体状况的描述,指明适用该罪刑规范的条件,行 为只有符合某罪刑规范的罪状,才能适用该规范。
分类	简单罪状	是指对犯罪特征进行简单描述的情形。 例如,刑法第232条中的"故意杀人的",是简单罪状。 之所以采用简单罪状,往往是因为犯罪特征为众人所知,无须具体描述(你懂我懂大家懂,不需要废话连篇)。所以简单罪状不违反罪刑法定原则。
	叙明罪状	是指在罪刑规范中对具体犯罪的构成特征作了详细的描述。 例如, 刑法 236 条规定"以暴力、胁迫或其他手段强奸妇女的"就是叙明罪状。 它对强奸罪的犯罪构成作了较为详细的描述,属于叙明罪状。之所以采用叙明 罪状,常常是因为这些犯罪的特征不为一般人所知(一般人不懂),也难以从总 则的规定中予以把握,需要作详细规定。叙明罪状的特点是,要件明确,避免 歧义。
	引证罪状	是指引用刑法的其他条款来说明和确定某一犯罪的构成特征。 例如,刑法第260条第1款规定了虐待罪的罪状和法定刑,其第2款规定: "犯前款罪,致使被害人重伤、死亡的,处2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之所以采用引证罪状,是因为犯罪特征在刑法条文中已有规定,不必重复描述。 引证罪状的特点是,条文简练,避免重复。
	空白罪状	是指没有具体说明某一犯罪的成立条件,但指明了必须参照的其他法律、法令。例如刑法第 345 条第 2 款规定: "违反森林法的规定,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数量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之所以采用空白罪状,是因为这些犯罪首先以触犯其他法规为前提,行为内容在其他法规中已有规定,刑法条文又难以作简短表述。空白罪状的特点是,参照其他法规,避免复杂表述。
结论		所有罪状都不违反罪刑法定原则

二、注意规定(你本来就是)

概念	是在刑法已作基本规定的前提下,提示司法人员注意,以免司法人员忽略的规定(本该如此)。
特点	1、注意规定的设置,并不改变基本规定的内容,只是对基本规定内容的重申;即使不设置注意规定,也存在相应的法律适用根据(按基本规定处理)。 2、注意规定只具有提示性,其表述的内容与相关基本规定的内容完全相同,因而不会导致将原本不符合相关规定的行为也按相关规定论处。



- 1、第 156 条:与走私罪犯通谋,为其提供贷款、资金、账号、发票、证明,或者为其提供运输、保管、邮寄或者其他方便的,以走私罪的共犯论处。(走私罪共犯)
- 2、第 183 条:保险公司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故意编造未曾发生的保险事故进行虚假理赔,骗取保险金归自己所有的,依照本法第 271 条的规定定罪处罚。(职务侵占罪)国有保险公司工作人员和国有保险公司委派到非国有保险公司从事公务的人员有前款行为的,依照本法第 382 条、第 383 条的规定定罪处罚。(贪污罪)
- 3、第 184 条: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工作人员在金融业务活动中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或者违反国家规定,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归个人所有的,依照本法第 163 条的规定定罪处罚。(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

国有金融机构工作人员和国有金融机构委派到非国有金融机构从事公务的人员有前款行为的,依照本法第 385 条、第 386 条的规定定罪处罚。(受贿罪)

4、第185条:商业银行、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证券公司、期货经纪公司、保险公司 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挪用本单位或者客户资金的,依照本法第 272条的规定定罪处罚。(挪用资金罪)

国有商业银行、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证券公司、期货经纪公司、保险公司或者其他国有金融机构的工作人员和国有商业银行、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证券公司、期货经纪公司、保险公司或者其他国有金融机构委派到前款规定中的非国有机构从事公务的人员有前款行为的、依照本法第 384 条的规定定罪处罚。(挪用公款罪)

- 5、第198条第4款:保险事故的鉴定人、证明人、财产评估人故意提供虚假的证明文件,为他人诈骗提供条件的,以保险诈骗的共犯论处。(保险诈骗罪共犯)
- 6、第234条之一第2款与第3款: 未经本人同意摘取其器官, 或者摘取不满18周岁的人的器官, 或者强迫、欺骗他人捐献器官的, 依照本法第234条, 第232条的规定定罪处罚。(故意伤害罪与故意杀人罪)

违背本人生前意愿摘取其尸体器官,或者本人生前未表示同意,违反国家规定,违背其近亲属意愿摘取其尸体器官的,依照本法第302条的规定定罪处罚。(盗窃、侮辱、故意毁坏尸体、尸骨、骨灰罪)

- 7、第 242 条第二款: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解救被收买的妇女、儿童的,依照本法第 277 条的规定定罪处罚。(妨害公务罪)
- 8、第 248 条第 2 款: 监管人员指使被监管人殴打或者体罚虐待其他被监管人的, 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虐待被监管人罪)
- 9、第 253 条第 2 款: 犯前款罪(私自开拆、隐匿、毁弃邮件、电报罪)而窃取财物的,依照本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定罪从重处罚。(盗窃罪)
- 10、第265条:以牟利为目的,盗接他人通信线路、复制他人电信码号或者明知是盗接、复制的电信设备、设施而使用的,依照本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定罪处罚。(盗窃罪)
- 11、第 272 条第 2 款:国有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国有单位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和国有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国有单位委派到非国有公司、企业以及其他单位从事公务的人员有前款行为的,依照本法第 384 条的规定定罪处罚。(挪用公款罪)
- 12、第 287 条规定:利用计算机实施金融诈骗、盗窃、贪污、挪用公款、窃取国家秘密或者其他犯罪的,依照本法的有关规定定罪处罚。(金融诈骗罪、盗窃罪、贪污罪和挪用公款罪)

13、第 310 条: 明知是犯罪的人而为其提供隐藏处所、财物,帮助其逃匿或者作假证明包庇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窝藏、包庇罪)

犯前款罪,事前通谋的,以共同犯罪论处。(事后的帮助犯)

- 14、第 349 条第 3 款: 犯前两款罪(包庇毒品犯罪分子罪与窝藏、转移、隐瞒毒品、毒赃罪), 事先通谋的,以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的共犯论处。(事后的帮助犯)
- 15、第 350 条第 2 款: 明知他人制造毒品而为其提供前款规定的物品(制毒物品)的,以制造毒品罪的共犯论处。(事前的帮助犯)
- 16、第 355 条第 1 款:依法从事生产、运输、管理、使用国家管制的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人员,有下列两种行为的,以走私、贩卖毒品罪论处:一是向走私、贩卖毒品的犯罪分子提供国家管制的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精神病药品的;二是以牟利为目的向吸食、注射毒品的人提供国家管制的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精神病药品的。(走私、贩卖毒品罪的共犯)
- 17、第 382 条第 3 款:与前两款所列人员(国家工作人员与受委托管理、经营国有财产的人员)勾结,伙同贪污的,以共犯论处。(贪污的共犯)
- 18、第 384 条第 2 款规定,挪用用于救灾、抢险、防汛、优抚、扶贫、移民、救济款物,归个人使用的,按照挪用公款罪论处。并从重处罚。(挪用公款罪)
- 19、第385条第2款 国家工作人员在经济往来中,违反国家规定,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归个人所有的,以受贿论处。即仍然要求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之便。(受贿罪)
- 20、第389条第2款: 在经济往来中,违反国家规定,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财物,数额较大的,或者违反国家规定,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的,以行贿论处。即仍然要求行贿者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行贿罪)
- 21、第 394 条:国家工作人员在国内公务活动或者对外交往中接受礼物,依照国家规定应当交公而不交公,数额较大的,依照本法第三百八十二条、第三百八十三条的规定定罪处罚。即要求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之便。(贪污罪)

三、法律拟制(你不是,说你是,不是也是)

概念	是指立法者出于某种目的,将原本不符合某种规定的行为也按照该规定处理(强行扭转)。
特点	在法律拟制的场合,尽管立法者明知 A 与 B 在事实上并不完全相间,但出于某种目的仍然对 B 赋予与 A 相同的法律效果,从而指示法律适用者,将 B 视为 A 的一个事例,对 B 适用 A 的法律规定。由此可见,法律拟制可谓一种特别规定。特别之处在于:即使某种行为原本不符合刑法的相关规定,但在刑法明文规定的特殊条件下也应按相关规定论处。



- 1、第 238 条第 2 款:使用暴力(拘禁之外更高的暴力)致人伤残、死亡的,依照本法第 234 条、第 232 条的规定定罪处罚。(非法拘禁→故意伤害、故意杀人罪)
- 2、第 241 条第 5 款: 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又出卖的(此时收买的主观目的不是为了出卖),依照本法第 240 条的规定定罪处罚。(收买被拐卖妇女、儿童罪 \rightarrow 拐卖妇女、儿童罪)
- 3、第 247、248 条: 致人伤残、死亡的,依照本法第 234 条、第 232 条的规定定罪从重处罚。 (刑讯逼供、暴力取证、虐待被监管人→故意伤害、故意杀人罪)
- 4、第267条第2款:携带凶器抢夺的,依照抢劫罪论处。(抢夺罪→抢劫罪)
- 5、第196条第3款: 盗窃信用卡并使用的, 依照本法第264条的规定定罪处罚。(在对人使用时, 信用卡诈骗罪→盗窃罪)
- 6、第 269 条规定: 犯盗窃、诈骗、抢夺罪,为窝藏赃物、抗拒抓捕或者毁灭罪证而当场使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依照本法第 263 条(抢劫罪)的规定定罪处罚。(盗窃罪、诈骗罪、抢夺罪 \rightarrow 抢劫罪)

常考 总结

- 7、第 289 条: 聚众"打砸抢",致人伤残、死亡的,依照本法第 234 条、第 232 条的规定 定罪处罚。毁坏或者抢走公私财物的,除判令退赔外,对首要分子,依照本法第 263 条的规定定罪处罚。(聚众"打砸抢"→故意伤害罪、故意杀人罪、抢劫罪)
- 8、第 292 条第 2 款: 聚众斗殴, 致人重伤、死亡的, 依照本法第 234 条、第 232 条的规定定罪处罚。(聚众斗殴罪→故意伤害罪、故意杀人罪)
- 9、第 333 条第 2 款: 非法组织卖血、强迫卖血,对他人造成伤害的,依照故意伤害罪论处。 (非法组织卖血罪、强迫卖血罪 \rightarrow 故意伤害罪。在过失导致伤害时,拟制为故意伤害罪;在过失导致死亡时,成立故意伤害罪致人死亡。)
- 10、第 382 条第 2 款: 受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委托管理、经营国有财产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侵吞、窃取、骗取或者以其他手段非法占有国有财物的,以贪污论。(职务侵占罪 \rightarrow 贪污罪)
- 11、第 362 条:旅馆业、饮食服务业、文化娱乐业、出租汽车业等单位的人员,在公安机关查处卖淫、嫖娼活动时,为违法犯罪分子通风报信,情节严重的,依照本法第 310 条的规定定罪处罚。(为卖淫嫖娼等违法行为通风报信 → 窝藏、包庇罪)

第十章 侵犯人身犯罪

一、故意杀人罪

条文	第232条: "故意杀人的,处死刑、无期徒刑或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情节较轻的, 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概念	故意杀人罪,是指故意非法剥夺他人生命的行为。生命是行使其他一切权利的基础 和前提,任何公民的生命都受法律保护。		
	行为主体	已满 14 周岁的自然人。	
成立条件 (犯罪构成)	行为对象	 1、"他人"→不包括自杀的行为。 2、尸体没有生命,不能成为故意杀人罪的对象。 3、婴儿有生命,杀死婴儿构成故意杀人罪;杀死胎儿不构成故意杀人罪。 	
(江丰广省)从)	非法性	依法执行命令枪决罪犯、符合法定条件的正当防卫杀人等行为, 阻却违法性,不构成故意杀人罪。	
	责任为故意	即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他人死亡的结果,并希望或放任这种结果的发生。	
法律拟制的故意杀人罪	1、非法拘禁使用暴力致人死亡的 → 故意杀人罪 记忆口诀: 2、刑讯逼供致人死亡的 → 故意杀人罪 1 拘禁 3、暴力取证致人死亡的 → 故意杀人罪 2 个聚 4、虐待被监管人致人死亡的 → 故意杀人罪 3 监狱 5、聚众"打砸抢"致人死亡的 → 故意杀人罪 6、聚众斗殴致人死亡的 → 故意杀人罪		
安乐死问题	1、消极安乐死:是指对濒临死亡的患者,经其承诺,不采取治疗措施任其自然死亡,这种行为没有明显缩短患者生命,不成立故意杀人罪。例如,甲得了绝症,治疗期间非常痛苦而且医疗费用很高,甲不想再进行治疗,便和家人及主治医生商讨后不再为其医治,并且拔掉身上的各种医疗设备的管子等,不久之后甲离开人世。 2、积极安乐死:为了免除患者的痛苦,提前结束其生命,这种行为明显缩短患者生命,构成故意杀人罪。 例如,乙得了绝症,治疗期间非常痛苦而且医疗费用很高,乙不想再进行治疗,便和家人及主治医生商讨提前结束自己的生命,家人和医生同意后为其注射了提前结束生命的药物,乙从而结束了生命。 【注意】我国允许消极安乐死,不允许积极安乐死。		



自杀问题	相约自杀	1、概念:即二人以上相互约定自愿共同自杀的行为(黄泉路上结伴而行)。 2、类型及处理结果: (1)相约双方均自杀身亡→不存在犯罪问题; (2)相约双方各自实施自杀行为,其中一方死亡,另一方自杀未得逞→未得逞一方也不构成犯罪; (3)相约自杀,其中一方杀死对方,继而自杀未得逞→成立故意杀人罪,但量刑时可以从轻处罚。 【总结】只要你不动手,对方死没死,你都无罪;你动手就犯罪了。 【注意】以相约自杀为幌子欺骗被害人自杀的,行为人可成立故意杀人罪的间接正犯。
	教唆、帮助 他人自杀	1、概念:是指行为人故意采取引诱、怂恿、欺骗等方法,使他人产生自杀意图;是指在他人已有自杀意图的情况下,帮助他人自杀。 2、类型及处理结果: (1)教唆行为、帮助行为具有间接正犯性质→成立故意杀人罪。例如,成年人诱骗4岁小孩自杀的。 (2)教唆行为、帮助行为的性质不属于间接正犯时: 观点一:情节较轻的故意杀人罪。这是我国的司法实践的一般处理,尊重生命,认为生命具有唯一性和不可重复性。 观点二:无罪。共犯从属性原则,自杀的人无罪,教唆和帮助的更无罪(当然解释)。

二、故意伤害罪

条文	第234条: "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犯前款罪,致人重伤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死亡或者以特别残忍手 段致人重伤造成严重残疾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本法另有规 定的,依照规定。"	
概念	故意伤害罪,是指故意非法损害他人身体健康的行为。本罪侵犯的法益为生理机能的健全。	
成立条件 (犯罪构成)	行为主体	1、轻伤 → 已满 16 周岁的自然人 2、重伤、死亡 → 已满 14 周岁的自然人
	行为对象	他人身体。 【注意 1】伤害自己身体的,不成立故意伤害罪 【注意 2】毁坏尸体的行为,不成立故意伤害罪。基于同样的理由,伤 害胎儿身体的,也不构成本罪。
	非法性	例如,因正当防卫、紧急避险而伤害他人,因治疗上的需要经患者同意为 其截肢,体育运动项目中规则所允许的伤害等,阻却违法性,不成立犯罪。
	责任为故意	即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他人伤害的结果,并且希望或放任这种结果发生。

法律拟制的故意伤害罪	1、非法拘禁使用暴力致人伤残的 → 故意伤害罪 记忆口诀: 2、刑讯逼供致人伤残的 → 故意伤害罪 1 拘禁 3、暴力取证致人伤残的 → 故意伤害罪 2 个聚 4、虐待被监管人致人伤残的 → 故意伤害罪 3 监狱 5、聚众"打砸抢"致人伤残的 → 故意伤害罪 6、聚众斗殴致人重伤的 → 故意伤害罪		
自伤与被害人承诺	1、教唆、帮助有责任能力的成年人自伤的(包括轻伤、重伤)→不成立故意伤害罪。因为自伤者不构成犯罪,根据共犯从属性原理,教唆犯、帮助犯同样不构成犯罪。 2、被害人承诺 (1) 轻伤的承诺 → 有效 → 不成立犯罪。 例如,甲要求乙将自己的小拇指砍掉(属于轻伤),乙照办,乙不成立故意伤害罪。 (2) 重伤承诺原则无效: 例如,丙要求丁将自己的大拇指砍掉(属于重伤),丁照办,丁成立故意伤害罪。 (3) 重伤承诺例外有效:①承诺主体满 18 周岁;②为了保护重大法益;③出于自愿,没有受到强迫、欺骗。 例如,甲得了尿毒症,弟弟乙(19 岁)为了挽救哥哥的生命,出于自愿同意医生摘取自己的肾脏移植给哥哥。医生移植肾脏的行为无罪。		
与故意杀人 罪的区分	事实上,任何杀人既遂都必然经过了伤害过程,任何杀人未遂也必然造成了伤害结果或者具有造成伤害结果的危险性。 【真题】甲以伤害故意砍乙两刀,随即心生杀意又砍两刀,但四刀中只有一刀砍中乙并致其死亡,且无法查明由前后四刀中的哪一刀造成死亡。关于本案,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26 A. 不管是哪一刀造成致命伤,都应认定为一个故意杀人罪既遂 B. 不管是哪一刀造成致命伤,都应认定为一个故意杀人罪既遂与故意杀人罪未遂 C. 根据日常生活经验,应推定是后两刀中的一刀造成致命伤,故应认定为故意伤害罪未遂与故意杀人罪既遂 D. 根据存疑时有利于被告人的原则,虽可分别认定为故意伤害罪未遂与故意杀人罪未遂,但杀人与伤害不是对立关系,故可按故意伤害(致死)罪处理本案		
司法解释	【高空抛物】为伤害、杀害特定人员实施上述行为的,依照故意伤害罪、故意杀人罪定罪处罚。过失导致物品从高空坠落,致人死亡、重伤,符合刑法第二百三十三条、第二百三十五条规定的,依照过失致人死亡罪、过失致人重伤罪定罪处罚。在生产、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规定,从高空坠落物品,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以重大责任事故罪定罪处罚。		



三、组织出卖人体器官罪

条文	第234条之一: "组织他人出卖人体器官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未经本人同意摘取其器官,或者摘取不满十八周岁的人的器官,或者强迫、欺骗他人捐献器官的,依照本法第二百三十四条(故意伤害罪)、第二百三十二条(故意杀人罪)的规定定罪处罚。 违背本人生前意愿摘取其尸体器官,或者本人生前未表示同意,违反国家规定,违背其近亲属意愿摘取其尸体器官的,依照本法第三百零二条(盗窃、侮辱、故意毁坏尸体、尸骨、骨灰罪)的规定定罪处罚。"		
概念	组织出卖人体器官罪,是指组织他人出卖人体器官的行为。		
	行为主体	已满 16 周岁的自然人。	
成立条件 (犯罪构成)	行为对象	人体器官,由不同类型的人体组织构成的,能够发挥特定生理机能的集合体。 1、只包括活体器官,不包括尸体器官。 2、眼角膜、皮肤、肢体、骨头等属于人体器官;血液、骨髓、脂肪、细胞不属于器官。 3、违背本人生前意愿摘取其尸体器官,或者本人生前未表示同意,违反国家规定,违背其近亲属意愿摘取其尸体器官的,以盗窃、侮辱、故意毁坏尸体、尸骨、骨灰罪论处。	
	被组织的人	组织不满 18 周岁的人出卖人体器官的,无论其是否承诺,均按照故意杀人罪、故意伤害罪认定 ²⁷ 。	
	行为方式	组织出卖	
	主观罪过	责任形式为故意,是否出于营利目的不影响本罪的成立。	

四、遗弃罪

条文	第 261 条: "对于年老、年幼、患病或者其他没有独立生活能力的人,负有扶养义务而拒绝扶养,情节恶劣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概念	遗弃罪,是指对于年老、年幼、患病或者其他没有独立生活能力的人,负有扶养义务 而拒绝扶养,情节恶劣的行为。遗弃罪的保护法益不是家庭成员间的伦常关系,而是 被害人的生命、身体的安全。

²⁷ 此项知识点至少考查过 4次,一定要牢记。

	行为主体	对他人生命健康负有扶助义务的人。 1、亲属法规定的扶助义务: 例如,未成年人、老年人的监护人。 2、特殊职业产生扶助义务: 例如,医院、养老机构等相关责任人员。 3、合同之间产生扶助义务: 例如,被家庭花钱雇佣看护婴儿或者照顾老人的保姆。 4、其他行为产生扶助义务: 例如,将他人的未成年子女带往外地乞讨的人,对该未成年人具有扶养义务; 先前行为使他人生命、身体处于危险状态的人,具有扶养义务;如此等等。	
成立条件(犯罪构成)	行为对象	因年老、年幼、患病或者其他原因(如受伤)而没有独立生活能力的人。 例如,因吸毒而缺乏生活能力的人属于本罪的行为对象之内。	
(小江井下村)八)	能扶养而 不扶养	使他人生命、身体产生危险,或在他人生命、身体处于危险状态时不予救助。	
	情节要求	成立遗弃罪要求情节恶劣。对此,应根据遗弃行为的方式、行为对象、结果等进行综合判断。 例如,多次遗弃被害人的,遗弃行为对被害人生命产生紧迫危险的,遗弃行为致人伤亡的,孤儿院、福利院管理人员将多名孤儿、患者等送往外地的应认定为情节恶劣。	
	主观罪过	责任形式为故意,即明知自己的行为会使年老、年幼、患病或者其他没有独立生活能力的人的生命、身体处于危险状态,并希望或者放任危险状态的发生。	
罪数	 遗弃行为致人重伤或者死亡的 → 成立遗弃罪与过失致人重伤罪或过失致人死亡罪的想象竞合犯; 相比较虐待罪而言,虐待行为致人重伤或者死亡的 → 成立虐待罪的结果加重犯。 		
与故意杀人 罪的区分	1、遗弃行为虽然将被害人至于危险境地,但是对生命不具有紧迫危险,可成立本罪。 2、如果将被害人的生命置于危险境地且有紧迫危险时,则属于故意杀人行为。 例如,甲将婴儿置于福利院门前,成立遗弃罪。如果将婴儿置于无人经过的荒郊野外, 则成立故意杀人罪。		

五、强奸罪

条文	第236条:"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手段强奸妇女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好淫不满十四周岁的幼女的,以强奸论,从重处罚。 强奸妇女、奸淫幼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一)强奸妇女、奸淫幼女情节恶劣的; (二)强奸妇女、奸淫幼女多人的; (三)在公共场所当众强奸妇女的;
	(三)在公共场所当众强奸妇女的; (四)二人以上轮奸的;
	(五)致使被害人重伤、死亡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概念	强奸罪分为两种类型,一是普通强奸,即使用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手段,强行与妇女性交的行为,二是奸淫幼女,即与不满 14 周岁的幼女性交的行为,不管该幼女是否同意。强奸罪的法益是妇女(包括幼女)的性的自己决定权,其基本内容是妇女按照自己的意志决定性行为的权利。		
	行为主体	1、一般是男子,其中单独的直接正犯只能是男子(已满 14 周岁,具有辨 认控制能力的男性自然人); 2、妇女可以成为强奸罪的教唆犯、帮助犯,也可以成为强奸罪的间接正 犯与共同正犯。	
	行为对象	对象是妇女,妇女的社会地位、思想品德、生活作风、结婚与否等均不影响本罪的成立。	
成立条件(犯罪构成)	行为手段	使妇女无法反抗、不敢反抗、不知反抗的一切手段,具体如下: 1、暴力手段:是指不法对被害妇女行使有形力的手段→被害妇女无法反抗。例如,行为人直接对被害妇女采取殴打、捆绑、堵嘴、卡脖子、按倒等危害人身安全或人身自由,使妇女不能反抗的手段。 2、胁迫手段:对被害妇女恶害相通告→引起被害妇女恐惧心理→被害妇女不敢反抗。例如,两利用职权进行胁迫女下属丁,使丁产生恐惧心理而不敢反抗,进而与两发生性关系。两成立强奸罪。但是如果双方相互利用(例如导演和女演员),则不是这里的胁迫。 3、其他手段:具有与暴力、胁迫相同的强制性质的其他使被害妇女不知反抗、不敢反抗或者不能反抗的手段: (1)用酒灌醉或药物麻醉的方法强奸妇女; (2)利用妇女熟睡之机进行强奸; (3)冒充妇女的丈夫或情夫进行强奸; (4)利用妇女患重病之机进行强奸; (5)造成或利用妇女处于孤立无援的状态进行强奸; (6)组织和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或者利用迷信奸淫妇女。 【注意】上述暴力、胁迫与其他手段都必须达到使妇女明显难以反抗的程度。否则难以认定为强奸罪。例如,乙(女)去甲(男)家做客,期间甲提出要和乙发生性关系的要求,被乙拒绝。在乙将要离开甲家时,甲以轻微力量拉着女子的手,再次暗示要求发生性关系时,乙女说:"好吧,好吧!",此时甲不成立强奸罪。	
	奸淫手段	强奸首先是指男女之间的性交行为,换言之,性交行为是本罪的结果行为。 性交以外的猥亵行为,不构成强奸罪。	
	主观罪过	责任形式为故意,即明知自己以暴力、胁迫等手段与妇女性交的行为,会发生侵害妇女的性的自己决定权(包括地点、方式、时间、人数等)的结果,并且希望或者放任这种结果的发生。 例 1、女子同意性交以男子使用安全套为前提,而男子采取暴力、胁迫手段不使用安全套与妇女性交的,成立强奸罪。 例 2、女子同意晚上8点与男子性交,但是男子下午5点半就强行与之发生性关系的,也成立强奸罪。	

奸淫幼女	含义	与不满 14 周岁的幼女性交。由于幼女身心发育不成熟,缺乏辨别是非的能力,不理解性行为的后果与意义,也没有抗拒能力,因此,不论行为人采用什么手段,也不问幼女是否愿意,只要与幼女性交,就侵害了其性的决定权,成立强奸罪。
	罪过	具有奸淫幼女的故意。 1、要求行为人认识到女方一定或者可能是幼女、或者不管女方是否幼女、而决意实施奸淫行为,被奸淫的女方又确实是幼女的,就成立奸淫幼女类型的强奸罪。因此,间接故意也可以构成奸淫幼女犯罪。 2、过失不可能成立奸淫幼女的犯罪。 例如,幼女早熟,身材高大,且虚报年龄,行为人在不知道其为幼女的情况下,经幼女同意性交的,不能认定为强奸罪。因为行为人并不明知对方是幼女,缺乏奸淫幼女的故意。
	注意	已满 14 周岁不满 16 周岁的男少年,与幼女交往密切,双方自愿性交的,或者因受某些不良影响,与幼女性交的,一般不宜以强奸罪论处。
法定升格条件	1、在公共 场所当众 强奸妇女	(1) 只要在不特定或者众人可能看到、感觉到的公共场所强奸妇女,就属于在公共场所"当众强奸妇女"。 (2) "当众强奸"中的"众"不要求必须是三人或三人以上,同时不应当包括行为人。 例如,乙、丙、丁在现场帮助甲强奸妇女,而现场没有其他人的,不应认定甲当众强奸妇女。
	2、以 奸罪罪犯 实行为。	(1) 时间要求具有连续性。 例如,甲、乙共同对被害妇女丙实施强奸行为,甲负责望风,乙负责强奸,作案成功后二人逃之夭夭。时隔一个月,上次望风的甲在人流量偏少的乡间小路上再次碰见丙,然后对丙实施强奸行为。对甲、乙不能适用轮奸的加重法定刑。 (2) 空间不一定必须要求在同一地点。 例如,甲、乙、丙 3 人在废弃的工厂共同对被害妇女丁实施强奸行为,甲、乙强奸结束后,丙不愿在此处继续进行,3 人遂带着丁来到了风景秀丽的河边小树林中,丙在小树林中将丁强奸。甲、乙、丙 3 人同样适用轮奸的加重法定刑。 (3) 不要求行为主体均达到刑事责任年龄或均具有刑事责任能力。 例如,12 岁的甲与16 周岁的乙共同轮奸了被害妇女丙,客观违法层面上甲、乙属于强奸罪的共同正犯,对乙适用轮奸加重的法定刑,甲由于没有达到刑事责任年龄而不承担刑事责任。
	3、强奸 致人重 伤、死亡	 (1)强奸行为本身(为了强奸实施的暴力行为、奸淫行为)导致重伤或死亡结果,否则不成立结果加重犯。例如,甲强奸妇女后,为了灭口杀死妇女,定强奸罪和故意杀人罪,实行数罪并罚。 (2)强奸行为与加重结果之间应有直接因果关系。例如,妇女被强奸后羞愤自杀,不属于强奸致人死亡。 (3)强奸致人重伤→包括强奸行为故意或者过失导致。 (4)强奸致人死亡→只包括过失导致;故意杀害被害妇女的可能成立强奸罪与故意杀人罪的想象竞合犯或者数罪并罚。



1、甲先故意杀	害妇女,然后再实施。	奸尸或者其他侮辱行为的,	即使甲在杀制	F妇女时具
有奸尸的意图,	也不认定为强奸罪,	而应认定为故意杀人罪与	i侮辱尸体罪,	实行数罪
并罚。				

罪数

- 2、乙为了强奸以杀人的故意对妇女实施足以致人死亡的暴力,在妇女死亡后奸尸或者对尸体实施其他侮辱行为,那么,前行为是故意杀人罪与强奸(未遂)的想象竞合犯,后行为成立侮辱尸体罪,实行数罪并罚。
- 3、丙为了强奸妇女而以杀人的故意对妇女实施足以致人死亡的暴力,在妇女昏迷期间 奸淫妇女,应认定为故意杀人罪与强奸罪的想象竞合犯。
- 4、拐卖妇女的过程中,强奸被拐卖的妇女 → 只成立拐卖妇女罪,适用加重法定刑。
- 5、强奸后迫使卖淫的→强奸罪与强迫卖淫罪并罚。
- 6、收买被拐卖妇女, 然后强奸的 → 数罪并罚
- 7、组织、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过程中强奸被害人的→数罪并罚

六、强制猥亵、侮辱罪

	1		
条文	第237条: "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强制猥亵他人或者侮辱妇女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聚众或者在公共场所当众犯前款罪的,或者有其他恶劣情节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猥亵儿童的,依照前两款的规定从重处罚。"		
概念	强制猥亵、倦	导导罪,是指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强制猥亵他人或者侮辱妇女的行为。	
行为主体		已满 16 周岁的自然人。妇女可以成为本罪的帮助犯、教唆犯,甚至是直接正犯。 例如,成都九眼桥案件:甲(女)看上了帅哥乙,上去一把将乙推倒在 地并与之发生性关系,甲成立强制猥亵、侮辱罪。	
成立条件 (犯罪构成)	行为对象	1、已满 14 周岁的自然人。包括女性和男性,《刑法修正案(九)》第 13 条将本罪的犯罪对象扩大:由"妇女"改为"他人"。一词之改,范围扩大了很多,即男性也成为了本罪的对象。例如,甲男为同性恋者,其冒充自己是公司负责招聘的人员,通过向被害人(男)饮料中下催眠药的方式,将多名美男子猥亵。 2、如果违背妇女意志与之发生性关系,则成立强奸罪。也即本罪当被害人为女性的时候,危害行为不包括性交行为。 3、如果猥亵不满 14 周岁的儿童的,成立猥亵儿童罪。	
	行为方式	1、猥亵行为 (1) 直接对他人实施猥亵行为。 例如,强行抠摸他人隐私部位,强行捏摸妇女胸部,强行脱光他人衣裤,强行与他人接吻、搂抱等。 (2) 迫使他人对行为人本人或者第三者实施猥亵行为。 例如,强迫他人为行为人或第三者手淫。 (3) 强迫他人自行实施猥亵行为。 例如,当场强迫他人自己手淫、当场强迫妇女捏摸自己的胸部等。	

成立条件 (犯罪构成)	行为方式	(4)强迫他人观看第三者的猥亵行为。 例如,强迫他人观看男性的鸡奸活动,强迫他人观看第三者隐私部位等。 2、侮辱行为与猥亵行为具有同一性。不再作过多说明。 3、必须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使他人不能反抗、不敢反抗、不知反抗的 方法强制猥亵、侮辱他人。换言之,对于本罪中"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 应当与强奸罪中的"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手段"做出相同的解释。 例如,强行或趁其不注意扒光妇女衣裤的行为(原配斗小三案件)。
	主观罪过	责任形式为故意,行为人明知自己的猥亵、侮辱行为侵犯了他人性的羞耻心,但仍然强行实施该行为。而且本罪的成立不要求行为人主观上具有追求刺激或者满足性欲的内心倾向。 例如,甲闲来无事在大街上乱连,为了取乐将一名妇女的衣裤扒光,甲成立强制猥亵罪。
法定升 格条件	《刑法修正案(九)》增加了"其他恶劣情节"的加重量刑情形。原来的加重情形只包括聚众或者在公共场所当众强制猥亵、侮辱妇女,而《刑法修正案(九)》增加"其他恶劣情节"这一加重处罚情形,增强了刑法规范的周密性,避免法律漏洞。例如,甲猥亵妇女乙,被害妇女自杀的情形;或者行为人将猥亵过程拍摄并上传网络的情形也属于"其他恶劣情节"的表现。	

七、非法拘禁罪

条文	第238条: "非法拘禁他人或者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他人人身自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具有殴打、侮辱情节的,从重处罚。 犯前款罪,致人重伤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致人死亡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使用暴力致人伤残、死亡的,依照本法第二百三十四条、第二百三十二条的规定(故意伤害罪、故意杀人罪)处罚。 为索取债务非法扣押、拘禁他人的,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处罚。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犯前三款罪的,依照前三款的规定从重处罚。"
概念	非法拘禁罪,是指故意非法拘禁他人或者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他人人身自由的行为。
保护法益的学说争议	1、本罪的法益是人的身体活动的自由 2、学说分歧: (1) 学说一: 现实自由说: 只有侵犯了他人现实的人身自由, 才成立本罪(通说) (2) 学说二: 可能的自由说: 只要他人有潜在的、可能的自由, 就可以成立本罪例如, 甲将夜间熟睡的乙反锁在房间里, 次日清晨在乙醒来之前就打开了锁。甲的行为是否构成非法拘禁罪? ①根据学说一: 得出甲的行为没有侵害乙的现实人身自由, 不成立非法拘禁罪。 ②根据学说二: 得出甲的行为侵害乙可能的人身自由(乙可能半夜起来上厕所等), 成立非法拘禁罪。



成立条件(犯罪构成)	行为主体	1、年满 16 周岁的自然人 2、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是本罪的量刑身份,利用职权犯本罪,从重处罚。
	行为对象	作为行为对象的"他人"没有限制,但必须是具有身体活动自由的自然人。 1、只要具有基于意识从事身体活动的能力即可,不要求具有刑法上的责任能力与民法上的法律行为能力,故能够行走的幼儿、精神病患者、能够依靠轮椅或者其他工具移动身体的人,均可成为本罪的对象。 2、只要没有现实人身自由的人,均不属于本罪的对象。 例如,病床上的植物人、常年卧病在床的人、深度醉酒的人。
	行为方式	剥夺人身自由的方法没有限制,如非法逮捕、拘留、监禁、扣押、办封闭式"学习班"、"隔离审查"等等,均包括在内。
	非法性	剥夺人身自由的行为必须具有非法性,不具备违法阻却事由。否则不成立非法拘禁罪。例如,司法机关根据法律规定,对于有犯罪事实和重大嫌疑的人,依法采取拘留、逮捕等限制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的行为,阻却违法性,不成立非法拘禁罪。
	主观罪过	责任形式为故意,行为人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剥夺他人身体自由权利的结果,并希望或者放任这种结果的发生。
结果加重犯	结果加重犯是指:非法拘禁行为本身导致的重伤、死亡,仍成立非法拘禁罪。例如,甲通过绳子捆绑的方式非法拘禁了乙,但是由于绳子绑的过紧,导致乙窒息而死,甲成立非法拘禁罪的结果加重犯。 1、非法拘禁罪结果加重犯情形中的"暴力"是指拘禁行为本身之内的暴力。 2、重伤、死亡结果与非法拘禁行为之间必须具有直接的因果关系。例如,行为人在实施基本行为之后或之时,被害人自杀、自残、自身过失等造成死亡、伤残结果的,因缺乏直接性要件,不能认定为结果加重犯。 3、致人重伤、死亡的结果,要求行为人是过失心态而非故意心态。	
法律拟制	法律拟制是指:使用超出拘禁行为本身的暴力致人伤残、死亡的,成立故意伤害罪、故意杀人罪。 非法拘禁罪法律拟制情形中的"暴力"是指超出拘禁行为之外,更高、更强的暴力。 例如,甲将乙吊在高空横梁上然后摇晃,绳子断裂,乙掉下摔死。甲使用了超出拘禁 本身的暴力,过失致人死亡,适用法律拟制的情形,转化为故意杀人罪。	

【总结】非法拘禁(使用暴力)致人死亡,应分为四种情形处理:

- 1、非法拘禁致人死亡,但没有使用超出拘禁行为所需范围的暴力的,仍然适用刑法第 238 条第 2 款前段的规定,以非法拘禁罪的结果加重犯论处。
- 2、在非法拘禁的过程中,产生杀人故意实施杀人行为的,不适用刑法第238条第2款的规定,而应直接认定为数罪,即非法拘禁罪与故意杀人罪并罚。
- 3、非法拘禁使用超出拘禁行为所需范围的暴力致人死亡,而没有杀人故意的(以对死亡具有预见可能性为前提),适用第238条第2款后段的规定。法律拟制为故意杀人罪。
- 4、在非法拘禁的过程中,故意实施伤害行为过失导致被害人死亡的,适用第238条第2款后段的规定,认定为故意杀人罪。

司法解释	"为索取债务非法扣押、拘禁他人的,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处罚"的理解: 1、司法解释认为索取债务的"债务"包括合法之债 + 非法之债 (赌债、高利贷等),为了索取债务非法扣押、拘禁他人的无论债务是合法的还是非法的,均成立非法拘禁罪。 2、为索取债务非法扣押、拘禁他人的"他人"→包括与债务人有共同财产关系、抚养关系、扶养关系的第三人。如果不属于上述关系,可能成立绑架罪。 例 1、甲为了向债务人乙索取债务,将乙的老婆(或者儿子、或者父母)关押起来,甲的行为成立非法拘禁罪。
	例 2、甲为了向债务人乙索取债务,将乙的外甥关押起来,甲的行为成立绑架罪。

八、绑架罪

条文	第 239 条:	"以勒索财物为目的绑架他人的,或者绑架他人作为人质的,处十年以上有	
	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情节较轻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		
	徒刑,并处罚金。		
	犯前款罪,杀害被绑架人的,或者故意伤害被绑架人,致人重伤、死亡的,处无期徒刑		
	或者死刑,	或者死刑,并处没收财产。	
	以勒索财物	为目的偷盗婴幼儿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绑架罪,是	指利用被绑架人的近亲属或者其他人对被绑架人安危的忧虑,以勒索财物或	
概念	满足其他不	法要求为目的,使用暴力、胁迫或者麻醉方法劫持或以实力控制他人的行为。	
	绑架罪侵害	的法益是被绑架人在本来的生活状态下的身体安全与行动自由。	
	行为主体	已满 16 周岁的自然人。己满 14 周岁不满 16 周岁的人实施绑架行为,不	
	11/21土14	以犯罪论处。故意杀害被绑架人的,应认定为故意杀人罪。	
		行为对象是任何他人,包括妇女、儿童和婴幼儿乃至行为人的子女或父母。	
		【注意】盗窃婴儿的行为,根据主观目的不同,分别作以下处理:	
	 行为对象	1、出卖为目的 → 拐卖儿童罪;	
	11/2)2/20多	2、勒索财物为目的→绑架罪;	
		3、无上述2种目的,行为侵害了未成年人的人身自由与身体安全的 → 拐	
		骗儿童罪。	
		1、使用暴力、胁迫或者麻醉方法劫持或以实力控制他人。	
		2、对于缺乏或者丧失行动能力的被害人,采取偷盗、运送等方法使其处	
成立条件		于行为人或第三者实力支配下的,也可能成立绑架罪。	
(犯罪构成)		3、向第三人提出不法要求必须是向第三人提出,不能是向人质本人,否	
		则就构成抢劫罪。 也即本罪与抢劫罪的关键区别在于: 行为人行为时想让	
		進担心。	
	 行为方式	(1) 让第三人担心成立绑架罪: 甲持刀将乙逼入废弃建筑物内, 扔给其一	
	11/9/11	张银行卡并说:"让你妻子2小时内往此卡内转入10万元钱,否则弄死你。"	
		甲成立绑架罪,因为甲行为时想让第三人担心。	
		(2) 让本人担心成立抢劫罪: 甲持刀将乙逼入废弃建筑物内, 扔给其一张	
		银行卡并说: "给你小子2个小时时间,让此卡内出现10万元钱,否则	
		弄死你。"甲成立抢劫罪,因为甲行为时想让乙本人担心。	
		4、绑架和抢劫的其他区别:绑架的取财不要求当场性,而抢劫的取财要	
		求当场性(即同一时间、同一地点)。	



成立条件 (犯罪构成)	主观罪过	1、具有故意,行为人对于侵害他人身体安全与行动自由的结果,具有希望或者放任态度。 2、具有勒索财物或满足其他不法要求的目的。行为人出于其他目的、动机以实力支配他人后,才产生勒索财物意图进而勒索财物的(即其他犯罪控制被害人的过程中才产生绑架的故意),成立绑架罪。
	既遂标准	实力控制了被害人。
罪数	成立故意系。至此,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	没有实施绑架行为,直接杀害被害人后,向被害人家属勒索财物的,前行为人罪;后行为成立敲诈勒索罪与诈骗罪的想象竞合犯,然后实行数罪并罚。实施了绑架行为,因未勒索到财物或者出于其他原因杀害被绑架人后,再次索赎金的,前行为属于绑架杀害被绑架人的情形,只成立绑架罪;后行为成罪与诈骗罪的想象竞合犯,然后实行数罪并罚。 罪,故意杀害被绑架人的→结合犯→成立绑架罪; 罪,故意伤害被绑架人,致人重伤、死亡的→结合犯→成立绑架罪; 罪,故意伤害被绑架人,致人轻伤的→数罪并罚; 为本身过失导致被绑架人重伤、死亡的→绑架罪与过失致人重伤罪或者过失的想象竞合犯; 人后→实施强奸、侮辱、猥亵、盗窃等行为→数罪并罚; 过程中,因被绑架人的监护人、保护人或者其他在场人反抗等原因,行为人而故意杀害、伤害上述人员的→绑架罪与故意杀人罪或者故意伤害罪并罚; 译:绑架过程中又当场劫取被害人随身携带财物的,同时触犯绑架罪和抢劫应择一重罪定罪处罚(不并罚)。

九、拐卖妇女、儿童罪

	第240条: "拐卖妇女、儿童的,处5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有下列
	情形之一的,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情节特别
	严重的,处死刑,并处没收财产:
	(一)拐卖妇女、儿童集团的首要分子;
	(二)拐卖妇女、儿童3人以上的;
	(三) 奸淫被拐卖的妇女的;
条文	(四)诱骗、强迫被拐卖的妇女卖淫或者将被拐卖的妇女卖给他人迫使其卖淫的;
	(五)以出卖为目的,使用暴力、胁迫或者麻醉方法绑架妇女、儿童的;
	(六)以出卖为目的,偷盗婴幼儿的;
	(七)造成被拐卖的妇女、儿童或者其亲属重伤、死亡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八)将妇女、儿童卖往境外的。
	拐卖妇女、儿童,是指以出卖为目的,拐骗、绑架、收买、贩卖、接送、中转妇女、儿
	童的行为之一的。"
A set	拐卖妇女、儿童罪,是指以出卖为目的,拐骗、绑架、收买、贩卖、接送、中转妇女、
概念	儿童的行为。本罪侵害的法益是妇女、儿童的人身自由。
	·

成立条件 (犯罪构成)	行为主体	行为主体是已满 16 周岁的人。 1、已满 14 周岁不满 16 周岁的人拐卖妇女、儿童的,不成立犯罪; 【注意】已满 14 周岁不满 16 周岁的人如果在拐卖妇女过程中强奸妇女的,则以强奸罪论处。 2、医疗机构、社会福利机构等单位的工作人员将所诊疗、护理、抚养的儿童贩卖给他人的,以拐卖儿童罪论处。 3、明知他人系拐卖妇女、儿童的"人贩子",仍然利用从事诊疗、福利救助等工作的便利或者了解被拐卖方情况的条件,居间介绍的,以拐卖妇女、儿童罪的共犯论处。 4、明知他人拐卖妇女、儿童,仍然向其提供被拐卖妇女、儿童的健康证明、出生证明或者其他帮助的,以拐卖妇女、儿童罪的共犯论处。	
	行为对象	行为对象仅限于妇女与儿童。 1、拐卖已满 14 周岁的男性公民的行为,不成立本罪,符合其他犯罪构成的,可按其他犯罪论处,比如非法拘禁罪等。 2、以营利为目的,出卖亲生子女(未满 14 周岁)的,成立拐卖儿童罪。 3、迫于生活困难,或者受重男轻女思想影响,私自将没有独立生活能力的子女送给他人抚养,包括收取少量"营养费"、"感谢费"的,属于民间送养行为,不能以拐卖妇女、儿童罪论处。	
	行为方式	行为方式为拐骗、绑架、收买、贩卖、接送、中转行为。 以上这些行为都是本罪的 <u>实</u> 行行为,不是帮助行为。	
	主观罪过	责任要素除故意外,还要求以出卖为目的。出卖目的不等于营利目的。 例如,为了报复他人而贩卖妇女、儿童的,成立本罪。至于行为人实施拐 卖妇女、儿童的行为后实际上是否获利,更不影响本罪的成立。	
既遂标准	1、常见的既遂标准:实力控制即既遂,与是否卖出没有关系。 例如,甲以出卖为目的绑架了妇女、儿童,此时只要绑架行为达到了对被害人的控制程度,甲即成立本罪的既遂。至于之后甲在没有卖出去之前就被警方抓获或者没有收到对价等情形,不影响本罪的既遂。 2、特殊的既遂标准:出卖亲生子女的或者出卖捡拾儿童的,要以卖出去为既遂标准。 例如,甲生了个女娃,认为女娃不能继承香火,便将其卖掉,当将婴儿卖出去时,甲才成立拐卖儿童罪的既遂。		
法定升格条件	1、"奸淫被拐卖的妇女的" (1) 拐卖妇女、儿童的过程中,奸淫妇女或者幼女的,只成立本罪,不再认定为强奸罪。 (2) 本罪未将强制猥亵、侮辱罪吸收为升格条件,即如果又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的,应并罚。		
	(1) 引诱、强	强迫被拐卖的妇女卖淫或者将被拐卖的妇女卖给他人迫使其卖淫的" 迫卖淫的行为不再成立其他犯罪,只成立本罪即可,只不过法定刑加重。 中,引诱、强迫男童卖淫的,应数罪并罚。	



- (1) 加重处罚, 只成立本罪即可;
- (2) 拐卖行为本身过失造成伤亡。需满足以下要点:

法定升 格条件

①伤亡结果与拐卖行为之间具有直接因果关系。

例如, 甲拐卖妇女, 妇女自杀, 不属于这里的死亡结果。

②主观上是过失造成,或者为了实现拐卖目的故意造成。

例如,拐卖过程中出于泄愤、报复等其他目的,故意将妇女打成重伤,另成立故意伤害罪,与拐卖妇女罪并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拐卖妇女儿童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16 年 11 月 14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699 次会议通过,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1、医疗机构、社会福利机构等单位的工作人员以非法获利为目的,将所诊疗、护理、 抚养的儿童出卖给他人的 \rightarrow 以拐卖儿童罪论处。
- 2、以介绍婚姻为名,采取非法扣押身份证件、限制人身自由等方式,或者利用妇女人地生疏、语言不通、孤立无援等境况,违背妇女意志,将其出卖给他人的 \rightarrow <u>以拐卖妇</u>女罪追究刑事责任。
- 3、以介绍婚姻为名,与被介绍妇女串通骗取他人钱财,数额较大的 → <u>以诈骗罪追究刑</u>事责任。

司法解释

- 4、收买被拐卖的妇女,业已形成稳定的婚姻家庭关系,解救时被买妇女自愿继续留在当地共同生活的,可以视为"按照被买妇女的意愿,不阻碍其返回原居住地"。因此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 5、关于罪数的总结:
- (1) 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后又组织、强迫卖淫或者组织乞讨、进行违反治安管理活动等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
- (2) 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又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解救被收买的妇女、儿童,或者聚众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解救被收买的妇女、儿童,构成妨害公务罪、聚众阻碍解救被收买的妇女、儿童罪的,依照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

十、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罪

第241条:"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强行与其发生性关系的,依照本法第二百三十六条(强奸罪)的规 定定罪处罚。

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非法剥夺、限制其人身自由或者有伤害、侮辱等犯罪行为的, 依照本法的有关规定定罪处罚。

条文

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并有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犯罪行为的,依照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

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又出卖的,依照本法第二百四十条的规定(拐卖妇女儿童罪) 定罪处罚。

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对被买儿童没有虐待行为,不阻碍对其进行解救的,可以从 轻处罚;按照被买妇女的意愿,不阻碍其返回原居住地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概念

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罪,指故意用金钱或其他财物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的行为。 本罪侵害的法益同样是妇女、儿童的人身自由。

- 1、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后有拘禁、伤害、杀害、虐待、侮辱、猥亵、强奸等行为的,应当实行数罪并罚。
- 2、收买后又出卖的、只定拐卖妇女、儿童罪。这包括两种情形:
- (1) 买来就是为了卖的, 买属于卖的一种控制手段, 这本身就属于拐卖妇女、儿童罪。 这是注意规定。
- (2) 买前没有出卖意图, 收买后才产生出卖意图, 然后出卖, 只定拐卖妇女、儿童罪。这是法律拟制。

例如,甲收买了一位被拐卖的妇女,本想做儿妻,该女宁死不屈,无奈卖掉。对甲只以拐卖妇女罪论处。

- ①拐卖+强奸=拐卖(见例1);
- ②收买+强奸=并罚(见例2);
- ③收买+拐卖=拐卖(买来不是为了卖的, 法律拟制, 见例 3);

罪数

④收买 + 强奸 + 拐卖 = 拐卖 (买来不是为了卖的, 法律拟制, 包含了强奸, 见例 4)。 案例与公式一一对应:

例 1、甲拐卖妇女,并强奸了被拐卖的妇女,甲只成立拐卖妇女罪一罪,强奸作为拐卖妇女罪的法定升格条件。

例 2、甲收买被拐卖的妇女乙,并强奸了乙,甲成立收买被拐卖的妇女罪与强奸罪,并罚。例 3、甲收买被拐卖的妇女乙为了做老婆,但是乙誓死不从,甲为了避免人财两空,又将乙卖掉,这本是两种行为,但是法律将其拟制为拐卖妇女罪一罪。但是如果甲收买乙就是为了出卖的,那么直接成立拐卖妇女罪,不需要法律拟制。

例 4、甲收买被拐卖的妇女乙为了做老婆,但是乙誓死不从,甲为了让乙顺从自己而将 其强奸,但是乙仍然不答应,而且几次想自杀都被甲救了下来,甲无奈又将乙出卖,甲 有 3 个行为,分别是收买被拐卖妇女的行为、强奸的行为、拐卖妇女的行为,收买不是 为了出卖,之后由于其他原因而出卖的,直接拟制为拐卖妇女罪一罪,那么中间的强奸 行为也就被这个法律拟制的拐卖妇女罪所吸收,最终甲只成立拐卖妇女罪一罪,并且可 以做到罪刑相适应。

本罪的处罚

刑法第241条第6款: "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对被买儿童没有虐待行为,不阻碍对其进行解救的,可以从轻处罚;按照被买妇女的意愿,不阻碍其返回原居住地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1、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的,一律入刑。

- 2、对被买儿童没有虐待行为且不阻碍对其进行解救的,可以从轻处罚。
- 3、按照被买妇女的意愿,不阻碍其返回原居住地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十一、侮辱罪

条文	第246条: "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前款罪,告诉的才处理,但是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的除外。 通过信息网络实施第一款规定的行为,被害人向人民法院告诉,但提供证据确有困难的, 人民法院可以要求公安机关提供协助。"	
概念	侮辱罪,是指使用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败坏他人名誉,情节严重的行为。本罪的法益是他人的名誉。	
	行为主体	已满 16 周岁的自然人。
成立条件 (犯罪构成)	行为对象	侮辱对象必须是特定的人。 1、特定的人就行,具体人数没有限制(1个或1群都可以)。 2、在大庭广众之中进行无特定对象的谩骂,不构成侮辱罪。
	行为方式	1、侮辱,是毁损他人名誉、降低他人社会评价的行为。 2、侮辱方式包括: (1)暴力侮辱:这里的暴力不是指杀人、伤害、殴打,而是指使用强力败坏他人的名誉。例如,使用强力逼迫他人做难堪的动作;当众打被害人耳光等。 (2)非暴力动作侮辱:例如,与人握手后,随即取出纸巾擦拭,作嫌恶状。 3、侮辱行为必须公然进行。所谓"公然"侮辱,是指采用不特定或者多数人可能知悉(实际知不知悉不重要)的方式对他人进行侮辱。
	内容	侮辱内容可真可假。 例如,甲知道乙是卖淫女,而当众骂乙是卖淫女是婊子,成立本罪;甲 捏造乙是卖淫女的事实而公然骂其是婊子,也可成立本罪。
诉讼类型	本罪属于告诉才处理的犯罪。自诉转公诉的例外: 侮辱行为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的。	
第3款内容之解读	1、增加网络侮辱、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可入刑的规定。 2、【注意】 (1)是法院有此项权利,并不包括检察院或者律师等; (2)自诉人自身并没有权利要求公安机关提供协助,只能通过人民法院来要求公安机关协助; (3)前提条件是被害人举证困难,如果举证达不到困难程度,法院也不会要求公安机关提供协助。	

十二、诽谤罪

条文	第246条: "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前款罪,告诉的才处理,但是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的除外。 通过信息网络实施第一款规定的行为,被害人向人民法院告诉,但提供证据确有困难的, 人民法院可以要求公安机关提供协助。"
概念	诽谤罪,是指捏造并散布某种事实,足以败坏他人名誉,情节严重的行为。
本罪与侮辱罪的区别	1、行为方式不同: (1) 诽谤罪不能使用暴力; (2) 侮辱罪可以使用暴力。 2、行为内容不同: (1) 诽谤罪只能是捏造的假的事实; (2) 侮辱罪可真可假。

十三、诬告陷害罪

条文	第 243 条: "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犯前款罪的,从重处罚。 不是有意诬陷,而是错告,或者检举失实的,不适用前两款的规定。"	
概念	诬告陷害罪,是指故意向公安、司法机关或有关国家机关告发捏造的犯罪事实,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行为。 本罪侵害的法益为人身权利。	
成立条件 (犯罪构成)	行为主体	1、已满 16 周岁的自然人。 2、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犯本罪,从重处罚。本罪是不真正身份犯,国家机 关工作人员是量刑身份,而非定罪身份。
	行为对象 为他人	1、向司法机关虚告自己犯罪的,不成立诬告陷害罪。但是为了给犯罪分子脱罪而诬告自己,构成包庇罪。 2、所诬告的对象应当是实在的人,而不是虚无人,否则就不可能导致司法机关的刑事追究活动,因而不会侵犯他人的人身权利。 3、同意他人诬告自己,他人不成立本罪。教唆他人诬告自己,教唆者和诬告者都不成立本罪。 4、诬告没有达到法定年龄或者没有责任能力的人犯罪的,仍构成诬告陷害罪。虽然司法机关查明真相后不会对这些人科处刑罚,但将他们作为侦查的对象,使他们卷入刑事诉讼,就侵犯了其人身权利。



	告发对象	向公安、司法机关或有关国家机关告发。这样才足以引起司法机关的追究活动。
成立条件 (犯罪构成)	诬告内容	捏造的事实为犯罪事实,而不是一般的违法事实(例如,不包括卖淫、嫖娼、吸毒等违法事实)。这样才可能使被害人受到刑事追究。其中捏造事实属于本罪的预备行为,诬告陷害属于本罪的实行行为。 1、轻罪事实,因误解而告发为重罪,不属于诬告。例如,甲以为乙成立盗窃罪(其实为侵占罪)而告发,甲不属于诬告。2、存在犯罪事实,告发时在犯罪情节上有一定差异,不属于诬告。例如,甲告发乙挪用公款50万,经查,乙挪用公款为20万,甲不属于诬告。3、存在轻罪事实,为了让公安立案,告发了性质相同的重罪,不成立诬告陷害罪。例如,甲告发乙犯了强制猥亵罪,公安却不予立案,甲无奈便告发乙强好了自己,甲不成立诬告陷害罪。
既遂标准	诬告行为达到了使司法机关可能采取刑事追究活动的程度 → 既遂。本罪的既遂,不要求公安司法机关启动调查程序,更不要求实际追究了被害人的刑事责任。	

十四、刑讯逼供罪

条文	第 247 条: "司法工作人员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实行刑讯逼供或者使用暴力逼取证人证言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致人伤残、死亡的,依照本法第二百三十四条、			
	第二百三十二条的规定定罪从重处罚。"			
概念	刑讯逼供罪,	是指司法工作人员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使用肉刑或者变相肉刑,逼取供		
11兆元	述的行为。			
		为司法工作人员,即有侦查、检察、审判、监管职责的工作人员。本罪		
	 行为主体	为真正的身份犯。		
	11 <i>八</i> 土神	超市保安或普通单位的保卫处工作人员,都不是司法工作人员。不属于		
		本罪的主体。		
	行为对象	犯罪嫌疑人和被告人(二者的主体相同,只不过是不同阶段的不同称呼)。		
		1、刑讯: 使用肉刑或者变相肉刑。		
		例如,打、捆绑、殴打以及其他折磨人的肉体的方法或者冻、饿、烤、晒、		
		不准睡觉等。		
成立条件		2、至于行为人是否得到供述,被害人的供述是否符合客观真实,并不影		
(犯罪构成)	行为手段: 刑讯 + 逼供	响本罪的成立。		
		3、使用肉刑或变相肉刑,但并不逼取供述的,不是刑讯逼供。		
		4、诱供、佯装刑讯的,不成立刑讯逼供罪。		
		例如,警察丙知道犯罪嫌疑人丁胆子小,于是将老虎凳、辣椒水等刑讯		
		工具摆在犯罪嫌疑人丁的面前吓唬说: "不招的话就让你享受享受"。		
		丁迫于内心的压力招了,警察丙不成立刑讯逼供罪。		
	主观罪过	责任形式为故意,犯罪动机不影响本罪成立。		
		不管是"为公"还是"为私",刑讯逼供行为都侵犯了他人的人身权利。		
		动机不应影响定罪。		

法律拟制	刑讯逼供行为致使被害人伤残、死亡 → 故意伤害罪、故意杀人罪 只要刑讯逼供致人伤残或者死亡,不管行为人对伤害或死亡具有何种心理状态(以具有 预见可能性为前提),均应认定为故意伤害罪或故意杀人罪,并从重处罚。
------	---

十五、暴力取证罪

条文	第247条: "司法工作人员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实行刑讯逼供或者使用暴力逼取证人证言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致人伤残、死亡的,依照本法第二百三十四条、第二百三十二条的规定定罪从重处罚。"		
概念	暴力取证罪,是指司法工作人员使用暴力逼取证人证言的行为。		
	行为主体	参考上述的刑讯逼供相关内容	
成立条件 (犯罪构成)	行为对象: 证人	这里的"证人"宜作广义理解: 1、不具有作证资格的人,不知道案件真相的人,也可能成为本罪中的证人; 2、年幼者、精神病患者,也能成为本罪中的证人。	
	"暴力"的理解	1、暴力是指对证人使用有形力的一切方法,暴力的程度没有限定。 2、使用胁迫、欺骗、测谎仪,不属于暴力取证。	
法律拟制	暴力取证行为致使被害人伤残、死亡 → 故意伤害罪、故意杀人罪		

十六、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罪

条文	第257条: "以暴力干涉他人婚姻自由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犯前款罪,致使被害人死亡的,处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款罪,告诉的才处理。"	
概念	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罪,是指以暴力干涉他人结婚或离婚自由的行为。 婚姻自由包括:结婚自由与离婚自由。	
成立条件 (犯罪构成)	行为主体	已满 16 周岁的自然人。
	行为对象	对象与主体不要求具有特殊关系。 例如,甲暴力干涉外甥女的婚姻自由,也可成立本罪。



	行为方式	行为人要以暴力干涉他人婚姻自由。 1、要实施有形力的暴力行为: 例如,实施捆绑、殴打、禁闭、抢掠等对人体有形力的行为。 2、仅有干涉行为而没有实施暴力的,不构成本罪。 例如,甲以自杀相威胁,干涉女儿乙的婚姻自由,不成立本罪。 3、以暴力相威胁进行干涉的,也不构成本罪。 例如,丙大声警告女儿丁:"如果你嫁给戊,我就杀了你们",丙不成立本罪。 4、暴力极为轻微的,不能视为本罪的暴力行为。 例如,A为了阻止女儿B嫁给C,狠踢了女儿一脚,这种行为不属于本罪的暴力行为。 5、暴力干涉恋爱的,不能认定为本罪。 例如,D得知自己的女儿E和仇人的儿子F谈恋爱后,气不打一处来,将女儿E暴打一顿并阻止女儿继续与F交往。该行为不成立本罪,视情况有可能成立故意伤害罪、非法拘禁罪等。
诉讼类型	本罪为亲告罪,只有被害人告诉才处理。 自诉转公诉的例外: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导致被害人死亡。	
罪数	1、长期以暴力干涉婚姻自由,只要其中一次属于故意杀人或故意伤害行为,则构成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罪与故意杀人罪或故意伤害罪,实行数罪并罚。 2、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致使被害人死亡的,成立本罪的结果加重犯,即依然成立本罪,只不过法定刑加重。这里的"死亡"包括因暴力干涉婚姻自由而直接引起被害人自杀的情形。	

十七、雇用童工从事危重劳动罪

条文	第 244 条之一: "违反劳动管理法规,雇用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从事超强度体力劳动的,或者从事高空井下作业的,或者在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等危险环境下从事劳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有前款行为,造成事故,又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	
概念	雇用童工从事危重劳动罪,是指违反劳动管理法规,雇用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从事超强度体力劳动的,或者从事高空、井下作业的,或者在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等危险环境下从事劳动,情节严重的行为。	
	行为对象	未满 16 周岁的童工。
成立条件 (犯罪构成)	行为类型	1、雇用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从事超强度体力劳动; 2、雇用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从事高空、井下作业; 3、雇用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在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等 危险环境下从事劳动,情节严重。 记忆口诀:超强体力、上天入地、危险环境。
	行为方式	只要雇用就可以,不要求强迫。如果先雇用,然后又强迫劳动,就构成 本罪和强迫劳动罪,数罪并罚。

	非法雇用童工,造成事故,又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
罪数	例如,雇用童工从事高空、井下作业,同时造成重伤、死亡事故,又成立重大责任事
	故罪的,数罪并罚。

十八、虐待被监管人罪

条文	第248条: "监狱、拘留所、看守所等监管机构的监管人员对被监管人进行殴打或者体罚虐待,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伤残、死亡的。依照本法第二百三十四条(故意伤害罪)、第二百三十二条(故意杀人罪)的规定定罪从重处罚。监管人员指使被监管人殴打或者体罚虐待其他被监管人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概念	虐待被监管人罪,是指监狱、拘留所、看守所等监管机构的监管人员,对被监管人进行殴打或体罚虐待,或者指使被监管人殴打或体罚虐待其他被监管人,情节严重的行为。	
	行为主体	监管机构的监管人员,既包括监狱、拘留所、看守所的监管人员, 也包括缉捕戒毒所、收容教养所等监管机构的监管人员。
成立条件 (犯罪构成)	行为对象	被监管人,既包括犯罪嫌疑人、罪犯,还包括被行政拘留、司法拘留、收容教养的人员。
	行为内容	要求在执行职务的过程中实施殴打或体罚虐待行为。
法律拟制	虐待被监管人致使被害人伤残、死亡的 → 成立故意伤害罪、故意杀人罪	

十九、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

条文	第253条之一: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向他人出售或者提供公民个人信息,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将在履行职责或者提供服务过程中获得的公民个人信息,出售或者提供给他人的,依照前款的规定从重处罚。 窃取或者以其他方法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单位犯前三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各该款的规定处罚。"	
成立条件 (犯罪构成)	行为主体	行为主体扩大:由国家机关或者金融、电信、交通、教育、医疗等单位的工作人员扩大到一般主体 (例如律师、房屋中介人员、健身会所工作人员等一般工作者也可能成立本罪)。
	行为对象	公民个人信息。"公民"不包括单位和死者。



成立条件 (犯罪构成)	行为方式	1、出售、提供 2、窃取或者其他非法手段获取
	从重处罚 情节	将在履行职责或者提供服务过程中获得的公民个人信息,出售或者提供给他人的,依照前款的规定从重处罚。
司法解释	1、"公民个人信息",是指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能够单独或者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特定自然人身份或者反映特定自然人活动情况的各种信息,包括姓名、身份证件号码、通信通讯联系方式、住址、账号密码、财产状况、行踪轨迹等。 2、未经被收集者同意,将合法收集的公民个人信息向他人提供的,属于刑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一规定的"提供公民个人信息",但是经过处理无法识别特定个人且不能复原的除外。 3、通过购买、收受、交换等方式获取公民个人信息,或者在履行职责、提供服务过程中收集公民个人信息的,属于刑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一第三款规定的"以其他方法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	

二十、破坏军婚罪

条文	第259条: "明知是现役军人的配偶而与之同居或者结婚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利用职权、从属关系,以胁迫手段奸淫现役军人的妻子的,依照本法第二百三十六条(强奸罪)的规定定罪处罚。"	
概念	破坏军婚罪,是指明知是现役军人的配偶,而与之结婚或者同居的行为。	
成立条件 (犯罪构成)	行为对象	现役军人的配偶,是指现役军人的妻子或丈夫,即与现役军人登记结婚,建立了婚姻关系的人。 1、不包括仅与现役军人有婚约关系的"未婚夫"、"未婚妻"。 2、不包括男女朋友。
	行为方式	1、结婚:是指与现役军人的配偶登记结婚,或者形成事实婚姻。 2、同居:是指在一定时期内与现役军人的配偶姘居且共同生活。 3、同居不包括通奸行为。如果将这里的同居解释为包括通奸,属于不利于被告人的类推解释,应当禁止。
	主观罪过	责任形式为故意,行为人必须明知是现役军人的配偶而与之结婚或者同居。由于某种原因不知对方是现役军人的配偶,而与之结婚或者同居的,不构成本罪。

二十一、虐待罪

条文	第260条: "虐待家庭成员,情节恶劣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犯前款罪,致使被害人重伤、死亡的,处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款罪,告诉的才处理,但被害人没有能力告诉,或者因受到强制、威吓无法告诉 的除外。"		
概念	虐待罪,是指对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经常以打骂、冻饿、强迫过度劳动、有病不予治疗、限制自由、凌辱人格等手段,从肉体上和精神上进行摧残、折磨,情节恶劣的行为。		
	行为主体	共同生活的同一家庭成员。 【注意】该"家庭成员"可以作扩大解释,包括常年共同成活的管家、保姆、 事实婚姻关系的"夫妻"。	
成立条件	行为对象	同样为共同生活的同一家庭成员。	
(犯罪构成)	行为方式	实施虐待行为 1、虐待行为的内容必须表现为进行肉体上的摧残与精神上的折磨。 例如,殴打、冻饿、强迫过度劳动、有病不予治疗、侮辱、咒骂、讽刺、 不让参加社会活动等。 2、虐待行为必须具有经常性、一贯性,偶尔一次不成立本罪。	
结果加重犯	本条第2款: "犯前款罪,致使被害人重伤、死亡的,处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所谓致使被害人重伤、死亡,是指由于被害人经常受虐待逐渐造成身体的严重损伤或 导致死亡,或者由于被害人不堪忍受虐待而自杀、自伤,造成死亡或重伤。		
第3款解读	1、虐待罪原则上属于亲告罪。 2、虐待罪自诉转公诉的情形增加: (1)虐待致人重伤、死亡; (2)被害人没有能力告诉,或者因受强制、威吓无法告诉的。例如,被虐待者为婴幼儿或者行动不便、知识水平退化的老人,这些人没有能力告诉,所以这种情形的虐待罪转为公诉案件。 3、本条的修正从《刑法》总则 98 条规定的针对告诉才处理的内容(即本法所称告诉才处理,是指被害人告诉才处理。如果被害人因受强制、威吓无法告诉的,人民检察院和被害人的近亲属也可以告诉)中脱颖而出,虐待罪中的"因受强制、威吓无法告诉的"不再是人民检察院和近亲属可以告诉,而是转为公诉案件。		

二十二、虐待被监护、看护人罪

条文	第260条之一: "对未成年人、老年人、患病的人、残疾人等负有监护、看护职责的人虐待被监护、看护的人,情节恶劣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有第一款行为,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概念	虐待被监护、看护人罪,是指对被监护、看护的人,经常以打骂、冻饿、强迫过度劳动、有病不予治疗、限制自由、凌辱人格等手段,从肉体上和精神上进行摧残、折磨,情节恶劣的行为。		
成立条件	行为主体	对未成年人、老年人、患病的人、残疾人等负有监护、看护职责的人。 例如,学校的老师(包括幼儿园的幼师)、医院的医生、养老院的 护理人员、家里的护工保姆等都可以成为本罪的犯罪主体。	
(犯罪构成)	行为对象	被监护、看护的人。 例如,幼儿园小朋友、养老院的老人、孤儿院的孤儿等。	
	行为方式	参考上述的虐待罪相关内容	
本罪与虐待罪的区别	1、两罪侵犯的法益不同:本罪侵犯的法益是被监护人、被看护人的人身权利;而虐待罪既侵害了受害者的人身权利,也侵害了家庭成员之间的亲密关系。 2、犯罪主体不同:本罪主体为有监护、看护职责的非家庭成员,单位也可以成立本罪主体;而虐待罪的主体是同一的家庭成员,彼此之间存在一定的亲属关系或者抚养关系,且只有自然人可以成为虐待罪的主体。 3、想象竞合时的处罚不同:触犯本罪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虐待致使被害人重伤、死亡的,还是以虐待罪定罪处罚。 4、案件告诉方式不同:本罪属于公诉案件,虐待罪原则上是亲告罪。 5、量刑不同:本罪,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虐待罪,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本罪量刑要重于虐待罪,原因是本罪的社会危害性更大。		
司法解释	对未成年人、残疾人负有监护、看护职责的人组织未成年人、残疾人在体育运动中非法使用兴奋剂,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六十条之一规定的"情节恶劣",以虐待被监护、看护人罪定罪处罚: (一)强迫未成年人、残疾人使用的; (二)引诱、欺骗未成年人、残疾人长期使用的; (三)其他严重损害未成年人、残疾人身心健康的情形。		

第十一章 财产犯罪

一、概述

(一)重点财产犯罪的体系图:

	毁坏型	故意毁坏财物罪,没有非法占有的目的。		
财		完全违背了被害人意志	抢劫罪、抢夺罪、盗窃罪	
产犯	取得型 (非法占有目的)	瑕疵违背了被害人意志	诈骗罪、敲诈勒索罪	
罪		变占有为所有	侵占罪	
	拒不支付劳动报酬型	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		

(二)关于非法占有目的

- 1、取得型财产犯罪与毁弃型财产犯罪的区别在于:有无非法占有目的。如果有,则是取得型财产犯罪,如盗窃罪;如果没有,则是故意毁坏财物罪。
- 2、非法占有目的,是指排除权利人,将他人的财物作为自己的财物进行支配,并遵 从财物的用途进行利用、处分的意思。

非法占有目的 = 排除意思 + 利用意思			
排除意思: 达到可 罚程度的妨害他人 利用财产的意思。	1、具有排除意思的情形: (1) 行为人虽然只有一时使用的意思,但没有返还的意思。 例如,盗用他人轿车,开到目的地后,将轿车抛弃在目的地的,存在排除意思。 (2) 行为人虽然具有返还的意思,但妨害了主人对财物的利用程度达到可罚程度。 例如,甲在 2020 年法考前窃取乙正在使用的 2020 年法考指导用书(不考虑数额),即使具有归返的意思,且在 2020 年法考结束后归还的,成立盗窃罪。 2、没有排除意思属于盗用、骗用行为,不成立盗窃罪。 例如,盗用他人自行车去买酱油,然后放回原地。		
利用意思: 遵从财物可能具有的用法、用途进行利用、处分的意思。	1、利用意思不限于遵从财物的经济用途进行利用、处分的意思。 例如,男性基于癖好窃取女士内衣的,虽然不是基于遵从内衣的经济用途进行利用、处分的意思,但仍然具有利用意思,仍然成立盗窃罪。 2、利用意思不限于遵从财物的本来用途进行利用、处分的意思。 例如,为了燃柴取暖而窃取他人家具的,具有利用意思。 3、把人家的的东西藏起来,自己不用也不让主人用,构成故意毁坏财物罪。 例如,甲盗窃乙的汽车,不是想自己用,而是不想让乙用,将汽车藏在了很难 让人发现的山洞里。这种损人不利己的行为构成故意毁坏财物罪。		



二、抢劫罪

条文	第263条: "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抢劫公私财物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一)入户抢劫的; (二)在公共交通工具上抢劫的; (三)抢劫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 (四)多次抢劫或者抢劫数额巨大的; (五)抢劫致人重伤、死亡的; (六)冒充军警人员抢劫的; (七)持枪抢劫的; (八)抢劫军用物资或者抢险、救灾、救济物资的。" 第267条第2款: "携带凶器抢夺的,依照本法第263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269条: "犯盗窃、诈骗、抢夺罪,为窝藏赃物、抗拒抓捕或者毁灭罪证而当场使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以抢劫罪论处。" 第289条: "聚众"打砸抢",致人伤残、死亡的,依照本法第二百三十四条、第二百三十二条的规定定罪处罚。毁坏或者抢走公私财物的,除判令退赔外,对首要分子,依照本法第二百六十三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概念	本罪不仅	抢劫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强取公私财物的行为。本罪不仅侵犯了他人财产,而且侵犯了他人的人身权利。这既是抢劫罪区别于其他财产犯罪的重要标志,又使抢劫罪成为财产罪中最严重的犯罪。		
		结构图	实施暴力、胁迫等强制手段→压制被害人反抗→被害人因无法反 抗而放弃财物→行为人取得财物	
成立条件 (犯罪构成)	事前型	行为主体	已满 14 周岁的自然人,对于已满 14 周岁未满 16 周岁的人是 否能成立转化抢劫?司法解释所持的是否定观点(下文详述)。	
		行为对象	包括有形财物以及财产性利益。 例如,甲乘坐出租车后使用暴力迫使司机乙放弃出租车费的,成 立抢劫罪。	

成立条件(犯罪构成)	事前型	事前型 行为内容	暴力方法	1、是指对被害人不法行使有形力,使其不能反抗的 行为。 例如,殴打、捆绑、伤害、禁闭等。 2、抢劫罪中的暴力只能是最狭义的暴力 → 足以压 制反抗的暴力,不要求事实上压制反抗,更不要求 具有危害人身安全的性质。			
						胁迫方法	1、是指以恶害相通告,使被害人产生恐惧心理因而不敢反抗的行为,这种胁迫也应达到足以压制对方反抗的程度。 例如,甲在路边拦住乙说:"给钱,否则我弄死你"。 乙生性胆小便马上将自己的财物交给了甲,甲成立抢劫罪。 2、以当场立即实现损毁名誉等非暴力内容进行威胁的,不成立抢劫罪。 例如,甲拦住乙说:"我有你的裸照,给我10万块,否则我将其播放在市中心的LED大屏幕上"。即使乙给了钱,甲也不成立抢劫罪,因为这种行为难以达到压制反抗的程度,甲可成立敲诈勒索罪。
			其他方法	是指除暴力、胁迫以外的造成被害人不能反抗、不知反抗的其他强制方法。 1、麻醉、醉酒式的抢劫。 例如,甲采用药物、酒精使乙暂时丧失自由意志,然后劫走财物,甲成立抢劫罪。 【注意】但是如果是被害人自己陷入麻醉、醉酒状态的,行为人单纯利用这种状态拿走财物的,不成立抢劫罪,成立盗窃罪。 2、非法拘禁式的抢劫。 例如,丙将丁反锁在卧室使之不能出来,进而取得丁家的财物的,丙成立抢劫罪。			
			强取财物	1、是指违反被害人的意志将财物转移给自己或者第三者占有。 2、因果关系:成立抢劫罪既遂,行为人以暴力、胁迫等强制手段压制被害人的反抗,与夺取财产之间必须存在因果关系。例如,甲欲采用拘禁的方式抢劫乙占有的财物,将乙反锁在卧室里,然后拿走客厅的财物,但是这个过程中乙一直在卧室熟睡,没有醒过来。甲构成抢劫罪(未遂)和盗窃罪(既遂),并罚。			



	1	1	
	事前型	主观罪过	责任要素除故意外,还要求具有非法占有目的。 1、行为人出于其他目的实施暴力行为,暴力行为致人昏迷或者死亡,然后产生非法占有财物的意图,进而取走财物的,不成立抢劫罪。 【司法解释】先强奸或伤害,被害人未失去知觉,利用被害人不能反抗、不敢反抗的处境,临时起意使用暴力或胁迫劫取财物,构成强奸罪(或故意伤害罪)和抢劫罪,数罪并罚;被害人失去知觉或者没有发觉,临时起意拿走财物,构成强奸罪(或故意伤害罪)和盗窃罪,数罪并罚。 2、行为人出于其他故意,于正在实施暴力、胁迫的过程中(暴力、胁迫没有结束时)产生夺取财物的意思,并夺取财物的,则成立抢劫罪。例如,甲以其他故意捆绑乙后,在捆绑状态持续期间取得乙财物的,由于暴力行为仍在持续,成立抢劫罪。 3、"非法占有目的"的例外:根据刑法第289条的规定,在实行聚众"打砸抢"行为过程中,毁坏公私财物的,即使没有非法占有目的,对首要分子也应认定为抢劫罪。
成立条件(犯罪构成)	事后型	前件窃骗夺提犯、、条盗诈抢	1、"犯盗窃罪、诈骗罪、抢夺罪"并不意味着行为事实上已经构成盗窃、诈骗、抢夺罪的既遂,而是意味着行为人有实施犯盗窃罪、诈骗罪、抢夺罪的无效。例如,甲盗窃了乙100块钱,乙发现后追赶,甲为了抗拒抓捕而拿出已首刺伤了乙,虽然甲之前盗窃了100块的行为由于数额原因不属于盗窃罪既遂,但是之后的行为同样成立转化抢劫。2、三罪转化为抢劫罪,要求三罪达到着手的程度。三罪要求着手实行,但不要求既遂。即三罪在预备阶段不转化抢劫。例如,甲准备进入乙家的卧室行窃,在翻乙家墙的时候被乙发现并追赶,甲为了抗拒抓捕将乙打成重伤,由于甲没有达到着手程度(因为翻墙属于预备阶段),所以不转化抢劫,甲成立盗窃罪的预备和故意伤害罪,数罪并罚。3、三罪行为须具有财产犯罪的属性,符合盗窃罪、诈骗罪、抢夺罪这三个财产犯罪的构成要件,才可以转化为抢劫。因为只有财产性质的犯罪转化为重罪抢劫罪(也是财产犯罪)才合乎逻辑,如果将非具有财产性质的犯罪行为转化为重罪抢劫罪的话,有处罚过当之嫌!例1、盗伐林木的行为符合盗窃罪的构成要件,可以转化为抢劫罪。例2、信用卡诈骗罪、贷款诈骗罪等金融诈骗罪符合诈骗罪的构成要件,也可以转化为抢劫罪。例3、盗窃尸体罪、盗窃枪支罪、招摇撞骗罪、抢夺国有档案罪、骗取出境证件的行为等,不具有保护财产法益的性质,不具有财产犯罪属性,所以不能转化为抢劫罪。4、己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的人能否成为事后抢劫的行为主体?2006年1月11日《关于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已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的人盗窃、诈骗、抢夺他人财物,为窝藏赃物、抗拒抓捕或者毁灭罪证,当场使用暴力,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或者故意杀人的,应当分别以故意伤害罪或者故意杀人罪定罪处罚。"

		主的抗捕、物、证	不具有上述目的的,不转化抢劫。 例如,丙盗窃了丁的财物,被丁发现后而破口大骂,丁骂的实在难听,丙内心受到了前所未有的刺激,出于泄愤而将丁打成重伤。 丙不具有上述三大目的,所以不转化抢劫,而是成立盗窃罪和故意伤害罪,数罪并罚。
成立条件(犯罪构成)	事后型	客件使或威观 当暴力	1、"当场"是指行为人实施盗窃、诈骗、抢夺行为的现场及被人抓捕的整个过程与现场。当场=当时(时间要求)+现场(空间要求) (1)行为人实施盗窃等行为后,离开现场的时间短暂而被警察、被害人等发现的,也应认定为当场。例如,甲入室盗窃后,刚走到小区门口,被害人追赶过来,甲为了抗拒抓捕将其打成重伤,成立转化抢劫。 (2)行为人实施盗窃等行为后,离开现场一定距离,基于其他原因偶然被警察或者被害人等发现的,不属于当场。例如,乙入室盗窃后,驱车来到某酒吧,正值把酒言欢之际被例行检查的警察发现赃物,甲为了抗拒抓捕将警察打成重伤,不属于当场,甲不成立转化抢劫。 (3)行为人实施盗窃等行为后,虽未离开现场,但是时间间隔较长的,不属于当场。例如,小偷在富豪家偷东西后在其别墅的某个阁楼住了几天才被发现,时间过长,不转化抢劫。 2、使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与一般抢劫的暴力或暴力相威胁性质相同。 (1)暴力、威胁的对象只能是人,不能是财物。例如,甲盗窃了乙的财物,乙随即发现,并让自己的爱犬"小黑"追赶甲。甲为了抗拒抓捕,一脚将小黑踢死。甲对财物(狗属于主人的财物)实施暴力,不转化抢劫。 (2)暴力、威胁的对象只能是"他人",不包括自己。例如,两偷到丁的财物后,丁追赶,两用刀刺破自己手臂,并对丁说:"你再追,我就死在你面前。"丁见丙鲜血直流,一下愣住了。丙迅速逃离现场,则该盗窃不转化抢劫。 (3)暴力要求达到足以压制对方反抗的程度,才可以转化抢劫。例如,甲偷了乙的财物,乙追赶,甲回身给了乙一耳光并说:"你妹的,叫你追老子"。这一耳光将乙打懵了(没反应过来),甲趁机逃走。耳光的暴力程度不高,不转化抢劫。
抢劫罪既 遂与未遂 界限	1、司法解释的观点:具备劫取财物或者造成他人轻伤以上后果两者之一的,均属抢劫既遂;既未劫取财物,又未造成他人人身伤害后果的,属抢劫未遂。 2、 <u>其他观点</u> :以行为人取得(控制)被害人财物为既遂标准;造成轻伤但未取得财物的,依然属于抢劫未遂。		



法定升格条件	入户抢劫	1、"入户抢劫",是指为实施抢劫行为而进入他人生活的与外界相对隔离的住所,包括封闭的院落、牧民的帐篷、渔民作为家庭生活场所的渔船、为生活租用的房屋等进行抢劫的行为。 2、"户"是家庭住所,根据司法解释规定,以下丕属于"户"的范畴。例如,集体宿舍、旅店宾馆、临时搭建工棚、商店、刚装修好但无人居住的新房等。 3、以侵害户内人员的人身、财产为目的入户抢劫的,属于入户抢劫。没有以上目的而入户,在户内临时起意实施抢劫的,不属于入户抢劫。4、既然是入户抢劫,暴力、胁迫等强制行为必须发生在户内。5、入户要具有非法性,否则不成立入户抢劫。例如,甲和乙为刚毕业的大学同学,二人合租住在一起。甲在二人居住的屋内抢劫了乙,不属于入户抢劫。6、【司法解释】(半商半住)对于部分时间从事经营、部分时间用于生活起居的场所: (1)行为人在非营业时间强行入内抢劫或者以购物等为名骗开房门入内抢劫的,应认定为"入户抢劫";(2)行为人进入生活场所实施抢劫的,应认定为"入户抢劫";(3)如场所之间没有明确隔离,行为人在营业时间入内实施抢劫的,不认定为"入户抢劫",但在非营业时间入内实施抢劫的,应认定为"入户抢劫"。
	在公共交通工具上抢劫	1、公共交通工具要求具有公共性和运营性。 2、从事旅客运输的各种公共汽车,大、中型出租车,火车、船只、飞机等属于"公共交通工具"。 3、小型出租车不属于"公共交通工具"。 【注意】 <u>司法解释</u> :对于虽不具有商业营运执照,但实际从事旅客运输的大、中型交通工具,可认定为"公共交通工具"。接送职工的单位班车、接送师生的校车等大、中型交通工具,视为"公共交通工具"。
	抢劫银行或者 其他金融机构	1、抢劫对象须是 <u>经营资金</u> 。 2、仅仅抢劫银行的办公用品不属于"抢劫银行"。 3、抢劫银行大厅储户身上的现金,也不属于"抢劫银行"。
	抢劫致人重 伤、死亡	1、致人重伤、死亡的主观心态包括故意和过失。 2、因果关系:要求抢劫行为与重伤、死亡之间具备直接性要件,且行为人对重伤、死亡具有预见可能性。 例如,甲开枪射击乙进而实施抢劫,乙疯狂逃命,狠狠撞到电线杆上死亡。甲属于抢劫致人死亡。 3、必须是抢劫行为(压制反抗的行为和取财行为)导致的重伤或死亡,否则数罪并罚。 例如,甲抢劫乙的财物,偶然发现乙是自己的杀父仇人,然后将其杀死。甲成立抢劫罪、故意杀人罪,并罚。 4、"致人重伤、死亡"中的"人"不限于被害人本人,也包括其他人。例如,抢劫过程中的暴力行为过失致同伙死亡。

法定升 格条件	冒充军警人员 抢劫	1、是指冒充军人或警察抢劫。 2、冒充军警人员抢劫,既包括身穿军警人员制服抢劫,也包括没有身穿制服却声称自己是军警人员而抢劫;既包括军人冒充警察抢劫,也包括警察冒充军人抢劫。 3、【注意】司法解释规定:军警人员利用自身真实身份实施抢劫的,不认定为"冒充军警人员抢劫",应依法从重处罚。
	持枪抢劫	1、是指使用枪支或者向被害人显示持有、佩带的枪支进行抢劫的行为。 2、这里的"枪"仅限于能发射子弹的真枪,不包括不能发射子弹的仿 真枪支与其他假枪;但不要求枪中装有子弹(可以是空枪)。 3、因携带枪支抢夺而成立抢劫罪的,不属于持枪抢劫。

三、抢夺罪

条文	第 267 条: "抢夺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或者多次抢夺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 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 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携带凶器抢夺的,依照本法第二百六十三条(抢劫罪)的规定定罪处罚。"			
概念		抢夺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 当场直接夺取他人紧密占有的数额较大的公私财物或 多次抢夺的行为。		
	行为主体	已满 16 周岁的自然人。已满 14 周岁不满 16 周岁的人对携带凶器抢夺的 行为同样要承担抢劫罪的刑事责任。		
	行为对象	他人紧密占有的财物。何为"紧密"占有?通常指财物与人的身体有接触。		
成立条件 (犯罪构成)	行为方式	1、乘人不备型:例如,甲乘正在晨跑的乙不注意,快速夺取乙脖子上的金项链,然后迅速消失在雾霾之中。 2、乘人防备型:例如,在火车的候车大厅,女大学生乙坐在椅子上,甲欲非法占有乙的提包,乙瞪着大眼睛很警惕地看着甲并抱紧提包,但甲仍走上前一把从乙怀中夺走提包。虽然该女大学生时刻准备着,甲没有乘人不备,但甲仍构成抢夺罪。		
		夺的,以抢劫罪定罪处罚。本规定属于法律拟制,而非注意规定。本款是 劫罪的行为拟制为抢劫罪。		
携带凶器抢夺的认定	凶器的含 义与认定	1、凶器,是指在性质上或者用法上,足以杀伤他人的器物。 2、性质上的凶器:主要是法律规定禁止个人携带的违禁品。例如,枪支、爆炸物、管制刀具。 3、用法上的凶器:本来用途不是凶器,但是可以用于杀伤人的物品。例如,菜刀、砖块、钢管、斧子等。 4、凶器会让他人产生害怕的感觉。例1、领带可能勒死人,但系着领带抢夺的,不属于携带凶器抢夺。这是因为一般人不会因为领带而产生危险感。例2、汽车可以撞死人,但是开车抢夺不属于携带凶器抢夺。		



携带凶器抢夺的认定	携带的含义与认定	1、携带是一种现实上的支配,要求行为人具有随时可以使用自己所携带 凶器的可能性。 例如,行为人手持凶器、怀中藏着凶器、将凶器置于衣服口袋、将凶器 置于随身的手提包等容器中的行为无疑属于携带凶器。但是如果行为人 将一把匕首放在了自己背着的密码箱(该密码箱有18道锁)中,不具有随时使用的可能性,则不属于携带凶器。 2、不要求行为人显示凶器(将凶器暴露在身体外部),也不要求行为人 向被害人暗示自己携带着凶器。如果显示或暗示有凶器,就属于胁迫手段,直接定抢劫罪。 3、要求有对人使用的意图。 例如,甲(藏民)背包里装了一把藏刀,路上临时起意夺走行人的手机,但是甲根本就没有使用藏刀的想法,不属于携凶器抢夺。
-----------	----------	---

四、盗窃罪

条文	扒窃的,处三 其他严重情节 他特别严重情 第 265 条:"	盗窃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或者多次盗窃、入户盗窃、携带凶器盗窃、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 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 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以牟利为目的,盗接他人通信线路、复制他人电信码号或者明知是盗接、 备、设施而使用的,依照本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概念		《非法占有为目的,窃取他人占有的数额较大的财物,或者多次盗窃、入 的凶器盗窃、扒窃的行为。
	行为对象	他人占有的财物 对自己占有的财物不可能成立盗窃罪。自己占有的财物变为自己所有, 成立侵占罪。
成立条件(犯罪构成)	行为手段	平和手段转移他人对财物的占有。是指手段不能对人身具有暴力、胁迫的性质。
	主观罪过	责任形式为故意,同时具有非法占有目的。 要求主观认识到财物"数额较大"。否则不成立盗窃罪。 例如,甲将天价玉米(科研产品)误以为是普通玉米而窃取,不成立盗窃罪。

	占有的认定	1、占有辅助者问题。 所有人对财物的占有不限于紧密占有、随身占有,处于其实力支配下且 保持一定距离的占有也属于所有人自己的占有状态。 例如,秘书或者助理与上司同行时帮助上司提着公文包的,该公文包依 然由上司占有。如果秘书或者助理拿着公文跑掉的,成立盗窃罪。
		2、只要是在他人的事实支配领域内的财物,即使他人没有现实地握有或监视,也属于他人占有。 例如,他人住宅内、车内、信箱内的财物,即使他人完全忘记其存在, 也属于他人占有。
成立条件		3、明显属于他人支配、管理的财物,即使他人短暂遗忘或者短暂离开,但只要财物处于他人支配力所能涉及的范围,也应认定为他人占有。例如,甲在餐馆就餐时,将提包放在座位上,付款时忘记拿提包,或者离店时忘了拿提包,但只要时间短暂,就仍应认定甲仍然占有着自己的提包。如果此时服务员将提包拿走,成立盗窃罪。
(犯罪构成)		4、占有的转化:即使原占有者丧失了占有,但当该财物转移为建筑物的管理者或者第三者占有时,也应认定为他人占有的财物。例 1、旅客遗忘在旅馆房间的财物,属于旅馆管理者占有,而非遗忘物。之后的旅客或清洁人员拿走的,属于盗窃。例 2、甲遗忘在乙家的财物,由乙占有,不属于遗失物。第三人丙拿走的,属于盗窃。
		关于死者的占有问题 争议的理论观点展示: 观点一: 否定说 → 认为死者不能占有财物(尸体为物,物不能占有财物), 拿走其财物的行为成立的是侵占罪。 观点二: 肯定说 → 认为应当肯定死者对财物的占有状态,这是一种拟制。 其他人拿走死者的财物都构成盗窃罪。 司法解释认为: 先以杀人故意杀死被害人,临时起意当场拿走财物,构 成故意杀人罪与盗窃罪,数罪并罚。如果离开现场,且后返回现场拿走 财物的,构成故意杀人罪与侵占罪,数罪并罚。
盗窃罪的 其他类型	【注意】上述	2、扒窃;3、携带凶器盗窃;4、入户盗窃。 4种盗窃罪类型不要求数额标准。 对于入户盗窃但未实际窃得任何财物的,应当以盗窃罪未遂论处。



只要行为人取得、控制了财物, 就是盗窃既遂。

1、在状态上,取得控制要求达到平稳状态。

例 1、甲在超市偷零食, 刚把零食放进挎包就被发现、被追捕, 此时不算既遂。

例 2、甲在超市偷零食,把零食放进挎包没有人及时发现,属于既遂。

2、财物体积大小直接影响取得、控制标准。

盗窃罪的 既遂标准

例 1、在商店行窃,就体积很小的财物(如戒指、项链)而言,行为人将该财物夹在腋下、放入口袋、藏入怀中时就是既遂。

例 2、体积很大的财物(如电视机、洗衣机等)而言,一般只有将该财物搬出商店才能认定为既遂。

3、盗窃的环境也可以影响取得、控制标准。

例如,盗窃工厂内的财物,如果工厂是任何人可以出入的,则将财物搬出原来的仓库、 车间时就是既遂;如果工厂的出入相当严格,出入大门必须经过检查,则只有将财物 搬出大门外才是既遂。

五、诈骗罪

条文	处或者单处罚 并处罚金;数	诈骗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金或者没收财产。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概念	诈骗罪,是指	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使用欺骗方法,骗取数额较大的公私财物的行为。
	结构图	行为人实施了欺骗行为→被骗人陷入或维持了错误认识→被骗人基于错误认识而处分了财产→行为人或第三人取得了财产→被骗人或被害人丧失财产
成立条件(犯罪构成)	欺骗行为	1、从形式上说欺骗行为包括两类,一是虚构事实,二是隐瞒真相;从实质上说是使对方陷入处分财产的认识错误的行为。 2、欺骗行为的手段、方法没有限制,包括:语言欺骗 + 文字欺骗 + 肢体行为欺骗 3、欺骗行为包括:作为 + 不作为例如,乙向甲偿还了债务5万元。过后乙问甲:"我还没还你钱吧?"甲明知已经还钱仍答道:"还没还。"乙又给了甲5万元,甲构成不作为的诈骗罪。 4、对自己出卖的商品进行一般性夸张,不具有使他人处分财产的具体危险的行为,不是欺骗行为。例如,售楼人员声称房价会上涨而劝他人购买住房,即使房价后来下跌,或者声称本商场的商品价格比其他商场便宜,即使事实上贵于其他商场,也不能认定为欺骗行为。

	对方产生错误认识	1、被骗人必须具有处分能力与处分地位。对年龄很小的幼儿、严重的精神病患者、机器、动物等不可能成立诈骗,而应成立盗窃。例如,甲看见一个7岁的小姑娘手里拿着一部爱疯苹果X,便和小妹妹说"叔叔拿棒棒糖和你换好不好",小姑娘答应并完成交换。甲成立盗窃罪而不是诈骗罪。 2、认识错误的内容必须是处分财产的认识错误,而不是任何错误(掉包、调虎离山式的盗窃)。例如,甲为金店老板,其子在店门口玩耍,乙为了取得金饰品急匆匆跑进店内,对正在吃饭的甲说:"门口右转的十字路口有个小孩被车撞了,快去看看是不是你家孩子?"甲听后随即冲出去。乙拿走几根金项链后逃走。乙成立盗窃罪。 3、受骗者对行为人所诈称的事项有所怀疑仍然处分财产的,也不影响诈骗罪的成立。例如,甲向球鞋收藏者乙说,自己有一双乔丹亲笔签名的AJ1 经典篮球鞋(市场价5万元),现在自己急需用钱5折出售。乙怀疑该鞋的真实性,但是由于价格实在是太具诱惑力便花钱购买下来。后经鉴定为高仿鞋。甲构成诈骗罪。
成立条件(犯罪构成)	被骗人基于 错误认识而 处分财产	1、处分财产表现为直接交付财产、承诺行为人取得财产、承诺转移财产性利益、承诺免除行为人的债务等。例如,甲通过花言巧语欺骗乙,乙将自己身上所有的财物直接交给甲。 2、受骗者的处分行为,只要是使财物或者财产性利益转移给行为人或第三者占有就够了,不要求有转移财产的所有权或其他本权的意思表示。例如,甲以不法所有为目的,欺骗乙说:"借我开两天你的奔驰车,我把那女孩追上之后就还你"乙答应借出。甲开车就跑掉了。甲构成诈骗罪。这属于"名为借、实为骗"。乙放弃的是占有权,没有放弃所有权,但是甲主观上想获取的是所有权,当客观上获取占有权后便立即实现了所有权,仍构成诈骗罪。 3、受骗者处分财产时必须有处分意识,即认识到自己将某种财产转移给行为人或第三者占有,否则不成立诈骗罪。例如,郑某冒充银行客服发送短信,称张某手机银行即将失效,需重新验证。张某信以为真,按短信提示输入银行卡号、密码等信息后,又将收到的编号为135423的"验证码"输入手机页面。后张某发现,其实是将135423元汇入了郑某账户。本案成立盗窃罪。
	取得财产	1、积极财产的增加 例如,将被害人的财物转移为行为人或第三者占有。 2、消极财产的减少 例如,使对方免除或者减少行为人或第三者的债务。 3、行为人或者第三人都可以取得财产。



成立条件 (犯罪构成)	丧失财产	1、通过欺骗方法使他人免除非法债务的,不存在财产损失,不成立诈骗罪。 例 1、甲原本就没有支付嫖宿费的意思,欺骗卖淫女乙使之提供性服务的,不成立诈骗罪。 例 2、甲原本打算支付嫖资,与对方实施性行为后,又采取欺骗手段使对方免收嫖资的,也不成立诈骗罪。 例 3、甲向卖淫者乙支付了嫖资后,使用欺骗手段骗回嫖资的,成立诈骗罪。 2、行为人提供了相当的给付,但受骗者的交换目的基本未能实现,认定为有财产损失,成立诈骗罪。 例如,医生甲欺骗乙患肝炎,进而将价值 1 万元药品卖给乙的,由于乙的交换目的没有实现,故甲成立诈骗罪。 3、行为人实施欺骗行为,导致受骗者就所交付财产的用途和内心所期待的不一致时,也应认为存在财产损失,行为人的行为成立诈骗罪。例如,甲声称将募捐的钱交给灾民,但事实上将募捐的钱交给父母的,成立诈骗罪。
特殊类型的诈骗行为	三角诈骗军犯	(1) 图表展示与分析:

特殊类型的诈骗行为		三角诈骗的案例: 例如,甲以提起民事诉讼为手段,提供虚假的陈述、出示虚假的证据,使法院做出有利于自己的判决,从而获得财产的行为,成立诈骗罪,同时由于刑九增加虚假诉讼罪,所以本案成立诈骗罪与虚假诉讼罪的想象竞合犯。 盗窃罪的间接正犯的案例: 例如,甲、乙、丙三人按照左、中、右的顺序坐在公交车座位上,三人由于工作辛苦,同时在车上睡着了。此时由于公交车司机的急转弯,导致丙手中的手机滑落掉地,但是丙由于睡得比较安稳,并没有觉察到,而此时甲却被惊醒了。但是由于手机掉在了乙的座位下面,甲实在不方便去捡,所以甲将熟睡的乙也叫醒并和乙说自己的手机不小心掉在乙的座位下,请乙帮忙捡一下,而乙出于热心,二话没说就弯腰将手机捡起并拿给了甲。甲拿到手机之后,便马上下车逃走。此案中可以肯定的是,被骗人是乙,被害人却是丙,这个时候判断乙是否对丙的手机享有处分权呢?答案,显然不具有处分权。那么本质上乙是完全被骗,从而成为了甲实施盗窃的工具,所以乙(工具)不构成犯罪,甲成立盗窃罪的间接正犯。
	无钱饮 食问题 (霸王餐)	1、原本没有支付饮食费用的意思,而伪装具有支付费用的意思,欺骗对方,使对方提供饮食的,如果数额较大,成立诈骗罪(骗得是食物)。例如,甲没打算支付餐费,却点了数额较大的食物,吃完后不付款。不管甲是明目张胆地拒不付款,还是乘机溜走,均成立诈骗罪,诈骗的行为对象是食物。 2、原本具有支付饮食费用的意思,但是饭后发现自己没带钱,然后欺骗对方免除饭费的,成立诈骗罪(骗得是债权性利益)。例如,甲约着朋友去吃饭,吃完饭后才发现自己没带钱,和饭店老板谎称自己哥哥是副市长,以后有啥事可以找自己,老板相信后为其免单。3、行为人原本具有支付饮食费用的意思,但在饮食后却不想付钱。属于单纯逃债的行为,不成立犯罪。例如,甲开始有支付费用的意思,吃完后不想付钱,趁着饭店人多而偷偷溜走(或是声称送走朋友后回来付款而乘机逃走)。店家没有因此而免除甲的债务,所以甲不成立诈骗罪。
	调虎离 山式盗窃	例如,甲与乙一起乘火车旅行。火车在某车站仅停2分钟,但甲欺骗乙说: "本站停车12分钟",乙信以为真,下车购物。乙刚下车,火车便发车了。 甲立即将乙的财物转移至另一车厢,然后在下一站下车后携物潜逃。甲 构成盗窃。
区分诈骗罪 与盗窃罪	掉包式盗窃	例如,甲欺骗乙称: "我会魔法,会将10元钱变成100元。"乙便给甲100张10元让他变。甲将钱放进一个黑色布袋中,然后晃来晃去,趁乙不注意而进行了掉包。"魔法"完成后甲叮嘱乙2个小时后再打开,否则会失效的。虽然甲有欺骗行为,乙有认识错误,但是乙在短距离仍是该财物的间接占有者,本质上是甲通过欺骗的平和手段转移了乙对财物的占有,所以甲不构成诈骗罪,而构成盗窃罪。



	以借之名的盗窃与诈骗	例 1、甲看上了朋友乙的手机,想占为己有。聚餐的时候,甲声称自己手机没电了便借来乙的手机假装拨打电话,然后以室内信号不好为由而走到室外,趁机拿着手机跑掉。甲有欺骗行为,乙有错误认识,但是乙此时将手机借给甲并没有失去对手机的占有(短距离的间接占有),甲属于通过欺骗的平和手段转移乙对手机的占有,甲成立盗窃罪。例 2、甲看上了朋友乙的手机,想占为己有。然后和乙说"哥们,我手机坏掉了,而且最近工资也没发,你看能不能借你的手机给我用一个月?我发了工资买了新手机之后马上还给你"。乙于是将手机借给甲,从此之后乙就再也没见到甲。此时,甲有欺骗行为,乙有错误认识,而且乙将手机处分给甲使用,乙不再占有该手机,因此甲成立诈骗罪。例 3、甲手机坏掉了,且最近工资也没发,出于无奈向好朋友乙借了一部手机使用,约定10天后归还。但是,随后甲发现该手机真的太好用了,便产生了非法占有目的,于是到期之后拒不退还,甲的行为本质属于变占有为所有,成立侵占罪。
区分诈骗罪与盗窃罪	无权处 分问题	例如,乙全家外出数月,邻居甲主动帮乙照看房屋。某日,甲谎称乙家门口的一对石狮为自家所有,将石狮卖给外地人,得款1万元据为己有。【分析】上述案例存在2层法律关系:行为人和主人;行为人和买者。(1)甲对乙家的财物没有处分权却擅自出卖,让不知情的买主搬走财物,属于利用没有故意的间接正犯的事例,成立盗窃罪。如果直接拿走,属于盗窃罪直接正犯。(2)问题是,甲的行为是否同时对买者成立诈骗罪(想象竞合犯)?关键在于买者是否存在财产的损失。 ①根据无权处分完全有效说:买者通过支付对价获取石狮是有效的,因而没有财产损失。甲不成立诈骗罪。 ②根据无权处分无效说:甲的处分行为不具有效力,买者存在财产损失,甲成立诈骗罪。 (3)【结论】观点展示问题,行为人要么成立盗窃罪与诈骗罪的想象竞合犯;要么就只成立盗窃罪。
	盗电与骗 得免除电 费的问题	例 1、甲工厂正常大量用电后,在电力公司人员即将按电表收取电费时,产生少缴电费之念,使用不法手段将电表显示数调至极小额度,使收费人员误以为显示的数字为真实用电量,从而免除甲的电费 3 万元,甲成立诈骗罪。例 2、甲工厂正常大量用电后,在电力公司人员收取电费时,厂长和收电费人员合谋少交电费,并将电表回调,二人成立盗窃罪(盗窃的债权性利益)。例 3、乙为了少缴电费,事先采用不法手段,使电表转速低于正常转速运行的,所窃取的是电力本身,成立盗窃。

- 1、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犯罪,达到相应数额标准,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酌情从重处罚:
- (1) 造成被害人或其近亲属自杀、死亡或者精神失常等严重后果的;
- (2) 冒充司法机关等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实施诈骗的;
- (3) 组织、指挥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团伙的;
- (4) 在境外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的;
- (5) 曾因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二年内曾因电信网络诈骗受过行政处罚的;
- (6) 诈骗残疾人、老年人、未成年人、在校学生、丧失劳动能力人的财物,或者诈骗重 病患者及其亲属财物的;
- (7) 诈骗救灾、抢险、防汛、优抚、扶贫、移民、救济、医疗等款物的;
- (8) 以赈灾、募捐等社会公益、慈善名义实施诈骗的;
- (9) 利用电话追呼系统等技术手段严重干扰公安机关等部门工作的;
- (10) 利用"钓鱼网站"链接、"木马"程序链接、网络渗透等隐蔽技术手段实施诈骗的。

最新司 法解释

- 2、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实际骗得财物的,以诈骗罪(既遂)定罪处罚。诈骗数额难以查证,但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以<u>诈骗罪(未遂)</u>定罪处罚:
- (1) 发送诈骗信息<u>五千条</u>以上的,或者拨打诈骗电话<u>五百人</u>次以上的;前述"拨打诈骗电话",包括拨出诈骗电话和接听被害人回拨电话。反复拨打、接听同一电话号码,以及反复向同一被害人发送诈骗信息的,拨打、接听电话次数、发送信息条数累计计算。
- (2) 在互联网上发布诈骗信息,页面浏览量累计五千次以上的。

【提示】关于上述司法解释中的五千次、五百次的问题,好多同学容易记混淆。提示一下其记忆技巧:即语音形式的是五百,文字形式的是五千,因为语音比文字更加形象和深入人心。

六、敲诈勒索罪

第 274条: "敲诈勒索公私财物,数额较大或者多次敲诈勒索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均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 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 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概念 献诈勒索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对他人实行威胁、恐吓,索取公私财物数额较 大或者多次敲诈勒索的行为。 成立条件 (犯罪构成) 结构图 行为人实施了恐吓行为→被害人陷入了恐惧心理→被害人基于恐惧心理而 处分了财产→行为人或第三人取得了财产→被害人丧失财产



成立条件 (犯罪构成)	行为内容	使用暴力、胁迫手段,使对方产生恐惧心理而交付财物,进而取得财产。 1、暴力 (1)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行为不能达到了足以压制他人反抗的程度,否则构成抢劫罪。 (2)暴力,不需要足以压制被害人反抗,只要足以使被害人产生恐惧心理即可。 2、胁迫 (1)胁迫,是指以恶害相通告,以使对方产生恐惧心理。 (2)恶害的种类没有限制,包括对被害人的生命、身体、自由、名誉、财产等进行胁迫。 (3)通告的被加害的对象既可以是交付财物的被害人,也可能是与被害人有密切关系的第三人。例如,向男子声称如不交付财产就加害其恋人,属于敲诈勒索。 (4)恶害的实现不要求自身具有违法性,即使是合法行为,如果使得他人产生恐惧心理的同样属于恶害相通告。例如,孙某对赵某说:你将占有钱某的画给我,否则我向公安机关揭发你杀害钱某的事实,孙某成立敲诈勒索罪。 (5)单纯使被害人产生困惑的行为,不成立敲诈勒索罪。例如,乙拾得他人财物后告知对方,如果不给付一定的酬谢费就不返还财物的,也不成立敲诈勒索;但是,如果乙声称不给付一定的酬谢费就不返还财物的,则属于敲诈勒索。
	行为对象	他人财产,包括财物和财产性利益。
	主观罪过	责任要素除故意外,还需要具有非法占有目的。
1、以胁迫手段取得对方不法占有的自己所有的贴他人其他财物的则成立本罪。 例 1、甲知道自己的手机被乙窃取,便恐吓乙说,贝儿子"。乙害怕而将窃取的手机还给了甲。甲不例 2、甲知道自己的手机被乙窃取,十分生气!便心点你上学的宝贝儿子"。乙害怕而将自己的汽车 2、债权人为了实现到期债权,对债务人实施胁迫 (1) 如果没有超出权利的范围,具有行使实力的必无罪。 例如,乙拖欠甲 10 万元,总是不还。甲对乙说:乙被迫归还。甲不构成敲诈勒索罪。 (2) 当债务人一方具值得保护的利益,或者债权的在请求的正当利益,对方使用胁迫手段取得财物出债权范围的,依然可成立敲诈勒索罪。例 1、甲是乙的债权人,但是债权早已超过诉讼时归还,小心你的狗命!"乙被迫归还。甲构成敲诈例 2、甲欠乙5万元久拖不还,乙对甲说:"你不是		道自己的手机被乙窃取,便恐吓乙说"不把手机还给我,小心点你上学的宝乙害怕而将窃取的手机还给了甲。甲不成立敲诈勒索罪。 道自己的手机被乙窃取,十分生气!便恐吓乙说"不把你家的汽车给我,小的宝贝儿子"。乙害怕而将自己的汽车给了甲。甲成立敲诈勒索罪。 为了实现到期债权,对债务人实施胁迫的,应如何处理? 打超出权利的范围,具有行使实力的必要性,手段行为也不构成其他犯罪的, 欠甲10万元,总是不还。甲对乙说:"你若再不归还,小心你的狗命!"。甲不构成敲诈勒索罪。 一方具值得保护的利益,或者债权的内容未确定,债务人在民事诉讼中存当利益,对方使用胁迫手段取得财物的,或者胁迫手段获取的财物明显超的,依然可成立敲诈勒索罪。 乙的债权人,但是债权早已超过诉讼时效,乙不还。甲对乙说:"你若再不

3、损害赔偿请求权的行使,原则上不成立敲诈勒索罪。但是,如果行为人以加害生产
商的生命、身体、财产等相要挟,而且所要求的赔偿数额明显超过应当赔偿的数额的,
应以敲诈勒索罪论处。

敲诈勒索 罪的认定

例 1、甲从生日蛋糕中吃出苍蝇,以向媒体反映或者向法院起诉相要挟,要求生产商赔偿的,即使所要求的数额巨大乃至特别巨大(比如要求赔偿 100 万),也不成立敲诈勒索罪。因为行为人的手段与目的均具有正当性,至于赔偿数额,则取决于双方的商谈。例 2、乙在饭店吃饭吃出了苍蝇,顿感恶心之至。索赔 10 万元,老板不应,甲出门买了桶汽油回来说:"如果不给老子 10 万,我就一把火把你饭店给烧了"老板迫于无奈给了乙 10 万元。乙成立敲诈勒索罪。

4、利用信息网络威胁、要挟他人,索取公私财物,数额较大,或者多次实施上述行为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七十四条的规定,以敲诈勒索罪定罪处罚。

七、侵占罪

条文	第270条: "将代为保管的他人财物非法占为己有,数额较大,拒不退还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二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将他人的遗忘物或者埋藏物非法占为己有,数额较大,拒不交出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本条罪,告诉的才处理。"
概念	侵占罪,是指将代为保管的他人财物非法占为己有,数额较大,拒不退还的,或者将他人的遗忘物或者埋藏物非法占为己有,数额较大,拒不交出的行为。
本罪的类型	1、委托物(保管物、借用物等)的侵占: 所有人转移占有 → 行为人自己所有 2、脱离占有物(遗忘物、埋藏物)的侵占: 所有人非自愿脱离了占有 → 行为人自 己所有
注意问题	1、基于不法原因而委托给付的财物,能否成为本罪的对象? 例如,甲欲向国家工作人员行贿,而将财物委托给乙转交,但乙将该财物据为己有, 乙的行为是否构成侵占罪? (1) 肯定说认为: 甲在民法上不论有没有返还请求权,但这个财物肯定不是乙的, 所以对于乙而言,该财物仍然属于"自己占有的他人财物"。因此,乙成立侵占罪。 (2) 否定说认为: 甲对该财物没有权利请求返还,故可以认为该财物所有权已经不 属于甲;同时,财物在乙的实际控制之下,也不属于国家所有。因此,乙没有将"他 人财物"据为己有,因此,乙不成立侵占罪。



2、窝藏或者代为销售的赃物能否成为委托物侵占的对象?

例如,甲为盗窃犯,将其盗窃的财物委托乙窝藏或者代为销售,但乙知道真相却将该财物据为己有,乙的行为是否构成侵占罪?

- ①<u>肯定说认为</u>:虽然乙接受的是盗窃犯的委托,但其受托占有的财物仍然是他人的财物,而且事实上占有着该财物,故其行为属于将自己占有的他人财物据为己有,成立委托物侵占。
- ②<u>否定说认为</u>: 乙虽然接受了甲的委托,但甲并不是财物的所有人,既然如此,甲与乙之间就不存在任何形式的所有人与受托人之间的委托关系,故不成立委托物侵占。

相对于原所有人而言, 赃物属于脱离占有物, 乙将赃物据为己有的行为, 属于侵占 脱离占有物, 但由于乙将赃物或犯罪所得收益据为己有的行为, 成立赃物犯罪, 侵 占脱离占有物的行为被吸收, 仅以赃物犯罪论处。

3、侵占行为既可以是作为:

例如,将自己代为保管的财物出卖、赠与、消费、抵偿债务等;

也可以是不作为:

注意问题

例如, 拒不退还。

4、 侵占罪与盗窃罪、诈骗罪的区分

盗窃罪: 将他人所有、占有的财物 → 通过平和手段 → 变成自己占有、所有

侵占罪:将他人所有、自己占有的财物→变成自己所有

诈骗罪:将他人所有、占有的财物 →通过欺骗手段 →变成自己占有、所有

5、名为借(或暂时保管)、实为骗,定诈骗罪。行为人出于非法占有目的,欺骗被害人,使其将财物交付给行为人"代为保管"、进而非法占为己有的,应认定为诈骗罪。例如,甲带着不法所有目的,假意设立一个电动车保管站,欺骗乙存车,乙存车后,甲立马将车开跑。甲构成诈骗罪。

6、行为人一开始没有不法所有目的,正常保管他人财物,占有了他人财物后才产生 非法占有目的并据为己有,成立侵占罪。

例如, 甲通过审批合法建立一电动车保管站, 合法正常经营的过程中, 突然有一辆特别名贵的电动车存入, 此时甲产生了非法占有目的, 骑着车就跑路了。甲成立侵占罪。

八、故意毁坏财物罪

条文	第 275 条: "故意毁坏公私财物,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概念	故意毁坏财物罪,是指故意毁坏公私财物,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行为。

成立条件 (犯罪构成)	行为对象	国家、单位或者他人所有的财物,包括动产与不动产,行为人是否占有该财物,不影响本罪的成立。
	行为方式为"毁坏"	1、毁坏包括物理上变更、消灭财物的形体,还包括丧失或者减少财物的效用的一切行为。 2、以下案例属于财物效用的丧失与减少,即属于"毁坏行为"。例 1、甲嫉妒乙劳动发财,半夜将乙的鱼塘闸门打开,使得鱼游入河中。甲的行为虽然没有将鱼杀死,但是对于乙来说财物的效用、价值没有了,属于毁坏行为。例 2、同理由,将他人的戒指扔入海中,低价抛售他人股票的行为也属于毁坏行为。例 3、将粪便投入他人餐具,使他人产生心理障碍不再使用餐具,属于毁坏行为。
	主观罪过	本罪由故意构成,即明知自己的行为会造成公私财物的毁坏, 并且希望或者放任这种结果的发生。

九、挪用特定款物罪

条文	第273条: "挪用用于救灾、抢险、防汛、优抚、扶贫、移民、救济款物,情节严重, 致使国家和人民群众利益遭受重大损害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或者拘役;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概念	挪用特定款物罪,是指将专用于救灾、抢险、防汛、优抚、扶贫、移民、救济款物 挪作他用,情节严重,致使国家和人民群众利益遭受重大损害的行为。		
成立条件 (犯罪构成)	1、本罪的挪用,只限于由有关单位改变专用款物用途,不包括挪作个人使用。如果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便利,挪用特定款物归个人使用,则构成挪用公款罪,并从重处罚。 2、挪用失业保险基金与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资金的,属于挪用救济款物。		



第十二章 危害国家安全犯罪

一、间谍罪

条文	第110条: "有下列间谍行为之一,危害国家安全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 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参加间谍组织或者接受间谍组织及其代理人的任务的; 为敌人指示轰击目标的。"		
概念	间谍罪,是指参加间谍组织,接受间谍组织及其代理人的任务,或者为敌人指示轰击目标,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		
成立条件 (犯罪构成)	行为方式	1、参加间谍组织充当间谍;	
		2、接受间谍组织及其代理人的任务, 在我国进行间谍活动;	
		3、为敌人指示轰击目标。	

二、叛逃罪

条文	第109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履行公务期间,擅离岗位,叛逃境外或者在境外叛逃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掌握国家秘密的国家工作人员叛逃境外或者在境外叛逃的,依照前款的规定从重处罚。"			
概念	叛逃罪,是指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履行公务期间,擅离岗位,叛逃境外或者在境外叛逃的行为,以及掌握秘密的国家工作人员,叛逃境外或者在境外叛逃的行为。			
成立条件 (犯罪构成)	国家机关工作 人员构成本罪	要求在履行公务期间,擅离岗位,叛逃境外或者在境外叛逃。 1、必须在履行公务期间叛逃。 2、必须是擅离岗位叛逃;没有离开自己工作岗位的,不可能成为叛逃行为。 3、必须有叛逃行为,包括两个方式: (1)在境内履行公务期间叛逃至境外; (2)在境外履行公务期间叛逃。		
	掌握国家秘密的国 家工作人员构成本罪	只需有叛逃境外或者在境外叛逃的行为即可, <u>不要求在履行</u> <u>公务期间</u> ,而且要从重处罚。		

三、资助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活动罪

条文	第107条: "境内外机构、组织或者个人资助实施本章第一百零二条、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零四条、第一百零五条规定之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概念	是指境内外机构、组织或者个人资助他人实施背叛国家罪、分裂国家罪、煽动分裂国家罪、武装叛乱、暴乱罪,颠覆国家政权,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的行为。			
成立条件 (犯罪构成)	1、主体为境内机构、组织或者个人。 2、资助对象没有限制,被资助的对象在境内、境外均可,在被资助对象实施上述特定犯罪之前、之中、之后进行资助均可成立本罪。 3、本罪属于独立罪名(帮助犯的正犯化),不属于帮助犯,本罪的既遂标准为将资助行为完成即可,与被资助者是否实施了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没有关系 ²⁸ 。			

四、为境外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情报罪

条文	第111条:"为境外的机构、组织、人员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或者情报的, 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 情节较轻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概念	是指为境外的机构、组织或者个人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或者情报的行为。本罪属于选择性罪名。
成立条件(犯罪构成)	将本罪中的"情报"解释为关系国家安全和利益、尚未公开或者依照有关规定不应公 开的事项,属于缩小解释。

^{28 2016} 年卷 2 第 53 题 D 项 "丁资助林某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活动,但林某尚未实施相关犯罪活动即被抓获。 丁属于资助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活动罪未遂"。该项为错误选项。



第十三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一、放火罪

条文	第114条: "放火、决水、爆炸以及投放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或者以其他方法危害公共安全,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第115条: "放火、决水、爆炸以及投放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或者以其他危险方法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过失犯前款罪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概念	放火罪,是指故意引起火灾,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侵犯的是不特定或者多数人的生命、健康或公共财产安全。	
	行为主体	已满 14 周岁的自然人。
成立条件(犯罪构成)	行为方式	没有限制,既可以是作为,也可以是不作为。例如,主人家停电,保姆甲点燃蜡烛继续收拾家务,蜡烛被风吹倒,甲发现后出于其他目的并没有将蜡烛扶起,最后引起火灾。甲成立不作为的放火罪。
	程度要求	成立本罪要求放火行为足以危害公共安全。 1、自焚行为足以危害公共安全的,也成立放火罪。 2、燃烧他人财物不足以危害公共安全的,只能构成故意毁坏财物罪。例如,甲将仇人乙的的汽车开到无人的沙漠区,一把火点燃了。由于甲的行为没有危害公共安全,所以只成立故意毁坏财物罪。 3、燃烧自己财物不足以危害公共安全的,无罪。例如,乙家周围 300 里荒无人迹,乙将自己的房子点燃,没有危害公共安全,无罪。
罪数	1、采用放火的方式杀害特定之人,如果危害公共安全的,成立放火罪与故意杀人罪的想象竞合犯,择一重罪处罚。 2、采用放火的方式杀害特定之人,没有危害公共安全的,只成立故意杀人罪。 3、行为人实施其他犯罪行为后为了毁灭罪证而放火,或者为了骗保而放火且已经着手实施骗保的,应数罪并罚。	

二、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条文	第114条: "放火、决水、爆炸以及投放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或者以其他方法危害公共安全,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第115条: "放火、决水、爆炸以及投放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或者以其他危险方法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过失犯前款罪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概念	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是指故意使用放火、决水、爆炸、投放危险物质以外的 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		
成立条件 (犯罪构成)	1、"以其他危险方法"仅限于与放火、决水、爆炸、投放危险物质相当的方法,而不是泛指任何具有危害公共安全性质的方法。因为刑法将本罪规定在第114条与第115条之中,根据同类解释规则,它必须与前面所列举的行为相当。 2、如果某种行为符合其他犯罪的犯罪构成,以其他犯罪论处符合罪刑相适应原则,应尽量认定为其他犯罪,不宜认定为本罪。例1、在公共场所故意驾车撞人、开枪射击或者乱刺他人的,成立故意杀人罪、故意伤害罪。例2、对劫持火车、电车的行为,成立破坏交通工具罪。 3、本罪主观上只能由故意构成,如果是过失心态,则有可能成立交通肇事罪等其他犯罪。		
司法解释成立本罪	1、破坏矿井通风设备,危害公共安全。 2、在多人通行的场所私拉电网,危害公共安全。 3、在火灾现场破坏消防器材,危害公共安全。 4、在具有瓦斯爆炸高度危险的情形下,下令多人下井采煤。 5、故意传播突发传染病病原体,危害公共安全。 6、邪教组织人员以自焚、自爆方法危害公共安全。 7、在高速公路上逆向高速行驶。 8、醉酒驾车,肇事后继续驾车冲撞,放任危害后果的发生,造成重大伤亡的。 9、"重庆万州公交坠江事件":乘客实施"抢夺方向盘、变速杆等操纵装置,殴打、拉拽驾驶人员"等具有高度危险性的妨害安全驾驶行为的,按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定罪处罚。 10、驾驶人员在公共交通工具行驶过程中,与乘客发生纷争后违规操作或者擅离职守,与乘客厮打、互殴,危害公共安全,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以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定罪处罚;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以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定罪处罚。 11、故意从高空抛弃物品,尚未造成严重后果,但足以危害公共安全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的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定罪处罚(3年以上10年以下);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的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定罪处罚(3年以上10年以下);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10年以上,无期、死刑)。为伤害、杀害特定人员实施上述行为的,依照故意伤害罪、故意杀人罪定罪处罚。 【注意】:成立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的情形并不是仅仅局限于上述的司法解释内容,如果案件的危险程度根据同类解释规则符合放火罪、爆炸罪等危险程度之时,都是可以成立本罪的。		
口诀	醉开逆行高速车,风井瓦井危险多,邪教烧爆拉电网,传病消防车坠河,高空抛物要负责。		



三、破坏交通工具罪

条文	第116条: "破坏火车、汽车、电车、船只、航空器,足以使火车、汽车、电车、船只、航空器发生倾覆、毁坏危险,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19条: "破坏交通工具、交通设施、电力设备、燃气设备、易燃易爆设备,造成严重后果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过失犯前款罪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概念	破坏交通工具罪,是指故意破坏火车、汽车、电车、船只、航空器,足以使其发生倾覆、毁坏危险的行为。		
成立条件(犯罪构成)	行为对象	关涉不特定或者多数人的生命、健康安全的火车、汽车、电车、船只、航空器。 (1) "汽车"作扩大解释,即包括大型拖拉机,因为破坏大型拖拉机也会发生危害公共安全的结果。 (2) 破坏自行车、人力三轮车、马车等非机动交通工具的,由于不足以危害公共安全,故不构成本罪。 (3) 劫持火车、电车的行为,成立破坏交通工具罪。	
	行为方式	实施了破坏行为,通常是指对上述交通工具的整体或者重要部件的破坏,即破坏行为要足以使交通工具发生倾覆、毁灭的危险行为。不影响交通运输安全的行为不包括在内。例如,甲将公交车的玻璃砸碎,这种行为不足以造成车辆倾覆的危险,不成立本罪。	
		如果破坏行为过大,根本不可能再使用该交通工具的话,不成立本罪。 例如,甲直接将公交车砸成了废铁,该车根本无法使用,也就不会发生 倾覆、毁灭的危险,不成立本罪,成立故意毁坏财物罪。	

四、帮助恐怖活动罪

条文	第120条之一: "资助恐怖活动组织、实施恐怖活动的个人的,或者资助恐怖活动培训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为恐怖活动组织、实施恐怖活动或者恐怖活动培训招募、运送人员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单位犯前两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概念	帮助恐怖活动罪,是指故意资助恐怖活动组织、实施恐怖活动的个人的,恐怖活动培训的或者为恐怖活动组织、实施恐怖活动或者恐怖活动培训招募、运送人员的行为。本罪侵犯的法益:即不特定或多数人的生命、健康、重大公私财产安全以及安宁的公众生活秩序。

成立条件 (犯罪构成)	行为方式	"帮助"的含义:(有钱的出钱;有力的出力) 1、以现金、物质、技术、活动场地等经济形式对恐怖活动组织、实施恐怖活动的个人或者恐怖活动培训进行支持和帮助。 2、以提供人力帮助为恐怖活动组织、实施恐怖活动的个人或者恐怖活动培训招募、运送人员。 3、帮助的具体方式没有限制,但应限于物质性便利或者人力帮助,不包括单纯的精神鼓励。 4、本条的第2款,实质上是将属于组织、领导、参加恐怖组织罪的帮助犯正犯化 ²⁹ 。故本罪的成立不以恐怖活动组织或者人员实施具体的恐怖活动犯罪为前提。例如,只要行为人提供的资助被恐怖活动组织或者人员接收,就成立本罪的既遂。基于同样的理由,教唆或者帮助他人实施本罪的资助行为或者招募、运送人员的,成立本罪的教唆犯与帮助犯。
	主观罪过	责任形式为故意,要求行为人认识到所资助、帮助的是恐怖组织、实 施恐怖活动的个人。

五、准备实施恐怖活动罪

条文	第120条之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一)为实施恐怖活动准备凶器、危险物品或者其他工具的; (二)组织恐怖活动培训或者积极参加恐怖活动培训的; (三)为实施恐怖活动与境外恐怖活动组织或者人员联络的; (四)为实施恐怖活动进行策划或者其他准备的。 有前款行为,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概念	准备实施恐怖活动罪,是指为实施恐怖活动准备犯罪工具、进行联络行为、组织或积极参加恐怖活动培训等准备行为。 本罪侵犯的法益:即不特定或多数人的生命、健康、重大公私财产安全以及安宁的公众生活秩序。

²⁹ 乙成立恐怖组织并开展培训活动,甲为其提供资助。受培训的丙、丁为实施恐怖活动准备凶器。因案件被及时侦破,

乙、丙、丁未能实施恐怖活动。关于本案,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 (2016.2.56) ——ABCD

A. 甲构成帮助恐怖活动罪, 不再适用《刑法》总则关于从犯的规定

B. 乙构成组织、领导恐怖组织罪

C. 丙、丁构成准备实施恐怖活动罪

D. 对丙、丁定罪量刑时, 不再适用《刑法》总则关于预备犯的规定



成立条件 (犯罪构成)	行为方式	(总结:工具、培训、联络、策划) 1、"为实施恐怖活动准备凶器、危险物品或者其他工具的",即行为人为了实施恐怖活动进行的事前准备。例如:制造、购买刀具、枪械、爆炸物等作案工具。 2、"组织恐怖活动培训或者积极参加恐怖活动培训的",此类犯罪是恐怖组织的思想教化。例如:通过对部分少数民族信教群众恐怖培训,让他们在思想上接受恐怖主义信仰,并传授实施恐怖活动所需要的方法和技能。 3、"为实施恐怖活动与境外恐怖活动组织或者人员联络的",即为实施恐怖活动与境外恐怖活动组织或者人员联络的",即为实施恐怖活动与境外恐怖活动组织或者人员联络,从而更好地宣传宗教极端思想、鼓吹"圣战"、渲染恐怖血腥场景、贩卖枪支等。【注意】本罪为恐怖组织犯罪的预备型犯罪(即预备行为正犯化),还没有达到其他犯罪的实行阶段,如果构成本罪,同时又有其他犯罪(如爆炸罪等罪)的实行行为,则属于想象竞合犯,择一重罪处罚。
----------------	------	---

六、劫持航空器罪

条文		'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劫持航空器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 重伤、死亡或者使航空器遭受严重破坏的,处死刑。"		
概念	劫持航空器罪	劫持航空器罪,是指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劫持航空器的行为。		
成立条件(犯罪构成)	行为对象 为航空器	1、通常认为必须是使用中或者飞行中的航空器。 2、例外:例如,当机组人员已进入航空器,还没有关闭机舱门时,行为人对机组人员使用暴力、胁迫手段进而以实力支配航空器的,也应认定为劫持航空器。 3、窃走没有他人在内的航空器的,不成立本罪,而是成立盗窃罪。 4、作为本罪对象的航空器包括民用航空器和国家航空器。		
"劫持航空器 致人重伤、死 亡"的理解	1、包括过失致人重伤、死亡。 2、包括故意致人重伤与故意杀人。即为了劫持航空器而直接将相关人员打成重伤或 死亡。			

七、交通肇事罪

	第133条: "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因而发生重大事故,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
条文	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 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交通运输肇事后逃逸或者有
	其他特别恶劣情节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逃逸致人死亡的,处七年以
	上有期徒刑。"

概念	交通肇事罪,是指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因而发生重大交通事故,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行为。		
成立条件(犯罪构成)	行为主体	本罪不属于身份犯,不限于驾驶交通工具的人,无论是机动车驾驶人,还是非机动车驾驶人,亦或是行人,均可能构成本罪。例 1、丁跑步横穿马路时,不注意信号灯指示,也不注意观察路况,导致疾驰而来的汽车强行并线避让丁,并与其他车辆发生碰撞事故,导致一人死亡。本案中,丁虽然是行人,但同样也是交通参与人,其行为危害了交通安全,应成立交通肇事罪。例 2、使用自行车、电动车、三轮车、人力车、畜力车、残疾人专用车等非机动车进行交通运输,发生重大事故,致人伤亡的,可以构成本罪。例 3、根据司法解释,单位主管人员、机动车辆所有人或者机动车辆承包人,指使、强令他人违章驾驶造成重大交通事故的,以交通肇事罪论处。	
	行为方式	行为人必须有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的行为。主要指公路、水上交通运输中的各种交通规则、操作规程、劳动纪律等。 例如,闯红灯、超载、超速、酒驾、驾驶没有经过年检的车辆等。	
	结果要求	须发生重大交通事故,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 单纯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的行为,不成立本罪。	
	领域要求	交通事故必须发生于公共交通领域。	
	因果关系	因果关系:交通肇事的结果必须由违章行为所引起。也即肇事结果与违章行为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的话,是不成立本罪的。 例如,乙(江湖人称8斤哥),喝了8两酒后驾车上路,乙在正常行驶的过程中,路人突然闯红灯撞在了车上死亡。乙虽然存在违章行为(酒后驾车),但是路人的死亡并不是因为乙饮酒使得驾驶能力减退或者丧失而引起的,所以乙不成立交通肇事罪。	
	主观罪过	本罪的责任形式为过失。即对危害结果的过失心态。	
法定升 格条件	"逃逸"、 逸致死"的台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交通肇事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二条 交通肇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 (一)死亡一人或者重伤三人以上,负事故全部或者主要责任的;
- (二)死亡三人以上,负事故同等责任的;
- (三)造成公共财产或者他人财产直接损失,负事故全部或者主要责任,无能力赔偿数额在三十万元以上的。

交通肇事致一人以上重伤,负事故全部或者主要责任,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以交通肇事罪定罪处罚:

- (一)酒后、吸食毒品后驾驶机动车辆的;
- (二) 无驾驶资格驾驶机动车辆的;
- (三)明知是安全装置不全或者安全机件失灵的机动车辆而驾驶的;
- (四)明知是无牌证或者已报废的机动车辆而驾驶的;
- (五)严重超载驾驶的;
- (六)为逃避法律追究逃离事故现场的。

司法解释

第三条 "交通运输肇事后逃逸",是指行为人具有本解释第二条第一款规定和第二款第(一)至(五)项规定的情形之一,在发生交通事故后,为逃避法律追究而逃跑的行为。第四条 交通肇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有其他特别恶劣情节",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死亡二人以上或者重伤五人以上,负事故全部或者主要责任的;
- (二)死亡六人以上,负事故同等责任的;
- (三)造成公共财产或者他人财产直接损失,负事故全部或者主要责任,无能力赔偿数额在六十万元以上的。

第五条 "因逃逸致人死亡", 是指行为人在交通肇事后为逃避法律追究而逃跑, 致 使被害人因得不到救助而死亡的情形。

交通肇事后,单位主管人员、机动车辆所有人、承包人或者乘车人指使肇事人逃逸, 致使被害人因得不到救助而死亡的,以交通肇事罪的共犯论处。

第六条 行为人在交通肇事后为逃避法律追究,将被害人带离事故现场后<u>隐藏或者遗弃</u>,致使被害人无法得到救助而死亡或者严重残疾的,应当分别依照刑法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二百三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以故意杀人罪或者故意伤害罪定罪处罚。

八、危险驾驶罪

第133条之一: "在道路上驾驶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拘役,并处罚金:

- (一) 追逐竞驶, 情节恶劣的;
- (二)醉酒驾驶机动车的;

条文

- (三)从事校车业务或者旅客运输,严重超过额定乘员载客,或者严重超过规定时速行驶的:
- (四)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定运输危险化学品, 危及公共安全的。

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对前款第三项、第四项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有前两款行为,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概念	危险驾驶罪,是指在道路上驾驶机动车追逐竞驶,情节恶劣,或者在道路上醉酒驾驶机动车,或是从事校车业务或者旅客运输严重超载、超速,或是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定运输危险化学品,危及公共安全的的行为。		
成立条件(犯罪构成)	飙车型	驾驶机动车在道路上追逐竞驶且情节恶劣的行为。 1、不要求行为人须出于赌博竞技或满足精神刺激等目的。 2、追逐竞驶既可能是二人以上基于意思联络而实施,也可能是单个人实施。 例如,行为人驾驶机动车针对救护车、消防车等车辆实施追逐竞驶行为的,也可能成立本罪。 3、追逐竞驶以具有抽象危险性的高速、超速驾驶为前提,缓慢驾驶的行为不可能成立本罪。 4、成立本罪要求情节恶劣。对此,应以道路上车辆与行人的多少、驾驶的路段与时间、驾驶的速度与方式、驾驶的次数等进行综合判断。 例如,甲在没有其他车辆与行人的荒野道路上追逐竞驶的行为,不应认定为情节恶劣,不成立本罪。	
	醉驾型	在道路上醉酒驾驶机动车的行为。 1、每 100 毫升血液中酒精含量 ≥80 毫克,属于醉酒驾驶。如果没有达到醉酒状态,不成立本罪。 2、没有抽象危险的行为,不可能成立本罪。 例如,在没有车辆与行人的荒野道路上醉酒驾驶机动车的,因为不具有抽象的危险,不应以本罪论处。 3、教唆他人醉酒驾驶的,成立教唆犯。 例如,朋友聚会上,甲开心而喝得大醉,朋友乙明知甲醉酒仍要求甲开车送自己回家。甲成立危险驾驶罪,乙属于本罪的教唆犯。	
	超载超速型	从事校车业务或者旅客运输,严重超过额定成员载客,或者严重超过规定时速行驶的行为。 1、仅包括校车和营运客车,包括公路营运客车及中小学生和幼儿园儿童接送车辆,不包括城市公共汽车、货运客车。【注意】这里的校车、客车是否取得国家规定的许可并不重要,也即违章从事接送学生业务的校车或者违章客车也包含在内。 2、行为仅仅包括超载、超速行为。 3、其中的超载、超速要达到_"严重"程度。	
	运输危 险物品型	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定运输危险化学品且危及公共安全的行为。 1、例如,缺乏对机动车驾驶人员进行切实的安全教育、法制教育和岗位技术培训,没有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违反以上这些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定而运输危险化学品且危及公共安全(如随时可能发生爆炸、有毒气体泄露等危险)的,成立本罪。 2、仅有违反规定还不够,还要危及公共安全。 3、运输危险物品发生重大事故,可成立本罪与危险物品肇事罪的想象竞合犯。	



	口诀	飚速醉酒开校车,超载超速旅客多, 化学运输莫得瑟,主管三四要负责,毒驾无事笑呵呵。
	"道路" 的理解	本罪行为不要求发生在公共道路(公路)上,只需要发生在道路 ³⁰ 上即可。
成立条件 (犯罪构成)	第三款的理解	1、实施危险驾驶行为,过失造成他人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结果,构成交通肇事罪的,应以交通肇事罪论处。例如,甲醉驾的同时,因醉驾而过失撞死行人。一个醉驾行为既触犯本罪,又触犯交通肇事罪,应以交通肇事罪论处。 2、实施危险驾驶行为,之后的行为又构成交通肇事罪的,成立本罪与交通肇事罪,并罚。例如,从事旅客运输的甲严重超载行驶了50公里,为了赶时间又闯红灯,不慎撞死行人。甲的第一个行为(严重超载行为)构成危险驾驶罪。第二个行为(严重超载并闯红灯撞死人),既触犯危险驾驶罪又触犯交通肇事罪,择一重罪论处,定交通肇事罪,然后与第一个行为的危险驾驶罪并罚。 3、危险驾驶行为具有与放火、爆炸等相当的具体的公共危险,行为人对该具体的公共危险具有故意的,没有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认定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例如,在高速公路上逆向追逐竞驶或者醉酒高速驾驶,但没有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适用刑法第114条,认定为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九、非法出租、出借枪支罪

条文	第128条第2款至第4款: "依法配备公务用枪的人员,非法出租、出借枪支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依法配置枪支的人员,非法出租、出借枪支,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单位犯第二款、第三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概念	非法出租、出借枪支罪,是指依法配备公务用枪的人员与单位,非法出租、出借枪支的,或者依法配置枪支的人员与单位,非法出租、出借枪支,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

³⁰ 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一中的"道路",按《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项规定执行,即是指公路、城市道路和虽然在单位管辖范围但允许社会机动车通行的地方,包括广场、公共停车场等用于公众通行的场所,不包括居民小区、学校校园、机关企事业单位内等不允许机动车自由通行的通道及专用停车场。

成立本罪的两种类型	依法配备公务用枪的人员与单位	1、依法配备公务用枪的人员与单位,非法出租、出借枪支。 2、非法持有枪支的人,出租、出借枪支的,不成立本罪。 3、非法出租,是指违反《枪支管理办法》的规定,擅自将公务用枪在一段时间内有偿提供给他人使用的行为。 4、非法出借,一般是指违反《枪支管理办法》的规定,擅自将公务用枪在一段时间内无偿提供给他人使用的行为。 5、如果是永久性地有偿转让给他人,则成立非法买卖枪支罪。 6、非法将公务用枪赠与他人的,可以评价为永久性无偿提供给他人使用的行为,应认定为非法出借枪支。 7、依法配备公务用枪的人员,违反法律规定,将公务用枪用作借债质押物,使枪支处于非依法持枪人的控制、使用之下的,成立非法出借枪支罪。
	依法配置枪支 的人员与单位	1、依法配置枪支的人员与单位,非法出租、出借枪支,造成严重后 果的行为。 2、依法配置枪支的人员与单位。 例如,国家射击队、射击队员、猎人等。 3、本主体成立犯罪要求:非法出租、出借+造成严重后果。也即没 有造成严重后果,即使是非法出租、出借了,也不成立本罪。这是 与上述第一种类型主体的关键区别。

十、丢失枪支不报罪

条文	第 129 条: "依法配备公务用枪的人员,丢失枪支不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 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概念	丢失枪支不报罪,是指依法配备公务用枪的人员,丢失枪支后不及时报告,造成严重 后果的行为。		
	行为主体	只能是依法配备公务用枪的人员。【注意】 <u>不要与非法出租、出</u> 借枪支罪相混淆,认为本罪也有2个主体!	
成立条件(犯罪构成)	行为方式	丢失枪支不及时报告。该行为是一种不作为,所以本罪为真正不作为犯罪。 1、丢失枪支后根本不报告; 2、丢失枪支后拖延一段时间才报告。 3、"丢失"应扩大解释,指非自愿失去对枪支的占有控制,包括遗失,被盗、被抢、被骗等情况。	
	程度要求	丢失枪支不及时报告,只有造成严重结果的,才成立本罪。 1、这里的严重后果,应当包括直接危害结果与间接危害结果,但一般表现为枪支落入不法分子之手后,不法分子利用行为人丢失的枪支实施犯罪行为造成严重后果。 2、丢失枪支本身不是本罪所说的"严重后果"。	



十一、非法制造、买卖、运输、邮寄、储存枪支、弹药、爆炸物罪

条文	第 125 条: "非法制造、买卖、运输、邮寄、储存枪支、弹药、爆炸物罪,是指行为 人违反国家有关枪支、弹药、爆炸物管理的法规,非法制造、买卖、运输、邮寄、储 存枪支、弹药、爆炸物、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触犯这一罪行的将处三年以上十年以 下有期徒刑;情节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死刑。"		
概念	非法制造、买卖、运输、邮寄、储存枪支、弹药、爆炸物罪,是指行为人违反国家有关枪支、弹药、爆炸物管理的法规,非法制造、买卖、运输、邮寄、储存枪支、弹药、爆炸物、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		
成立条件 (犯罪构成)	行为主体	自然人和单位均可以构成本罪。	
	行为对象	必须是枪支、弹药、爆炸物。 发射金属弹丸的钢珠枪 <u>属于</u> 枪支;不能发射子弹或者没有杀伤力的仿 真手枪 <u>不属于本</u> 罪的枪支;弓弩 <u>不属于</u> 本罪对象。	
	行为方式	非法制造、买卖、运输、邮寄、储存 对于以枪支换枪支、弹药换弹药或者枪支换弹药等行为,需要看该行 为是否增加了公共危害,如果是,那么可以成立本罪。 例如,甲持有两支手枪而没有相应的子弹,而乙有子弹却没有枪支, 二者互换补强,甲、乙可成立非法买卖枪支罪。	

十二、不报、谎报安全事故罪

条文	贻误事故抗	上一: "在安全事故发生后,负有报告职责的人员不报或者谎报事故情况, 企教,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 -以下有期徒刑。"
概念	不报、谎报安全事故罪,是指在安全事故发生后,负有报告职责的人员不报或者谎报 事故情况,贻误事故抢救,情节严重的行为。	
	行为主体	负有报告职责的人员,是指负有组织、指挥或者管理职责的负责人、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投资人,以及其他负有报告职责的人。 生产经营单位的普通员工、过路人、参观者等,不属于负有报告职责的人员。 但是可以成为本罪的共犯。
D > 6 W	行为方式	不报告或是谎报告。其中不报告属于不作为。
成立条件 (犯罪构成)	结构模式	安全事故发生→不报告或谎报告→造成贻误事故抢救的后果→情节严重 【注意 1】即使及时报告,严重后果仍不可避免地发生,则行为人不报或 谎报,不构成本罪。 【注意 2】如果严重后果已经造成,不存在扩大的可能,没有抢救的必要, 只是单纯隐瞒,不构成本罪。 例如,安全事故直接就砸死工人 10 名,此时不报告或谎报告也不会贻误 抢救,所以不会成立本罪。

第十四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一、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

(一)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

条文	第140条: "生产者、销售者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销售金额五万元以上不满二十万元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销售金额五十万元以上不满五十万元的,处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销售金额五十万元以上不满二百万元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概念	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是指生产者、销售者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销售金额较大的行为。	
成立条件 (犯罪构成)	数额要求	1、销售达到 5 万元。既构成本罪并且既遂。 2、未销售的。司法解释认为: 伪劣产品尚未销售, 货值金额达到生产、 销售伪劣产品罪规定的销售金额 (5 万元)3 倍以上的 (即 15 万元), 以生产、 销售伪劣产品罪 (未遂) 定罪处罚。
	主观罪过	责任形式为故意,过失不可能构成本罪。 例 1、生产者甲在生产过程中因疏忽大意造成产品配方出现错误,使该产品成为伪劣产品的,不构成本罪。 例 2、个体经销人员乙不知道自己购入的是伪劣产品而销售的,不成立本罪。

(二)生产、销售假药罪

条文	第 141 条: "生产、销售假药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致人死亡或者有其他待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本条所称假药,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的规定属于假药和按假药处理的药品、非药品。"	
概念	生产、销售假药罪,是指自然人或者单位故意生产、销售假药的行为。	
成立条件 (犯罪构成)	生产、销售 的必须是假药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的规定下列属于假药: (1) 所含成份与国家药品标准规定的成份不符的药品; (2) 以非药品冒充药品或者以他种药品冒充此种药品; (3) 变质的药品; (4) 所标明的适应症或者功能主治超出规定范围的药品。 【注意】上述假药都限于用于人体的药品与非药品,如果生产、销售假农药、假兽药则不构成本罪。



成立条件 (犯罪构成)	具有生产、销 售假药的行为	1、"生产"包括印刷包装材料、标签、说明书的行为。 2、司法解释认为:销售少量根据民间传统配方私自加工的药品,或者销售少量未经批准进口的国外、境外药品,没有造成他人伤害后果或者延误诊治,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认为是犯罪。 3、《药品管理法》:进口国内未批的境外合法新药不再按假药论处;对未经批准进口少量境外已合法上市的药品,情节较轻的,可以减轻处罚;没有造成人身伤害后果或者延误治疗的,可以免于处罚。
----------------	------------------	--

(三)生产、销售劣药罪

条文	第142条:"生产、销售劣药,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后果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本条所称劣药,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的规定属于劣药的药品。"
概念	生产、销售劣药罪,是指生产、销售劣药,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的行为。
	1、本罪为 <u>实害犯</u> ,要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的实害结果,才成立犯罪。
成立条件 (犯罪构成)	2、根据《药品管理法》的规定,以下为劣药:(1)成份含量不符合国家药品标准的药品;(2)被污染的药品;(3)未标明或者更改有效期、超过有效期、未注明或者更改产品批号的药品;(4)擅自添加防腐剂和辅料的药品;(5)其他不符合药品标准的药品。

(四)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

条文	第 144 条: "在生产、销售的食品中掺入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的,或者销售明知掺有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的食品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致人死亡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依照本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概念	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是指在生产、销售的食品中掺入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或者销售明知掺有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的食品的行为。		
成立条件 (犯罪构成)	行为方式	1、在生产的食品中掺入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 2、在销售的食品中掺入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 3、明知是掺有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的食品而销售。 【注意】 "有害"的范围较大,不能随意进行扩大解释,只有与有毒相当的,足以造成严重食物中毒或者其他严重食源性疾患的物质,才是"有害"物质。 例如,销售的熟食中有苍蝇、蟑螂尸体、头发等,不属于这里的"有害"范畴。	

成立条件 (犯罪构成)	关于"食 品"	1、"食品"不一定要求是商店出售的。 例如,甲将自己制造的有毒、有害食品直接予以销售的,成立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 2、"食品"不要求是经过加工制作的。 例如,乙将自己打捞的有毒鱼虾拿到市场上出卖,没有经过任何加工的,也可能成立销售有毒食品罪。 3、"食品"完全可能是活着的动物。 4、"食品"还包括不适合人食用的物品。 例如,将工业酒精勾兑成散装白酒出售给他人的,将工业用猪油冒充食用油出售给他人的,也成立销售有毒食品罪。
司法解释	明知对方是食用油经销者,仍将用餐厨废弃油(即"地沟油")加工而成的劣质油脂销售给对方,导致劣质油脂流入食用油市场供人食用的,成立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	

(五)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

条文	第 143 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足以造成严重食物中毒事故或者其他严重食源性疾病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司法解释	1、含有严重超出标准限量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重金属、污染物质的食品。 2、属于病死、死因不明或者检验检疫不合格的畜、禽、兽、水产动物及其肉类、肉类制品。 3、在食用农产品种植、养殖、销售、运输、贮存等过程中,超限量或者超范围滥用添加剂、 农药、兽药的食品。 4、在食品加工、销售、运输、贮存等过程中,超限量或者超范围滥用食品添加剂。 5、婴幼儿食品中生长发育所需营养成分严重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
本罪与生 产、销售有 毒、有害食 品罪的关系	1、二者为特殊关系。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的行为也必然符合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的犯罪构成。("有毒、有害"肯定属于"不符合安全标准"的范畴) 2、不符合有毒、有害食品罪构成的行为,也完全可能符合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的犯罪构成。 例如,甲在生产、销售的食品中掺入非食品原料,没有达到有毒、有害程度,但该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应以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论处。

(六) 本节犯罪的认定与处罚

危险犯 VS 实害犯	抽象危险犯(2个)	1、生产、销售假药罪; 2、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
	具体危险犯(2个)	1、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 2、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罪。
	实害犯 (4 个)	1、生产、销售劣药罪; 2、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产品罪; 3、生产、销售伪劣农药、兽药、化肥、种子罪; 4、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化妆品罪。



法条竞合	1、第 149 条第 1 款: "生产、销售八个具体罪名的产品,不构成该罪的,但是销售金额在五万元以上,定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 2、第 149 条第 2 款: "如果行为同时构成八个具体罪名和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按照处罚较重的罪论处。"这属于法条竞合,重法优于轻法。 【总结】(1) 具体罪名的行为但不构成具体罪名,如果符合一般罪名则按照一般罪名论处;(2) 行为同时符合具体罪名与一般罪名,法条竞合的特殊解决规则:重法优先于轻法。	
罪与罪之间的 包含评价关系	1、假药是最严重的劣药; 2、有毒有害的食品是最严重的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	
司法解释	生产、销售含有兴奋剂目录所列物质的食品,符合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的,以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定罪处罚。	

二、走私罪

(一)走私武器、弹药罪

条文	第151条第1款: "走私武器、弹药、核材料或者伪造的货币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情节特别严重的,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概念	走私武器、弹药罪,是指违反海关法规,走私武器、弹药的行为。		
成立条件 (犯罪构成)	行为对象	走私对象为武器、弹药。 1、走私的是能够使用的弹头、弹壳 → 成立走私弹药罪; 2、走私的是报废或无法使的弹头、弹壳且不属于废物的 → 成立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 3、走私的是被鉴定为废物的弹头、弹壳 → 成立走私废物罪。 【注意】本罪中的武器不包括仿真武器,对走私仿真武器情节严重的,应按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物品罪论处。	
	主观罪过	责任形式为故意,行为人必须明知是(包括明知可能是)国家禁止进出口的武器、弹药而走私。 行为人误以为自己走私的是普通货物,但客观上走私了武器的,也只能 认定为走私普通货物罪。	

(二)走私假币罪

	第151条第1款: "走私武器、弹药、核材料或者伪造的货币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条文	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情节特别严重的,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情节较轻的,
	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概念	走私假币罪,是指违反海关法规,走私伪造的货币的行为。
成立条件 (犯罪构成)	1、走私的对象是伪造的货币。【注意】走私变造的货币,成立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物品罪。 (1)包括在境外正在流通的所有货币。 (2)不管在我国境内能否流通或者兑换。 2、行为人主观上必须明知是伪造的货币而走私;不明知是伪造的货币而携带、运输其进出境的,不成立本罪。

(三)走私文物罪

条文	第151条第2款: "走私国家禁止出口的文物、黄金、白银和其他贵重金属或者国家禁止进出口的珍贵动物及其制品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情节较轻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概念	走私文物罪,是指违反海关法规,走私国家禁止出口的文物的行为。
成立条件 (犯罪构成)	 1、本罪的行为方式仅限于:境内→境外。 2、如果将文物从境外走私入境的话→成立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

(四)走私贵重金属罪

条文	第151条第2款: "走私国家禁止出口的文物、黄金、白银和其他贵重金属或者国家禁止进出口的珍贵动物及其制品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情节较轻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概念	走私贵重金属罪,是指违反海关法规,走私国家禁止出口的黄金、白银或者其他贵重金属的行为。
成立条件 (犯罪构成)	 1、本罪的行为方式仅限于:境内→境外。 2、如果将文物从境外走私入境的话→成立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

(五)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物品罪

条文	第 151 条第 3 款: "走私珍稀植物及其制品等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其他货物、物品的, 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并处罚金。"
概念	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物品罪,是指违反海关法规,走私 <u>珍稀植物及其制品</u> 等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其他货物、物品的行为。



1、走私管制刀具、仿真枪支、变造的货币、旧机动车、切割机、旧机电产品的,成立 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物品罪。

成立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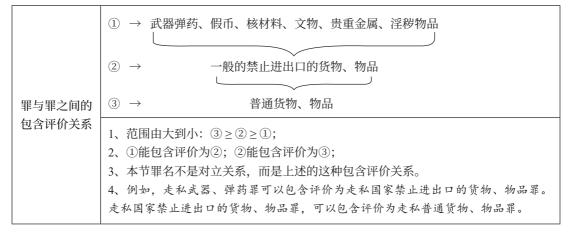
2、关于走私兴奋剂问题——运动员、运动员辅助人员走私兴奋剂目录所列物质,或者 其他人员以在体育竞赛中非法使用为目的走私兴奋剂目录所列物质、涉案物质属于国 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物品、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照刑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 (犯罪构成) │ 三款的规定, 以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物品罪定罪处罚:

- (一)一年内曾因走私被给予二次以上行政处罚后又走私的;
- (二)用于或者准备用于未成年人运动员、残疾人运动员的;
- (三)用于或者准备用于国内、国际重大体育竞赛的;
- (四)其他造成严重恶劣社会影响的情形。

(六)走私淫秽物品罪

条文	第152条第1款: "以牟利或者传播为目的,走私淫秽的影片、录像带、录音带、图片、书刊或者其他淫秽物品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		
概念	走私淫秽物品罪,是指违反海关法规,以牟利或者传播为目的,走私淫秽的影片、录像带、录音带、图片、书刊或者其他淫秽物品的行为。		
	行为对象	行为对象为淫秽物品。"淫秽物品"属于规范的构成要件要素。	
成立条件 (犯罪构成)	主观罪过	责任要素除故意外,还要求以牟利或者传播为目的。 【注意】牟利、传播两目的不要求同时具备,只要具备其一即可。是 否实现该目的在所不问。	
罪数	走私淫秽物品进境后,贩卖、传播牟利的,成立走私淫秽物品罪和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由于是两个行为侵犯两个法益,应数罪并罚。		

(七)走私类犯罪之间的包含关系(很重要)



(八)走私犯罪的既遂标准:

走私犯罪 既遂标准 (司法解释)

- 1、在海关监管现场被查获的;
- 2、以虚假申报方式走私,申报行为实施完毕的;
- 3、以保税货物或者特定减税、免税进口的货物、物品为对象走私,在境内销售的,或者申请核销行为实施完毕的。

三、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

(一)虚报注册资本罪

条文	第158条: "申请公司登记使用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虚报注册资本, 欺骗公司登记主管部门,取得公司登记,虚报注册资本数额巨大、后果严重或者有其 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虚报注册资本金额百分 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概念	虚报注册资本罪,是指申请公司登记使用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虚报注册资本,欺骗公司登记主管部门,取得公司登记,虚报注册资本数额巨大、后果严重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行为。
成立条件(犯罪构成)	欺骗的对象为:公司登记主管部门。

(二)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罪

条文	第159条: "公司发起人、股东违反公司法的规定未交付货币、实物或者未转移财产权,虚假出资,或者在公司成立后又抽逃其出资,数额巨大、后果严重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虚假出资金额或者抽逃出资金额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概念	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罪,是指公司发起人、股东违反公司法的规定,未交付货币、实物或者未转移财产权,虚假出资,或者在公司成立后又抽逃其出资,数额巨大、后果严重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行为。
成立条件 (犯罪构成)	欺骗的对象为: 其他已出资的股东。



(三)非法经营同类营业罪

条文	第 165 条: "国有公司、企业的董事、经理利用职务便利,自己经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其所任职公司、企业同类的营业,获取非法利益,数额巨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概念	非法经营同类营业罪,是指国有公司、企业的董事、经理利用职务便利自己经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其所任职公司、企业同类的营业,获取非法利益,数额巨大的行为。
成立条件 (犯罪构成)	1、犯罪主体:本罪为真正的身份犯,主体只能是国有公司、企业的董事、经理。2、行为方式要求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四)为亲友非法牟利罪

条文	第 166 条: "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便利,有下列情形之一,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致使国家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一)将本单位的盈利业务交由自己的亲友进行经营的;(二)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自己的亲友经营管理的单位采购商品或者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自己的亲友经营管理的单位销售商品的;(三)向自己的亲友经营管理的单位采购不合格商品的。"
概念	为亲友非法牟利罪,是指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违背任务, 非法为亲友牟利, 致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行为。
成立条件 (犯罪构成)	1、行为主体: 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 2、成立本罪要求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3、行为方式: 参见法条中的具体 3 种行为。 4、成立本罪必须致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

四、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

(一)伪造货币罪

条文	第170条: "伪造货币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一)伪造货币集团的首要分子; (二)伪造货币数额特别巨大的; (三)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
概念	伪造货币罪,是指没有货币制作、发行权的人,非法制造外观上足以使一般人误认为 是货币的假货币,妨害货币的公共信用的行为。

	行为主体	没有货币制作、发行权的人
成立条件 (犯罪构成)	行为方式	 (内造:从无到有→使非属于此种货币的材料取得此种货币的形式。 (内造的货币不要求有真实对应的真币,但要求足以使一般人相信是真币。 例如,甲伪造 500 元面额的假币,该行为不属于伪造货币。 故意伪造"错版"人民币的,也应认定为伪造货币。 货币只包括正在流通的货币。货币包括外国正在流通的货币(外国货币不要求在境内可与人民币兑换);包括硬币与纸币;包括普通纪念币和贵金属纪念币。 【注意】司法解释认为,伪造停止流通的货币并使用的,以诈骗罪论处。如果仅伪造而没有使用,属于诈骗罪的预备行为。
	主观罪过	责任形式为故意,不要求行为人具有使用的目的。因此,如果行为人虽不具有使用的目的,但明知伪造的货币会落入他人之手置于流通的,就应认定为本罪。

(二)变造货币罪

条文	第 173 条: "变造货币,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		
概念	变造货币罪,是指没有货币制作、发行权的人对真正的货币进行各种方式的加工, 何 其改变为面额、含量不同的货币,数额较大的行为。		
成立条件 (犯罪构成)	1、变造:加工改造→使同一种真实货币改变数额、数量。 2、变造货币,是指对真货币采用剪贴、挖补、揭层、涂改、移位、重印等方法加工处理,改变真币形态、价值的行为。 例 1、将 100 元面额真币改为 50 元面额,属于变造。 例 2、将真币变为"错版"人民币,属于变造。 例 3、将硬币周边的金属刮下来,减少硬币金属含量,属于变造。 例 4、将 1999 年制造的面值 1 元的硬币,变造为具有收藏价值的 2000 年制造的面值 1 元的硬币,属于变造。 【注意】根据司法解释规定,同时采用伪造和变造的手段,拼凑假币的行为(一半真币一半假币对接的行为),以伪造货币来论。 3、变造是对真货币的加工行为,故变造的货币与变造前的货币具有同一性,如果加工的程度导致其与真货币丧失同一性,则属于伪造货币。 例 1、甲将金属货币熔化后,制作成较薄的、更多的金属货币的行为,属于伪造货币。 例 2、乙将日元涂改成欧元的,已经使货币发生了本质变化,属于伪造货币。		
记忆总结	伪造="变性" 变造="整容"		



(三)出售、购买、运输假币罪

条文	第171条第1款: "出售、购买伪造的货币或者明知是伪造的货币而运输,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第3款: "伪造货币并出售或者运输伪造的货币的,依照本法第一百七十条(伪造货币罪)的规定定罪从重处罚"		
概念	出售、购买、运输假币罪,是指明知是伪造的货币而出售、购买或者运输,数额较大的行为。		
	行为对象	伪造的货币,不包括变造的货币。	
成立条件 (犯罪构成)	行为方式	1、购买:是指有偿取得假币。 【注意】行为人将报纸等冒充假币出卖给他人的,成立诈骗罪;购买者不成立购买假币罪(属于不能犯)。 2、出售:是指有偿转让。即对方明知是假币,否则构成使用假币罪。 3、运输:是指转移假币的存在地点。 【注意】运输限于国内运输。出入国边境运输,成立走私假币罪。	
罪数	1、伪造货币并出售或者运输伪造的货币的,以伪造货币罪从重处罚,不另成立出售、运输假币罪。但这仅限于行为人出售、运输自己伪造的假币的情形。 2、如果行为人不仅伪造货币,而且出售或者运输他人伪造的货币,即伪造的假币与出售、运输的假币不具有同一性时,则应当实行数罪并罚。		

(四)持有、使用假币罪

条文	第172条:"明知是伪造的货币而持有、使用,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概念	持有、使用假币罪,是指明知是伪造的货币而持有、使用,数额较大的行为。	
成立条件 (犯罪构成)	行为对象	必须是 <u>伪造</u> 的假币。 1、不包括变造的假币,如果仅持有变造的假币,不成立犯罪。 2、如果使用变造的假币骗取财物的,成立诈骗罪。

成立条件(犯罪构成)	行为方式	1、持有,是指将假币置于行为人事实上的支配之下,不要求行为人实际上握有假币。 【注意】这里的持有是一种单纯的持有;如果与伪造、出售、购买、运输等环节相联系,则以这些行为的罪名论处,而不构成持有假币罪。 2、使用,是将假币作为真货币而置于流通领域。 (1)对人使用,要求对方不知情。向知情的人交付假币、伪造货币的共犯人之间分配假币、向知情的人出售假币等,都不属于使用假币的行为。 (2)对自动售货机、自动存取款机使用伪造的假币,属于使用假币的行为。 (3)用假币购物、消费、还债、赌博、缴纳税款或罚款,都属于使用假币。 (4)将假币存入银行,将假币作为注册资本,都属于使用假币。但是将假币作为资本实力的证明加以显示,不属于使用假币。 (5)将假币赠送给不知情的他人去使用的,属于使用假币。 (6)将铁片置入自动贩卖机以获得商品的,由于铁片本身不是假币,故不属于使用假币,只能认定为盗窃。 (7)这里的使用仅限于当作货币进行使用。 例如,甲拿伪造的假币烧火取暖或者拿假币当作厕纸使用的,不属于这里的使用假币。 (8)向知情之人出售假币的,不属于使用假币。
	主观罪过	责任形式为故意,即明知是假币而非法持有或者使用。
假币类犯 罪罪数总结	 1、伪造货币后 → 出售、运输、使用该假币的 → 伪造货币罪(从重处罚) 2、购买假币后 → 使用该假币的 → 购买假币罪(从重处罚) 3、出售、运输假币 → 又使用该假币的 → 数罪并罚 4、购买假币 → 又出售、运输该假币的 → 出售、购买、运输假币罪 	

(五)高利转贷罪

条文	第175条: "以转贷牟利为目的,套取金融机构信贷资金高利转贷他人,违法所得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数额巨大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概念	高利转贷罪,是指以转贷牟利为目的,套取金融机构信贷资金高利转贷他人,违法所得数额较大的行为。
成立条件 (犯罪构成)	1、转贷牟利的目的,要求行为人在获取金融机构信贷资金 <u>之时</u> 就具有。 【注意 1】贷款时没有转贷牟利目的,正常贷款后产生转贷牟利目的并转贷的,不构成本罪。 【注意 2】如果行为人以非法占有目的套取金融机构信贷资金的,以贷款诈骗罪论处。



2、本罪<u>不是必须具有欺骗性质</u>。在行为人与金融机构负责人通谋,金融机构负责人知 道真相仍然贷款给转贷牟利的行为人时,行为人的行为依然成立本罪(对金融机构负 责人的行为视具体情形认定为违法发放贷款罪或者其他犯罪)。

成立条件(犯罪构成)

- 3、变相的高利转贷:
- (1) 行为人以转贷牟利目的套取金融机构信贷资金后,表面上将该部分资金用于生产经营,但将自有资金高利借贷他人,违法所得数额较大的,应认定为本罪。
- (2) 行为人以转贷牟利目的套取金融机构的信贷资金,高利借贷给名义上有合资合作关系但实际上并不参与经营的企业,违法所得数额较大的,也应认定为本罪。

(六)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

条文	第 176 条: "非法吸收公共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公共存款,扰乱金融秩序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概念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是指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或者非法变相吸收公众存款,扰乱金融秩序的行为。		
成立条件 (犯罪构成)	行为主体	1、不具有吸收存款资格的金融机构和自然人; 2、即使具有吸收存款资格的金融机构,但是如果以擅自提高利率等不法 方式吸收存款的,因为严重扰乱了金融秩序,应以本罪论处。		
	行为对象	社会公众即社会不特定对象。 1、包括个人与单位; 2、向亲朋好友或者单位内部人员吸收存款的,不成立本罪; 【注意】在向亲友或者单位内部人员吸收资金的过程中,明知亲友或者单住内部人员向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而予以放任的,属于向公众吸收存款,成立本罪。		
	情节要求	只有当行为人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用于货币、资本的经营时(如发放贷款),才能认定为扰乱金融秩序,才应以本罪论处。 例如,将非法吸收的公共存款用于生产活动的,不成立本罪。		
	主观罪过	本罪责任形式为故意,不能具有非法占有目的,否则成立集资诈骗罪。		
司法解释	1、单位实施非法集资犯罪活动,全部或者大部分违法所得归单位所有的,应当认定为单位犯罪。 2、个人为进行非法集资犯罪活动而设立的单位实施犯罪的,或者单位设立后,以实施非法集资犯罪活动为主要活动的,不以单位犯罪论处,对单位中组织、策划、实施非法集资犯罪活动的人员应当以自然人犯罪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违法发放贷款罪

条文	第186条: "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工作人员违反国家规定发放贷款,数额巨大或者造成重大损失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造成特别重大损失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工作人员违反国家规定,向关系人发放贷款的,依照前款的规定从重处罚。 单位犯前两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处罚。 关系人的范围,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和有关金融法规确定。"		
概念	违法发放贷款罪,是指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工作人员违反国家规定发放贷款,数额巨大或者造成重大损失的行为。		
成立条件 (犯罪构成)	1、关系人:是指商业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董事、监事、管理人员、信贷人员及其近亲属以及上述人员投资或者担任高级管理职务的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 2、成立本罪要求数额巨大或者造成重大损失。 【注意】是否造成了重大损失,是用经济的观点判断。 例如,非法向关系人发放贷款,到期不能收回的贷款或者利息数额重大的,就应认为造成了重大损失。		
罪数	收受他人贿赂后成立本罪的,数罪并罚。		

(八)洗钱罪

条文	第191条: "明知是毒品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恐怖活动犯罪、走私犯罪、贪污贿赂犯罪、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金融诈骗犯罪的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为掩饰、隐瞒其来源和性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没收实施以上犯罪的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洗钱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洗钱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罚金:(一)提供资金账户的;(二)协助将财产转换为现金、金融票据、有价证券的;(三)通过转账或者其他结算方式协助资金转移的;(四)协助将资金汇往境外的;(五)以其他方法掩饰、隐瞒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来源和性质的。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行为主体	自然人 + 单位
成立条件 (犯罪构成)	行为对象	上游犯罪的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 【注意】犯罪所得包括犯罪行为的直接所得与间接所得,还包括犯罪行为所取得的报酬。 例如,帮助他人实施金融诈骗犯罪所获得的报酬,也是犯罪所得。



成立条件 (犯罪构成)	上游犯罪	1、毒品犯罪:是指刑法分则第六章第七节所规定的犯罪。 2、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是指以黑社会性质组织为主体实施的各种 犯罪,包括黑社会性质组织所实施的财产犯罪的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 3、恐怖活动犯罪:是指以恐怖活动组织为主体实施的各种犯罪,包括 恐怖活动组织所实施的财产犯罪的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 4、走私犯罪:是指刑法分则第三章第二节所规定的全部走私犯罪。 5、贪污贿赂犯罪。 6、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是指刑法分则第三章第四节所规定的犯罪。 7、金融诈骗犯罪:是指刑法分则第三章第五节所规定的犯罪。
	主观要求	成立本罪要求行为人与上游犯罪人没有事前通谋,否则行为人成立上游犯罪的帮助犯。
	洗钱罪的成立,应当以上游犯罪事实成立为认定前提。 1、上游犯罪尚未依法裁判,但查证属实的,不影响对洗钱罪的审判。 2、上游犯罪事实可以确认,因行为人死亡等原因依法不予追究刑事责任的,不影响洗钱罪的认定。 3、上游犯罪事实成立,依法以其他罪名定罪处罚的,也不影响洗钱罪的认定。例如,只要上游犯罪人的行为符合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或金融诈骗犯罪的犯罪构成,即使由于某种原因(如牵连犯、想象竞合犯、包括的一罪等)认定为其他犯罪时,其犯罪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也能成为洗钱罪的对象。	
事实认识错误	行为人在上述7种犯罪所得及其收益范围内产生对象认识错误,不影响洗钱罪故意的成立。 例如,行为人将上游的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所得误认为是恐怖活动犯罪所得而实施 洗钱行为的,不影响洗钱罪的成立。	
司法解释	在司法实践中,对于地下钱庄实施非法从事资金支付结算业务或者非法买卖外汇行为,通过转账或者其他结算方式协助资金转移,或者协助将资金汇往境外,构成非法经营罪,同时又构成洗钱罪或者帮助恐怖活动罪的,按照竞合犯处罚原则,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五、金融诈骗罪

提示:

- 1、金融诈骗罪与诈骗罪是特殊法条与普通法条的关系,优先适用特殊法条。
- 2、本节有3个只能由自然人构成的犯罪(纯正的自然人犯罪):
- (1) 贷款诈骗罪; (2) 信用卡诈骗罪; (3) 有价证券诈骗罪。

(一)贷款诈骗罪

条文	第193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诈骗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贷款,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一)编造引进资金、项目等虚假理由的; (二)使用虚假的经济合同的; (三)使用虚假的证明文件的; (四)使用虚假的产权证明作担保或者超出抵押物价值重复担保的; (五)以其他方法诈骗贷款的。"
概念	贷款诈骗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使用欺诈方法,诈骗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贷款,数额较大的行为。
成立条件 (犯罪构成)	1、贷款诈骗罪(既遂)的构造为: 行为人实施欺骗行为 → 金融机构工作人员产生认识错误 → 基于认识错误发放贷款 → 行为人或第三者取得贷款 → 金融机构遭受财产损失。 【注意 1】2014年的最新立法解释规定: 单位实施贷款诈骗行为的, 直接以负有责任的自然人的贷款诈骗罪论处。不再成立单位的合同诈骗罪(已经被废掉的司法解释规定)。例如,甲公司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实施贷款诈骗罪, C构成洗钱罪。 【注意 2】行为人合法取得贷款后,由于某种原因不能还本付息,采取欺骗手段将用于贷款的抵押物隐匿、转移,使贷款人不能对抵押物行使权利的,不能认定为贷款诈骗罪。按民事案件处理,无罪。 【注意 3】合法取得贷款后,如果行为人的欺骗手段使贷款人产生认识错误,进而作出免除债务的处分,则成立普通诈骗罪(骗取财产性利益)。 2、责任要素除故意外,还要求具有非法占有的目的,具体表现为不归还贷款的意思。 3、本罪与骗取贷款罪的区别:本罪具有非法占有目的,骗取贷款罪不能具有此目的。例如,甲因不具备贷款的条件而采取了欺骗手段获取贷款,案发时有能力履行还贷义务,或者案发时不能归还贷款是因为意志以外的原因,如因经营不善、被骗、市场风险等,只能认定为骗取贷款罪。

(二)信用卡诈骗罪

条文	第196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一)使用伪造的信用卡,或者使用以虚假的身份证明骗领的信用卡的; (二)使用作废的信用卡的; (三)冒用他人信用卡的; (四)恶意透支的。 前款所称恶意透支,是指持卡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超过规定限额或者规定期限透支,并且经发卡银行催收后仍不归还的行为。
	盗窃信用卡并使用的,依照本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概念	信用卡诈骗罪,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利用信用卡进行诈骗活动,骗取数额较大财物的行为。	
概念 成犯罪构成	1	1、"使用伪造的信用卡,或者使用以虚假的身份证明骗领的信用卡的"(1)本罪的信用卡,是指由商业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具有消费支付、信用贷款、转账结算、存取现金等全部功能或者部分功能的电子支付卡。 (2)使用,是指按照信用卡的通常使用方法,将伪造的信用卡作为真实有效的信用卡予以利用。 (3)使用所谓"变造"的信用卡(如磁条内的信息被变更的信用卡)的,应认定为使用伪造的信用卡。变造的信用卡,在此是一种扩大解释。 2、"使用作废的信用卡的"行为主体既可以是持卡人,也可以是其他人。 3、"冒用他人信用卡的"行为主体既可以是持卡人,也可以是其他人。 3、"冒用他人信用卡的"行为主体既可以是持卡人,也可以是其他人。 (2)使用自己名义的信用卡必须是真实有效的。否则属于上述2种行为。 (2)使用自己名义的信用卡的行为,不成立信用卡诈骗罪。 (3)冒用他人信用卡,以违反合法持卡人的意志为前提;征得持卡人同意使用其信用卡的,不构成犯罪。 4、"恶意透支的" (1)恶意透支,是指持卡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超过规定限额或者规定期限透支,并且经发卡银行催收后仍不归还的行为。 (2)"催收"方式:书面催收+口头催收。 (3)"催收"对象:仅限于对持卡人催收,对保证人或者持卡人家属催收的,不属于"催收"。 (4)"催收"需要在透支超过规定限额或者规定期限后进行 (5)"催收"应当采用能够确认持卡人收悉的方式,但持卡人故意逃避催收的除外。这是"有效催收"的本质要求,以将持卡人由于搬迁或者出差等原因,没有收到银行催收以致未能按时还款的情况排除在外。
		(6) 只要持卡人透支后,发卡银行实施过催收行为,持卡人按照信用卡的通常使用情形认识到发卡银行实施过催收行为并仍不归还,即使持卡人没有直接或间接收到发卡银行的催收,也应认定为"经发行银行催收后仍不归还"。 (7) 对于持卡人与实际透支人不一致时的催收对象及相关问题? ①违背持卡人真实意愿情形的处理。以拾得、骗取、窃取、收买,甚至抢劫、盗窃等方式获取他人信用卡后恶意透支,根据刑法和司法解释的有关规定,可以盗窃罪、信用卡诈骗罪(冒用他人信用卡)等规定定罪处罚,不需要催收。 ②未违背持卡人的真实意愿情形的处理。持卡人明知、甚至与实际透支人共谋,共同使用自己的信用卡恶意透支的,对持卡人进行催收即可。 (8) 司法解释规定:持卡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超过规定限额或者规定
		期限透支,并且经发卡银行两次催收(<u>间隔至少30日</u>)后超过3个月仍不归还的,才属于"恶意透支"。

成立条件(犯罪构成)	本罪的第一条考查路径	A明知没有还款能力而大量透支, B透支后逃匿、改变联系方式,设 C抽逃、转移资金,隐匿财产,设 D使用透支的资金进行违法犯罪。 E使用虚假资信证明申领信用卡点 (10) 非法占有目的必须存在于透过 由于客观原因不能归还,不能归还,不能归还,不适用刑法等 构成其他犯罪的,以其他犯罪论处 该行为实质上是借用卡的形式 要功能是作为贷款载体而非用于战 此种情况下"持卡人"透支不证的 进入来方的规定定罪处罚。 一规定的骗取贷款罪、第一百九十可以依照其他犯罪定罪处罚。 责任要素除故意外,还要求有非法 1、使用伪造、作废的信用卡商透 3、不得单纯依据未按规定还款的 长期正常使用信用卡,信用记录自 大疾病或者其他客观原因,导致一	逃避银行催收的; 逃避还款的; 舌动的。 后透支,无法归还的 支时;透支时具有归还的意思,透支后 定为信用卡诈骗罪。 以信用卡透支形式变相发放贷款,持卡 第一百九十六条'恶意透支'的规定。 上。" 式发放贷款,所发放的"信用卡"的主 透支消费,不符合信用卡的本质特征, 的行为主要属于不及时归还贷款,不应 当然,如果符合刑法第一百七十五条之 一三条规定的贷款诈骗罪等其他犯罪的, 去占有目的。
	本罪的第二条考查路径	盗窃信用卡+使用	无论对谁用,只成立盗窃罪 31
		侵占(拾得)信用卡+使用	无论对谁用,只成立信用卡诈骗罪 32
		抢劫信用卡 + 使用	无论对谁用,只成立抢劫罪33
			不是自己的真实卡,无论对机器还是人 : 盗窃 + 无论对谁用,都成立盗窃罪; 世。

³¹ 刑法第196条第3款: "盗窃信用卡并使用的. 以盗窃罪论处。"

³²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拾得他人信用卡并在自动柜员机(ATM 机)上使用的行为如何定性问题的批复》(2008 年 5 月 7 日),内容: 拾得他人信用卡并在自动柜员机(ATM 机)上使用的行为,属于《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冒用他人信用卡"的情形,构成犯罪的,以信用卡诈骗罪追究刑事责任。

³³ 最高人民法院 2005 年 6 月 8 日 《关于审理抢劫、抢夺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额意见》 第 6 条: 抢劫信用卡后使用、消费的, 其实际使用、消费的数额为抢劫数额。



(三)保险诈骗罪

条文	第198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保险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一) 投保人故意虚构保险标的,骗取保险金的; (二)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对发生的保险事故编造虚假的原因或者夸大损失的程度,骗取保险金的; (三)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对发生的保险事故,骗取保险金的; (四)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编造未曾发生的保险事故,骗取保险金的; (四)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造成财产损失的保险事故,骗取保险金的; 投保人、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伤残或者疾病,骗取保险金的。有前款第四项、第五项所列行为,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单位犯第一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保险事故的鉴定人、证明人、财产评估人故意提供虚假的证明文件,为他人诈骗提供条件的,以保险诈骗的共犯论处。" 第183条: "保险公司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故意编造未曾发生的保险事故进行虚假理赔,骗取保险金归自己所有的,依照本法第二百七十一条(职务侵占罪)的规定定罪处罚。
概念	保险诈骗罪,是指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以使自己或者第三者获取保险金为目的,采取虚构保险标的、保险事故或者制造保险事故等方法,骗取保险金,数额较大的行为。
成立条件 (犯罪构成)	行为主体: 投保人、被保险人与受益人。本罪为真正的身份犯。 【注意】不具有主体身份的人骗取保险金的,不构成保险诈骗罪,可构成普通的诈骗罪。 例如,个体户甲开办的汽车修理厂系某保险公司指定的汽车修理厂家。甲在为他人修 理汽车时,多次夸大汽车毁损程度,向保险公司多报汽车修理费用,从保险公司骗取 20万余元。对甲的行为应以诈骗罪论处。
着手认定	1、虚构保险标的、制造保险事故,属于为保险诈骗创造前提条件,属于预备行为。 2、向保险公司理赔,才是着手,才开始实行行为。 例如,甲为了骗取保险金,而放火烧毁已经投保的房屋,进而骗取保险金的,开始放 火烧毁房屋时,还不是保险诈骗罪的着手;以房屋被烧毁为根据向保险人提出给付保 险金的请求时,才是保险诈骗罪的着手。
共犯认定	1、刑法第198条第3款规定"保险事故的鉴定人、证明人、财产评估人故意提供虚假的证明文件,为他人诈骗提供条件的,以保险诈骗罪的共犯论处。"本款属于注意规定。2不具有本罪主体的一般公民与保险公司的工作人员相勾结骗取保险金,构成共同犯罪时,应当根据刑法总论中的共犯与身份的原理以及共同犯罪的其他原理确定罪名。

1、行为人故意造成财产损失的保险事故,或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伤残或者疾病,骗取保险金,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例如,甲故意纵火烧毁已经投保的汽车,发生火灾导致邻居乙、丙房屋被烧毁,并骗取保险金的,成立放火罪和保险诈骗罪,数罪并罚。
2、行为人仅实施了制造保险事故的犯罪行为,而没有向保险人索赔(即没着手),只处罚制造保险事故的犯罪。例如,甲租用某建筑公司场地开舞厅,并为舞厅财产购买了30万元保险。后因甲无力支付租金,场地被建筑公司封锁。甲决定放火烧毁舞厅,一来可以解对建筑公司之恨,二来可以从保险公司获取保险赔偿金。甲在放火后败露,未到保险公司索赔即被当地公安机关抓获。甲的行为构成放火罪与保险诈骗罪的预备,想象竞合从一重,应认定为放火罪。

六、危害税收征管罪

(一)逃税罪

		Ţ
条文	第201条:"纳税人采取欺骗、隐瞒手段进行虚假纳税申报或者不申报,逃避缴纳税 款数额较大并且占应纳税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 数额巨大并且占应纳税额百分之三十以上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扣缴义务人采取前款所列手段,不缴或者少缴已扣、已收税款,数额较大的,依照前 款的规定处罚。 对多次实施前两款行为,未经处理的,按照累计数额计算。 有第一款行为,经税务机关依法下达追缴通知后,补缴应纳税款,缴纳滞纳金,已受 行政处罚的,不予追究刑事责任;但是,五年内因逃避缴纳税款受过刑事处罚或者被 税务机关给予二次以上行政处罚的除外。"	
成立条件(犯罪构成)	行为主体	纳税人与扣缴义务人(身份犯)。 1、纳税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或者个人。 2、扣缴义务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负有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 义务的单位或者个人。
	行为方式	1、采取欺骗、隐瞒手段进行虚假纳税申报。例如,采取隐匿账簿、记账凭证,或者在账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或者报送虚假的纳税申报表、财务报表、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或者其他纳税申报资料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 2、不申报。 【注意】因不申报而成立逃税罪的,不需要采取欺骗、隐瞒手段。但只有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不申报的,才能认定为逃税罪(限制解释)。3、根据刑法第204条的规定,缴纳税款后,以假报出口或者其他欺骗手段,骗取所缴纳的税款的,符合其他要件的,也成立逃税罪。(参见下文骗取出口退税罪的相关内容)



成立条件 (犯罪构成)	数额要求	1、纳税人成立本罪要求逃税数额较大并且占应纳税额 10% 以上。2、扣缴义务人构成逃税罪的,只要求数额较大,不要求占 10% 以上。
阻却事由	司法机关不得到 2、如果税务机 只要行为人补约 3、只有当行为 责任。 4、但书所规定 逃税而再次被约 罚阻却事由的 例如,甲 2013 此时,仍然可能	E件,首先必须经过税务机关的处理。税务机关没有处理或者不处理的,直接追究行为人的刑事责任。 L关只要求行为人补缴应纳税款,缴纳滞纳金,而没有给予行政处罚的,缴应纳税款和缴纳滞纳金,就不应追究刑事责任。 D人超过了税务机关的规定期限而不接受处理,司法机关才能追究刑事 E的"二次以上行政处罚"中的"二次",是指因逃税受到行政处罚后又给予行政处罚。即已经受到二次行政处罚,第三次再逃税的,才否定处成立。 年3月因逃税受到行政处罚,2015年3月第二次逃税又受到行政处罚。能成立处罚阻却事由,不构成逃税罪。 即事由的待遇不适用于扣缴义务人的逃税行为。

(二)抗税罪

条文	第202条: "以暴力、威胁方法拒不缴纳税款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拒缴税款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拒缴税款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		
概念	抗税罪,是指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以暴力、威胁方法拒不缴纳税款的行为。		
成立条件 (犯罪构成)	1、行为主体: 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且仅限于自然人,不包括单位。 【注意 1】非纳税人或扣缴义务人单独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税务机关工作人员履行税收职责的,成立妨害公务罪。 【注意 2】非纳税人与纳税人或扣缴义务人共同故意抗税的,成立抗税罪的共犯。 2、本罪是作为与不作为相结合的犯罪。 3、司法解释规定: 实施抗税行为致人重伤、死亡,构成故意伤害罪、故意杀人罪的,属于想象竞合犯。		

(三)骗取出口退税罪

条文	第204条: "以假报出口或者其他欺骗手段,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骗取税款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骗取税款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骗取税款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纳税人缴纳税款后,采取前款规定的欺骗方法,骗取所缴纳的税款的,依照本法第二百零一条(逃税罪)的规定定罪处罚:骗取税款超过所缴纳的税款部分,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概念	骗取出口退税罪,指以假报出口或者其他欺骗手段,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数额较大的行为。

1、本罪只有在没有缴纳税款的情况下才可能成立。

- (1) 纳税人缴纳税款后, 采取假报出口等欺骗方法, 骗取所缴纳的税款的, 成立逃税罪
- (2) 对于骗取税款超过所缴纳的税款部分,则应认定为骗取出口退税罪,与逃税罪实行数罪并罚。
- 2、有进出口经营权的公司、企业,明知他人意欲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仍违反国家有关进出口经营的规定,允许他人自带客户、自带货源、自带汇票并自行报关,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的,以本罪论处。

七、侵犯知识产权罪

侵犯商业秘密罪

条文	第219条: "有下列侵犯商业秘密行为之一, 给商业秘密的权利人造成重大损失的, 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造成特别严重后果的, 处三年以 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并处罚金: (一)以盗窃、利诱、胁迫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的; (二)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以前项手段获取的权利人的商业秘密的; (三)违反约定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 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 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的。 明知或者应知前款所列行为, 获取、使用或者披露他人的商业秘密的, 以侵犯商业秘密论。 本条所称商业秘密, 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 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 具有实用性并 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本条所称权利人,是指商业秘密的所有人和经商业秘密所有人许可的商业秘密使用人。"	
概念	侵犯商业秘密罪,是指以盗窃、利诱、胁迫、披露、擅自使用等不正当手段,侵犯商业秘密,给商业秘密的权利人造成重大损失的行为。	
成立条件 (犯罪构成)	行为对象	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行为方式	非法披露或使用,给权利人造成重大损失。 1、以盗窃、利诱、胁迫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2、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以上述第一种手段获取的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3、违反约定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 4、明知或应知前述第一种至第三种违法行为,而获取、使用或者披露他人商业秘密。
	主观罪过	责任形式为故意,行为人明知自己的行为侵犯了他人商业秘密,会给权利人造成重大损失,并且希望或者放任这种结果发生。



八、扰乱市场秩序罪

(一) 非法经营罪

, ,	
条文	第225条: "违反国家规定,有下列非法经营行为之一,扰乱市场秩序,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一)未经许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营、专卖物品或者其他限制买卖的物品的; (二)买卖进出口许可证、进出口原产地证明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经营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的; (三)未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非法经营证券、期货、保险业务的,或者非法从事资金支付结算业务的; (四)其他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的非法经营行为。"
概念	非法经营罪,是指自然人或者单位,违反国家规定,故意从事非法经营活动,扰乱市场秩序,情节严重的行为。
司法解释	1、非法买卖外汇。这是指在国家规定的交易场所外非法买卖外汇、扰乱市场秩序,情节严重的。 2、经营非法出版物。这是指违反国家规定,出版、印刷、复制、发行严重危害杜会秩序和扰乱市场秩序的非法出版物,情节严重的。 3、擅自经营国际电信业务。这是指违反国家规定,采取租用国际专线、私设转接设备或者其他方法,擅自经营国际电信业务或者涉港澳台电信业务进行营利活动,扰乱电信市场管理秩序,情节严重的。 4、非法生产、销售"瘦肉精"。这是指未取得药品生产、经营许可证件和批准文号,非法生产、销售盐酸克仑特罗等禁止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使用的药品,扰乱药品市场秩序,情节严重的,以非法经营罪论处。在生产、销售的饲料中添加盐酸克仑特罗等禁止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使用的药品,或者销售明知是添加有该类药品的饲料,情节严重的,以非法经营罪论处。 5、非法经营食盐。这是指违反国家有关盐业管理规定,非法生产、储运、销售食盐,扰乱市场秩序,情节严重的,以非法经营罪论处。 6、传染病疫情期间哄抬物价。这是指违反国家在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期间有关市场经营、价格管理等规定,哄抬物价、牟取暴利,严重扰乱市场秩序。违法所得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以非法经营罪定罪,依法从重处罚。 7、违反国家规定,擅自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或者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情节严重的。 8、未经国家批准擅自发行、销售彩票,构成犯罪的。 9、未经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许可,无生产许可证、批发许可证、零售许可证,而生产、批发、零售烟草制品,情节严重的,以非法经营罪定罪处罚。 10、持卡人之外的其他人违反国家规定,使用销售点终端机具(POS 机)等方法,以虚构交易、虚开价格、现金退货等方式向信用卡持卡人直接支付现金,属于非法从事资金结算业务,情节严重的。 11、违反国家规定,未经依法核准擅自发行基金份额募集基金,情节严重的,以非法经营罪定罪处罚。

- 12、违法国家规定,私设生猪屠宰厂(场),从事生猪屠宰、销售等经营的,情节严重的,以非法经营罪论处。
- 13、违反国家规定,以营利为目的,通过信息网络有偿提供删除信息服务,或者明知是虚假信息,通过信息网络有偿提供发布信息等服务,扰乱市场秩序,情节严重的,以非法经营罪论处。
- 14、违反国家药品管理法律法规,未取得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药品经营许可证,非法经营药品,情节严重的,以非法经营罪论处。
- 15、以提供给他人生产、销售药品为目的,违反国家规定,生产、销售不符合药用要求的非药品原料、辅料,情节严重的,以非法经营罪论处。
- 16、以提供给他人开设赌场为目的,违反国家规定,非法生产、销售具有退币、退分、 退钢珠等赌博功能的电子游戏设施设备或者其专用软件,情节严重的,以非法经营罪论处。 17、行为人出于医疗目的,违反有关药品管理的国家规定,非法贩卖国家规定管制的能够使 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或者精神药品,扰乱市场秩序,情节严重的,应以非法经营罪论处。 18、以提供他人生产、销售食品为目的,违反国家规定,生产、销售国家禁止用于食品生产、
- 18、以提供他人生产、销售食品为目的, 违反国家规定, 生产、销售国家禁止用于食品生产、销售的非食品原料, 情节严重的, 以非法经营罪论处。

司法解释

违反国家规定,生产、销售国家禁止生产、销售、使用的农药、兽药,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饲料原料、饲料添加剂原料,情节严重的,依照前款规定(非法经营罪)定罪处罚。

- 19、非法生产、销售"黑广播""伪基站"无线干扰器等无线电设备 3 套以上,或者非法经营数额 5 万元以上,或者具有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的,以非法经营罪论处。
- 20、违反国家规定,采挖、销售、收购麻黄草,没有证据证明以制造毒品为目的,以非 法经营罪论处。
- 21、违反国家规定,未经监管部门批准,或者超越经营范围,以营利为目的,经常性 ³⁴ 地向社会不特定对象发放贷款,扰乱金融市场秩序,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四)项的规定,以非法经营罪定罪处罚 ³⁵。非法放贷的罪数问题:
- (1)为从事非法放贷活动,实施擅自设立金融机构、套取金融机构资金高利转贷、骗取贷款、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等行为,构成犯罪的,应当择一重罪处罚。
- (2) 为强行索要因非法放贷而产生的债务,实施故意杀人、故意伤害、非法拘禁、故意毁坏财物、寻衅滋事等行为,构成犯罪的,应当数罪并罚。
- (3) 纠集、指使、雇佣他人采用滋扰、纠缠、哄闹、聚众造势等手段强行索要债务,尚不单独构成犯罪,但实施非法放贷行为已构成非法经营罪的,应当按照非法经营罪的规定 酌情从重处罚。
- 22、非法生产、销售网络游戏外挂的行为,以非法经营罪定罪处罚。
- 23、违反国家规定,未经许可经营兴奋剂目录所列物质,涉案物质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买卖的物品,扰乱市场秩序,情节严重的,以非法经营罪定罪处罚。

³⁴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司法部印发《关于办理非法放贷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一): 上述规定中的"经常性地向社会不特定对象发放贷款",是指2年内向不特定多人(包括单位和个人)以借款或其他 名义出借资金10次以上。

³⁵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印发《关于办理非法放贷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四): 仅向亲友、单位内部人员等特定对象出借资金,不得适用本意见第一条的规定定罪处罚。但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定 罪量刑时应当与向不特定对象非法放贷的行为一并处理:

⁽一) 通过亲友、单位内部人员等特定对象向不特定对象发放贷款的:

⁽二)以发放贷款为目的,将社会人员吸收为单位内部人员,并向其发放贷款的;

⁽三)向社会公开宣传,同时向不特定多人和亲友、单位内部人员等特定对象发放贷款的。



(二)强迫交易罪

条文	第226条: "以暴力、威胁手段,实施下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一)强买强卖商品的; (二)强迫他人提供或者接受服务的; (三)强迫他人参与或者退出投标、拍卖的: (四)强迫他人转让或者收购公司、企业的股份、债券或者其他资产的: (五)强迫他人参与或者退出特定的经营活动的。"
成立条件 (犯罪构成)	1、强迫交易包括强迫他人和自己交易、强迫他人与第三者交易。 2、具体成立本罪的类型参考法条中的 5 种。(需熟知)
本罪与抢 劫罪的关系	1、暴力程度不同:本罪的暴力胁迫不能达到完全压制对方反抗的程度,否则成立抢劫罪。 2、【司法解释】 (1)从事正常商品买卖、交易或者劳动服务的人,以暴力、胁迫手段迫使他人交出与合理价钱、费用相差不大钱物,情节严重的,以强迫交易罪定罪处罚; (2)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以买卖、交易、服务为幌子采用暴力、胁迫手段迫使他人交出与合理价钱、费用相差悬殊的钱物的,以抢劫罪定罪处刑。在具体认定时,既要考虑超出合理价钱、费用的绝对数额,还要考虑超出合理价钱、费用的比例,加以综合判断。 (3)利用信息网络威胁他人,强迫交易,情节严重的,以强迫交易罪定罪处罚。

(三)损害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罪

条文	第 221 条: "捏造并散布虚伪事实,损害他人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给他人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概念	损害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罪,是指捏造并散布虚伪事实,损害他人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给他人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行为。		
成立条件 (犯罪构成)	捏造→虚构、编造不符合真相或并不存在的事实; 散布→是指使不特定人或者多数人知悉或可能知悉行为人所捏造的虚伪事实; 【注意】捏造是本罪的预备行为,散布是本罪的实行行为。		

(四)虚假广告罪

条文	第222条: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违反国家规定,利用广告对商品或者服务作虚假宣传,情节严重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概念	虚假广告罪,是指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违反国家规定,利用广告对商品或者服务作虚假宣传,情节严重的行为。

1、行为主体: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

- 2、虚假宣传的类型:
- (1) 对商品或者服务作夸大失实的宣传。
- (2) 对商品或者服务作语意含糊、令人误解的宣传。

成立条件 (犯罪构成)

【注意1】日常生活的广告中允许存在夸张成分,如果消费者认识到了广告的夸张程度, 该广告不属于虚假广告。

例如, 新盖中盖的广告; 炫迈口香糖的广告等。

【注意2】对商品或者服务的宣传要足以使一般人陷入错误认识,也即广告内容太抽象, 一般不是虚假广告, 只有作具体的描述时, 才可能是虚假广告。

例如, 甲声称某种产品"性能优良、经久耐用"或者"美容养颜, 青春永驻"时, 即 使并不符合客观事实,一般也不能认定为虚假广告;但如果将某种野山椒说成是抗癌 物质,就属于虚假广告。

(五)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

条文

第229条: "承担资产评估、验资、验证、会计、审计、法律服务等职责的中介组织 的人员故意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 前款规定的人员, 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 犯前款罪的, 处五年以上十 年以下有期徒刑, 并处罚金。

第一款规定的人员,严重不负责任,出具的证明文件有重大失实,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罪数

- 1、"先受贿再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类型:中介组织的人员,索取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 物, 为他人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 只成立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
- 2、如果中介组织人员提供虚假证明文件后、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构成犯罪的、因为不 符合上述的行为结构、应实行数罪并罚。
- 3、明知他人实施(金融)诈骗犯罪而为其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成立提供虚假证明文 件罪与相应(金融)诈骗犯罪的想象竞合犯,以重罪(金融)诈骗犯罪论处。



第十五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一、扰乱公共秩序罪

(一)妨害公务罪

() // // // // // // // // // // // // /		
条文	有期徒刑、 找 以暴力、 威, 职务的, 依, 在自然灾害和 依照第一款自 故意阻碍国 造成严重后	"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处三年以下 的役、管制或者罚金。 协方法阻碍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依法执行代表 民前款的规定处罚。 和突发事件中,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红十字会工作人员依法履行职责的, 的规定处罚。 家安全机关、公安机关依法执行国家安全工作任务,未使用暴力、威胁方法, 果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生依法执行职务的人民警察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从重处罚。"
	行为对象	必须是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成立条件(犯罪构成)	行为类型	1、针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2、针对人大代表 3、针对红十字会工作人员 4、针对国家安全机关、公安机关 → 不要求暴力,但要求严重后果 5、针对依法执行职务的人民警察 → 要求以暴力的方式阻碍,不要求严重后果 【注意1】第四种中的"未使用暴力、威胁方法"不是真正的构成要件要素,只是表面的、虚假的构成要件要素,仅起到界限作用。 【注意2】将"暴力袭警",即暴力袭击正在依法执行职务的人民警察的行为按照妨害公务罪处重处罚。 例如,警察在依法执行职务过程中,行为人违背警察命令,用肢体、器械对抗、殴打警察,用车辆撞击、拖带警察等。 【司法解释】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处置妨害安全驾驶违法犯罪行为、维护公共交通秩序的,以妨害公务罪定罪处罚;暴力袭击正在依法执行职务的人民警察的,从重处罚。
	其他要求	必须在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u>执行职务时</u> 实施阻碍行为。执行职务之前,或者职务完成之后,不成立本罪。
罪数	1、原则:实施某罪,又实施本罪的,数罪并罚。 2、例外(2个):本罪是某罪的法定升格条件,只成立其他犯罪即可。 例外 1→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犯罪 实施妨害公务的,只成立这2个罪即可 例外 2→组织、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 【注意】上述2表中的暴力不包括重伤及以上结果,只是一般的暴力抗检行为。 例如,在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过程中,对检查人员有杀害、重伤害等犯罪行为的,依照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	

(二)招摇撞骗罪

条文	或者剥夺政治权	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招摇撞骗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利;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摇撞骗的,依照前款的规定从重处罚。"
概念	·	指冒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进行招摇撞骗的行为。 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公众信赖感(即官员的公众形象)。
成立条件 (犯罪构成)	行为方式	1、非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冒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2、此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冒充他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例如,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冒充司法机关工作人员。 3、职务低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冒充职务高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注意】冒充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不包括国有企业、事业单位人员、 高干子弟、烈士子女、战斗英雄和劳动模范。
	招摇撞骗含义	招摇撞骗,是指以假冒的身份进行炫耀、欺骗,但不以骗取某种利益(骗取金钱等)为要件。 1、假冒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给他人好处的(如假冒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捐款),不成立犯罪。 2、单纯声称自己是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不实施撞骗行为,不成立犯罪:例如,甲单纯声称自己是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不成立犯罪。 3、为了与对方保持恋爱关系或为了与对方结婚,仅向对方声称自己是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不成立犯罪。
	1、法益侵犯不同	司:本罪侵犯的是国民对国家机关的信赖;诈骗罪侵犯的是财产。
本罪与诈骗罪关系	2、构成要件不同:本罪必须是冒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进行招摇撞骗;而诈骗罪的行为可以是使他人产生处分财产的认识错误的任何欺骗手段。	
	3、责任要件不同:本罪不要求有骗取财物的故意与非法占有目的;而诈骗罪必须具有骗取财物的故意与具有非法占有目的。	
		关工作人员骗取数额较大、巨大或者特别巨大财物的,则是本罪与诈骗, 应从一重罪(诈骗罪)论处。

(三)盗窃、抢夺、毁灭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

条文	第 280 条第 1 款: "伪造、变造、买卖或者盗窃、抢夺、毁灭国家机关的公文、证件、印章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概念	盗窃、抢夺、毁灭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是指盗窃、抢夺、毁灭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的行为。
成立条件 (犯罪构成)	1、本罪侵害的法益是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的证明作用。 2、行为对象:必须是国家机关已经制作的真实的公文、证件、印章。如果不是真实的,则不会侵犯上述法益,也就不会成立本罪。



(四)伪造、变造、买卖身份证件罪

条文	第280条第3款: "伪造、变造、买卖居民身份证、护照、社会保障卡、驾驶证等依法可以用于证明身份的证件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概念	伪造、变造、买卖身份证件罪,是指伪造、变造、买卖居民身份证、护照、社会保障卡、 驾驶证等依法可以用于证明身份的证件的行为。
成立条件 (犯罪构成)	行为对象:一切可以证明身份的证件。 例如,护照、社会保障卡、驾驶证、港澳通行证、台湾通行证等。

(五)使用虚假身份证件、盗用身份证件罪

条文	第280条之一: "在依照国家规定应当提供身份证明的活动中,使用伪造、变造的或者盗用他人的居民身份证、护照、社会保障卡、驾驶证等依法可以用于证明身份的证件,情节严重的,处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有前款行为,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成立条件 (犯罪构成)	1、本罪侵犯的法益:居民身份证、护照、驾驶证等证件的身份真实性,也即社会公共信用。注意:如果行为人伪造了身份证,但身份证上的信息是其本人真实的身份信息,此时,如果行为人使用的话,同样成立本罪。例如,甲在参加法考前夕,不慎将身份证丢失,由于时间紧急,甲没有去公安机关办理身份证补办手续,而是让别人伪造了一张身份证,上面的信息与原有身份证上的内容完全一致,甲使用该伪造的身份证去参加考试,同样成立使用虚假身份证件罪。 2、"依法可以用于证明身份的证件"应当做限制解释,即仅限于记载了个人信息和社会公信力与居民身份证、护照、驾驶证相当的证件。

(六)非法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罪

条文	第 285 条第 1 款: "违反国家规定,侵入国家事务、国防建设、尖端科学技术领域的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第 285 条第 4 款: "单位犯前三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各该款的规定处罚。"
成立条件 (犯罪构成)	1、侵入领域特定: 国家事务、国防建设、尖端科学技术领域的计算机信息系统。 【注意】侵入其他计算机信息系统的行为不成立本罪。 2、侵入行为是故意行为,过失进入国家重要的计算机信息系统的,不构成犯罪。 3、《刑法修正案(九)》增加单位为本罪的犯罪主体。

(七)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罪

条文	第 285 条第 2 款: "违反国家规定,侵入前款规定以外的计算机信息系统或者采用其
	他技术手段,获取该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存储、处理或者传输的数据,或者对该计算机
	信息系统实施非法控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
	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第285条第4款:"单位犯前三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
	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各该款的规定处罚。"

成立条件 (犯罪构成)

1、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后下载其储存的数据,可认定为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

2、通过非法侵入方式或者其他技术手段,违法他人意志完全控制或者部分控制他人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均属于"非法控制"。

(八)提供侵入、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程序、工具罪

条文

第285条第3款: "提供专门用于侵入、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的程序、工具,或者明知他人实施侵入、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的违法犯罪行为而为其提供程序、工具,情节严重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第285条第4款: "单位犯前三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各该款的规定处罚。"

成立条件 (犯罪构成)

1、根据司法解释,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程序、工具,应认定为"本罪的程序、工具":

(1) 具有避开或者突破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措施,未经授权或者超越授权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功能的;

- (2) 具有避开或者突破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措施,未经授权或超越授权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实施控制功能的。
- 2、成立本罪要求情节严重。

(九)编造、故意传播虚假信息罪

条文

第291条之一第2款: "编造虚假的险情、疫情、灾情、警情,在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体上传播,或者明知是上述虚假信息,故意在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体上传播,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成立条件 (犯罪构成)

1、本罪侵犯的法益为:社会正常的公共秩序。

2、常见的虚假险情、疫情、灾情、警情:房屋倒塌、施工塌方、交通事故、H1N1流感、SARS、艾滋病、甲肝、肺结核、火灾、水灾等。

3、编造、故意传播虚假信息罪,行为人必须通过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体传播。

例如,通过广播、电话、博客、微博、微信朋友圈、报纸、刊物等传播。

【注意】 没有通过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体传播,而是通过人与人之间的告诉这种方式 传播的,不成立本罪。

(十)聚众斗殴罪

第292条: "聚众斗殴的,对首要分子和其他积极参加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首要分子和其他积极参加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 多次聚众斗殴的;

条文

- (二)聚众斗殴人数多,规模大,社会影响恶劣的:
- (三)在公共场所或者交通要道聚众斗殴,造成社会秩序严重混乱的;
- (四)持械聚众斗殴的。

聚众斗殴,致人重伤、死亡的,依照本法第二百三十四条(故意伤害罪)、第二百三十二条(故意杀人罪)的规定定罪处罚。"



概念	聚众斗殴罪,	是指聚集多人攻击对方身体或者相互攻击对方身体的行为。
成立条件 (犯罪构成)	行为主体	1、本罪只处罚 <u>首要分子</u> 和 <u>积极参加者</u> 。 【注意】一般参加者或者旁观者致人重伤、死亡的,根据其行为符合的 犯罪构成直接定罪,不适用本法规定的法律拟制。
	既遂标准	2、着手实行聚众斗殴后,严重扰乱了公共秩序。
	法律拟制	3、聚众斗殴致人重伤、死亡的,以故意伤害罪、故意杀人罪定罪处罚。 该规定属于法律拟制。过失致人重伤、死亡,也定故意伤害罪、故意杀 人罪。

(十一)寻衅滋事罪

条文	第293条; "有下列寻衅滋事行为之一,破坏社会秩序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一)随意殴打他人,情节恶劣的; (二)追逐、拦截、辱骂、恐吓他人,情节恶劣的; (三)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情节严重的; (四)在公共场所起哄闹事,造成公共场所秩序严重混乱的。" 纠集他人多次实施前款行为,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可以并处罚金。"
本罪与其 他犯罪的 竞合关系	实施本罪,行为方式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可与故意伤害罪、故意杀人罪、侮辱罪、抢劫罪、抢夺罪等出现想象竞合关系。
其他	本罪故意构成,不要求行为人具备流氓动机等。
司法解释	1、乘客在公共交通工具行驶过程中,随意殴打其他乘客,追逐、辱骂他人,或者起哄闹事,妨害公共交通工具运营秩序,符合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规定的,以寻衅滋事罪定罪处罚。 2、已满 16 周岁不满 18 周岁的人出于以大欺小、以强凌弱或者追求精神刺激,随意殴打其他未成年人、多次对其他未成年人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毁损公私财物,扰乱学校及其他公共场所秩序,情节严重的,以寻衅滋事罪定罪处罚。 3、利用信息网络辱骂、恐吓他人,情节恶劣,破坏社会秩序的,以寻衅滋事罪定罪处罚。编造虚假信息,或者明知是编造的虚假信息,在信息网络上散布,或者组织、指使人员在信息网络上散布,起哄闹事,造成公共秩序严重混乱的,以寻衅滋事罪定罪处罚。

(十二)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

条文	第294条第1款:"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 积极参加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可以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其他参加的, 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可以并处罚金。"
概念	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是指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的行为。

黑社会性质的组织认定	1、有团队——具有稳定组织; 2、有钱——具有经济实力; 3、做坏事——手段具有非法性、破坏性; 4、可以靠自己——不要求必须有"政治保护伞"。
罪数	1、行为人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的组织,又实施了其他犯罪的,应当依照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 例如,参加黑社会性质的组织,并实施故意杀人罪、贩卖毒品罪的,应认定为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与故意杀人罪、贩卖毒品罪,实行数罪并罚。 2、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既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又对该组织进行包庇、纵容的,应当以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从重处罚。

(十三)包庇、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罪

条文	第294条第3款至第5款: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包底黑社会性质的组织,或者纵容黑社会性质的组织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犯前三款罪又有其他犯罪行为的,依照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 黑社会性质的组织应当同时具备以下特征: (一)形成较稳定的犯罪组织,人数较多,有明确的组织者、领导者,骨干成员基本固定; (二)有组织地通过违法犯罪活动或者其他手段获取经济利益,具有一定的经济实力,以支持该组织的活动; (三)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手段,有组织地多次进行违法犯罪活动,为非作恶,欺压、残害群众; (四)通过实施违法犯罪活动,或者利用国家工作人员的包庇或者纵容,称霸一方,在一定区域或者行业内,形成非法控制或者重大影响,严重破坏经济、社会生活秩序。"
成立条件 (犯罪构成)	1、行为主体: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不是国家工作人员。 2、包庇行为既可能表现为包庇黑社会性质组织本身,也可能表现为包庇黑社会性质组织的组织者、领导者与参加者。 3、包庇行为必须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罪数	非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共同包庇、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且不属于该组织成员的,以包庇、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的共犯论处。非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行为同时还构成其他犯罪的,应当择一重罪处罚。

(十四)赌博罪

条文	第303条第1款:"以营利为目的,聚众赌博或者以赌博为业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
概念	赌博罪,是指以营利为目的聚众赌博或者以赌博为业的行为。



1、聚众赌博,即纠集多人从事赌博。

2、以赌博为业,即将赌博作为职业或者兼业。

成立条件(犯罪构成)

【注意 1】聚众者自己不参赌, 但从中渔利的, 也成立本罪。

【注意 2】赌博的输赢要具有不确定性、偶然性,否则可成立其他犯罪(如打假牌可成立诈骗罪)。

【注意 3】逢年过节,家人、朋友之间以娱乐为主的打扑克、搓麻将,即使存在输赢 钱财的情况,一般不以本罪论处。

(十五)拒不履行信息网络安全管理义务罪

第286条之一: "网络服务提供者不履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信息网络安全管理义务, 经监管部门责令采取改正措施而拒不改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一)致使违法信息大量传播的;

条文

- (二)致使用户信息泄露,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三)致使刑事案件证据灭失,情节严重的;
- (四)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有前两款行为,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 1、行为主体: 网络服务提供者。即提供网络设施、中介、接入服务的个人用户、网络服务商等。根据司法解释规定,提供下列服务的单位和个人属于网络服务提供者:
- (1) 网络接入、域名注册解析等信息网络接入、计算、存储、传输服务;
- (2) 信息发布、搜索引擎、即时通讯、网络支付、网络预约、网络购物、网络游戏、网络直播、网站建设、安全防护、广告推广、应用商店等信息网络应用服务;
- (3) 利用信息网络提供的电子政务、通信、能源、交通、水利、金融、教育、医疗等公共服务。
- 2、本罪成立前提(行政前置): 网络服务提供者经监管部门责令采取改正措施而拒不改正。

成立条件 (犯罪构成)

【注意 1】根据司法解释规定: "监管部门责令采取改正措施",是指网信、电信、公安等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承担信息网络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以责令整改通知书或者其他文书形式,责令网络服务提供者采取改正措施。即上述强调合法合规的书面形式。

【注意 2】根据司法解释规定:认定"经监管部门责令采取改正措施而拒不改正",应当综合考虑监管部门责令改正是否具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改正措施及期限要求是否明确、合理,网络服务提供者是否具有按照要求采取改正措施的能力等因素进行判断。 3、本罪为真正的不作为犯罪。

4、成立本罪的判断过程: ①网络服务提供者不履行规定的网络安全管理义务 \rightarrow ②经监管部门责令采取改正措施而拒不改正 \rightarrow ③因拒绝改正造成了严重后果

(十六)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罪

条文	第287条之一: "利用信息网络实施下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一)设立用于实施诈骗、传授犯罪方法、制作或者销售违禁物品、管制物品等违法犯罪活动的网站、通讯群组的; (二)发布有关制作或者销售毒品、枪支、淫秽物品等违禁物品、管制物品或者其他违法犯罪信息的; (三)为实施诈骗等违法犯罪活动发布信息的。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有前两款行为,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成立条件 (犯罪构成)	1、本罪侵犯的法益:我国对正常的信息网络的管理秩序。 2、本罪的行为方式: (1)利用信息网络设立违法、犯罪活动的网站、通讯群组; (2)利用信息网络发布相关违法犯罪信息; (3)利用信息网络,为实施违法犯罪活动发布信息。 3、"通讯群组":例如,微信群组、飞信群组、QQ群组等。 4、利用信息网络提供信息的链接、截屏、二维码、访问账号密码及其他指引访问服务的,应当认定上述的"发布信息"。
罪与非罪	1、行为人必须是利用信息网络,如果利用的是非信息网络(如散发小广告、面对面交流等方式),散布违法犯罪信息的,不成立本罪; 2、行为人实施的行为所涉及的内容必须是法律所禁止的违法活动或犯罪活动,如果是合法活动,则不成立本罪。 【注意】司法解释规定本罪的"违法犯罪",包括犯罪行为和属于刑法分则规定的行为类型但尚未构成犯罪的违法行为(言外之意不包括一般的违法,比如嫖娼、吸毒等)。

(十七)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

条文	第287条之二: "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为其犯罪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器托管、网络存储、通讯传输等技术支持,或者提供广告推广、支付结算等帮助,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有前两款行为,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成立条件 (犯罪构成)	1、本罪侵犯的法益:我国对正常的信息网络环境的管理秩序。 2、行为所实施的广告推入、支付结算等帮助行为均应在信息网络环境下实施。如果行为人在现实环境下为其进行广告宣传、现金结算的,不能成立本罪。 3、本罪不属于帮助犯正犯化,只是帮助犯的量刑规则,所以依然坚持共犯从属性原则。 4、司法解释规定:被帮助对象实施的犯罪行为可以确认,但尚未到案、尚未依法裁判或者因未达到刑事责任年龄等原因依法未予追究刑事责任的,不影响本罪的认定。



(十八)组织考试作弊罪

-	٠.
25	∇
71/	\sim

第284条之一第1款: "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组织作弊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第284条之一第2款: "为他人实施前款犯罪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1、本考试作弊类犯罪的成立的前提:所涉及的考试必须是法律所规定的相关国家考试³⁶(如中考、高考、研究生入学考试、计算机等级考试、全国英语等级考试、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注册会计师考试、国家公务员考试、机动车驾驶执照考试等)。

如果是在非法律规定的相关考试中有上述行为的,不成立考试作弊类罪名,但视情况可成立其他罪名³⁷。例如,在一般的学校组织的期中、期末考试中,替考行为不成立犯罪。(下述的非法出售、提供试题、答案罪,代替考试罪也需要发生在以上相关的国家考试中)。

- 2、考试作弊类犯罪侵犯的法益: 国家对考试组织的管理秩序和他人公平参与考试的权利。
- (1) 本条第一款:
- ①"组织"的含义:是指倡导、发起、策划、安排他人进行作弊行为;
- ②组织对象不限于考生,还可以包括考生家长、教师等。

成立条件 (犯罪构成)

(2) 本条第二款:

- ①本款所规定的行为成立组织考试作弊,属于该罪帮助犯的量刑规则,不是帮助犯的 正犯化。依然坚持共犯从属性原则。该规定成立本罪的前提是被帮助的他人实施了组 织作弊的行为。
- ②"其他帮助"是指除了为组织考试作弊者提供作弊器材外的帮助其顺利实施组织考生作弊行为的行为,例如,为其提供资金、账户、场所、宣传等帮助。
- 3、组织考试作弊,在考试开始之前被查获,但已经非法获取考试试题、答案或者具有 其他严重扰乱考试秩序情形的,应当认定为组织考试作弊罪既遂。
- 4、司法解释:在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公务员录用等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涉及的体育、体能测试等体育运动中,组织考生非法使用兴奋剂的,应当以组织考试作弊罪定罪处罚。明知他人实施前款犯罪而为其提供兴奋剂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定罪处罚。
- 36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考试作弊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条之一规定的"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仅限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法律所规定的考试。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下列考试属于"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
 - (一) 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研究生招生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等国家教育考试;
 - (二) 中央和地方公务员录用考试:
- (三)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国家教师资格考试、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资产评估师资格考试、医师资格考试、执业药师职业资格考试、注册建筑师考试、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等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 (四) 其他依照法律由中央或者地方主管部门以及行业组织的国家考试。

前款规定的考试涉及的特殊类型招生、特殊技能测试、面试等考试,属于"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

- 37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考试作弊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条之一规定的"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仅限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法律所规定的考试。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下列考试属于"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
 - (一)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研究生招生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等国家教育考试;
 - (二)中央和地方公务员录用考试:
- (三)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国家教师资格考试、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资产评估师资格考试、医师资格考试、执业药师职业资格考试、注册建筑师考试、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等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 (四)其他依照法律由中央或者地方主管部门以及行业组织的国家考试。

前款规定的考试涉及的特殊类型招生、特殊技能测试、面试等考试,属于"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

(十九)非法出售、提供试题、答案罪

条文	第284条之一第3款: "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第一款规定的考试的试题、答案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概念	非法出售、提供试题、答案罪,是指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第一款规定的考试的试题、答案的行为。		
成立条件 (犯罪构成)	1、本罪的主观目的是为了实施考试作弊行为,不要求行为人以牟利为目的。如果行为人不是为了实施考试作弊行为,而是出于炫耀,以显示自己消息灵通等目的,向他人提供属于国家秘密的试题、答案,且情节严重的,成立故意泄露国家秘密罪。 2、以窃取、刺探、收买方法非法获取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的试题、答案,又组织考试作弊或者非法出售、提供试题、答案,以非法获取国家秘密罪和组织考试作弊罪或者非法出售、提供试题、答案罪数罪并罚。 3、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的试题、答案,试题不完整或者答案与标准答案不完全一致的,不影响非法出售、提供试题、答案罪的认定。 【注意】本罪侵犯的法益包括国家对考试组织的管理秩序和他人公平参与考试的权利。所以试题、答案完全一致的成立本罪;达到一定比例(例如100题总题量,包括了几十道题目或答案,这足以影响公平参与考试的权利),可成立本罪;但是如果比例极小(例如100题总题量,只有个别一两道题目和答案),这种情形可视情况成立诈骗罪。4、设立用于实施考试作弊的网站、通讯群组或者发布有关考试作弊的信息,情节严重的,应当依照刑法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一的规定,以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罪定罪处罚;同时构成组织考试作弊罪、非法出售、提供试题、答案罪、非法获取国家秘密罪等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想象竞合犯)。		

(二十)代替考试罪

条文	第284条之一第4款: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第一款规定的考试的,处 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概念	代替考试罪,是指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第一 款规定的考试的行为。	
成立条件 (犯罪构成)	1、替考行为包括代替他人和让他人代替自己两种情况。 2、本罪主体:应试者、替考者(即枪手)。在此提示,学习成绩优异的寒门学子切勿 因蝇头小利铤而走险而葬送了自己未来的大好前程!	



(二十一)侮辱国歌罪

条文	299 条第二款: "在公共场合,故意以焚烧、毁损、涂划、玷污、践踏等方式侮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国徽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在公共场合,故意篡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歌词、曲谱,以歪曲、贬损方式奏唱国歌,或者以其他方式侮辱国歌,情节严重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成立条件 (犯罪构成)	1、其他方式主要是指做出各种贬低国歌的动作。 例如,在播放或者他人奏唱国歌时,吹嘘声、喝倒彩、进行不雅的身体动作等。 2、确因五音不全以致歌唱国歌极其不悦耳的,不成立本罪。

二、妨害司法罪

(一)伪证罪

条文	第305条: "在刑事诉讼中,证人、鉴定人、记录人、翻译人对与案件有重要关系的情节,故意作虚假证明、鉴定、记录、翻译,意图陷害他人或者隐匿罪证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概念	ĺ ,	伪证罪,是指在刑事诉讼中,证人、鉴定人、记录人、翻译人对与案件有重要关系的情节,故意作虚假证明、鉴定、记录、翻译,意图陷害他人或者隐匿罪证的行为。		
	行为主体	刑事诉讼中的证人、鉴定人、记录人、翻译人。		
	行为方式	作虚假的证明、鉴定、记录、翻译。 【注意 1】虚假内容必须是与案件有重要关系的情节。如果行为人只是对 案件细微情节作虚假证明,不构成本罪。 【注意 2】单纯保持沉默而不陈述的行为,不成立伪证罪。		
成立条件	发生领域	仅限于刑事诉讼中,包括从立案侦查到审判终结。		
(犯罪构成)	主观罪过	责任要素除故意外,还要求有陷害他人或者隐匿罪证的意图。 【注意】证人因记忆不清作了与事实不相符合的证明、鉴定人因技术不高作了错误鉴定、记录人因粗心大意错记漏记、翻译人因水平较低而错译漏译的,均不成立本罪。		
	阻却事由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作虚假陈述的,因为缺乏期待可能性,不是本罪主体。 【注意】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教唆证人等为自己作伪证的,也不成立伪证 罪的教唆犯。但是被教唆者作伪证的成立伪证罪。		

(二)辩护人、诉讼代理人毁灭证据、伪造证据、妨害作证罪

条文	第306条: "在刑事诉讼中,辩护人、诉讼代理人毁灭、伪造证据,帮助当事人毁灭、 伪造证据,威胁、引诱证人违背事实改变证言或者作伪证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 者拘役;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辩护人、诉讼代理人提供、出示、引用的证人证言或者其他证据失实,不是有意伪造的,不属于伪造证据。"

	行为主体	辩护人与诉讼代理人(本罪为身份犯)。
成立条件 (犯罪构成)	行为方式	1、毁灭、伪造证据; 2、帮助当事人毁灭、伪造证据; 3、威胁、引诱证人违背事实改变证言或者作伪证。
	发生领域	刑事诉讼中。

(三)妨害作证罪

条文	处三年以下	1款: "以暴力、威胁、贿买等方法阻止证人作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3款: "司法工作人员犯前两款罪的,从重处罚。"
概念	妨害作证罪	2,是指以暴力、威胁、贿买等方法阻止证人作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行为。
	行为主体	一般主体即可。司法工作人员犯本罪,从重处罚。
	行为对象	1、"证人":不应限于狭义的证人,而应包括被害人、鉴定人。 2、"他人":同样不应限于狭义的证人,还包括被害人、鉴定人。 例如,指使被害人作虚假陈述、指使鉴定人作虚假鉴定的,都成立妨害作 证罪。
P 之 夕 //L	发生领域	3 大诉讼领域都可。
成立条件(犯罪构成)	行为方式	以暴力、威胁、贿买等方法阻止证人作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 1、除了暴力、威胁、贿买方法外,还包括唆使、嘱托、请求、引诱等方法。 2、阻止证人作证,是指阻止广义的证人就其所了解的案件情况向司法机关作出口头或者书面陈述。 例如,阻止证人出庭作证,阻止被害人向司法机关提交书面陈述,阻止鉴定人作出鉴定结论或者阻止鉴定人向司法机关提交鉴定结论等。 3、指使他人作伪证,是指唆使、指示他人作违背事实的证言,提交违背事实的鉴定结论,指使翻译人、记录人作虚假翻译、记录等。

(四)帮助毁灭、伪造证据罪

条文	或者拘役。	2款: "帮助当事人毁灭、伪造证据,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3款: "司法工作人员犯前两款罪的,从重处罚。"	
概念	帮助毁灭、伪造证据罪,是指帮助诉讼活动的当事人毁灭、伪造证据,情节严重的行为。		
	行为主体	一般主体即可。司法工作人员犯本罪,从重处罚。	
成立条件 (犯罪构成)	发生领域	三大诉讼领域都可。 【注意】帮助当事人毁灭、伪造证据的行为,既可以发生在诉讼过程中, 也可以发生在诉讼活动开始之前。因为发生在诉讼活动之前的毁灭、伪 造证据的行为,同样侵害了司法活动的客观公正性。	



	行为对象	他人作为当事人的案件的证据。 【注意】毁灭、伪造自己是当事人的案件的证据的,因为缺乏期待可能性, 不成立犯罪。
成立条件 (犯罪构成)	行为方式	帮助毁灭、伪造证据 1、毁灭证据,并不限于从物理上使证据消失,而是包括妨碍证据显现、使证据的证明价值减少、消失的一切行为。【注意】隐匿证据的行为,同样属于毁灭证据。 2、伪造证据,一般是指制作出不真实的证据。例如,将与犯罪无关的物改变成为证据的行为,就属于伪造。 3、隐匿证人与被害人的行为,符合妨害作证罪的构成要件(阻止证人作证),而不以本罪论处。 【注意 1】帮助毁灭、伪造证据罪的成立,并不以当事人的行为构成犯罪为前提,但要求当事人的行为具有犯罪的嫌疑。如果行为人帮助毁灭、伪造与犯罪没有任何关系的证据,则不可能成立本罪。例如,帮助他人毁灭通奸证据的,不可能成立都助毁灭证据罪。 【注意 2】经当事人同意,帮助当事人毁灭有利于当事人的证据、伪造不利于当事人的证据的,同样侵害了司法活动的客观公正性,应当认定为帮助毁灭、伪造证据罪。 【注意 3】当事人教唆第三者为自己(当事人)毁灭、伪造证据,第三者接受教唆实施了毁灭、伪造证据行为的,第三者成立帮助毁灭、伪造证据罪。出事人本人不成立本罪。

前述几大证据类犯罪对比图表:

罪名	发生领域	主体	行为方式
伪证罪 刑事诉讼		证人、鉴定人、记 录人、翻译人	作虚假证明、鉴定、记录、翻译
辩护人、诉讼代理 人毁灭证据、伪造 证据、妨害作证罪	刑事诉讼	辩护人、诉讼代理人	1、毁灭、伪造证据; 2、帮助当事人毁灭、伪造证据 3、威胁、引诱证人违背事实改变证言作伪证。
妨害作证罪	3 大诉讼	一般主体	阻止证人作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
帮助毁灭 伪造证据罪	3 大诉讼	一般主体	帮助当事人毁灭、伪造证据

(五)虚假诉讼罪

条文	第307条之一: "以捏造的事实提起民事诉讼,妨害司法秩序或者严重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有第一款行为,非法占有他人财产或者逃避合法债务,又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从重处罚。 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与他人共同实施前三款行为的,从重处罚;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从重处罚。"			
概念		虚假诉讼罪,是指以捏造的事实提起民事诉讼,妨害司法秩序或者严重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行为。		
	行为主体	自然人和单位可以成为本罪的主体。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虚假诉讼 犯罪的,从重处罚。		
成立条件 (犯罪构成)	行为方式	1、行为人以捏造事实提起民事诉讼,妨害司法秩序或者严重侵害他人合法权益。 2、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基于捏造的事实作出的仲裁裁决、公证债权文书,或者在民事执行过程中以捏造的事实对执行标的提出异议、申请参与执行财产分配的,属于以捏造的事实提起民事诉讼。 【注意】本罪中,行为人提起的必须是民事诉讼,不包括刑事的自诉案件。例如,甲看乙十分的不爽,便虚构乙侵占了自己的财物,向法院提起了刑事自诉案件,最终使得乙被判刑。甲的这种行为不成立虚假诉讼罪,因为侵占罪是刑事自诉案件,不属于民事诉讼。但是甲可能成立其他犯罪,例如非法拘禁罪或诬告陷害罪。		
	既遂标准	行为人只要实施了捏造事实提起民事诉讼,并被法院受理即既遂。		
罪数	1、行为人以捏造的事实提起民事诉讼,非法占有他人财产或者逃避合法债务,又构成诈骗罪,职务侵占罪,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贪污罪等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从重处罚。 2、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与他人共同实施虚假诉讼行为的,从重处罚;同时构成滥用职权罪,执行判决、裁定滥用职权罪等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从重处罚。			

(六)窝藏、包庇罪

条文	第310条: "明知是犯罪的人而为其提供隐藏处所、财物,帮助其逃匿或者作假证明 包庇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 期徒刑。 犯前款罪,事前通谋的,以共同犯罪论处。"	
概念	1、窝藏罪,是指明知是犯罪的人而为其提供隐藏处所、财物,帮助其逃匿的行为。 2、包庇罪,是指明知是犯罪的人而作假证明包庇的行为。	



	行为对象	"犯罪的人"——有犯罪嫌疑的人 1、已被公安、司法机关依法作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而成为侦查、起诉对象的人,即使事后被法院认定无罪的,也属于"犯罪的人"。 2、即使暂时没有被公安、司法机关作为犯罪嫌疑人,但确实实施了犯罪行为,因而将被公安、司法机关作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而成为侦查、起诉对象的人,同样属于"犯罪的人"。 3、实施了符合构成要件的违法行为但没有达到法定年龄、不具有责任能力的人,原则上属于"犯罪的人"。 例如,甲(13周岁)实施了抢劫行为,潜逃到乙家,乙将甲窝藏在自己家里。 乙构成窝藏罪。但联系本罪的法益考虑,如果行为人确定、案件事实清楚,公安、司法机关不可能介入刑事司法活动,对这类"犯罪的人"实施所谓
成立条件(犯罪构成)	行为方式	1、窝藏行为: (1)窝藏行为的本质是帮助犯罪的人逃匿。而法条表述中的"为其提供隐藏处所、财物"这句话是对窝藏本质的举例,并不代表着窝藏行为只有这两种。只要行为在本质上符合帮助犯罪的人逃匿的,都属于窝藏行为。例如,甲看到乙在路边抢劫结束后,对乙大喊"上车,我带你离开",乙快速上车而被甲带离犯罪现场,甲的这种行为符合窝藏罪帮助犯罪的人逃匿的本质,因此甲成立窝藏罪。 (2)窝藏行为的特点是妨害公安、司法机关发现犯罪的人,或者说使公安、司法机关不能或者难以发现犯罪的人。司法解释规定以下行为属于窝藏行为: 第一,向犯罪人提供化装的用具或者虚假的身份证明等。第二,向犯罪的人通报侦查或追捕的动静。第三,犯罪人没有打算逃匿,也没有逃匿行为,但行为人使犯罪人昏迷后将其送至外地的。第四,劝诱、迫使犯罪人逃匿。 (3)"帮助其逃匿"。应限于直接使犯罪人的逃匿更为容易的行为,而不是漫无边际的帮助行为。例如,明知犯罪人逃匿,而向其提供管制刀具的,不应认定为窝藏罪。 2、包庇行为: (1)是指向公安、司法机关提供虚假证明掩盖犯罪的人。包庇应是与窝藏相同性质的行为。 (2)(顶包案件):在司法机关追捕的过程中,行为人出于某种特殊原因为了使犯罪人逃匿,而自己冒充犯罪的人向司法机关投案或者实施其他使司法机关误认为自己为原犯罪人的行为的,也应认定为包庇罪。
	行为主体	1、犯罪的人自己窝藏、逃匿的,因为缺乏期待可能性,而不能成立本罪。 2、犯罪的人教唆他人对自己实施窝藏、包庇行为时,本人不成立本罪。 但他人成立窝藏、包庇罪。

- 1、正确区分注意规定与法律拟制。
- (1) 第 362 条【窝藏、包庇罪】旅馆业、饮食服务业、文化娱乐业、出租汽车业等单位的人员,在公安机关查处卖淫、嫖娼活动时,为违法犯罪分子通风报信,情节严重的,依照本法第三百一十条(窝藏、包庇罪)规定定罪处罚。
- (2) 这是一项拟制规定,不以被查处的卖淫、嫖娼行为构成犯罪为前提(因为窝藏、包庇罪的对象是犯罪的人,不是违法的人,这里就是把一般卖淫、嫖娼等违法的人拟制为本罪的对象)。
- (3) 对于公安机关查处其他不构成犯罪的一般违法行为时,为被查处者通风报信的,不成立犯罪。
- 2、正确区分窝藏、包庇罪与非罪的界限。
- (1) 知情不报无罪类型:明知发生犯罪事实或者明知犯罪人的去向,而不主动向公安、司法机关举报的行为,属于单纯的知情不举行为,不成立窝藏、包庇罪。
- (2) 沉默是金无罪类型: 知道犯罪事实, 在公安、司法机关调查取证时, 单纯不提供证言的, 也不构成窝藏、包庇罪。

窝藏、包庇 罪的认定

【注意】如果拒不提供间谍犯罪或者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犯罪证据,则成立拒绝提供间谍犯罪、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犯罪证据罪。

- (3)司法解释规定有罪类型:取保候审的保证人与该被告人串通,协助其逃匿以及明知藏匿地点而拒绝向司法机关提供的,对保证人应当以窝藏罪论处。
- 3、正确区分窝藏、包庇罪与事前有通谋的共同犯罪。
- (1) 窝藏、包庇行为是在被窝藏、包庇的人犯罪后实施的, 其犯罪故意也是在他人犯罪后产生的, 即只有在与犯罪人没有事前通谋的情况下, 实施窝藏、包庇行为的, 才成立本罪。
- (2) 如果行为人事前与犯罪人通谋,商定待犯罪人实行犯罪后予以窝藏、包庇的,则成立共同犯罪。

例 1、甲和乙约定,由乙实施抢劫行为,由甲负责窝藏乙;乙抢劫后,甲窝藏了乙。因为甲和乙就抢劫犯罪具有共同故意,所以甲不构成窝藏罪,而是与乙构成抢劫罪的共同犯罪。

例 2、丙杀了人, 请求朋友丁窝藏自己, 丁窝藏了丙。因为二人无杀人的共同故意, 所以丁不需对故意杀人罪负责, 只构成窝藏罪。

特殊包庇行 为单独定罪

- (1)包庇毒品犯罪分子罪(第349条)。
- (2) 包庇黑社会性质组织罪 (第 294 条第 4 款)。
- (3) 帮助犯罪分子逃避处罚罪 (第 417 条)。

【注意】当出现以上特殊包庇行为时,以上述罪名定罪即可,不再成立包庇罪。

(七)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

条文

第 312 条: "明知是犯罪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而予以窝藏、转移、收购、代为销售或者以其他方法掩饰、隐瞒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行为主体 既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单位。	
成立条件(犯罪构成)	行为对象	犯罪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 1、犯罪工具不是赃物。掩饰、隐瞒犯罪工具的不成立本罪。 2、伪造的货币、制造的毒品等,不属于本罪的赃物。 3、犯罪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应限于应当追缴、退赔、归还、没收的财物、物品与财产性利益。 例1、甲收买了被拐卖的妇女、儿童后,乙为了帮助甲避免国家机关解救,而离藏妇女、儿童的,不属于离藏"犯罪所得"。 例2、非法获得的公民个人信息,不属于犯罪所得的赃物。 4、犯罪所得中的"犯罪",只要求是客观阶层的违法行为即可。和没有达到法定年龄、没有刑事责任能力无关。 例如,13 周岁的甲抢劫他人财物,朋友乙将抢来的财物离藏,乙构成本罪。因为甲的行为是客观违法行为,只是在主观责任阶层甲不具有刑事责任年龄、刑事责任能力。 5、数人单独实施的普通盗窃行为均未达到数额较大标准,但窝藏者总共窝藏的数额超过盗窃罪数额较大起点的,不能认定为窝藏犯罪所得。因为赃物罪是与本犯相关联的犯罪,如果没有本犯,就没有赃物罪。例如,A、B、C、D四人,都有盗窃习惯。某日,4人分别盗窃价值 500 元的财物,均交给甲保管。A、B、C、D四人不成立盗窃罪,甲不成立赃物罪。
	行为方式	行为人实施了 <u>窝藏、转移、收购、代为销售</u> 等掩饰、隐瞒赃物的一切行为。 【注意】根据司法解释:明知是盗窃、抢劫、诈骗等犯罪所得的机动车而 予以窝藏、转移、买卖、介绍买卖、典当、拍卖、抵押、用其抵债的,或 者拆解、拼装、组装的,或者修改发动机号、车辆识别代号的,或者更改 车身颜色或者车辆外形的,或者提供或出售机动车来历凭证、整车合格证、 号牌以及有关机动车的其他证明和凭证的,或者提供或出售伪造、变造的 机动车来历凭证、整车合格证、号牌以及有关机动车的其他证明和凭证的, 应以本罪论处。
本罪的认定	1、正确处理本罪与洗钱罪的关系 (1) 行为对象不同:本罪是对一切犯罪所得及其产生收益的掩饰与隐瞒;而洗钱罪只有7个上游犯罪。 (2) 行为本质不同:本罪只要有掩饰、隐瞒行为即可;洗钱罪要求掩饰、隐瞒来源和性质。 (3) 本罪与洗钱罪不是对立关系,特别法(洗钱罪)优先。 2、明知是走私、贩卖、制造、运输的毒品或者犯罪所得财物,而为其窝藏、转移、隐瞒的,成立窝藏、转移、隐瞒毒品、毒赃罪。	

案例 1、甲盗窃他人财物,之后隐瞒真相出售给第三人。 案例 2、乙明知该车是甲偷来的,隐瞒真相为其代销给第三人。 案例 3、丙明知是赃物而购买。 学说一: 否认赃物的善意取得,得出以下结论: 案例 1 的甲成立盗窃罪与诈骗罪,并罚; 案例 2 的乙成立本罪与诈骗罪的想象竞合犯,择一重罪处罚; 案例 3 的丙成立本罪,出卖者不成立诈骗罪。 学说二: 承认赃物的善意取得,得出以下结论: 案例 1 的甲仅成立盗窃罪,不成立诈骗罪(因为买者没有财产损失); 案例 2 的乙仅成立本罪,同样不会成立与诈骗罪的想象竞合犯,理由同上; 案例 3 的丙成立本罪,出卖者不成立诈骗罪。

(八)破坏监管秩序罪

条文	第 315 条: "依法被关押的罪犯,有下列破坏监管秩序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殴打监管人员的; (二)组织其他被监管人破坏监管秩序的; (三)聚众闹事,扰乱正常监管秩序的; (四)殴打、体罚或者指使他人殴打、体罚其他被监管人的。"
概念	破坏监管秩序罪,是指依法被关押的罪犯,违反监管法规,破坏监管秩序,情节严重的行为。
成立条件 (犯罪构成)	行为主体是依法被关押的 <u>已决犯。</u> 【注意】依法被关押的被告人、犯罪嫌疑人不是本罪行为主体。

(九)脱逃罪

条文	第 316 条第 1 款: "依法被关押的罪犯、被告人、犯罪嫌疑人脱逃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概念	脱逃罪,是指依法被关押的罪犯、被告人、犯罪嫌疑人脱逃的行为。			
	行为主体	行为主体 依法被关押的罪犯(已决犯)、被告人与犯罪嫌疑人。		
成立条件 (犯罪构成)	1、脱逃,是指脱离监管机关的实力支配的行为,具体表现为逃离关抗场所。 2、脱逃的方式没有限制,可以作为方式脱逃,也可以不作为方式脱逃。例如,罪犯甲受到监狱奖励,节假日受准回家,故意不在规定时间返证监狱,采取逃往外地等方式逃避入狱的,成立不作为方式的脱逃罪。 3、脱逃地点:一般在监狱、看守所等关押场所。行为人在被转出(从一个监狱转到另一个监狱)、送往法院审判途中脱逃的,也成立本罪。			



成立条件(犯罪构成)	主观罪过	责任形式为故意。 1、由于某种特殊原因,暂时离开关押场所,特殊原因消失后立即回到关押场所的,一般不宜认定为脱逃罪。 例如,罪犯甲受到监狱奖励,节假日受准回家,突遇孩子重病而不归,孩子病好转之后立即回归的,不成立本罪。 2、成立本罪不要求行为人永久性或长期性逃避监管,为了一时性逃避劳动改造而脱逃的,原则上也成立本罪。 例如,在劳改农场服刑的罪犯,为了在某段艰苦时间逃避执行机关的监管,逃离半个月后又回到该劳改农场的,应认定为脱逃罪。
	既遂标准	1、行为人摆脱了监管机关与监管人员的实力支配(控制)时,就是脱逃 既遂。 2、何时摆脱控制不以是否逃出关押场所为标准:行为人即使逃出关押 场所后,只要明显处于被监管人员追捕的过程中,应认定为脱逃未遂。

三、妨害国(边)境管理罪

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

条文	第 318 条: "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的,处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一)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集团的首要分子; (二)多次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或者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人数众多的; (三)造成被组织人重伤、死亡的; (四)剥夺或者限制被组织人人身自由的; (五)以暴力、威胁方法抗拒检查的;
	(六)违法所得数额巨大的; (七)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 犯前款罪,对被组织人有杀害、伤害、强奸、拐卖等犯罪行为,或者对检查人员有杀害、伤害等犯罪行为的,依照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
概念	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指违反国(边)境管理法规,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的行为。
罪数	1、加重处罚的类型(此时只成立本罪): (1) 实施本罪的过程中 → 过失导致被组织人重伤、死亡的 → 只成立本罪,加重处罚。 (2) 实施本罪的过程中 → 剥夺或者限制被组织人人身自由的 → 只成立本罪,加重处罚。 (3) 实施本罪的过程中 → 实施一般暴力妨害公务的 → 只成立本罪,加重处罚。 2、数罪并罚的类型(本罪与相应罪名并罚): (1) 实施本罪的过程中 → 对被组织人有杀害、伤害、强奸、拐卖等行为 → 数罪并罚。 (2) 实施本罪的过程中 → 对检查人员有杀害、伤害等行为的 → 数罪并罚。

四、妨害文物管理罪

(一)倒卖文物罪

条文	第326条: "以牟利为目的,倒卖国家禁止经营的文物,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成立条件 (犯罪构成)		1、行为方式: 倒卖按照司法解释规定指的是, 出售或者为出售而收购、运输、储存的行为。 2、行为对象: 国家禁止经营的文物。其他的可以经营的文物不是本罪的对象。			
罪数	盗窃珍贵文物后出售	盗窃珍贵文物后出售的,成立盗窃罪和倒卖文物罪,数罪并罚。			
	罪名	行为主体	行为对象	获得文物者	
	倒卖文物罪	一般人	国家禁止经营的文物	一般人	
本罪与其	非法向外国人出 售、赠送珍贵文物罪	文物收藏者	自己收藏的国家禁止出口的珍贵文物	外国人	
他文物犯 罪的区别	非法出售、私赠文物藏品罪	国有博物馆、 图书馆等单位	该单位收藏 的文物藏品	非国有单位或个 人(如果是国有单 位,不成立本罪)	
	【注意】如果行为人明知外国人是走私文物的犯罪人,仍向其出售自己的文物,构成 走私文物罪(第151条第2款)。				

(二)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罪

条文	第 328 条第 1 款: "盗掘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一)盗掘确定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的;(二)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集团的首要分子;(三)多次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集团的首要分子;(四)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并盗窃珍贵文物或者造成珍贵文物严重破坏的。"
成立条件(犯罪构成)	1、行为方式:盗掘,是指未经国家文物主管部门批准,私自挖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 【注意】盗掘并不限于挖掘埋藏于地下的古文化遗址、古墓葬;打捞被水淹没的古文 化遗址、古墓葬的,掘出掩埋于其他物体中的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的,也属于"盗掘"。 2、行为对象: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古文化遗址、古墓葬。
罪数	1、盗掘过程中,盗窃珍贵文物的,成立本罪的法定升格条件,只成立本罪。 2、盗掘过程中,造成珍贵文物毁损的,成立本罪的法定升格条件,只成立本罪。 3、将盗掘的文物出卖的,成立倒卖文物罪;如果卖出境外的,还成立走私文物罪,与本罪并罚。 4、盗掘行为结束后,出于其他目的故意损毁文物的,应另定故意损毁文物罪,两罪并罚。即使是为了掩盖罪行、毁灭证据而损毁文物也应并罚。 5、采用破坏性手段盗窃古文化遗址、古墓葬以外的古建筑、石窟寺、石刻、壁画等不可移动文物的,以盗窃罪追究刑事责任。



五、危害公共卫生罪

(一)非法行医罪

条文	第336条第1款: "未取得医生执业资格的人非法行医,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严重损害就诊人身体健康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造成就诊人死亡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概念	非法行医罪,是	指未取得医生执业资格的人非法行医,情节严重的行为。	
成立条件 (犯罪构成)	行为主体	未取得医生执业资格的人。 1、具有医生执业资格的人如果违反规定,实施的是注册之外的其他医疗业务的,可以成立本罪。 例如,牙科医生为患者做外科手术,导致他人死亡的,构成非法行医罪。 2、司法解释规定,以下情形属于"未取得医生执业资格的人" A 未取得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医师资格从事医疗活动的; B 被依法吊销医师执业证书期间从事医疗活动的; C 未取得乡村医生执业证书,从事乡村医疗活动的; D 家庭接生员实施家庭接生以外的医疗行为的。	
	行为方式	非法行医。本罪属于典型的职业犯。要求有 <u>反复、持续</u> 实施的意思。 偶尔一次不成立本罪,可成立过失致人死亡罪等。	
	承诺问题	被害人的承诺不阻却非法行医的违法性。	
	主观目的	成立本罪,不要求以营利为目的。	
	结果加重犯	非法行医过失致人死亡,只定非法行医罪,加重处罚,构成结果加重犯,不再定过失致人死亡罪。	

(二)非法组织卖血罪、强迫卖血罪

条文	第333条: "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以暴力、威胁方法强迫他人出卖血液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有前款行为,对他人造成伤害的,依照本法第二百三十四条(故意伤害罪)的规定定罪处罚。"
成立条件 (犯罪构成)	1、组织,是指通过策划、动员、拉拢、联络等方式使不特定人或者多人出卖血液的行为。 劝诱特定个人出卖血液的,不成立犯罪。 2、犯本罪对他人造成伤害的,以故意伤害罪定罪处罚。这里的"伤害"应限于重伤, 即非法组织出卖血液,造成他人轻伤的,仍应认定为本罪。 3、这里的"造成伤害",既包括故意所为也包括过失所为。如果是故意所为,定故意 伤害罪,此时该款属于注意规定。如果是过失所为,此时该款属于法律拟制。 【注意】如果过失致人死亡,不能以故意杀人罪论处,因为条文中没有这样的法律拟 制规定,所以只能以故意伤害罪(致人死亡)论处。

六、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

(一)污染环境罪

条文	第 338 条: "违反国家规定,排放、倾倒或者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或者其他有害物质,严重污染环境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成立条件 (犯罪构成)	1、行为主体:包括自然人和单位。 2、成立本罪,要达到严重污染环境的程度。 3、本罪的责任形式应为故意。
司法解释	1、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严重污染环境的,按照污染环境罪定罪处罚;同时构成非法经营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2、环境影响评价机构或其人员,故意提供虚假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情节严重的,或者严重不负责任,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存在重大失实,造成严重后果的,以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或者出具证明文件重大失实罪定罪处罚。

(二)盗伐林木罪 VS 滥伐林木罪 → 前者有非法占有的目的,后者没有。

七、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

(一)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

第347条: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 无论数量多少, 都应当追究刑事责任, 予以刑事处罚。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五年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并处没收财产: (一)走私、贩卖、运输、制造鸦片一千克以上、海洛因或者甲基苯丙胺五十克以上或 者其他毒品数量大的; (二)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集团的首要分子; (三)武装掩护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的; 条文 (四)以暴力抗拒检查、拘留、逮捕,情节严重的; (五)参与有组织的国际贩毒活动的。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鸦片二百克以上不满一千克、海洛因或者甲基苯丙胺十克以 上不满五十克或者其他毒品数量较大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走私、贩卖、 运输、制造鸦片不满二百克、海洛因或者甲基苯丙胺不满十克或者其他少量毒品的, 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 有期徒刑, 并处罚金。 单位犯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依照各该款的规定处罚。



条文	利用、教唆未成年人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或者向未成年人出售毒品的,从重处罚。对多次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未经处理的,毒品数量累计计算。"第355条:"依法从事生产、运输、管理、使用国家管制的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人员,违反国家规定,向吸食、注射毒品的人提供国家规定管制的能够使人形成癔癖的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向走私、贩卖毒品的犯罪分子或者以牟利为目的,向吸食、注射毒品的人提供国家规定管制的能够使人形成癔癖的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依照本法第三百四十七条的规定定罪处罚。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第356条:"因走私、贩卖、运输、制造、非法持有毒品罪被判过刑,又犯本节规定之罪的,从重处罚。"第357条:"本法所称的毒品,是指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癔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毒品的数量以查证属实的走私、贩卖、运输、制造、非法持有毒品的数量计算,不以纯度折算。"		
	保护法益		以公众的健康为保护法益的抽象危险犯。所以无论 <u>走私、贩卖、</u> 毒品的数量多少,都需要追究刑事责任。
		走私毒品	是指非法运输、携带、邮寄毒品进出国(边)境的行为。
成立条件 (犯罪构成)	行为方式	贩卖毒品	1、贩卖毒品是指有偿转让毒品的行为。 【注意 1】有偿并不要求营利。 例如,甲以每克 150 元进货的海洛因,100 元每克卖出,仍 然成立贩卖毒品罪。 【注意 2】有偿转让中的"有偿"既可以是获得金钱,也可 以是获得其他物质利益。 【注意 3】如果是无偿转让毒品,如赠与等,则不属于贩卖 毒品。 2、毒品的来源既可能是自己制造的毒品,也可能是自己所 购买的毒品,还可能是通过其他方法(如拾得、继承)取得 的毒品。 【注意 1】出于贩卖目的而非法购买毒品的,是贩卖毒品罪 的预备行为。 【注意 2】如果为了自己吸食而非法购买毒品的,不构成贩 卖毒品。 3、贩卖毒品罪的既遂标准:卖掉毒品(即实际转移毒品), 不要求收到对价。
		运输毒品	1、运输毒品是指采用携带、邮寄、使用交通工具等方法在 我国领域内转移毒品。 2、运输毒品罪的既遂标准:毒品离开原存放地,进入运输 状态。

	行为方式	制造毒品	不仅包括使用毒品原植物制作成毒品,也包括以改变毒品成分和效用为目的的加工、配制行为。有下列制造毒品的行为: 1、将毒品以外的物作为原料,提取或制作成毒品。例如,将罂粟制成为鸦片。 2、毒品的精制,即去掉毒品中的不纯物,使之成为纯毒品或纯度更高的毒品。例如,去除海洛因中所含的不纯物,以提高纯度。3、使用化学方法使一种毒品变为另一种毒品。例如,使用化学方法以外的方法使一种毒品变为另一种毒品。例如,将盐酸吗啡加入蒸馏水,使之成为注射液。 【注意 1】为便于隐蔽运输、销售、使用、欺骗购买者,或者为了增重,对毒品掺杂使假,添加其他非毒品物质,不属于制造毒品。 【注意 2】去除毒品中"其他非毒品物质"的行为,不属于制造毒品。
处罚	售毒品的,从 2、毒品再犯 (1) 因走私、 于毒品再犯, (2) 前罪只包 犯罪一节所得	从重处罚。 从重处罚制原贩卖、运输、 要从重处罚 括五种行为: 有的罪名。 法定刑没有强	制造、非法持有毒品被判过刑,又犯本节规定的犯罪的,属。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非法持有毒品罪。后罪包括毒品 要求,包括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

(二)非法持有毒品罪

条文	第348条: "非法持有鸦片一千克以上、海洛因或者甲基苯丙胺五十克以上或者其他毒品数量大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非法持有鸦片二百克以上不满一千克、海洛因或者甲基苯丙胺十克以上不满五十克或者其他毒品数量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成立条件 (犯罪构成)	行为方式: 持有。 1、持有是一种事实上的支配, 行为人与物之间存在一种事实上的支配与被支配的关系。 2、持有不要求物理上的握有, 只要行为人认识到它的存在, 能够对之进行管理或者支配, 就是持有。 3、这里的"持有"要与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没有联系。如果为了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而持有, 只定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



1、非法持有毒品罪与运输毒品罪如何区分?

只有与走私、贩卖、制造有关联的行为,才能认定为运输毒品罪。如果和走私、贩卖、制造没有联系,行为人只是单纯的控制毒品的,属于本罪的持有行为。

例如, 行为人居住在甲地, 在乙地出差期间购买了毒品, 然后将毒品带回甲地。如果是为了吸食, 数量大的, 认定为非法持有毒品罪; 如果是为了贩卖, 则应认定为运输毒品罪。

- 2、吸毒本身不成立犯罪,但是吸毒者持有毒品达到一定数量,以非法持有毒品罪或运输毒品罪论处。
- (1) 静态: 比如在家里抓到吸毒者,毒品数量很大,可成立非法持有毒品罪。

本罪的认定

(2) 动态:根据 2015 年 5 月 18 日印发的《全国法院毒品犯罪审判工作座谈会议纪要》明确规定: "吸毒者在运输毒品过程中被查获,没有证据证明其为了实施贩毒等其他犯罪,毒品数量达到较大以上的,以运输毒品罪定罪处罚"

【注意】如果有证据证明吸毒者是为了实施贩卖等其他毒品犯罪行为的,则需按照相应的罪名(如贩卖毒品罪)定罪处罚。

- 3、有证据证明行为人不以牟利为目的,为他人代购仅用于吸食的毒品,毒品数量超过 刑法第 348 条规定的最低数量标准的,对托购者、代购者应以非法持有毒品罪论处。 【注意】如果代购者从中牟利,变相加价贩卖毒品的,对代购者应以贩卖毒品罪论处。
- 4、盗窃、抢夺、抢劫毒品的,应当分别以盗窃罪、抢夺罪或者抢劫罪定罪,不另认定为非法持有毒品罪。

【注意】行为人盗窃财物的同时盗窃了毒品后,非法持有毒品的,应当以盗窃罪与非法持有毒品罪实行并罚。

(三)包庇毒品犯罪分子罪

第349条:"包庇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的犯罪分子的.为犯罪分子窝藏、转移、 隐瞒毒品或者犯罪所得的财物的, 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情节严重的, 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条文 缉毒人员或者其他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掩护、包庇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的犯罪 分子的, 依照前款的规定从重处罚。 犯前两款罪,事先通谋的,以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的共犯论处。" 包庇对象: 仅限于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的犯罪分子,并非全部毒品犯罪分子。 【注意】上述"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的犯罪分子"不要求达到法定年龄、具 成立条件 (犯罪构成) 有责任能力。例如,包庇实施走私、运输、制造毒品行为但不满 16 周岁的人,也成立 本罪。 包庇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的近亲属,或者为其窝藏、转移、隐瞒毒品或者毒 司法解释 品犯罪所得的财物,不具有本条前两款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归案后认罪、悔罪、 积极退赃,且系初犯、偶犯、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可以免予刑事处罚。

(四)窝藏、转移、隐瞒毒品、毒赃罪

条文	第349条: "包庇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的犯罪分子的,为犯罪分子窝藏、转移、隐瞒毒品或者犯罪所得的财物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缉毒人员或者其他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掩护、包庇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的犯罪分子的,依照前款的规定从重处罚。 犯前两款罪,事先通谋的,以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的共犯论处。"
成立条件 (犯罪构成)	行为对象: 仅限于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的毒品、毒赃,并非全部毒品犯罪的毒品、毒赃。
司法解释	包庇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的近亲属,或者为其窝藏、转移、隐瞒毒品或者毒品犯罪所得的财物,不具有本条前两款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归案后认罪、悔罪、积极退赃,且系初犯、偶犯,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可以免予刑事处罚。

(五)容留他人吸毒罪

条文	第354条:"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
司法解释	1、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照刑法第三百五十四条的规定,以容留他人吸毒罪定罪处罚: (一)一次容留多人吸食、注射毒品的; (二)二年内多次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的; (三)二年内曾因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受过行政处罚的; (四)容留未成年人吸食、注射毒品的; (五)以牟利为目的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的; (六)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造成严重后果的; (七)其他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2、向他人贩卖毒品后又容留其吸食、注射毒品,或者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并向其贩卖毒品,符合前款规定的容留他人吸毒罪的定罪条件的,以贩卖毒品罪和容留他人吸毒罪数罪并罚。 3、容留近亲属吸食、注射毒品,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作为犯罪处理;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可以酌情从宽处罚。

八、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

(一)组织卖淫罪

Ø →	第 358 条第 1 款至第 3 款: "组织、强迫他人卖淫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条文	组织、强迫未成年人卖淫的,依照前款的规定从重处罚。
	犯前两款罪,并有杀害、伤害、强奸、绑架等犯罪行为的,依照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



成立条件 (犯罪构成)	行为对象:他人 行为方式:组织卖淫	既包括女性,也包括男性。即既包括组织女性当女娼,也包括组织男性当男妓。卖淫类型如下: ①女 VS 男;②女 VS 女 ③男 VS 女;④男 VS 男 一句话:社会在发展,人类需求在增加,理解万岁! 1、组织的第一种类型(正规军):设置卖淫场所或者变相卖淫场所,控制卖淫者,招揽嫖娼者。例如,以办旅馆为名,行开妓院之实。 2、组织的第二种类型(游击战):是没有固定的卖淫场所,通过控制卖淫人员,有组织地进行卖淫活动。	
处罚与认定	1、组织未成年人卖淫的,从重处罚。 2、犯组织卖淫罪,并对被组织者有杀害、伤害、强奸、绑架等犯罪行为的,依照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 3、组织卖淫者强迫他人卖淫的(此时被组织者与被强迫者具有同一性),仅成立组织卖淫罪;如果不具有同一性,数罪并罚。		
司法解释	当认定为刑法第2至至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	所、洗浴中心等经营场所担任保洁员、收银员、保安员等,从事工作,仅领取正常薪酬,且无前款所列协助组织卖淫行为的,不是。 罪,并有杀害、伤害、强奸、绑架等犯罪行为的,依照数罪并罚品卖淫行为人参与实施上述行为的,以共同犯罪论处。 人卖淫的,应当从重处罚。 品嫖违法信息,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一的规定,程定罪处罚。同时构成介绍卖淫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中既有不满十四周岁的幼女,又有其他人员的,分别以引诱幼女坚罪,实行并罚。 病或者感染艾滋病病毒而卖淫、嫖娼的,依照刑法第三百六十条是定罪,从重处罚。 被使他人感染艾滋病病毒的,认定为刑法第九十五条第三项"其次伤害"所指的"重伤",依照刑法第二百三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	

(二)强迫卖淫罪

条文	第 358 条第 1 款至第 3 款: "组织、强迫他人卖淫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组织、强迫未成年人卖淫的,依照前款的规定从重处罚。 犯前两款罪,并有杀害、伤害、强奸、绑架等犯罪行为的,依照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
成立条件 (犯罪构成)	1、行为对象: 既包括妇女,也包括幼女,还包括男子。 2、行为方式:强迫。 【注意1】行为的内容必须是迫使他人卖淫。强迫他人与特定的个人性交或者从事猥亵活动的,成立强奸、强制猥亵等罪。 【注意2】行为人强迫妇女仅与自己发生性交,并支付性行为对价的,应认定为强奸罪,不得认定为强迫卖淫罪。
罪数	"强奸后迫使卖淫"的情形,不再只成立强迫卖淫罪一罪,应数罪并罚。

(三)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

条文	第359条第1款:"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成立条件 (犯罪构成)	1、行为对象: 既包括妇女,还包括男子。 【注意】如果是引诱幼女卖淫的,成立引诱幼女卖淫罪;容留、介绍幼女卖淫的,仍然成立本罪,即容留、介绍卖淫罪。 2、行为方式:引诱、容留、介绍。 【注意1】在意欲卖淫者与卖淫场所的管理者之间进行介绍的属于介绍他人卖淫。 【注意2】介绍他人嫖娼:即单纯向意欲嫖娼者介绍卖淫场所,而与卖淫者没有任何联络的,不能认定为介绍卖淫。 【注意3】介绍女子被他人"包养"的,不成立介绍卖淫罪。
处罚与认定	旅馆业、饮食服务业、文化娱乐业、出租汽车业等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利用本单位的条件, 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的,从重处罚。

(四)引诱幼女卖淫罪

条文	第359条第2款:"引诱不满十四周岁的幼女卖淫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成立条件 (犯罪构成)	1、行为对象: 仅限未满 14 周岁的幼女。 2、行为方式: 仅限于引诱,没有容留和介绍。 【注意】如果容留、介绍幼女卖淫的,刑法没有规定容留、介绍幼女卖淫罪。但是幼 女也属于女性,该行为当然可成立容留、介绍卖淫罪。
罪数	引诱幼女卖淫,同时又容留、介绍其卖淫的,应分别认定为引诱幼女卖淫罪与容留、介绍卖淫罪,实行数罪并罚。



第十六章 贪污贿赂罪

一、贪污罪

第382条: "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侵吞、窃取、骗取或者以其他手段非 法占有公共财物的,是贪污罪。

受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委托管理、经营国有财产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侵吞、窃取、骗取或者以其他手段非法占有国有财物的,以贪污论。与前两款所列人员勾结,伙同贪污的,以共犯论处。"

第383条: "对犯贪污罪的,根据情节轻重,分别依照下列规定处罚:

- (一) 贪污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并处罚金。
- (二)贪污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 (三)贪污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数额特别巨大,并使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处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没收财产。

对多次贪污未经处理的, 按照累计贪污数额处罚。

条文

犯第一款罪,在提起公诉前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真诚悔罪、积极退赃,避免、减少损害结果的发生,有第一项规定情形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有第二项、第三项规定情形的,可以从轻处罚。

犯第一款罪,有第三项规定情形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人民法院根据犯罪情节等情况可以同时决定在其死刑缓期执行二年期满依法减为无期徒刑后,终身监禁,不得减刑、假释。"

第394: "国家工作人员在国内公务活动或者对外交往中接受礼物,依照国家规定应当交公而不交公,数额较大的,依照本法第三百八十二条、第三百八十三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2款: "国有保险公司工作人员和国有保险公司委派到非国有保险公司从事公务的人员有前款行为的,依照本法第三百八十二条、第三百八十三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271条第2款: "国有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国有单位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和国有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国有单位委派到非国有公司、企业以及其他单位从事公务的人员有前款行为的,依照本法第三百八十二条、第三百八十三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概念

贪污罪,是指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侵吞、窃取、骗取或者以其他手段非 法占有公共财物的行为。

成立条件 (犯罪构成)	主体身份	国家工作人员。 1、国家工作人员是指在国家机关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和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委派到非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从事公务的人员,以及其他依照法律从事公务的人员,以国家工作人员论。 2、村民委员会等基层组织人员协助人民政府从事行政管理工作,属于国家工作人员范畴。
		3、通过伪造国家机关公文证件担任了国家工作人员,就属于国家工作人员,也可以成为贪污贿赂犯罪的主体。 4、第 382 条第 2 款: 受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委托管理、经营国有财产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侵吞、窃取、骗取或者以其他手段非法占有国有财物的,以贪污论。可以成为本罪的主体。这类人本不属于国家工作人员,但是该款将他们拟制为国家工作人员。 【注意】由于挪用公款罪中没有类似法律拟制,因此此类人挪用受委托管理、经营的国有财产的,只能认定为挪用资金罪,不能认定为挪用公款罪。 5、国有开头的公司、企业、单位:原则上都默认是国家工作人员,除非特别强调不是(例如安保人员、保洁人员、后厨人员)。 国有控股开头的公司、企业、单位:原则上都默认不是国家工作人员,除非特别强调是(例如明确说明是国家派到公司中从事公务的人员)。
	主观目的	非法占有目的。 【注意】如果没有此目的,可成立挪用公款罪。
	行为方式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即主管、管理、经营、经手的权力和便利条件),侵吞、窃取、骗取或者以其他手段侵吞。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的含义: 1、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是指利用职务上主管、管理、经营、经手公共财物的权力及方便条件。 2、利用需要实质利用,而不是形式上的利用。 例如,行为人利用与职务无关仅因工作关系熟悉作案环境或易于接近作案目标、凭工作人员身份容易进入某些单位等方便条件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的,不成立贪污罪。
	财物性质	公共财物。 1、【注意】不包括个人私有财物,否则不成立本罪。 2、受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委托管理、经营国有财产的人员成立贪污罪必须是非法占有了国有财物。



二、挪用公款罪

条文	第384条: "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 进行非法活动的, 或者挪用公款数额较大、进行营利活动的, 或者挪用公款数额较大、超过三个月未还的, 是挪用公款罪, 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情节严重的, 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挪用公款数额巨大不退还的, 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 挪用用于救灾、抢险、防汛、优抚、扶贫、移民、救济款物归个人使用的, 从重处罚。"		
	行为主体	国家工作人员(参考上述贪污罪内容)。 第382条第2款:受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委托管理、经营国有财产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侵吞、窃取、骗取或者以其他手段非法占有国有财物的,以贪污论。可以成为本罪的主体。这类人本不属于国家工作人员,但是该款将他们拟制为国家工作人员。 【注意】上述法律拟制的国家工作人员只限制在贪污行为中。由于挪用公款罪中没有类似法律拟制,因此此类人挪用受委托管理、经营的国有财产的,只能认定为挪用资金罪,不能认定为挪用公款罪。	
	行为对象 公款。【注意】不包括		
成立条件 (犯罪构成)	类型方式	挪用公款归个人使 用,进行非法活动的	1、挪用公款3万元为定罪的数额起点。 2、挪用公款给他人使用,不知道使用人将公款用于非法活动,数额较大、超过3个月未还的,构成挪用公款罪。 3、明知使用人将公款用于非法活动的,应当认定为挪用公款进行非法活动。 4、非法活动如果构成其他犯罪,应数罪并罚。
		挪用公款数额较大、归 个人进行营利活动的	1、以挪用公款5万元为"数额较大"的起点。 2、挪用公款存入银行、用于集资、购买股票、 国债等,属于挪用公款进行营利活动。所获 利息、收益等违法所得,应当追缴,但不计 入挪用公款的数额。 3、挪用公款给他人使用,不知道使用人将 公款用于营利活动,数额较大、超过3个月 未还的,构成挪用公款罪。
		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数 额较大、超过三个月未还的	1、以挪用公款 5 万元为"数额较大"的起点。 2、这是指未进行非法活动和营利活动,只 是在时间上超过了 3 个月没有归还。

非法活动、营利活动、一般活动的法律包含评价思维: 1、非法活动可包含评价为营利活动;营利活动可以包含评价为一般活动。 2、各种类型的犯罪数额的起算点分别为: 3万,5万元,5万元。 案例 1、甲挪用公款 2 万元用于非法活动,挪用公款 2 万元进行营利活动, 挪用公款 4 万元进行其他活动,而且均超过三个月未还。分开看,3个挪 用行为的数额均没有达到要求, 那是不是就是无罪呢? 反问自己: 你的良 心过得去吗???根据法律包含评价思维可将非法活动的2万元,以及营 利活动的2万元全部评价为属于一般活动, 所以一般活动的数额就是8万 元,就当然满足"数额较大,超过三个月未还"的定罪数额要求。因此, 应认定甲成立挪用公款罪。 案例 2、乙挪用公款 1 万元用于非法活动, 三个月内归还; 挪用公款 2 万 元进行营利活动, 三个月内归还: 挪用公款3万元进行其他活动, 超过三 类型方式 个月未还。结论: 乙不成立挪用公款罪。 成立条件 【理由】:(难度较大,请认真分析、体会) (犯罪构成) 首先: 不应将挪用公款进行营利活动与进行其他活动的数额计入挪用公款 进行非法活动的数额,即不能将轻行为的数额计入重行为的数额(法律包 含评价思维不能反着来),所以,不能认定为挪用公款进行非法活动。 其次: 虽然可以将挪用公款进行非法活动的数额 (1万元) 计入挪用公款进 行营利活动的数额 (2 万元) 中, 但二者的总和并 (3 万元) 未达到"数额较 大、归个人进行营利活动的"的定罪数额要求定罪标准(5万元)。故不成 立挪用公款进行营利活动。 最后: 虽然可以将挪用公款进行非法活动(1万元)与进行营利活动(2万 元) 计入挪用公款进行其他活动 (3万元) 中, 也即总额 (6万元) 达到"数 额较大,超过三个月未还"的定罪数额要求(5万元)。但本案却在三个 月内归还了公款,不符合挪用公款进行其他活动的时间要件。所以不成 立本罪。 主观罪过 责任形式为故意,不能具有非法占有的目的,否则成立贪污罪。 1、人 VS 人: 将公款供本人、亲友或者其他自然人使用的。 【注意】包括两种情形:一是以个人名义将公款归本人、亲友或其他自然人使用。二 是个人决定以单位名义将公款归本人、亲友或其他自然人使用,谋取个人利益。 2、人 VS 单位:以个人名义将公款供其他单位使用的。 挪用公款 【注意 1】认定是否属于"以个人名义",不能只看形式,要从实质上把握。对于行为 归个人使 人逃避财务监管, 或者与使用人约定以个人名义进行, 或者借款、还款都以个人名义 用的含义 进行,将公款给其他单位使用的,应认定为"以个人名义"。 【注意 2】是否谋取个人利益,不影响认定。 3、单位 VS 单位 + 谋个人私利: 个人决定以单位名义将公款供其他单位使用, 谋取个 人利益的。



本罪的处罚	1、加重处罚情节:第384条第1款"挪用公款数额巨大不退还的,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 【注意1】这是指因客观原因,在一审宣判前不能退还。如果因为主观原因,有能力归还而不归还,就构成贪污罪。 【注意2】二人以上共同挪用公款,由其中部分共犯人全部退还的,对所有共犯人而言,都属于已经退还。 例如,甲、乙共同挪用公款100万,各自使用50万,后甲没钱还,乙在一审宣判前退还了100万。这对甲而言,也属于都已经退还了。 2、从重处罚情节:第384条第2款:"挪用用于救灾、抢险、防汛、优抚、扶贫、移民、救济款物归个人使用的,从重处罚。" 【注意】挪用特定款物只有归个人使用,才定挪用公款罪。如果归公用,仍然成立挪用特定款物罪。		
本罪与相 似罪名的 对比总结	A是否具有国家工作人员的身份; B是否具有非法占有的目的; C是否利用了职务上的便利(即主管、管理、 经营、经手之便利)	"√"代表需要 "×"代表不需要	
	贪污罪 (A、B、C) √ √ √	职务侵占罪(A、B、C) × √ √	
	挪用公款罪(A、B、C) √ × √	挪用资金罪(A、B、C) × × √	

三、受贿罪

条文	为国所第386条规第388条规第388条职	'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的,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 利益的,是受贿罪。 人员在经济往来中,违反国家规定,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归个人 尽受贿论处。" "对犯受贿罪的,根据受贿所得数额及情节,依照本法第三百八十三条的 索贿的从重处罚。" "国家工作人员利用本人职权或者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通过其他国家工 计上的行为,为请托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索取请托人财物或者收受请托人财 "贿论处。"
成立条件 (犯罪构成)	法益保护	受贿罪的保护法益是国家工作人员职务行为的不可收买性,也可以说是国家工作人员职务行为与财物的不可交换性。
	行为主体	国家工作人员(参考上述贪污罪内容)。

成立条件(犯罪构成)	行为对象	索取或者收受的财物,被称之为"贿赂"。 1、贿赂的本质在于,它是与国家工作人员的职务行为有关的,作为不正当报酬的利益(权钱交易)。不正当报酬,并不意味着国家工作人员的职务行为本身具有不正当性,而是指国家工作人员实施职务行为时不应当索取或者收受利益却索取、收受了这种利益。 2、刑法将贿赂的内容限定为财物和财产性利益。例如,提供房屋装修、含有金额的会员卡、代币卡(券)、旅游等,均属于财物。【注意】非财产性利益,则不属于财物,接受非财产性利益一般不成立受贿罪。对于性贿赂存在不同类型,需要分类讨论。例1、国家工作人员在色情场所嫖宿或者接受其他性服务,由请托人支付费用的,或者请托人支付费用雇请卖淫者为国家工作人员提供性服务的,国家工作人员实际上收受了财产性利益,属于受贿。例2、请托人直接为国家工作人员提供性服务的,不能认定国家工作人员的行为构成受贿罪。
	行为方式	收受贿赂和索取贿赂 1、收受贿赂:是指在行贿人主动提供贿赂时,国家工作人员予以接受。 2、索取贿赂(俗称不要脸的受贿):索取贿赂时不要求为他人谋取利益, 只需要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就成立受贿罪。
	为他人 谋取利益	1、为他人谋取利益,只要求许诺为他人谋取利益,不要求为他人实现利益。2、为他人谋取利益中的"利益",既包括正当利益,也包括不正当利益。
	受贿时间	1、只要行为人将职务行为与财物形成对价关系,就是受贿。无论什么时候收钱都可以。 2、事后受贿也可能成立受贿。3 种情况: (1) 办事之时就说好先办事等退休后再收钱,退休(离职)后收钱,成立受贿罪既遂。 (2) 办事之时没说要钱,也没说给钱(双方是好朋友,出于情义)。待国家工作人员退休(离职)后,对方偶然送钱的,不成立受贿。 (3) 办事之时没说要钱,也没说给钱(双方是好朋友,出于情义)。过段时日,国家工作人员依旧在职,对方为了表达谢意送来财物,如果收下可成立受贿罪。
	主观罪过	责任形式为故意。 1、行为人主观上要有索取或接受贿赂的意思,如果没有,实际上也没有接受的,不成立本罪。 2、行为人根本不知道自己收受了财物,或者只是暂时收下,准备交给有关部门处理的,也不成立受贿罪。例如,甲来到公安局长办公室,给局长桌子上扔了一沓钱并说"我家兄弟的案子您多帮忙"。然后转身就走,局长在此期间头都没抬,压根就没有搭理甲。随后公安局长就将现金上交纪检委。公安局长不成立受贿罪。 3、行为人认识到自己索取、收受的是职务行为的不正当报酬,认识到自己的行为会侵害职务行为的不可收买性。例如,教育局长甲曾经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帮助了乙,乙多次想表示表示,但都被甲拒绝。偶然的机会,乙得知甲准备买房的消息,乙就偷偷地和中介商量,将自己的一套价值80万的房子40万元(以急需资金为由)卖给了甲(甲完全不知情)。甲不成立受贿罪。



斡旋受贿 (第388条, 以普通受贿 论处)	行为人利用本人职权或者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通过其他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行为 →为请托人谋取不正当利益→受贿 记忆技巧:说简单点,就是官员帮行贿人向自己的同僚打招呼,并收受或索取财物的 行为。
	1、正确划清受贿罪与取得合理报酬、接受正当馈赠的界限。 (1) 国家工作人员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利用业余时间,以自己的劳动为他人提供某种服务,从而获得报酬的,不成立受贿罪。 (2) 国家工作人员在业余时间,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进而获得报酬的,仍然成立受贿罪。 (3) 行为人接受亲友的正当馈赠的行为,不成立受贿罪。
本罪的认定	2、正确区分受贿罪的既遂与未遂。 (1) 收受了他人交付的转账支票后,还没有提取现金的,应认定为受贿既遂。 (2) 收受购物卡后,即使还没有购物,也应认定为受贿既遂(受贿数额按购物卡记载的数额计算)。 (3) 收受银行卡后,即使没有使用,也应认定为受贿既遂(卡内的存款数额应按全额认定为受贿数额)。 (4) 收受贿赂后,将贿赂用于公益事业的,不影响受贿既遂的认定。 (5) 在索取贿赂的情况下,以实施了索要行为作为受贿既遂标准。与是否索取到财物没有关系。 (6) 收到毫无财产价值的物品,属于受贿未遂。 例如,收到装着自来水的"白酒"。

四、行贿罪

	第 200 久。"荆进取丁正业利兴,纵名国家工施人员以耐椒的 具行脑里
条文	第389条: "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财物的 是行贿罪。 在经济往来中,违反国家规定,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财物,数额较大的,或者违反国 家规定,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的,以行贿论处。 因被勒索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财物,没有获得不正当利益的,不是行贿。" 第390条: "对犯行贿罪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因行 贿谋取不正当利益,情节严重的,或者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五年 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或者使国家利益遭受特 别重大损失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行贿人在被追诉前主动交待行贿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 对侦破重大案件起关键作用的,或者有重大立功表现的,可以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行为主体	只能是自然人。如果是单位行贿,成立单位行贿罪。		
成立条件(犯罪构成)	主观罪过	1、当例晋 2、索他例取发乙罪 3、例送不也,,为则犯如工相的, 如给如给如给,有人知识,是要行数民,审正属行而了物的军后找关罪民办学	E形式为故意,且"为谋取不正当利益"。 不正当利益 ≠ 非法利益,获取不公平的竞争优势(也即程序不正也属于不正当利益。 中,行贿人虽然符合晋级、晋升的条件,但为了使自己优于他人晋级、计,而给予有关国家工作人员以财物的,应认定为行贿罪。 为了谋取不正当利益而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财物时,即使具有事后即财物的意思,也不影响行贿罪的成立。如果之后索回的行为构成其思罪的,数罪并罚。 中, 中为了获取某项工程,向国家工作人员乙交付 20 万元,打算获工程后再索回。乙收受 20 万元后,将工程交给甲。甲完工后,以告证要挟,要求乙退回 20 万元。入担心甲告发,将贿赂款退还给甲。分行为构成受贿罪。甲的行为不仅成立行贿罪,而且另成立敲诈勒索数罪并罚。 公民请求国家工作人员依法办事,属于正当利益,不构成行贿罪。中,农民工张某因索要欠薪,将老板乙起诉。为确保能拿回血汗钱,会审判长1万,请求审判长乘公执法。张某是为了行使正当的权利,可判长送1万元的行为,不属于行贿。但审判长收受财物的,成立受	
	行贿特点	1、行贿的手段既可以是让受贿人知晓,也可以是不让受贿人知晓,只要将财物置于国家工作人员控制范围内即可。例如,甲去局长家里做客,临走时将装满现金的信封悄悄放在沙发底下,甲仍成立行贿罪。 2、行贿时被对方当场拒绝,或者对方上缴组织部门,行为人都成立行贿罪,只是未遂。		
本罪的认 定与处罚	行贿罪与受贿罪		厅贿罪与受贿罪属于对向犯,在通常情况下,行贿方与受贿方的 厅为均成立犯罪。例外情形是仅一方的行为成立犯罪。包括如下: 、因被勒索给予财物,没有获得不正当利益的,不是行贿。但 国家工作人员的行为仍然是索取贿赂,成立受贿罪。 、为了谋取正当利益而给予国家工作人员财物的,不是行贿; 旦国家工作人员接受财物的行为成立受贿罪。 、为了谋取不正当利益而给国家工作人员财物的,构成行贿罪; 旦国家工作人员没有接受贿赂的故意,立即将财物送交有关部门 上理的,不构成受贿罪。	
	行贿罪的消极 构成要件要素		法条依据:第389条第3款:"因被勒索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财物,没有获得不正当利益的,不是行贿。" 、这是指因被勒索而给予财物,同时要求没有获得不正当利益。 反之,虽然被勒索财物,但获得了不正当利益,也构成行贿。 、行贿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构成犯罪的,应当与行贿罪数 是并罚。	



五、利用影响力受贿罪

条文	第388条之一: "国家工作人员的近亲属或者其他与该国家工作人员关系密切的人,通过该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行为,或者利用该国家工作人员职权或者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通过其他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行为,为请托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索取请托人财物或者收受请托人财物,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较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离职的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近亲属以及其他与其关系密切的人,利用该离职的国家工作人员原职权或者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实施前款行为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定罪处罚。"
成立条件 (犯罪构成)	1、行为主体是国家工作人员的近亲属或者其他与国家工作人员关系密切的人。 (1) 行为方式: ①直接通过该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行为,为请托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索取、收受贿赂。 ②通过国家工作人员对其他国家工作人员的斡旋行为,为请托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索取、收受贿赂。 (2) 如果行为符合诈骗、敲诈勒索、侵占等侵犯财产罪的犯罪构成,可以认定为侵犯财产罪。 例如,甲的父亲是公安局长,甲得知乙的孩子被关进看守所,为了骗取乙的钱财,对乙谎称: "我爸是公安局长,特我多万元,你的事很好办!"乙信以为真便给了甲5万元,甲得到钱后便拿去赌博,根本不办事。甲构成诈骗罪。 2、行为主体是离职的国家工作人员。 (1) 行为方式: ①直接利用其原职权或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为请托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索取、收受贿赂。 ②利用原职权或者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通过对其他国家工作人员的斡旋行为,为请托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索取、收受贿赂。 (2) 这一类利用影响力受贿罪,表现为财物与离职的国家工作人员的原职权或者地位的交换关系。只要离职的国家工作人员许诺为请托人谋取不正当利益,即可成立犯罪。
	3、行为主体是离职国家工作人员的近亲属或者其他与离职的国家工作人员关系密切的人。 (1) 行为方式: ①直接通过该离职的国家工作人员原职权或者地位,为请托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索取、收受贿赂。 ②通过该离职的国家工作人员对其他国家工作人员的斡旋行为,为请托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索取、收受贿赂。
关系密 切的人	是指与国家工作人员或者离职的国家工作人员具有共同利益关系的人,其中的共同利益不仅包括物质利益,而且包括其他方面的利益。 例如,情人关系、恋人关系、前妻前夫关系、密切的上下级关系(如国家工作人员的秘书、司机等)、密切的姻亲或血亲关系等。其中的利害关系包括制约关系。

六、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

条文	第 395 条第 1 款: "国家工作人员的财产、支出明显超过合法收入,差额巨大的,可以责令该国家工作人员说明来源,不能说明来源的,差额部分以非法所得论,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差额特别巨大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财产的差额部分予以追缴。"
成立条件 (犯罪构成)	1、行为主体: 只限于国家工作人员。 2、行为方式: 财产、支出明显超过合法收入,差额巨大,在有关机关责令行为人说明来源时,行为人不能说明其来源。 (1)财产、支出明显超过合法收入,并不是本罪的实行行为,只是本罪的前提条件。 (2)本罪的实行行为:责令说明来源,不能说明来源。 (3)本罪是真正不作为犯。
本罪的认定	1、行为人拥有巨额财产,但不能说明来源,对此,就应认定为本罪。 2、认定本罪之后,查到巨额财产是犯罪所得,在定相关犯罪,与本罪并罚;如果是合法所得,就不再成立其他犯罪。 3、行为人拥有巨额财产,能说明来源,且该来源合法,无罪;该来源不合法,成立对应的具体罪名。 4、夫妻双方均为国家工作人员,家庭财产明显超过合法收入,差额巨大时,有关机关责令双方说明来源,而双方均不说明来源的,均应认定为本罪。



第十七章 渎职罪

一、滥用职权罪

条文	第397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犯前款罪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行为主体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注意,不是国家工作人员。		
成立条件(犯罪构成)	行为方式	 故意不正确履行职责。 擅自决定或处理没有具体决定、处理权限的事项。 故意不履行应当履行的职责,或者说任意放弃职责。 以权谋私、假公济私,不正确地履行职责。 		
	主观罪过	里过 责任形式为故意。		
	程度要求	滥用职权行为,只有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才成立犯罪。		
本罪的认定与处罚	1、滥用职权的行为同时触犯故意伤害、故意杀人、侵犯财产等罪的犯罪构成时,属于典型的想象竞合犯,应当从一重罪论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以作为方式杀害他人的,应以故意杀人罪论处。 2、法条竞合: 渎职罪一章规定了许多具体的滥用职权的犯罪,与滥用职权罪属于特殊法条与一般法条的关系,一个行为同时构成两罪时,优先适用特殊法条。			
司法解释	法余与一般法余的关系,一个行为同时构成两事时,优先适用特殊法余。 1、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实施下列行为之一,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以滥用职权罪或者玩忽职守罪定罪处罚: (一)超越职权范围,批准发放石油、天然气勘查、开采、加工、经营等许可证的; (二)违反国家规定,给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个人发放石油、天然气勘查、开采、加工、经营等许可证的; (三)违反《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条例》等国家规定,在油气设备安全保护范围内批准建设项目的; (四)对发现或者经举报查实的未经依法批准、许可擅自从事石油、天然气勘查、开采、加工、经营等违法活动不予查封、取缔的。 2、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危害矿山生产安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依照刑法第三百九十七条(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的规定定罪处罚: (一)对不符合矿山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 (二)对于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矿山生产经营单位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三)对于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矿山生产经营单位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 准或者发现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行为不予查处的;

- (四)强令审核、验收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实施本条第(一)项行为,或者实施其他阻碍 下级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履行矿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行为的;
- (五)在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负有报告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不报或者谎报事 故情况, 贻误事故抢救的;
- (六)其他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的行为。
- 3、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盗窃、抢劫、诈骗、抢夺的机 动车被办理登记手续,数量达到三辆以上或者价值总额达到三十万元以上的,依照刑 法第三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以滥用职权罪定罪,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 (一)明知是登记手续不全或者不符合规定的机动车而办理登记手续的;
- (二) 指使他人为明知是登记手续不全或者不符合规定的机动车办理登记手续的:
- (三)违规或者指使他人违规更改、调换车辆档案的;
- (四)其他滥用职权的行为。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疏于审查或者审查不严,致使盗窃、抢劫、诈骗、抢夺的机动车被 办理登记手续、数量达到五辆以上或者价值总额达到五十万元以上的、依照刑法第 三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以玩忽职守罪定罪, 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4、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行使反兴奋剂管理职权时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兴 奋剂违规事件,严重损害国家声誉或者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符合刑法第三百九十七条 规定的、以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定罪处罚。

依法或者受委托行使反兴奋剂管理职权的单位的工作人员、在行使反兴奋剂管理职权 时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的, 依照前款规定定罪处罚。

二、玩忽职守罪

条文

司法解释

第 397 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 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 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本法另有规定的, 依照规定。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犯前款罪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 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2、行为方式:

- 1、行为主体: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注意,不是国家工作人员。
- (1) 擅离职守,不履行职责的行为。

成立条件 (犯罪构成)

- (2) 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为,是指在履行职责的过程中,违反职责规定,马虎草率、粗 心大意。
- 3、责任形式为过失。
- 4、玩忽职守行为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才成立本罪。

215



三、徇私枉法罪

条文	对明知是有罪的人而故: 法律作枉法裁判的,处, 下有期徒刑;情节特别严 第399条第4款:"司:	工作人员徇私枉法、徇情枉法,对明知是无罪的人而使他受追诉、意包庇不使他受追诉,或者在刑事审判活动中故意违背事实和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法工作人员收受贿赂,有前三款行为的,同时又构成本法第句,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成立条件 (犯罪构成)	2、行为方式: (1) 使无罪变有罪: 对明 (2) 使有罪变无罪: 明知 (3) 在刑事审判活动中故 有罪判无罪, 以及重罪转	人员,是指有侦查、检察、审判、监管职责的工作人员。知是无罪的人而使他受追诉。是有罪的人而故意包庇不使他受追诉。意违背事实和法律,作出枉法判决、裁定。包括无罪判有罪、 经判、轻罪重判。 括直接故意与间接故意;并出于徇私、徇情动机。
本罪的认定	徇私枉法罪 VS 受贿罪	1、法条依据: 刑法第 399 条第 4 款规定"司法工作人员收受贿赂,有前三款行为的,同时又构成本法第三百八十五条规定之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2、原则上,司法工作人员收受贿赂,又实施其他犯罪行为的,应数罪并罚。本款属于例外规定。即该款将原本属于数罪并罚的情形拟制为一罪。 3、只有当司法工作人员先收受贿赂,然后犯徇私枉法等罪的,才以一罪论处。因为在这种情况下,收受贿赂成为司法工作人员徇私枉法、枉法裁判的重大诱因。在司法工作人员犯徇私枉法等罪后,明知对方的财物是自己违法的职务行为的不正当报酬而收受该财物的,应当实行数罪并罚。 4、司法工作人员"索取贿赂"后有徇私枉法等行为的,不适用第 399 条第 4 款。

四、私放在押人员罪

条文	第400条第1款: "司法工作人员私放在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或者罪犯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成立条件 (犯罪构成)	1、行为主体: <u>司法工作人员</u> 。 2、行为对象: 依法被关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或者罪犯。 【注意】被行政拘留、司法拘留的人员,不属于本罪对象。

五、徇私舞弊不征、少征税款罪

条文	第404条: "税务机关的工作人员徇私舞弊,不征或者少征应征税款,致使国家税收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造成特别重大损失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成立条件 (犯罪构成)	1、行为主体: <u>税务机关工作人员</u> 。 2、责任形式为故意,且具有徇私动机。过失不征、少征税款,致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可以玩忽职守罪论处。

六、放纵走私罪

条文	第 411 条: "海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放纵走私,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或者拘役;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成立条件 (犯罪构成)	1、行为主体: <u>海关工作人员</u> 。 2、成立本罪要求情节严重。

七、不解救被拐卖、绑架妇女、儿童罪

条文	第416条第1款: "对被拐卖、绑架的妇女、儿童负有解救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接到被拐卖、绑架的妇女、儿童及其家属的解救要求或者接到其他人的举报,而对被拐卖、绑架的妇女、儿童不进行解救,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成立条件 (犯罪构成)	1、行为主体: <u>负有解救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u> 。 2、本条中的"被拐卖的妇女、儿童",是指拐卖过程中以及拐卖后被收买的妇女、儿童。 3、本罪属于真正的不作为犯。

八、帮助犯罪分子逃避处罚罪

条文	第417条: "有查禁犯罪活动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向犯罪分子通风报信、提供便利, 帮助犯罪分子逃避处罚的, 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情节严重的, 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成立条件 (犯罪构成)	1、行为主体: <u>负</u> 有查禁犯罪活动职责的人员。 2、行为对象: 犯罪分子。			
司法解释	公安人员对盗窃、抢劫的机动车辆,非法提供机动车牌证或者为其取得机动车牌证提供便利,帮助犯罪分子逃避处罚的,以本罪论处。			



附录:

重点罪数总结

关于罪数,可能是法考中同学们最头疼的问题,因为无论是一道客观选择题还是案例分析题,总是分不清楚是一罪还是数罪并罚?即使真的判断准确属于一罪,但是脑海中呈现出太多一罪的理由:继续犯、结果加重犯、想象竞合犯、法条竞合犯、结合犯、连续犯、牵连犯、吸收犯等等。

上述问题最棘手最头疼,但是同学们认真总结一下关于罪数的真题不难发现,无论是选择题还是案例题,罪数的问题往往是爱考查同学们的记忆,就是对特殊刑法分则罪名的罪数记忆。考查罪数理论分析这种难度较高的题目少之又少(可以参考 2016 年卷二单选11 题),所以为了更好地应对这个看似很难的罪数问题。那么其实我们多多总结一些常考的重点结论即可,这样能保证一些基础性、重点性罪数问题不会失分。为此我总结了几乎刑法中所有重点的记忆性罪数案例,仅供各位考生参考。

- 1、故意伤害致死(一罪,结果加重犯)。
- 2、强奸致使被害妇女重伤、死亡(一罪,结果加重犯)。
- 3、非法拘禁致人重伤、死亡(一罪,结果加重犯)。
- 4、暴力干涉婚姻自由致使被害人死亡(一罪,结果加重犯)。
- 5、抢劫致人重伤、死亡(一罪,结果加重犯)。
- 6、劫持航空器致人重伤、死亡的(一罪,结果加重犯)。
- 7、虐待行为致人重伤或死亡(一罪,结果加重犯)。
- 8、遗弃行为致人重伤或死亡的,成立遗弃罪与过失致人重伤或者过失致人死亡的想象竞合犯。
- 9、纳税人缴纳一般税款后,采用假报出口等手段骗取所缴税款,貌似骗取出口退税, 实为逃税,定逃税罪。如果骗取的税款超过所缴纳税款,超过部分构成骗取出口退税罪, 与逃税罪实行数罪并罚。
 - 10、诈骗罪与合同诈骗罪,盗窃罪与盗窃枪支罪,属于法条竞合,适用特殊法。
 - 11、为了诈骗而伪造国家机关证件,具有类型化特征,属于牵连犯。而为了杀人去抢

劫他人的菜刀,不具有类型化特征,不是牵连犯。

- 12、甲盗窃枪支后非法持有,非法持有行为被盗窃行为吸收,只定盗窃枪支罪。
- 13、非法拘禁使用暴力致人死亡的 → 故意杀人罪 (拟制的一罪)。
- 14、刑讯逼供致人死亡的→故意杀人罪(拟制的一罪)。
- 15、暴力取证致人死亡的→故意杀人罪(拟制的一罪)。
- 16、虐待被监管人致人死亡的→故意杀人罪(拟制的一罪)。
- 17、聚众"打砸抢"致人死亡的→故意杀人罪(拟制的一罪)。
- 18、聚众斗殴致人死亡的→故意杀人罪(拟制的一罪)。
- 19、携带凶器抢夺的,依照抢劫罪论处(拟制的一罪)。
- 20、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又出卖的(此时收买的主观目的不是为了出卖),依照本法第240条的规定定罪处罚。(收买拐卖妇女、儿童罪→拐卖妇女、儿童罪,拟制的一罪)。
- 21、犯盗窃、诈骗、抢夺罪,为窝藏赃物、抗拒抓捕或者毁灭罪证而当场使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依照本法第 263 条(抢劫罪)的规定定罪处罚。(盗窃罪、诈骗罪、抢夺罪→抢劫罪、拟制的一罪)。
- 22、未经本人同意摘取其器官,或者摘取不满18周岁的人的器官,或者强迫、欺骗他人捐献器官,致人死亡或者具有致人死亡危险的,应当认定为故意杀人罪。
- 23、以放火、爆炸等危险方法故意杀人时,其行为不仅符合放火、爆炸等罪的犯罪构成,而且符合故意杀人罪的犯罪构成,属于想象竞合犯。
 - 24、拐卖妇女的过程中,强奸被拐卖的妇女 → 只成立拐卖妇女罪,适用加重法定刑。
 - 25、强奸后迫使卖淫的 → 强奸罪与强迫卖淫罪并罚。
 - 26、收买被拐卖妇女, 然后强奸的 → 数罪并罚。
 - 27、组织、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过程中强奸被害人的→数罪并罚。
 - 28、犯绑架罪,故意杀害被绑架人的→结合犯→成立绑架罪。
 - 29、犯绑架罪,故意伤害被绑架人,致人重伤、死亡的→结合犯→成立绑架罪。
 - 30、犯绑架罪,故意伤害被绑架人,致人轻伤的→数罪并罚。
- 31、绑架行为本身过失导致被绑架人重伤、死亡的→绑架罪与过失致人重伤罪或者过 失致人死亡罪的想象竞合犯。
 - 32、绑架他人后→实施强奸、抢劫、侮辱、猥亵、盗窃等行为→数罪并罚。



- 33、在绑架过程中,因被绑架人的监护人、保护人或者其他在场人反抗等原因,行为 人为排除阻碍而故意杀害、伤害上述人员的→绑架罪与故意杀人罪或者故意伤害罪并罚。
 - 34、关于拐卖妇女罪、收买被拐卖的妇女罪、强奸罪的罪数总结:
 - (1) 拐卖 + 强奸 = 拐卖 (见例 1);
 - (2) 收买 + 强奸 = 并罚 (见例 2);
 - (3) 收买 + 拐卖 = 拐卖 (买来不是为了卖的, 法律拟制, 见例 3);
 - (4) 收买+强奸+拐卖=拐卖(买来不是为了卖的,法律拟制,包含了强奸,见例4)。
- 例 1、甲拐卖妇女,并强奸了被拐卖的妇女,甲只成立拐卖妇女罪一罪,强奸作为拐卖妇女罪的法定升格条件。
 - 例2、甲收买被拐卖的妇女乙,并强奸了乙,甲成立收买被拐卖的妇女罪与强奸罪,并罚。
- 例 3、甲收买被拐卖的妇女乙为了做老婆,但是乙誓死不从,甲为了避免人财两空, 又将乙卖掉,这本是两种行为,但是法律将其拟制为拐卖妇女罪一罪。但是如果甲收买乙 就是为了出卖的,那么直接成立拐卖妇女罪,不需要法律拟制。
- 例 4、甲收买被拐卖的妇女乙为了做老婆,但是乙誓死不从,甲为了让乙顺从自己而将其强奸,但是乙仍然不答应,而且几次想自杀都被甲救了下来,甲无奈又将乙出卖,甲有 3 个行为,分别是收买被拐卖妇女的行为、强奸的行为、拐卖妇女的行为,收买不是为了出卖,之后由于其他原因而出卖的,直接拟制为拐卖妇女罪一罪,那么中间的强奸行为也就被这个法律拟制的拐卖妇女罪所吸收,最终甲只成立拐卖妇女罪一罪,并且可以做到罪刑相适应。
- 35、先雇用童工从事危重劳动,然后又强迫劳动,构成雇用童工从事危重劳动罪和强迫劳动罪,数罪并罚。
 - 36、非法雇用童工,造成事故,又构成重大责任事故罪的,数罪并罚。
- 37、【司法解释】先强奸或伤害,被害人未失去知觉,利用被害人不能反抗、不敢反抗的处境,临时起意使用暴力或胁迫劫取财物,构成强奸罪(或故意伤害罪)和抢劫罪,数罪并罚;被害人失去知觉或者没有发觉,临时起意拿走财物,构成强奸罪(或故意伤害罪)和盗窃罪,数罪并罚。
 - 38、抢劫财物后,为了灭口而杀害他人的,成立抢劫罪与故意杀人罪,实行数罪并罚。
- 39、由于其他原因故意实施杀人行为致人死亡,然后产生非法占有财物的意图,进而取得财物的,应认定为故意杀人罪与侵占罪(或盗窃罪),实行并罚。

- 40、采用放火的方式杀害特定之人,没有危害公共安全的,只成立故意杀人罪;采用放火的方式杀害特定之人,如果危害公共安全的,成立放火罪与故意杀人罪的想象竞合犯,择一重罪处罚。
- 41、行为人明知他人使用枪支实施杀人、伤害、抢劫、绑架等犯罪行为,而出租、出借枪支给他人的,成立非法出租、出借枪支罪与相应的共同犯罪(故意杀人罪、抢劫罪、绑架罪等)的想象竞合犯,从一重罪论处。
- 42、第 149 条第 1 款: "生产、销售八个具体罪名的产品,不构成该罪的,但是销售金额在五万元以上,定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
- 43、第149条第2款: "如果行为同时构成八个具体罪名和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按照处罚较重的罪论处。"这属于法条竞合,重法优于轻法。
- 44、走私犯罪或者持有型犯罪中,走私或持有的对象为多个的,分别按照不同的走私 犯罪、持有型犯罪进行数罪并罚。
 - 45、假币类犯罪罪数总结:
 - (1) 伪造货币后 → 出售、运输、使用该假币的 → 伪造货币罪 (从重处罚)
 - (2) 购买假币后 → 使用该假币的 → 购买假币罪 (从重处罚)
 - (3) 出售、运输假币 → 又使用该假币的 → 数罪并罚
 - (4) 购买假币 → 又出售、运输该假币的 → 出售、购买、运输假币罪
- 46、行为人故意造成财产损失的保险事故,或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伤残或者疾病, 骗取保险金,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
 - 47、关于受贿后再犯其他罪的罪数总结:
 - (1) 原则: 受贿后再实施其他犯罪行为, 一律按照受贿罪和相关犯罪进行数罪并罚。
- (2) 例外 1: "先受贿再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类型:中介组织的人员,索取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只成立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
 - (3) 例外 2: 司法工作人员受贿后再实施徇私枉法行为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
 - 48、关于实施其他犯罪后再实施妨害公务罪的罪数总结:
 - (1) 原则:实施某罪,又实施妨害公务的,数罪并罚。
 - (2) 例外 (2 个): 妨害公务是某罪的法定升格条件,只成立其他犯罪即可。

例外 1: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犯罪

例外 2: 组织、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



实施上述两个例外罪名再实施妨害公务的, 只成立这2个罪(加重处罚)即可

- 49、冒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骗取数额较大、巨大或者特别巨大财物的,则是本罪与诈骗罪的想象竞合犯,应从一重罪(诈骗罪)论处。
- 50、行为人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的组织,又实施了其他犯罪的,应当依照数 罪并罚的规定处罚。例如,参加黑社会性质的组织,并实施故意杀人罪、贩卖毒品罪的, 应认定为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与故意杀人罪、贩卖毒品罪,实行数罪并罚。
 - 51、行为人成立虚假诉讼罪的同时又构成诈骗罪的,属于想象竞合犯,择一重罪处罚。
 - 52、盗窃珍贵文物后出售的,成立盗窃罪和倒卖文物罪,数罪并罚。
 - 53、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犯罪(以下称"本罪")的罪数总结
 - (1) 加重处罚的类型 (此时只成立本罪):
 - ①实施本罪的过程中 → 过失导致被组织人重伤、死亡的 → 只成立本罪,加重处罚。
 - ②实施本罪的过程中 \rightarrow 剥夺或者限制被组织人人身自由的 \rightarrow 只成立本罪,加重处罚。
 - ③实施本罪的过程中→实施一般暴力妨害公务的→只成立本罪,加重处罚。
 - (2) 数罪并罚的类型 (本罪与相应罪名并罚):
 - ①实施本罪的过程中→对被组织人有杀害、伤害、强奸、拐卖等行为→数罪并罚。
 - ②实施本罪的过程中→对检查人员有杀害、伤害等行为的→数罪并罚。
 - 54、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罪的罪数总结:
- (1) 盗掘过程中,盗窃珍贵文物的,成立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罪的法定升格条件, 不再成立盗窃罪。
- (2) 盗掘过程中,造成(包括故意与过失)珍贵文物毁损的,成立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罪的法定升格条件,不再成立过失毁损文物罪或故意损毁文物罪。
- (3) 将盗掘的文物出卖的,成立倒卖文物罪;如果卖出境外的,还成立走私文物罪,与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罪并罚。
- (4) 盗掘行为结束后,出于其他目的故意损毁文物的,应另定故意损毁文物罪,两罪 并罚。即使是为了掩盖罪行、毁灭证据而损毁文物也应并罚。
- (5) 采用破坏性手段盗窃古文化遗址、古墓葬以外的古建筑、石窟寺、石刻、壁画等不可移动文物的,以盗窃罪追究刑事责任。
- (6) 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后,将其中的文物非法据为己有的,仍以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罪论处。

- 55、行为人盗窃财物的同时盗窃了毒品后,又将该毒品贩卖的,应当以盗窃罪与贩卖 毒品罪实行并罚。
- 56、向他人贩卖毒品后又容留其吸食、注射毒品,或者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并向 其贩卖毒品,符合前款规定的容留他人吸毒罪的定罪条件的,以贩卖毒品罪和容留他人吸 毒罪数罪并罚。
- 57、实施组织卖淫或者强迫卖淫犯罪行为,并有杀害、伤害、强奸、绑架等犯罪行为的,数罪并罚。
- 58、引诱幼女卖淫,同时又容留、介绍其卖淫的,应分别认定为引诱幼女卖淫罪与容留、介绍卖淫罪,实行数罪并罚。